

116 學年度（西元 2027 年）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招生簡章

（僑務委員會 115 年 10 月 12 日僑生專字第 1150502350 號函核定）

壹、申請資格

一、凡符合下列資格者，得依本簡章之規定向我政府駐外機構或僑務委員會（下稱本會）指定之保薦單位申請來臺升讀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下稱本專班或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班），經本會審查符合僑生資格後，由本會委託之單位協助處理本專班招生作業（含試務及預分發），復經各招生學校擇優錄取。

（一）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 6 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之華裔學生。至最近連續居留海外 6 年期間之計算，係以本簡章申請時間截止日為計算基準日往前回溯推算 6 年。但計算至西元 2027 年 8 月 31 日始符合本簡章所定連續居留年限規定者，亦得申請，惟須簽具切結書，經本會就報名截止日至西元 2027 年 8 月 31 日之海外居留期間加以查察，如未符合連續居留年限規定者，將撤銷錄取分發資格。

註一：緬甸地區申請者以西元 2026 年 11 月 30 日往前推算 6 年（西元 2020 年 12 月 1 日至西元 2026 年 11 月 30 日）；其餘地區申請者以西元 2027 年 1 月 31 日往前推算 6 年（西元 2021 年 2 月 1 日至西元 2027 年 1 月 31 日）

註二：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至所謂「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在國內停留期間不得逾 120 日，否則視為僑居中斷。」爰連續居留與否係就上述 6 年之採計期間內，每曆年（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有無在國內停留逾 120 日予以認定，惟於該採計期間之起訖年度，則就分屬該二年度之採計期間內有無在國內停留期間逾 120 日予以認定。

註三：申請人如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以連續僑居中斷論；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也就是海外連續居留時間須往前推算）。請於報名時檢附證明文件一併繳交，以利審核。

1. 就讀本會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非學位班或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2. 參加本會主辦或其認定屬政府機關舉辦之活動，或就讀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境外招生之華語教育機構開設之華語文研習課程，其活動或研習期間合計未滿 2 年。
3. 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 2 年。
4.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 2 年。
5. 回國接受兵役徵召及服役。
6. 因戰亂、天災或大規模傳染病，致無法返回僑居地。
7. 因其他不可歸責於僑生之事由，致無法返回僑居地，有證明文件。

註四：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得以取得僑居地公民權、永久居留權或以其所持中華民國護照已加簽僑居身分認定之。

（二）前經獲准分發學校學生，因事未能來臺，無法保留入學資格，如西元 2027 年秋季擬就讀本專班，必須重新辦理申請手續。

（三）曾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大學校院（含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或經國內各大學校院單獨招收僑生錄取，且已註冊在學、休學及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有案者，不得重行申請本專班。曾經就讀本會第 41 期以前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非學位班或華裔/海外青年（來臺）就學輔導（暨）技術研習班，不在此限。

（四）僑生經輔導回國就學後，在國內停留未滿 2 年（註冊入學具學籍之期間未滿 2 年），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者，得重新申請回國就學，並以 1 次為限。但僑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或學業成績不及格、違反法令或校規情節嚴重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依本項規定申請入學。

（五）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在當地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年齡 25 歲以下（西元 2001 年 7 月 1 日以後出生）。

（六）持緬甸地區學歷證件及泰北地區未立案華文中學畢業資格申請，經受理申請單位查證屬實者，應在當地參加學科測驗且符合本會決議之最低錄取標準，始具申請資格。

（七）華語文報名資格（四項擇一，參加學科測驗者不適用）：

1. 採認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下稱華測）A2 級以上標準。
2. 就讀馬來西亞華校（華文小學、獨立中學、國民/國民型中學）且持有畢業證書或有 2 學期以上華語文及格成績單。
3. 通過我政府駐外機構或委請本會指定保薦單位舉辦之筆試 A1 級以上標準，且持有華語文學習時數達 240 小時以上之時數證明，學習時數認定，包括：

- (1)本會認證之海外僑（華）校、語文學校/華語文中心。
- (2)當地國立案之正式教育機構（如各大學、中學、小學）。
- (3)本會認可之國內承辦海青學位班學校實體或遠距視訊教學課程。
- (4)本會海外青年語文研習班實體或遠距視訊教學課程。
- (5)本會認可之國內文教單位（如海華文教基金會與各大學、空中大學之華語文教學中心等）實體或遠距視訊教學課程。

4. 具**華測 A1 級**標準，且持有華語文學習時數達**240 小時**以上之時數證明，學習時數認定方式同上。

註一：外國學校最高學歷或同等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加附中文或英文譯本），應經駐外機構驗證或由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核驗。

註二：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肄業之下列資格之一者，或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大學校院：

1.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 1 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 2 年以上。
2.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 1 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 1 年以上。
3. 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

上述休學、退學或重讀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註三：尚未符合前項同等學力資格規定之休學、退學或重讀年數者，不得申請。

註四：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申請各大學校院學士班，各大學將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註五：持當地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經由本會委託協助處理本專班招生作業（含試務及預分發）之單位初審，並經本會召開分發會議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大學校院。但大學得視其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八)我政府駐外機構或本會指定保薦單位得酌情辦理面試或口試初審，並參酌學生華語文能力、學校成績等擇優核轉本會，至面試、口試方式及時間由主辦單位自行規定公告。

二、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依本簡章之規定申請回國升學，違反規定者，不予分發入學；已入學者，應令退學並撤銷學籍。

(一)已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經核准有案且尚未取得他國國籍者。

(二)持偽造或冒用、變造證明文件或護照者。

貳、申請方式

一、申請時間：

(一)緬甸地區：自西元 2026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1 月 30 日截止收件。

(二)其他地區：自西元 2026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 月 31 日截止收件。

◆凡逾時報名或所附證件不齊全者，一律不予受理，亦不得申請延繳。

二、上傳簡章規定文件並繳交表件：請至本專班報名網站（網址：<https://coopstud.stust.edu.tw/4year>）登錄個人基本資料及上傳以下文件，完成後列印報名表件及併以下文件，送交我政府駐外機構、本會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或本會指定之保薦單位，始完成報名程序。

(一)申請僑生繳交資料檢核表（本表請置於申請表件首頁，其餘繳交表件依本表項次順序裝訂；格式如附件一）。

(二)申請表一式 3 份（每份申請表需經申請人及家長簽章後，各貼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相片 1 張；格式如附件二）。

(三)僑居地居留證件（僑居地身分證影本或護照影本或中華民國護照僑居身分加簽影本等證件；無護照或持旅行證者，不得申請；持有汶萊地區效期 3 年以上旅行證者不在此限），持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居民、澳門居民身分或持有大陸地區所發護照者，不得申請。

(四)學歷證件：

1. 畢業證書（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須附修業證明書）。（報名時以應屆畢業身分申請者，可先檢送應屆當學期在學證明書；但至遲必須在入學前（西元 2027 年 9 月間）取得畢業證書（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供分發學校審查，否則將視為報名資格不符，已經分發者撤銷入學資格。）

柬埔寨可繳交經駐胡志明市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驗證或由保薦單位核驗之臨時畢業證書，俟取得正式畢業證書後補繳。

2. 中學最後 3 年成績單正本，並須註明該校所在地及學制年限。(報名時以應屆畢業身分申請者，如應屆當學期成績尚未取得，免附該學期成績單。)

(五)校系志願表。(請至本專班報名網站選填志願並列印校系志願表，各校系代碼表如附件三。)

(六)切結書。(限計算至西元 2027 年 8 月 31 日始符合本簡章所定連續居留年限者繳交；格式如附件四)

(七)華語文能力證明文件

1. **四擇一**：(1)華測 A2 以上證明(2)就讀馬來西亞華校(華文小學、獨立中學、國民/國民型中學)且持有畢業證書或有 2 學期以上華語文及格成績單(3)通過我政府駐外機構或委請本會指定保薦單位舉辦之筆試 A1 級以上標準，且持有華語文學習時數達 240 小時以上之時數證明(4)具華測 A1 級標準，且持有華語文學習時數達 240 小時以上之時數證明

2. 報名時尚未取得華測 A2 級以上證明者，如已完成華測報名，或擬參加我政府駐外機構或本會指定保薦單位舉辦之筆試(暫訂於 2027 年 1 月下旬至 2 月上旬辦理)，得先行報名，並應於 2027 年 3 月 31 日前補正華測 A2 級以上證明(不含華測快篩)；逾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

(八)緬甸及泰北學科測驗調查表(限持緬甸地區學歷證件申請者及泰北地區未立案華文中學高中部畢業者填繳；格式如附件五)。其餘地區學歷申請者，無需繳交。

(九)緬甸學歷驗證切結書(限持緬校學歷證件尚未經緬甸外交部及我駐緬甸代表處驗證者填繳；格式如附件六)。其餘地區學歷申請者，無需繳交。

◆緬甸地區注意事項：

(1)持緬甸地區學歷證件申請本專班，須參加學科測驗。緬甸測驗日期預訂於西元 2027 年 1 月 28 日(星期四)原則於曼德勒、臘戍、東枝、密支那及仰光等 5 考區舉行(實際考試地點、考試時間及准考證發送事宜由受理申請單位另行通知)。考生應持准考證應試。如遺失准考證須申請補發者，請於考試當日逕至考場之試務辦公室辦理補發。

(2)緬甸學科測驗時間、科目暨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節次	一	二	三
時間	08:30 10:00	10:30 12:00	13:30 15:00
科目	中文	英文	數學
成績計算方式	1. 測驗總分。如有缺考，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2. 全數考科皆缺考者，不予分發。		

(3)華校學歷高中部畢業證書及高中三學年成績單正本應同時載明中文、英文及緬文姓名、西元出生年月日、緬甸國(公)民身分證號與所持身分證之卡別(即Naing、Ei 或Pyu 等)。高中應屆畢業、尚未領得畢業證書者，可先檢送本學期在學證明書(應同時載明中文、英文及緬文姓名、西元出生年月日、緬甸國(公)民身分證號與所持身分證之卡別)，但至遲必須在入學前(西元 2027 年 9 月間)取得正式畢業證書(學歷證書)，否則將視為報名資格不符，已經分發者註銷入學資格。

(4)持新制緬校高中(Grade12)畢業證書及中學最後 3 年成績單正本應併英文譯本。前開之學歷證件如僅經本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或華文學校核驗簽章，尚未經緬甸外交部及我駐緬甸代表處驗證亦可申請，惟須簽具學歷驗證切結書(格式如附件六)，至遲必須在申請來臺簽證前完備緬校學歷驗證，逕交我駐緬甸代表處，否則將視為報名資格不符，已經分發者撤銷原錄取分發資格。

(5)持舊制緬校高中十年級畢業證書(或其他可茲證明緬校高中十年級修業完畢之證明文件)影本及最近 3 個學年成績單正本併英文譯本，並檢附緬甸地區大學一、二年級成績單正本併英文譯本，如非當年次緬甸地區大二結業或大三肄業者，應附繳足資證明未曾升讀大四之有關證件。前開之學歷證件如僅經本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或華文學校核驗簽章，尚未經緬甸外交部及我駐緬甸代表處驗證亦可申請，惟須簽具學歷驗證切結書(格式如附件六)，至遲必須在申請來臺簽證前完備緬校學歷驗證，逕交我駐緬甸代表處，否則將視為報名資格不符，已經分發者撤銷原錄取分發資格。

◆泰國地區注意事項：

- (1)泰國地區不具中華民國國籍之申請人，須具有泰國國籍。
- (2)倘以泰北地區未立案華文中學高中部畢業證書申請者，須參加學科測驗。泰北學科測驗預訂於西元 2027 年 4 月中上旬舉行。測驗日期（時間）、考試地點及准考證發送事宜由受理申請單位另行通知。考生應持准考證應試。如遺失准考證須申請補發者，請於考試當日逕至考場之試務辦公室辦理補發。
- (3)泰北學科測驗科目暨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項目	說明
考科	中文、英文、數學
成績計算方式	1．測驗總分。如有缺考，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2．全數考科皆缺考者，不予分發。

◆以上第（三）及（四）項外文證件以影印本代之，須譯成中文（英文證件免譯），其影印及翻譯證件須持同正本經我政府駐外機構驗證或經本會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或本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核驗。所繳表件一律不予退還，至於正式證件，仍須於抵臺入學時檢陳學校審查。

上述所有表件於報名時均須繳交齊全，並經我政府駐外機構、本會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或本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查核簽章證明；非屬規定必要文件無需繳交。由申請人填寫之表件，一律請以正體字填寫。申請資格不符簡章規定者不予分發，申請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繳或追認。

凡證件不齊全、填寫不詳盡、或影印本不清晰、或未經我政府駐外機構、本會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或本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查核簽章者，逕依規定處理，不再通知補正，俾爭取海外學生來臺入學時效。所繳各項證件有偽造、冒用或變造等情事，則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由學校撤銷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學位證書。

三、填寫申請表、選填志願及上傳資料注意事項：

- (一)申請人請先至本專班報名網站（網址：<https://coopstud.stust.edu.tw/4year>）登錄個人基本資料並選填志願後，列印各項申請表格（含志願表）至申請地點報名。所填申請表及志願表所列各項細目均須逐項填寫清楚。填寫中、英文姓名及出生日期時，須注意與身分證件、畢業證書所載一致，英文地址及電子郵件信箱須用印刷體填寫。
- (二)身心障礙學生如欲申請赴臺升學，需於申請表據實填報障礙類別及程度，先行了解並自行評估各校系及實習廠商能否依不同需求類別及程度，提供學習及實習期間輔具資源及生活照輔措施，以作為選填志願之參考，以免造成無法順利就學及實習之困擾。
- (三)申請人志願表依序選填最多 61 個志願。填寫志願的數目及順序，與能否分發之關係甚大，**建議善用 61 個志願之機會，切勿集中填寫某些學校科系之志願，更不宜僅填 1、2 個志願，所填志願如因招生人數不足致未能開班，將無法辦理分發。**一經報名完成即無法變更，請務必審慎。
- (四)申請表內所填各項，如有隱瞞不實，或有違反本簡章規定者，不予分發入學；已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由學校撤銷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學位證書。
- (五)申請人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一「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班報名學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四、依據「僑務委員會遴選僑生回國就學保薦單位要點」向受理申請單位繳交郵電費，每名最多以美金 30 元為限（以僑務委員會核定為準），折合當地貨幣繳付，受理申請單位得酌予減免，惟如增加收費，應經本會同意。上述收費限作申請表件寄送郵電費用途，不得移作他用，如有剩餘，我政府駐外機構應將餘款逕繳國庫。

五、本會指定之保薦單位受理申請並查核簽註後，應將申請表件隨時寄交我政府駐外機構核轉本會；最後一批申請表件應於申請截止日起 3 個工作天內寄交我政府駐外機構，我政府駐外機構於受理審查後，應於 5 個工作天內以航空掛號或快遞寄交中華民國臺北市徐州路 5 號 15 樓本會僑生處收，凡逾時寄出或證件不齊全者，不予受理，亦不能申請延繳。

參、分發原則

- 一、持緬甸地區學歷證件申請者及泰北地區未立案華文中學高中部畢業者，應參加學科測驗，其測驗成績須符合本會召開分發會議決議之最低錄取標準。

- 二、申請人之申請資料（含成績）經分轉各志願校系進行核錄排序後，依據各校系招生名額、成班人數下限、各校核錄排序結果及各生選填志願序辦理分發。
- 三、本會召開分發會議，確認錄取名單，**統一辦理一次分發作業**。
- 四、成班人數下限依「本會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及海外青年就學輔導技術研習班參加招生學校作業須知」規定辦理，每班至少 20 名。
- 五、公告錄取：
- （一）預定於 2027 年 6 月底前公告錄取名單，請至本專班網站（<https://coopstud.stust.edu.tw/4year>）或各招生學校查榜。
- （二）「錄取通知書」由各校核發印製，逕送學生。如經分發錄取學生於 8 月底前未接獲「錄取通知書」者，請逕洽詢錄取學校辦理補發。
- （三）如對本項招生作業有疑義者，應於西元 2027 年 8 月 31 日前以書面敘明具體事由並檢具佐證資料送達本會，由本會依簡章及相關規定處理，於 1 個月內函復；必要時得會請有關單位提出說明。未具名之申訴案件本會得不予處理。

肆、入學暨來臺相關規定

- 一、開學日期：大學校院約於 9 月間開學，詳見各校入學通知所訂日期。凡獲分發之學生，務須於開學前抵臺，並持錄取通知書辦理入學手續。凡未經申請或申請未錄取之學生，自始未具入學資格。
- 二、業經核准分發，因事未能如期來臺入學者，必須將原錄取通知書寄至錄取學校逕行註銷，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 三、來臺升學學生應按下列規定辦理：
- （一）持外國護照者，憑護照（效期須 6 個月以上）、6 個月內 2 吋白底彩色半身照片 2 張、簽證申請表（請先逕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網址：<https://www.boca.gov.tw>）點選簽證/線上填寫申請表專區/一般申請表，依順序詳實填妥各欄位資料後下載列印並簽名）、錄取通知書、入學許可、最近 3 個月內由衛生福利部或僑居地駐外機構認可之國外合格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檢查項目詳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址：<https://www.cdc.gov.tw>點選「國際旅遊與健康」/外國人健康管理/外籍學位生（含陸生）健檢/居留或定居健康檢查項目表；縮網址為<https://gov.tw/sYT>）及我駐外機構要求之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我駐外機構申請居留簽證（FC 簽證）來臺，並於入國後 30 日內利用「外國與外僑、大陸與港澳、無戶籍國民學生線上申辦系統」申辦外僑居留證，移民署服務站不再受理臨櫃申請。（申請時如有相關問題，請撥打系統客服：+886-2-2796-7162 或外來人士在臺諮詢服務熱線：+886-800-001-990）。僑居地無衛生福利部認可國外醫院者，可洽詢我國駐外機構，比照當地簽證常規辦理。持泰國護照僑生因獲錄取分發而向駐泰國代表處申請簽證及入境我國機場、港口時，均應繳驗具有泰國公民權之證明。申請人原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為證明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3 條及該條例施行細則第 7 條之規定，尚需繳交旅居國外 4 年以上及註銷大陸地區戶籍與護照之證明文件，並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或我駐外館處驗證。
- （二）身為在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應在僑居地備齊（1）申請書（繳交相片 1 張、依國民身分證規格）（2）僑居地或居住地身分證明（3）我國護照或其他足資證明具有我國國籍之文件（4）僑居地或居住地警察紀錄證明書（未成年人，其僑居地尚無發給或不發給者免附）（5）最近 3 個月內由衛生福利部或僑居地駐外機構認可之國外合格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檢查項目詳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址：<https://www.cdc.gov.tw>點選「國際旅遊與健康」/外國人健康管理/外籍學位生（含陸生）健檢/居留或定居健康檢查項目表；縮網址為<https://gov.tw/sYT>）。（6）無戶籍國民學生持我國護照及合法停留許可證入境後，於停留期限屆滿前，持憑錄取通知書及在學證明文件，自內政部移民署「外國與外僑、大陸與港澳、無戶籍國民學生線上申辦系統」提出申請。
- （三）在臺灣地區原設有戶籍，已辦理（出境）遷出登記，且未喪失中華民國國籍或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者，持中華民國護照或入國證明文件入國 3 個月以上，應於 30 日內至遷入地戶政事務所辦理（入境）遷入登記，並同時請領國民身分證。應備證件：1. 中華民國護照（或入國證明文件）、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2. 最近 2 年內拍攝之符合規格相片 1 張或數位相片（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可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https://www.ris.gov.tw/app/portal/187> 查詢，繳交數位相片者請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網路申辦服務-國民身分證-國民身分證影像上傳<https://www.ris.gov.tw/app/portal/765> 上傳數位相片）、遷入地戶口名簿。3. 如係單獨立戶

者，應另提憑房屋所有權狀或最近 1 期之房屋完稅稅單等單獨立戶證明文件（遷徙登記提證文件彙整表可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https://www.ris.gov.tw/documents/data/2/3/4/3508b6de-3168-44b6-8834-98c3ccc27212.pdf>下載查詢）。

- 四、申請來臺就學者如採「通過我政府駐外機構或委請本會指定保薦單位舉辦之筆試 A1 級以上標準，且持有華語文學習時數達 240 小時以上之時數證明」或「華測 A1 級標準，且持有華語文學習時數達 240 小時以上之時數證明」，須於一年級第二學期結束前（入學次年 8 月 15 日前）通過華測 A2 級以上，未通過者學校應逕予退學，相關返鄉費用由學生自行負擔。

伍、各項費用估計（本簡章所列各項金額，係以新臺幣為單位）

- 一、本會補助部分：為鼓勵海外青年返國研習專業技能，學得一技之長，補助每位學生一、二年級每學期部分學費，額度視本會年度預算辦理，並交由開班學校統籌辦理開班事宜，以支持學生完成學業。倘中途休退學，依據教育部訂定之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之相關退費規定，退還本會核撥該學期之學費補助。
- 二、學校收費部分：詳招生學校簡章分則（附錄二）。
- 三、海外僑生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在臺連續居留滿 6 個月或其曾出境 1 次未逾 30 日，其實際居住期間扣除出境日數後，併計達 6 個月之日起，應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至應繳健保費額度則依據相關規定辦理。惟家境清寒僑生得於赴臺前取得經駐外機構或保薦單位、僑校、僑團等機關或單位（非個人）開立之中文或英文清寒證明文件向就讀學校申請，經學校審查符合資格者，由本會補助全民健康保險費自付額二分之一。另抵臺後在未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前，得依僑生傷病醫療保險作業規定參加僑生傷病醫療保險，保費自行負擔二分之一，本會補助二分之一。
- 四、各項來往旅費均須自備，不得請求任何補助。

陸、其他注意事項

- 一、男子年滿 18 歲之翌年 1 月 1 日起役，至屆滿 36 歲之年 12 月 31 日除役，稱為役齡男子（以下簡稱役男）。凡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在臺灣地區曾設有戶籍役男，於役齡期間均有履行兵役之義務，無論是否戶籍遷出國外或另具有他國國籍，其入出國臺灣地區應持中華民國護照；持外國護照入國之僑民役男仍以其入出國紀錄列計在臺居留期間，持外國護照入國未具僑民身分者雖具雙重國籍仍以一般役男列管，依法應徵兵處理時，應即限制其出境至履行兵役義務時止。西元 1994 年至西元 2004 年出生之役男，須接受 4 個月常備兵役軍事訓練；西元 2005 年以後出生之役男，應徵集服 1 年常備兵役現役。
- 二、在臺灣地區現有或原有戶籍之僑生如具僑民役男身分，在學期間應申請緩徵，畢業或離校後，緩徵原因消滅，則應適用歸國僑民兵役相關規定。另如在學期間、畢業或離校後，已無僑民役男身分，則應適用國內一般役男規定。有關兵役問題，可向內政部役政司查詢（電話：+886-2-85013943，網址：<https://dca.moi.gov.tw/>）。
- 三、未滿 18 歲之海外學生，家長應指定在臺親友一人為監護人，申請者均需在臺覓得監護人（具親屬關係者優先，或足以代表家長，並能行使監護權者）。
- 四、入學後，凡因操行不良，或學業成績過差而為學校勒令退學或開除之學生，必須自費返回原居留地，學校除輔導學生依規定離境外，應即於「全國大專校院境外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登錄學生學籍異動資料，並請學生依規定離境，違反者經查證屬實者，列計學校招生輔導學生作業缺失並扣減日後獎補助款及僑生招生名額。
- 五、來臺入學後，有關成績考查、休學、轉學悉依相關規定辦理。學生經分發入學，因學習適應不佳或志趣關係自願轉學其他學校者，應自行報名參加一般大學大二或大三之轉學考試，不得於本專班內互轉；倘辦理休學後申請復學，原就讀科系如未再開設本專班，將可能無法返回原專班就讀，相關復學及就讀安排應依學校實際開班情形辦理。
- 六、分發有案之僑生，不得自行轉讀或升讀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院）、空中大學、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學校及班別。但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在此限，惟自行轉讀或升讀該類學校或班別者，中止其僑生身分。違反前項規定者，撤銷其自行轉讀或升讀之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七、持居留簽證者，入國後須透過內政部移民署「外國與外僑、大陸與港澳、無戶籍國民學生線上申辦系統」辦理外僑居留證及延期事項。僑生辦理外僑居留證及居留延期相關注意事項分述如下：

(一)初次申辦外僑居留證者：

1. 僑生初次入國未註冊者：須檢附錄取通知書（入學通知書），線上初次申請後核發 6 個月電子居留證，待註冊完成須在電子居留證 6 個月到期前，再到系統申請「居留證換證」，換成 IC 卡居留證。

2. 僑生初次入國已註冊者：須檢附錄取通知書、在學證明或已註冊之學生證等證明文件，核發 1 至 3 年效期之外僑居留證；依申請效期收取規費。

(二)於修業年限延期居留者：須持憑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核發 1 至 3 年效期之外僑居留證(不超過修業年限當年之 9 月 30 日)；依申請之效期收取規費。

(三)畢業後欲申請居留延期者：僑生畢業後如有必要者，得檢附畢業證明文件，自畢業當月（居留效期屆滿前）申請延期居留 1 年，如延期屆滿前尚有必要者，得再申請延長 1 次，總延長期間最長為 2 年。

八、「外國與外僑、大陸與港澳、無戶籍國民學生線上申辦系統」已開放學生自行申辦居留證，請各位學生多加利用，網址：<https://coa.immigration.gov.tw/coa-frontend/student/entry>。

九、為加強學校對學生之照顧及安全之維護，本專班一年級原則一律住宿學校宿舍，二年級以後得依意願選擇住校或在外賃居，相關校外賃居輔導及管理，校方應依「教育部推動大專校院學生校外賃居安全暨服務工作注意事項」辦理。

◆所繳證明文件有偽造、冒用或變造等情事，撤銷其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並自費返回原僑居地。

◆僑生如具有僑民役男身分，於國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再返國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學校，並不符合「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第 4 條第 4 項第 1 款之在學緩徵條件。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曾在臺設有戶籍之役齡男子應持中華民國護照入出境；其持外國護照入境，依法仍應徵兵處理者，應限制其出境至履行兵役義務時止。

◆抵臺後如未註冊入學，或辦理休學、退學者，必須返回僑居地，不得在臺申請改換其他事由之簽證。因故退學者須於 10 日內離校，辦妥出境手續返回僑居地。來臺及修業期滿或因故離校返回僑居地旅費自備。

◆在臺求學期間願依規定按期繳納費用，並負擔本人應支付之一切費用。

◆僑生來臺就學期間不得從事非法打工或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倘有從事與簽證目的不相符、非法打工或持用偽變造文件等違反法令之情事者，將依法究辦。

十、英文譯本內容如與中文版有歧異，概以中文版為準。本專班所附招生簡章分則係由各校提供，如有疑義請逕洽該校。

十一、申請人應確認係基於本人自由意願提出申請，並自主決定申請相關事項。

十二、申請方式採線上申辦。申請人完成線上申請後，如於列印之紙本申請表上塗改文字，致紙本資料與線上申請內容不一致者，志願表資料以線上填寫內容為準，其餘項目則以申請人實際情形及所附證明文件為準。

十三、身心狀況應能符合課程需求，且無妨礙學習、實習或安全之重大限制或疾病者；必要時由校方輔導轉至一般班級。

僑務委員會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班報名學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為確保您的個人資料，隱私及權益之保護，請詳細閱讀僑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依個資法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所為以下「報名學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倘您未滿 18 歲，下列內容請併向您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告知)。

一、機關名稱：僑務委員會、受本會委託協助處理本專班招生作業(含試務及預分發)之單位，與各招生學校。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 (一)本會基於辦理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以下簡稱本專班)招生工作相關之試務(134 註，包括公示姓名榜單)、提供學業成績、考試成績、招生、分發、證明使用之資(通)訊服務(135)、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6)、學(員)生資料管理(158)、學術研究(159)及完成其他招生必要工作或經報名學生同意之目的。
- (二)本會為提供精確之專班分發入學工作，須將蒐集之考試成績、成績等第進行統計與分析，分析結果之統計數據或說明文字呈現，除供分發所需及內部研究外，本會視需要公布統計數據及說明文字，但不涉及特定個人之資料。
- (三)本會進行後續分發成果追蹤之相關學術研究、教育研究及統計研究分析等目的進行蒐集。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

- (一)直接透過書面或網路報名所填寫個人資訊或個別上傳系所審查資料時取得。當您進行報名後，系統會保留您提供的個人資料，用來進行資格審查、分發考試及分發入學之相關作業時使用。
- (二)為確定您的僑生身份資格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之規定，您的部分個人資料將由本會向內政部移民署，提取您的出入境紀錄。並由本會及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招生學校進行資格審查。
- (三)為完成報名繳件作業，您的申請表件須依簡章規定送到受理申請單位(如：中華民國各駐外機構、本會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本會各年度地區保薦單位等)繳交始完成報名。
- (四)當您獲得分發入學時，您的個人資料將由本會傳輸至被分發的大專校院。

四、蒐集個人資料之類別：

直接蒐集之個人資料有識別個人者(C001 註)、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03)、個人描述(C011)、移民情形(C033)之居留證、休閒活動及興趣(C035)、學校紀錄(C051)、資格或紀錄(C052)、應考人紀錄(C057)等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中英文姓名、性別、身份證號碼、出生日期、護照號碼、教育資料、聯絡電話、地址、電子郵件地址、父母親中英文姓名、考試編號等，均為必填欄位。考試成績、成績等第則根據您所選的成績採計方式決定。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 (一)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自您報名日起至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臺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中華民國各駐外機構、本會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本會各年度地區保薦單位或經考生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及成績提取或核實之單位所在地。
-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除本會外，尚包括協助完成上開蒐集目的之相關合作單位、包含中華民國各駐外機構、教育部、本會（含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本會各年度地區保薦單位、內政部移民署、中華民國各大專校院、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及本會授權之學術研究機構（單位）。
-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本專班之試務作業、考試成績、分發結果與相關資訊之發送通知，提供相關合作單位進行試務、錄取、分發、報到、查驗等作業，考生（或監護人）之聯繫，基於試務公信之必要揭露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
- 六、若您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無法進行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或錄取通知無法送達等，影響您參加招生、後續試務與入學之權益。
- 七、您得於資料利用期間依個資法規定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您得以書面、傳真、電話等方式與本會聯絡，行使上述之權利。您行使有關權利與本會之聯絡方式為：電話：+886-2-23272788；傳真：+886-2-23566377；電子郵件：ocacsg@ocac.gov.tw。
- 八、請您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請您立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會辦理更正。
- 九、本會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 十、如您要求本會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或是要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本會必須同時撤銷您的來臺申請書、來臺入學分發/錄取通知書等。如果您已經分發來臺就學中，將一併撤銷學籍。如果您的請求，致妨礙本會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導致本會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本會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

註法務部頒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代號

<https://law.pdpc.gov.tw/LawContent.aspx?id=FL010631>

116 學年度（西元 2027 年）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班資料檢核表

申請人中文姓名：

※僑生編號：

申請人英文姓名：

（僑生編號由僑務委員會編製，申請人勿填）

出生日期：西元 年 月 日 / 性別：☐男☐女☐其他 / 國別：

※所有申請表件請以正楷填寫，並依序裝訂

項次	表件名稱	保薦單位/駐外機構審核 (請勾選填寫)	注意事項
1	申請表(必繳) (1 式 3 份, 受理單位抽存 1 份)	☐ 查符 ☐ 缺件未繳 ☐ 不符規定	年滿於 25 歲以下 (2001 年 7 月 1 日以後出生)。
2	僑居地居留證件(必繳) (如僑居地身分證影本或護照影本或中華民國護照及僑居身分加簽之影本)	☐ 查符 ☐ 缺件未繳 ☐ 不符規定	
3	☐ 畢業證書：經駐外機構驗證或由保薦單位核驗之畢業證書 (如因僑居地學制無法發給高中畢業證書，得繳交相當於我國高中 3 年級畢(結)業程度之證明文件。) ☐ 在學證明：本年夏季應屆畢業，尚未領得畢業證書者，可檢送本學期在學證明書 ☐ 同等學力修業證明書 (以上請擇一勾選繳交)	☐ 查符 ☐ 缺件未繳 ☐ 不符規定	
4	成績單(必繳)：經駐外機構驗證或由保薦單位核驗之最近 3 學年原始成績單正本，並註明該校所在地及學制年限，由保薦單位簽章證明。(報名時以應屆畢業身分申請者，如應屆當學期成績尚未取得，免附該學期成績單。)	☐ 查符 ☐ 缺件未繳 ☐ 不符規定	
5	校系志願表(必繳) (請於網站列印志願表並簽名)	☐ 查符 ☐ 缺件未繳 ☐ 不符規定	務必要求申請人於志願表簽名。
6	切結書 1 份(依學生個別情形選繳) (限計算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始符合簡章連續居留年限者繳交)	☐ 無需繳交 ☐ 缺件未繳	
7	華語文能力證明： ☐ 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 A2 級以上證書及成績單。 ☐ 就讀馬來西亞華校(華文小學、獨立中學、國民/國民型中學)且持有畢業證書或有 2 學期以上華語文及格成績單。 ☐ 已報名我政府駐外機構或委請本會指定保薦單位舉辦之筆試，且持有華語文學習時數達 240 小時以上之時數證明。 ☐ 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 A1 級證書及成績單，且持有華語文學習時數達 240 小時以上之時數證明。 ☐ 尚無華語文能力證明，但已報名華測考試，最遲於 2027 年 3 月 31 日前補正華測 A2 級以上證明。	☐ 查符 ☐ 缺件未繳	
8	緬甸及泰北學科測驗調查表：除持緬甸地區學歷及泰北未立案華文中學高中部畢業申請者必繳外，其餘申請者無需繳交。	☐ 無需繳交 ☐ 缺件未繳	
9	緬甸學歷驗證切結書：除持緬校學歷證件尚未經緬甸外交部及我駐緬甸代表處驗證者必繳外，其餘申請者無需繳交。	☐ 無需繳交 ☐ 缺件未繳	
10	其他	☐ 無需繳交 ☐ 缺件未繳	
申請人檢附資料均已查證屬實並依序編列頁碼；共計 頁			
保薦單位核章欄		駐外機構核章欄	

116 學年度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班申請表

(西元 2027 年入學適用) ※僑生編號：

(僑生編號由僑務委員會編製，申請人勿填)

申請人資料	姓(中)	年齡		性別		自行貼妥二吋正面半身照片	
	名(英)	出生		西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中華民國	身分證字號： 護照號碼： 居留證號碼：		是否為身心障礙人士或需「特殊照護」者： ☐ 否 ☐ 是(請說明：_____)			
	僑居地(外國國籍)	國別： 身分證字號： 護照號碼：		出生地			
通訊地址							
E-mail		聯絡電話 (括弧內請填國碼-區域碼)			手機：(國碼) 市話：(國碼 - 區域碼)		
家長資料	姓名	父/母 (中) (英)	出生日期	父/母 (中) (英)	聯絡電話	父或母是否為華裔(請勾選) ☐ 是 ☐ 否	
		母/父 (中) (英)		母/父 (中) (英)			
學歷	校名	小學	國中(中一至中三)	高中(中四至中五)	相當於國內高中三年級(FORM6)畢業學校或最後結(肄)業學校		
	入學	西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西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西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西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畢業	西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西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西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西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協助推薦來臺就學之僑華校/教學組織： ☐ 無 ☐ 由_____ (僑華校/教學組織名稱)協助推薦來臺就學 ◆是否參加僑務委員會舉辦之華語文筆試測驗： ☐ 否 ☐ 是(地區：_____, 考試日期：_____, 考試地點：_____)							
注意事項	1. 本表請書寫清楚，各欄位無則免填。 2. 經詳閱本招生簡章各項規定均願意遵守，就讀期間若發生重大緊急醫療事件，家長同意授權學校處理。 3. 凡報名本項招生者，即表示同意依附錄一之「僑務委員會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班報名學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辦理。 4. 本表雙線以下由受理申請單位審核，申請人勿填。			申請人簽章	本人已閱讀並清楚招生簡章規定 西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家長簽章	父或母(其中1人)： 西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未滿18歲者需家長簽名
受理報名單位審查意見	☐ 申請人是否為華裔： ☐ 是 ☐ 否 ☐ 以上申請人所填資料均清楚完整並經查證屬實 ☐ 申請人能取得返回原居留地簽證 ☐ 其他：_____		保薦單位簽章欄		駐外機構簽章欄		

註：依據「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6條第3項規定，未滿18歲持外國護照者，由僑務委員會同意依分發結果列冊，函送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列管，免附「在臺監護人同意書」。

116 學年度（西元 2027 年）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班校系代碼表

領域別	志願代碼	系名	校名	領域別	志願代碼	系名	校名	領域別	志願代碼	系名	校名
製造	0101	半導體工程系	中信科技大學	農業	0301	食品科技系	弘光科技大學	服務(旅館、觀光、餐飲)	0617	餐旅管理暨廚藝系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0102	機械工程系			0401	高齡健康照護系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0618	休閒事業管理系	
	0103	資訊工程系	中國科技大學	機構看護	0402	高齡健康照護系	中臺科技大學		0619	旅遊管理系	景文科技大學
	0104	電機與資訊工程系	中華科技大學		0403	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系	弘光科技大學		0620	健康美容系	輔英科技大學
	0105	資訊管理系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0404	高齡健康照顧管理系	德育護理健康學院		0621	餐旅與烘焙管理系	樹德科技大學
	0106	電機工程系	台鋼科技大學	電子商務	0501	資訊管理系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0107	機械工程系	正修科技大學		0502	資訊管理系	正修科技大學				
	0108	資訊工程系			0503	企業管理系	南臺科技大學				
	0109	通訊工程系	亞東科技大學		0504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朝陽科技大學				
	0110	工業管理系			0505	流通管理系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0111	數位科技與媒體設計系	吳鳳科技大學		0506	資訊管理系	崑山科技大學				
	0112	機械工程系	南臺科技大學		0507	電子競技與電腦娛樂科學系	樹德科技大學				
	0113	車輛工程系	南開科技大學	服務(旅館、觀光、餐飲)	0601	旅運管理系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0114	機械工程系	崑山科技大學		0602	餐飲管理系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0115	人工智慧機器人應用工程系			0603	餐飲管理系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0116	電機工程系			0604	餐飲系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0117	資訊與通訊系	景文科技大學		0605	觀光遊憩系	正修科技大學				
	0118	機械工程系	建國科技大學		0606	餐旅管理系	吳鳳科技大學				
	0119	企業管理系	萬能科技大學		0607	觀光休閒管理系					
	0120	電機工程系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0608	餐旅管理系	東南科技大學				
	0121	資訊工程系			0609	休閒事業管理系	南開科技大學				
	0122	智慧機械與工業工程系	健行科技大學		0610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僑光科技大學				
	0123	資訊工程系	龍華科技大學		0611	國際貿易系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0124	半導體工程系			0612	觀光休閒與健康系	德育護理健康學院				
營造	0201	建築系	中華科技大學		0613	航空暨運輸服務管理系	萬能科技大學				
	0202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中臺科技大學		0614	餐旅管理系	弘光科技大學				
	0203	建築系	台鋼科技大學		0615	運動休閒系					
	0204	室內設計系	東南科技大學		0616	餐旅經營系	育達科技大學				

切 結 書

申請人_____（姓名）為_____（國名）之僑生申請 116 學年度（西元 2027 年）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班，願意遵守下列之規定：

1. 若申請時尚未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二條有關「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之規定，本人同意至西元 2027 年 8 月 31 日止應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所定連續居留海外期間之僑生資格規定，否則應由貴會撤銷原錄取分發資格。
2. 抵臺後如未註冊入學，或辦理休學、退學者，必須返回僑居地，不得在臺申請改換其他事由之簽證。因故退學者須於 10 日內離校，辦妥出境手續返回僑居地。來臺及修業期滿或因故離校返回僑居地旅費自備。
3. 在臺求學期間願依規定按期繳納費用，並負擔本人應支付之一切費用。

此致

僑務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家長或監護人：

護照字號：

住址：

電話：

西元

年

月

日

（註：申請人若未滿 18 歲者，家長或監護人需連帶簽章負責，若已滿 18 歲者則免）

116 學年度（西元 2027 年）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班

緬甸及泰北學科測驗調查表

（本表限持緬甸地區學歷證件申請者及泰北地區未立案華文中學畢業者填繳）

請貼照片 自行貼妥二吋正面半身照片 (請與申請表所貼照片一致)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性 別	
	應考考區 (請擇一勾選)	緬甸： ☐ 曼德勒 ☐ 臘戍 ☐ 東枝 ☐ 密支那 ☐ 仰光 泰國： ☐ 泰北
	僑生編號	(本欄由僑務委員會編製；申請人勿填)
注 意 事 項	◆ 緬甸地區注意事項： 1. 緬甸學科測驗日期預訂於西元 2027 年 1 月 28 日（星期四）原則於曼德勒、臘戍、東枝、密支那及仰光等 5 考區舉行。 2. 實際考試地點、考試時間及准考證發送事宜由受理申請單位另行通知。 3. 考生應持准考證應試。如遺失准考證須申請補發者，請於考試當日逕至考場之試務辦公室辦理補發。 ◆ 泰國地區注意事項： 1. 泰北學科測驗預訂於西元 2027 年 4 月中上旬舉行。測驗日期（時間）、考試地點及准考證發送事宜由受理申請單位另行通知。 2. 考生應持准考證應試。如遺失准考證須申請補發者，請於考試當日逕至考場之試務辦公室辦理補發。	

緬甸學歷驗證切結書

申請人_____（姓名）為緬甸之僑生，申請 116 學年度（西元 2027 年）來臺就讀「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班」事宜，因申請時緬校學歷證件尚未經緬甸外交部及我駐緬甸代表處驗證，本人同意必須在申請來臺簽證前完備緬校學歷驗證，否則撤銷原錄取分發資格。

此致

僑務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護照號碼：

住址：

電話：

西元 年 月 日

（本人已確實瞭解切結書所提及之內容）

116學年度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班招生簡章分則

校名	中信金學校財團法人中信科技大學 CTBC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專班名稱	半導體工程系（設備維護與資訊應用） Department of Semiconductor Engineering (Equipment maintenance and information application)
課程說明	本系以培育「半導體智慧製造產業」需求之專業人才為核心目標，結合理論基礎、實務訓練與跨域創新能力，建立系統化之人才養成體系。教學方針如下： 一、厚植基礎知識，強化專業能力： 注重電機與資訊等基礎學科之紮根，並以半導體製程、設備工程、檢測技術、智慧製造與自動化控制為專業主軸，培養學生兼具理論與應用之能力。 二、導入智慧製造與 AI 應用： 因應產業數位轉型趨勢，將人工智慧、大數據、物聯網、機器學習與智慧感測等技術納入課程，推動「AI+半導體」跨域學習，培養學生在智慧製造、預測維護與良率提升等面向的應用能力。 三、強調實務訓練與產業鏈結： 與科學園區及產業合作，建立產學合作實驗室與實習基地，導入業界設備與製程案例，讓學生在學期間即能熟悉真實的製造環境與技術需求，縮短學用落差。 四、培養跨域整合與問題解決能力： 鼓勵學生參與跨領域團隊合作，融合協同工程與永續發展觀念，提升問題分析、系統整合及創新解決能力，回應半導體產業鏈複雜多變的挑戰。 五、注重國際視野與專業倫理： 提供各種國際交流機會，培養學生跨文化溝通與全球競爭力。同時強調專業倫理、安全規範與永續責任，使學生成為兼具專業素養與社會責任感之工程人才。
培育人才類別 (畢業出路)	半導體工程系主要培育半導體智慧製造產業所需的各類專業人才，包括研發工程師、製程工程師、設備工程師、測試工程師、品管工程師、以及系統整合開發工程師等。這些人才在半導體智慧製造產業鏈中扮演著不同的角色，產品設備開發維護及應用各方面都需要相關專業知識和技能。
華語文課程 (線上或校內課程)	一、一年級上學期：開設「華語閱讀(1)」、「華語聽力(1)」、「華語會話(1)」、「華語寫作(1)」8學分8時數，以及「華語文能力檢定輔導(1)」2學分2時數，著重「於基礎聽說能力與初階閱讀寫作能力的培養，並協助學生在大一下取得 A1 華語證照。 二、一年級下學期：開設「華語閱讀(2)」、「華語聽力(2)」、「華語會話(2)」、「華語寫作(2)」8學分8時數，以及「華語文能力檢定輔導(2)」2學分2時數，以提升學生應試能力與語文運用技巧，並協助學生在大一下取得 A2 華語證照。 三、二年級上學期：安排「職場倫理」2學分2時數及「臺灣歷史與文化」，強化職場溝通與實務應用能力。 四、二年級下學期：開授「華人社會與生活」2學分2時數，提升學生的華人社會理解與進階寫作能力。

課程內容	<u>一般科目</u> 1. 華語閱讀(1) 2. 華語聽力(1) 3. 華語會話(1) 4. 華語寫作(1) 5. 華語文能力檢定輔導(1) 6. 華語閱讀(2) 7. 華語聽力(2) 8. 華語會話(2) 9. 華語寫作(2) 10. 華語文能力檢定輔導(2) 11. 職場倫理 12. 臺灣歷史與文化 13. 華人社會與生活 14. 體育	<u>專業科目</u> 必修 1. 機器學習實務 2. 生成式 AI 基礎與應用 3. 電腦網路 4. 設備維護 5. 電子電路學 6. 數位邏輯與實習 7. 工業4.0概論 8. 單晶片實務 9. 半導體概論 10. 1電力電子學與實習 11. Python 程式設計 12. 資料結構 13. 資料庫管理 14. 半導體元件 15. 半導體製程概論 選修 1. 電腦軟體應用 2. 工業配線實務 3. 工業安全與衛生 4. 電能科技 5. 人工智慧實務 6. 自動化概論 7. 自動控制 8. 可程式控制 9. 資料庫應用實務 10. APP 基礎程式設計 11. 感測器原理與應用 12. 電腦輔助電路設計 13. 智慧感知系統 14. 大數據分析實務 15. 電力系統 16. 物聯網應用 17. 無線網路通訊 18. 機器人控制系統 19. 辦公室應用	<u>實習與實作科目</u> 必修 1. 企業實務實習(1) 2. 企業實務實習(2) 3. 企業實務實習(3) 選修 1. 企業實務實習(4) 2. 企業實務實習(5) 3. 企業實務實習(6)
實習方式	一、校外實習於二年級至四年級實施、每週四天、實習時數約20小時/週 二、實習津貼與福利 ■實習津貼：依照勞動基準法基本工資等相關規定，按政府公告之時薪或月薪計算。 ■福利：各實習廠商制度提供不同福利。 三、實習機構：1. 總盈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2. 宏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在學工讀	實習課程以外，倘取得在臺工作證後，於學期期間，每週工讀以20小時為限；寒暑假期間則依勞動基準法之正常工時與休息規定。		
就業輔導	一、校方就業媒合管道、就業輔導講座，如說明評點制等措施。 二、實習機構留才機制		

在臺升讀 海外姊妹校	本專班畢業生可依相關規定參加各校半導體工程及電資類相關科系碩士班招生考試。如：半導體工程系碩士班、電機工程系碩士班、資訊工程系碩士班…。																																				
獎學金與學習補助 (單位以新臺幣計)	一、僑委會補助 ● 學費：每人第一及第二學年每學期新臺幣2萬元(國立學校之學費補助以實際收費，最高2萬元為限)。 ● 學行優良獎學金：入學後在校學年成績達標準者，擇優頒發每人每學年6,000元。 ● 僑保：6個月共補助600元(抵臺後尚未參加健保前)。 ● 健保：補助清寒學生健保費自付額之一半(每個月補助413元)。 ● 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由校方安排工讀或學習活動，視參與情形補助每月2,500元／人。 ● 急難慰問救助：視個案給予協助。 二、學校提供 ■ 住宿費補助：第1學期~第8學期(即第一學年~第四學年)之住宿費補助。																																				
各項收費 (單位以新臺幣計)	一、一般收費 <table><tr><th>各學年金額</th><th>學費^{註1}</th><th>雜費^{註1}</th><th>其他^{註2}</th><th>住宿費^{註3}</th><th>合計</th></tr><tr><td>第一學年 第一學期 (扣除僑委會補助)</td><td>14,950</td><td>10,000</td><td>2,400</td><td>0 (不含水電網路費及保證金，寒暑假另計)</td><td>27,350</td></tr><tr><td>第一學年 第二學期 (扣除僑委會補助)</td><td>14,950</td><td>10,000</td><td>6,756</td><td>0 (不含水電網路費及保證金，寒暑假另計)</td><td>31,706</td></tr><tr><td>第二學年 (扣除僑委會補助) (每學期)</td><td>14,950</td><td>10,000</td><td>6,756</td><td>0 (不含水電網路費及保證金，寒暑假另計)</td><td>31,706</td></tr><tr><td>第三學年 (每學期)</td><td>34,950</td><td>10,000</td><td>6,756</td><td>0 (不含水電網路費及保證金，寒暑假另計)</td><td>51,706</td></tr><tr><td>第四學年 (每學期)</td><td>34,950</td><td>10,000</td><td>6,756</td><td>0 (不含水電網路費及保證金，寒暑假另計)</td><td>51,706</td></tr></table> 註： 1. 學費、雜費：應分開編列學費及雜費，不得合併，學雜費收費標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費辦法」辦理，以政府核定費用計算。(已扣除本校學費、雜費補助) 2. 其他 ■ 僑保入學後前6個月共計600元；第7個月起，健保每個月826元，如為清寒學生健保每個月413元。 □ 書籍費：每學期_0元 □ 材料費：每學期_0元 □ 實習實驗費：每學期_0元 ■ 電腦使用費：每學期900元 ■ 網路使用費：每學期150元	各學年金額	學費 ^{註1}	雜費 ^{註1}	其他 ^{註2}	住宿費 ^{註3}	合計	第一學年 第一學期 (扣除僑委會補助)	14,950	10,000	2,400	0 (不含水電網路費及保證金，寒暑假另計)	27,350	第一學年 第二學期 (扣除僑委會補助)	14,950	10,000	6,756	0 (不含水電網路費及保證金，寒暑假另計)	31,706	第二學年 (扣除僑委會補助) (每學期)	14,950	10,000	6,756	0 (不含水電網路費及保證金，寒暑假另計)	31,706	第三學年 (每學期)	34,950	10,000	6,756	0 (不含水電網路費及保證金，寒暑假另計)	51,706	第四學年 (每學期)	34,950	10,000	6,756	0 (不含水電網路費及保證金，寒暑假另計)	51,706
各學年金額	學費 ^{註1}	雜費 ^{註1}	其他 ^{註2}	住宿費 ^{註3}	合計																																
第一學年 第一學期 (扣除僑委會補助)	14,950	10,000	2,400	0 (不含水電網路費及保證金，寒暑假另計)	27,350																																
第一學年 第二學期 (扣除僑委會補助)	14,950	10,000	6,756	0 (不含水電網路費及保證金，寒暑假另計)	31,706																																
第二學年 (扣除僑委會補助) (每學期)	14,950	10,000	6,756	0 (不含水電網路費及保證金，寒暑假另計)	31,706																																
第三學年 (每學期)	34,950	10,000	6,756	0 (不含水電網路費及保證金，寒暑假另計)	51,706																																
第四學年 (每學期)	34,950	10,000	6,756	0 (不含水電網路費及保證金，寒暑假另計)	51,706																																

	■學生團體平安保險費：每學期<u>750元</u> 3. 住宿費 (1) 上課期間，4人房住宿費<u>0元</u>，冷氣電費<u>5,000元</u>，保證金<u>3,000元</u>，宿舍網路費<u>760元</u>。(已扣除本校補助) (2) 寒暑假期間，4人房住宿費<u>7,500元</u>，冷氣電費<u>2,500元</u>，保證金<u>3,000元</u>，宿舍網路費<u>0元</u>。 二、個人生活費：約<u>18,000元</u>/月。 三、額外費用 (一) 各項考照費：依實際收費 (二) 健康檢查費：約<u>1,400元</u> (依實際收費) (三) 居留證辦理費：<u>500元</u>/年 (僅限持居留簽證，依政府核定費用) (四) 工作證辦理費：<u>100元</u>/次 (依政府核定費用)
其他	◇ 校址：744004臺南市新市區中華路49號 ◇ 電話：+886-6-5979566 ext. 7481 ◇ 承辦人：王琦豪 ◇ 網址：https://ieec.ctbctech.edu.tw ◇ 電子信箱：act777@mail.ctbctech.edu.tw ◇ 數位諮詢窗口 (LINE)： 

116學年度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班招生簡章分則

校名	中信金學校財團法人中信科技大學 CTBC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專班名稱	機械工程系（傳統加工產業） Department of Mechanical Engineering (Traditional Manufacturing Industry)		
課程說明	本專班主要招生對象為東南亞高中畢業海外青年學生來臺就讀，目標是培養企業所需之工業生產製造專業技術人才。因此本專班之課程規劃將以傳統加工為導向，課程設計結合產業需求與學用合一為重點，同時並結合學生至合作企業之校外實習，來增進學生之實務經驗，以培養合作企業所需之學術及實務經驗兼備之專業人才。另外達成畢業即就業的目標，課程主軸以實務課程為導向，實習期間學生之薪資、福利等權利義務關係有正式合約保障，學生參與實習課程，可提前與就業銜接，並且年資、學分兼得。		
培育人才類別 （畢業出路）	製程工程師、設備工程師、機構工程師、生產工程師		
華語文課程 （線上或校內課程）	一、一年級上學期：開設「華語閱讀(1)」、「華語聽力(1)」、「華語會話(1)」、「華語寫作(1)」8學分8時數，以及「華語文能力檢定輔導(1)」2學分2時數，著重「於基礎聽說能力與初階閱讀寫作能力的培養，並協助學生在大一下取得 A1華語證照。 二、一年級下學期：開設「華語閱讀(2)」、「華語聽力(2)」、「華語會話(2)」、「華語寫作(2)」8學分8時數，以及「華語文能力檢定輔導(2)」2學分2時數，以提升學生應試能力與語文運用技巧，並協助學生在大一下取得 A2華語證照。 三、二年級上學期與下學期：安排「職場倫理」2學分2時數及「臺灣歷史與文化」，強化職場溝通與實務應用能力。 四、三年級上學期：開授「華人社會與生活」2學分2時數，提升學生的華人社會理解與進階寫作能力。		
課程內容	<u>一般科目</u> 必修 1. 華語閱讀(1) 2. 華語聽力(1) 3. 華語會話(1) 4. 華語寫作(1) 5. 華語文能力檢定輔導(1) 6. 華語閱讀(2) 7. 華語聽力(2) 8. 華語會話(2) 9. 華語寫作(2) 10. 華語文能力檢定輔導(2) 11. 職場倫理 12. 臺灣歷史與文化 13. 華人社會與生活 14. 體育	<u>專業科目</u> 必修 1. 產業科技概論 2. 傳統加工概論 3. 機械製造 4. 機構學 5. 程式設計 選修 1. 工程力學 2. 工程圖學 3. 微積分 4. 動力學 5. 材料力學 6. 視窗軟體應用 7. 半導體製程 8. 機械設計 9. 材料機械性質 10. 品質管制 11. 模具設計實務	<u>實習與實作科目</u> 必修 1. 機械加工實習(1)(2)(3) 2. 電腦輔助繪圖 3. 氣液壓學與實習 4. 程式控制實習 5. 數控工具機與實習 6. 精密量測與實習 7. 電腦輔助製造 8. 精密機械加工實習 9. 企業實務實習(1)(2)(3) 選修 1. 電腦輔助立體繪圖 2. 自動控制實習 3. 氣壓順序控制與實習 4. 機械材料實驗 5. 工業影像檢測與實習 6. 電腦監控應用與實習 7. 多軸 CNC 加工

		12. 模流分析實務 13. 永續發展概論	8. 機器人應用與實習 9. 機電整合實習 10. 企業實務實習(4)(5)(6)																														
實習方式	一、校外實習於二年級至四年級實施、實習時數約26小時/週 二、實習津貼與福利 ■實習津貼：依照勞動基準法基本工資等相關規定，按政府公告之時薪或月薪計算。 ■福利：廠商提供特殊節日獎金或贈品等福利 三、實習機構：川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在學工讀	實習課程以外，倘取得在臺工作證後，於學期期間，每週工讀以20小時為限；寒暑假期間則依勞動基準法之正常工時與休息規定。																																
就業輔導	一、學校每學期均會辦理就業實習媒合，邀請廠商到校作就業實習面談與諮詢，以媒合學生取得實習資格，此外並辦理就業實習講座。 二、學生實習之後學校安排輔導老師前往企業訪視，與企業主管與實習學生會談，解決學生實習是問題，加強輔導。 三、企業也會根據學生實習狀況予以評分，表現良好者予以留任轉正職。																																
在臺升讀 海外姊妹校	本專班畢業生可依相關規定參加各校機械工程相關科系碩士班招生考試。例如：機械工程系碩士班等。																																
獎學金與學習輔助 (單位以新臺幣計)	一、僑委會補助 ●學費：每人第一及第二學年每學期新臺幣2萬元(國立學校之學費補助以實際收費，最高2萬元為限)。 ●學行優良獎學金：入學後在校學年成績達標準者，擇優頒發每人每學年6,000元。 ●僑保：6個月共補助600元(抵臺後尚未參加健保前)。 ●健保：補助清寒學生健保費自付額之一半(每個月補助413元)。 ●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由校方安排工讀或學習活動，視參與情形補助每月2,500元／人。 ●急難慰問救助：視個案給予協助。 二、學校提供 ■住宿費補助：第1學期與第2學期(即第一學年度)之住宿費補助。																																
各項收費 (單位以新臺幣計)	一、一般收費 <table><tr><th>各學年金額</th><th>學費^{註1}</th><th>雜費^{註1}</th><th>其他^{註2}</th><th>住宿費^{註3}</th><th>合計</th></tr><tr><td>第一學年 第一學期 (扣除僑委會補助)</td><td>14,950</td><td>10,000</td><td>2,400</td><td>0 (不含水電網路費及保證金，寒暑假另計)</td><td>27,350</td></tr><tr><td>第一學年 第二學期 (扣除僑委會補助)</td><td>14,950</td><td>10,000</td><td>6,756</td><td>0 (不含水電網路費及保證金，寒暑假另計)</td><td>31,706</td></tr><tr><td>第二學年 (扣除僑委會補助) (每學期)</td><td>14,950</td><td>10,000</td><td>6,756</td><td>13,500 (不含水電網路費及保證金，寒暑假另計)</td><td>45,206</td></tr><tr><td>第三學年 (每學期)</td><td>34,950</td><td>10,000</td><td>6,756</td><td>13,500 (不含水電網路</td><td>65,206</td></tr></table>			各學年金額	學費 ^{註1}	雜費 ^{註1}	其他 ^{註2}	住宿費 ^{註3}	合計	第一學年 第一學期 (扣除僑委會補助)	14,950	10,000	2,400	0 (不含水電網路費及保證金，寒暑假另計)	27,350	第一學年 第二學期 (扣除僑委會補助)	14,950	10,000	6,756	0 (不含水電網路費及保證金，寒暑假另計)	31,706	第二學年 (扣除僑委會補助) (每學期)	14,950	10,000	6,756	13,500 (不含水電網路費及保證金，寒暑假另計)	45,206	第三學年 (每學期)	34,950	10,000	6,756	13,500 (不含水電網路	65,206
各學年金額	學費 ^{註1}	雜費 ^{註1}	其他 ^{註2}	住宿費 ^{註3}	合計																												
第一學年 第一學期 (扣除僑委會補助)	14,950	10,000	2,400	0 (不含水電網路費及保證金，寒暑假另計)	27,350																												
第一學年 第二學期 (扣除僑委會補助)	14,950	10,000	6,756	0 (不含水電網路費及保證金，寒暑假另計)	31,706																												
第二學年 (扣除僑委會補助) (每學期)	14,950	10,000	6,756	13,500 (不含水電網路費及保證金，寒暑假另計)	45,206																												
第三學年 (每學期)	34,950	10,000	6,756	13,500 (不含水電網路	65,206																												

				費及保證金，寒暑假另計)	
第四學年 (每學期)	34,950	10,000	6,756	13,500 (不含水電網路 費及保證金，寒 暑假另計)	65,206

註：

1. **學費、雜費：應分開編列學費及雜費，不得合併**，學雜費收費標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費辦法」辦理，以政府核定費用計算。

2. 其他

■僑保入學後前6個月共計600元；第7個月起，健保每個月826元，如為清寒學生健保每個月413元。

□書籍費：每學期 0 元

□材料費：每學期 0 元

□實習實驗費：每學期 0 元

■電腦使用費：每學期900元

■網路使用費：每學期150元

■學生團體平安保險費：每學期750元

3. 住宿費

(1)第2學年度開始之上課期間，4人房住宿費13,500元，冷氣電費5,000元，保證金3,000元，宿舍網路費760元。(已扣除本校補助)

(2)寒暑假期間，4人房住宿費7,500元，冷氣電費2,500元，保證金3,000元，宿舍網路費0元。

二、**個人生活費**：約 12,000 元/月

三、**額外費用**

(一)各項考照費：依實際收費

(二)健康檢查費：約1,400元(依實際收費)

(三)居留證辦理費：500元/年(僅限持居留簽證，依政府核定費用)

(四)工作證辦理費：100元/次(依政府核定費用)

其他

◇ 校址：744004臺南市新市區中華路49號

◇ 電話：+886-6-5979566 ext.7481

◇ 承辦人：王琦豪

◇ 網址：<https://ieec.ctbctech.edu.tw/>

◇ 電子信箱：act777@mail.ctbctech.edu.tw

◇ 數位諮詢窗口 (LINE 或其他通訊 APP 之 ID)：



116學年度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班招生簡章分則

校名	中國科技大學 China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專班名稱	資訊工程系 Department of Computer Science and Information Engineering		
課程說明	本專班旨在推動「產學接軌」校外實習，透過業界實習讓學生提前體驗職場環境，培養同學之職場適應力、實務能力，畢業後並可順利銜接就業，藉以達成「在學準就業、畢業即就業、就業用專業」的培育目標。課程主軸強化課程整合，透過模組化的課程結構，配合證照或競賽成果檢視，在「雲端大數據應用」、「物聯網整合技術」兩大發展目標架構下，設計出3個課程模組：「網路工程」、「人工智慧」及「物聯網技術」。		
培育人才類別 (畢業出路)	程式設計工程師、網路工程師、人工智慧工程師、資訊安全工程師		
華語文課程 (線上或校內課程)	一、大一上學期的「華語聽講練習(一)」0學分3學時及「華語文閱讀與理解(一)」0學分3學時課程，共計0學分6學時。 二、大一下學期的「華語聽講練習(二)」0學分2學時、「華語文閱讀與理解(二)」0學分2學時課程，共計0學分4學時。 三、輔導學生在大一下學期結束前，至少都能通過 TOCFL A2級以上檢定。		
課程內容	<u>一般科目</u> 1. 大學外文(英文)(一) 2. 中文寫作與思維 3. 體育(一) 4. 職涯探索與專業倫理 5. 大學外文(英文)(二) 6. 應用文 7. 體育(二) 8. 科技與永續環境 9. 人工智慧概論 10. 職場外文(英文)(一) 11. 溝通與表達 12. 職場外文(英文)(二) 13. 人文藝術與社會領域 14. 自然與科學領域 15. 多元學習領域 16. 法治與公民社會	<u>專業科目</u> 必修 1. 資訊概論 2. 微積分 3. 程式設計 4. 電腦文書處理 5. 網路概論 6. 線性代數 7. 基本電學 8. 資訊術語導讀 9. 網路規劃設計 10. 物聯網概論 11. 作業系統 12. 繞送網路原理 13. 感測器原理與應用 14. 資訊安全 15. 虛擬私人網路實務 16. 網路管理 17. 專題研究(一) 18. Python 程式設計 19. 專案管理 20. 專題研究(二) 21. 機器學習實務 22. 資料庫管理 23. 數位資訊系統整合 選修 1. 程式設計應用 2. 網頁前端設計	<u>實習與實作科目</u> 選修 1. 作業實務實習(一) 2. 作業實務實習(二) 3. 作業實務實習(三) 4. 作業實務實習(四) 5. 作業實務實習(五) 6. 作業實務實習(六) 7. 生產實務實習(一) 8. 生產實務實習(二) 9. 生產實務實習(三) 10. 生產實務實習(四) 11. 生產實務實習(五) 12. 生產實務實習(六) 13. 品質管理實習(一) 14. 品質管理實習(二) 15. 品質管理實習(三) 16. 品質管理實習(四) 17. 品質管理實習(五) 18. 品質管理實習(六)

		3. 網頁前端設計實務 4. 數位電路 5. 數位邏輯 6. 服務品質管理 7. 數位行銷 8. 伺服器架設與管理 9. 物聯網應用與技術 10. 離散數學 11. 資料結構 12. 寬頻匯流網路與管理 13. 作業系統應用 14. 雲端運算應用 15. 行動裝置技術應用 16. 機率與統計 17. 資訊安全事件分析 18. 資訊安全管理 19. 全球運籌管理 20. 管理數據應用 21. 人工智慧實務 22. 資安法規 23. 網路攻防案例分析 24. 邊緣計算應用 25. 數位鑑識 26. 巨量資料分析 27. 國際行銷管理 28. 物聯網系統實務 29. 數位遊戲設計與企劃 30. Linux 作業系統 31. Linux 作業系統實務 32. 網際網路與網頁安全 33. 軟體測試 34. 物聯網及無線網路安全 35. 智慧感知與人機互動應用 36. 資料庫應用 37. 機器學習應用 38. 使用者介面設計 39. 嵌入式系統應用分析 40. 雲端資料分析實務 41. 物聯網雲端平台實務 42. 行動裝置技術設計 43. 數位影音訊號應用分析 44. 行動裝置技術設計	
實習方式	一、校外實習於二、三、四年級實施；每週3天；實習時數約24小時/週 二、實習津貼與福利 ● 實習津貼：依照勞動基準法基本工資等相關規定，按政府公告之時薪或月薪計算。 ● 福利：依實習機構規定。 三、實習機構：神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恆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超豐電子股份		

	有限公司、鴻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在學工讀	實習課程以外，倘取得在臺工作證後，於學期期間，每週工讀以20小時為限；寒暑假期間則依勞動基準法之正常工時與休息規定。																														
就業輔導	一、大專校院就業職能平台：協助學生瞭解自己的職涯發展方向，能更有目標、動機的加強其職場就業相關職能。 二、校園徵才博覽會：學生與企業之間的實體媒合橋樑，除滿足企業多元人才之招募需求，亦協助學生深入了解企業經營理念與職場生態。 三、實習機構留才：表現佳之學生有機會留任轉為正職人員。																														
在臺升讀 海外姊妹校	本專班畢業生可依相關規定報考碩士班招生考試。如資訊工程研究所、人工智慧研究所、資訊網路與多媒體研究所等。																														
獎學金與學習補助 (單位以新臺幣計)	一、僑委會補助 ● 學費：每人第一及第二學年每學期新臺幣2萬元(國立學校之學費補助以實際收費，最高2萬元為限)。 ● 學行優良獎學金：入學後在校學年成績達標準者，擇優頒發每人每學年6,000元。 ● 僑保：6個月共補助600元(抵臺後尚未參加健保前)。 ● 健保：補助清寒學生健保費自付額之一半(每個月補助413元)。 ● 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由校方安排工讀或學習活動，視參與情形補助每月2,500元／人。 ● 急難慰問救助：視個案給予協助。 二、學校提供 ● 本專班第一學年(每學期)扣除僑委會補助後，學、雜費減免50%。 ● 書卷獎： (1)資格：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操行成績達80分以上者。 (2)獎勵名額：依當學期班級人數核定。 (2)每名核發獎學金新臺幣2,000元，並頒發獎狀乙紙。 ● 獎助學金：學生第二至第四學年每學期可依規定申請學校有條件的獎助學金，請參閱「中國科技大學境外學生獎助學金作業要點」。																														
各項收費 (單位以新臺幣計)	一、一般收費<table><tr><th>各學年金額</th><th>學費^{註1}</th><th>雜費^{註1}</th><th>其他^{註2}</th><th>住宿費^{註3}</th><th>合計</th></tr><tr><td>第一學年 第一學期 (扣除僑委會補助)</td><td>8,957</td><td>6,873</td><td>4,015</td><td>10,500 (不含水電網路費及保證金，寒暑假另計)</td><td>30,345</td></tr><tr><td>第一學年 第二學期 (扣除僑委會補助)</td><td>8,957</td><td>6,873</td><td>8,371</td><td>10,500 (不含水電網路費及保證金，寒暑假另計)</td><td>34,701</td></tr><tr><td>第二學年 (每學期) (扣除僑委會補助)</td><td>17,913</td><td>13,745</td><td>8,371</td><td>10,500 (不含水電網路費及保證金，寒暑假另計)</td><td>50,529</td></tr><tr><td>第三學年 (每學期)</td><td>37,913</td><td>13,745</td><td>8,371</td><td>10,500 (不含水電網路費及保證金，</td><td>70,529</td></tr></table>	各學年金額	學費 ^{註1}	雜費 ^{註1}	其他 ^{註2}	住宿費 ^{註3}	合計	第一學年 第一學期 (扣除僑委會補助)	8,957	6,873	4,015	10,500 (不含水電網路費及保證金，寒暑假另計)	30,345	第一學年 第二學期 (扣除僑委會補助)	8,957	6,873	8,371	10,500 (不含水電網路費及保證金，寒暑假另計)	34,701	第二學年 (每學期) (扣除僑委會補助)	17,913	13,745	8,371	10,500 (不含水電網路費及保證金，寒暑假另計)	50,529	第三學年 (每學期)	37,913	13,745	8,371	10,500 (不含水電網路費及保證金，	70,529
各學年金額	學費 ^{註1}	雜費 ^{註1}	其他 ^{註2}	住宿費 ^{註3}	合計																										
第一學年 第一學期 (扣除僑委會補助)	8,957	6,873	4,015	10,500 (不含水電網路費及保證金，寒暑假另計)	30,345																										
第一學年 第二學期 (扣除僑委會補助)	8,957	6,873	8,371	10,500 (不含水電網路費及保證金，寒暑假另計)	34,701																										
第二學年 (每學期) (扣除僑委會補助)	17,913	13,745	8,371	10,500 (不含水電網路費及保證金，寒暑假另計)	50,529																										
第三學年 (每學期)	37,913	13,745	8,371	10,500 (不含水電網路費及保證金，	70,529																										

				寒暑假另計)	
第四學年 (每學期)	37,913	13,745	8,371	10,500 (不含水電網路 費及保證金， 寒暑假另計)	70,529

註：

1. **學費、雜費：**應分開編列學費及雜費，不得合併，學雜費收費標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費辦法」辦理，以政府核定費用計算。

2. **其他**

■ 僑保入學後前6個月共計600元；第7個月起，健保每個月826元，如為清寒學生健保每個月413元。

■ 書籍費：每學期約 2,000 元(依課程需求)

■ 電腦使用費：每學期 810 元

■ 網路使用費：每學期 200 元

■ 學生團體平安保險費：每學期 405 元(依實際收費)

3. **住宿費**

(1) 上課期間：4人房住宿費10,500元，保證金1,000元，宿舍網路費1,000元。

(2) 寒暑假期間：1人2,500元/月，保證金1,500元。

二、**個人生活費：**約 8,000 元/月

三、**額外費用**

1. 各項考照費：依實際收費

2. 健康檢查費：600 元(依實際收費)

3. 居留證辦理費：500 元/年(僅限持居留簽證，依政府核定費用)

4. 工作證辦理費：100 元/次(依政府核定費用)

其他

◇ 校址：303118新竹縣湖口鄉中山路三段530號

◇ 電話：+886-3-6991111 分機 2207、1293

◇ 承辦人：陳哲炯交流長、關淑穎研究助理

◇ 網址：<https://intel.cute.edu.tw/tw>

◇ 電子信箱：intel@cute.edu.tw

◇ 數位諮詢窗口：

Line ID：0927175521 (陳交流長)

Face Book：中國科技大學-國際交流組



116學年度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班招生簡章分則

校名	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 China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UST)		
專班名稱	建築系 Department of Architecture		
課程說明	中華科技大學建築系專班之課程規畫考量教育目標、職場所需能力，積極培養學生具備「綠建築及健康環境」、「營造工程實務及管理」及「職場倫理」三大重點能力，並落實學生校外實習，協助學生提前熟悉就業職場，畢業前做好最佳準備，畢業後能儘快進入職場，以達到本專班學生「在學亦在職，畢業即就業」之目標。本專班之畢業學分為128學分，其中一般科目34學分，專業技術訓練課程58學分，自大學二年級起每學年12學分產業實習課程，大二至大四共36學分。		
培育人才類別 (畢業出路)	建築師、室內設計師、品管工程師、監造工程師、工地主任、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		
華語文課程 (線上或校內課程)	因應本專班學生學習與師生交流之語言能力需求，本專班學生除修習建築與營建產業所需具備知識技能之專業課程外，於通識教育課程特別由校內華語文中心加強課程：初級華語(一)(二)、初級華語會話(一)(二)、進階華語(一)(二)、進階華語會話(一)(二)。		
課程內容	<u>一般科目</u> 1. 初級華語(一) 2. 初級華語(二) 3. 初級華語會話(一) 4. 初級華語會話(二) 5. 實用英文(一) 6. 實用英文(二) 7. 進階華語(一) 8. 進階華語(二) 9. 進階華語會話(一) 10. 進階華語會話(二) 11. 進階英文(一) 12. 進階英文(二)	<u>專業科目</u> 必修 1. 職場倫理 2. 圖學 3. 勞工安全教育 4. 三維空間電腦模擬 5. 建築資訊模型 選修 1. 結構概論 2. 建築與室內概論 3. 空間規劃 4. 空間設計與人體工學 5. 材料與構造規劃應用 6. 設計原理與方法 7. 設計表現法 8. 數位媒體概論 9. 建築與室內空間構造 10. 建築物理環境 11. 結構行為 12. 都市設計 13. 建築與室內法規 14. 結構耐震概論 15. 綠設計概論 16. 設備與控制系統 17. 施工估價 18. 敷地計畫 19. 健康環境概論 20. 防災管理	<u>實習與實作科目</u> 必修 1. 建築設計 (一)(二)(三)(四)(五)(六) 2. 基礎電腦繪圖 3. 產業實習(一)(二)(三) 選修 1. 攝影學 2. 模型製作 3. 基本設計 4. 進階圖學 5. 透視與陰影 6. 建築與室內空間計畫 7. 設計與設備製圖 8. 產業實習(四)(五)(六) 9. 施工大樣詳圖 10. 建築與室內設計應用 11. 家俱規劃與設計 12. 空間設計實務 13. 空間陳設設計 14. 建築工法 15. 工程細部設計 16. 虛擬實境 17. 智慧建築規劃設計 18. 專題製作(一)(二) 19. 職場實務 20. 都市更新實務 21. 建築資訊模型(BIM)應用

		21. 營建法規與實務 22. 都市計畫 23. 施工品質管理 24. 綠建築與建築節能 25. 工程規劃與控制 26. 環境工程 27. 營建管理 28. 職業安全衛生法規 29. 契約與規範 30. 建築防災與安全管理 31. 工程管理與工地實務 32. 土木防災技術 33. 建築之旅 34. 建築工程估價與成本管理	
實習方式		一、大二至大四每週分別在合作廠商進行產業實習課程4天、學校上課2天。產業實習課程每週32小時。 二、實習津貼與福利 ■實習津貼：依照勞動基準法基本工資等相關規定，按政府公告之時薪或月薪計算。 ■福利：1. 年終獎金(依公司當年度營運及個人績效考核發放) 2. 端午獎金、中秋獎金及禮盒 三、實習機構：廷維工程有限公司、九榮工程有限公司、和潤營造有限公司、永青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在學工讀		實習課程以外，倘取得在臺工作證後，於學期期間，每週工讀以20小時為限；寒暑假期間則依勞動基準法之正常工時與休息規定。	
就業輔導		一、專班學生於畢業前由學校安排就業博覽會、就業講座、企業蒞校徵才媒合等活動。 二、實習機構對於實習期間表現合格學生優先進用。	
在臺升讀 海外姊妹校		一、學生完成學業後取得學士學位，可以繼續升學得碩士學位。例如：建築研究所、營建工程研究所、土木工程研究所、土木防災與管理研究所、室內設計研究所等。 二、海外合作雙聯學位或姊妹校學校：美國密西西比州立大學、明尼蘇達州立大學、加州大學蒙特利灣分校、匹茲堡大學、加拿大哥倫比亞理工大學、澳洲南澳大學、大阪國際大學等。	
獎學金與學習輔助 (單位以新臺幣計)		一、僑委會補助 ● 學費：每人第一及第二學年每學期新臺幣2萬元(國立學校之學費補助以實際收費，最高2萬元為限)。 ● 學行優良獎學金：入學後在校學年成績達標準者，擇優頒發每人每學年6,000元。 ● 僑保：6個月共補助600元(抵臺後尚未參加健保前)。 ● 健保：補助清寒學生健保費自付額之一半(每個月補助413元)。 ● 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由校方安排工讀或學習活動，視參與情形補助每月2,500元／人。 ● 急難慰問救助：視個案給予協助。	

二、學校提供

獎助學金項目	獎助額度	申請資格
入學後第一學年學費	上下學期各17,913元	註冊入學後
入學後第一學年雜費	上下學期各6,915元	註冊入學後
國際專班獎助學金/每學期	1,000~3,000元	學業優良前三名
急難助學金	依照一般生規定	
校內工讀學生獎助學金	在不影響課業學習前提下，安排僑生於校內各單位工讀。	
華語能力獎金	具TOCFL 華語測驗證書者（A2 以上），可申請該獎金 2,000 元。	

一、一般收費

各學年金額	學費 ^{註1}	雜費 ^{註1}	其他 ^{註2}	住宿費 ^{註3}	合計
第一學年 第一學期 (扣除僑委會補助)	0	6,915	3,829	住宿費 0 (由學校補助) 只收保證金及冷氣費男1,500/ 女3,500) (寒暑假另計)	男：12,244 女：14,244
第一學年 第二學期 (扣除僑委會補助)	0	6,915	8,185	住宿費 0 (由學校補助) 只收保證金及冷氣費男1,500/ 女3,500) (寒暑假另計)	男：16,600 女：18,600
第二學年 (扣除僑委會補助) (每學期)	17,913	13,830	8,185	男：9,500 女：12,500 (含保證金及冷氣費，寒暑假另計)	男：49,428 女：52,428
第三學年 (每學期)	37,913	13,830	8,185	男：9,500 女：12,500 (含保證金及冷氣費，寒暑假另計)	男：69,428 女：72,428
第四學年 (每學期)	37,913	13,830	8,185	男：9,500 女：12,500 (含保證金及冷氣費，寒暑假另計)	男：69,428 女：72,428

各項收費
(單位以新臺幣計)

註：

1. 學費、雜費：應分開編列學費及雜費，不得合併，學雜費收費標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費辦法」辦理，以政府核定費用計算。

2. 其他

■僑保入學後前6個月共計600元；第7個月起，健保每個月826元，如為清寒學生健保每個月413元。

■書籍費：每學期 2,000 元

□材料費：每學期 0 元

	☐實習實驗費：每學期 <u>0</u> 元 ☒電腦使用費：每學期 <u>850</u> 元 ☐網路使用費：每學期 <u>0</u> 元 ☒學生團體平安保險費：每學期 <u>379</u> 元 3. 住宿費 (1)上課期間，四人房住宿費 男：<u>8,000</u>/女：<u>9,000</u>元，冷氣電費 男：<u>500</u>/女：<u>2,500</u> 元，保證金 <u>1,000</u> 元，宿舍網路費 <u>0</u> 元。(第一學年學校補助免收住宿費) (2)寒暑假期間，另計。 二、個人生活費：約 <u>10,000</u> 元/月 三、額外費用 (一)各項考照費：依實際收費 (二)健康檢查費用：依實際收費 (三)居留證辦理費：500元/年(僅限持居留簽證，依政府核定費用) (四)工作證辦理費：100元/次(依政府核定費用)
其他	◇ 校址：115311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三段 245 號 ◇ 電話：+886 2-27821862 分機 128 ◇ 承辦人：建築系 魏沛婕老師 ◇ 網址： www.cust.edu.tw ◇ 電子信箱：cjweil8@cc.cust.edu.tw ◇ 數位諮詢窗口 (LINE ID: pei-cwei)

116學年度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班招生簡章分則

校名	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 China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UST)		
專班名稱	電機與資訊工程系 Department of Electrical and Information Engineering		
課程說明	以培養具備物聯網技術應用與機電整合工程技術應用能力之資通電網工程人才為目標，並以合作企業實作培養本專班學生資通電網工程建置實務能力。期望為我國企業培育優質資通電網工程建置人力，亦可作為企業在海外青年僑居國家發展之骨幹，增加我國企業之國際競爭能力。本專班學生學習核心能力：包括「機電整合與電能技術」、「資通訊與半導體晶片應用技術」，本專班之畢業學分為128學分，其中一般科目24學分，專業技術訓練課程68學分，自大學二年級起每學年12學分產業實習課程，大二至大四共36學分。		
培育人才類別 (畢業出路)	機電整合開發工程師、半導體設備工程師、物聯網應用工程師、電力電子工程師。		
華語文課程 (線上或校內課程)	因應本專班學生學習與師生交流之語言能力需求，本專班學生除修習電機與資訊產業所需具備知識技能之專業課程外，於通識教育課程特別由校內華語文中心加強課程：初級華語(一)(二)、初級華語會話(一)(二)、進階華語(一)(二)、進階華語會話(一)(二)。請詳細說明，如： 一、第一學期、第二學期的課程皆規劃2學分2學時[初階華語]課程，內容將視學生程度而定，提供適合學生學習的華語課程。 二、本校華語文中心提供華語教師諮詢時間，並提供本地生學伴，協助學業及生活的適應。		
課程內容	<u>一般科目</u> 1. 初級華語(一) 2. 初級華語(二) 3. 初級華語會話(一) 4. 初級華語會話(二) 5. 實用英文(一) 6. 實用英文(二) 7. 進階華語(一) 8. 進階華語(二) 9. 進階華語會話(一) 10. 進階華語會話(二) 11. 進階英文(一) 12. 進階英文(二)	<u>專業科目</u> 必修 1. 職場倫理 2. 基礎電學 3. 機電工程實務概論 4. 勞工安全教育 5. 綠色能源概論 6. 室內配線與屋內線路裝修技術 7. 工業配電與工程估價 8. 電力電子學 9. 工程專案實務管理 10. 機電整合應用技術及可程式控制 11. 電力系統與電力品質 選修 1. 計算機概論 2. 數位邏輯設計 3. 基礎數學 4. 工程數學(一)(二) 5. 物理 6. 電子學(一)(二) 7. 網際網路概論 8. 機率與統計	<u>實習與實作科目</u> 必修 1. AUTOCAD 工程繪圖(一)(二) 2. 電力電子實習 3. 產業實習(一)(二)(三) 選修 1. 電路學實習(一)(二) 2. 計算機程式 3. 數位邏輯設計實習 4. 電子學實習(一)(二) 5. 組合語言 6. 電機機械實習 7. 智慧型手機程式設計 8. 產業實習(四)(五)(六) 9. 通訊系統實習 10. FPGA 系統設計與實習 11. 物聯網應用技術 12. 積體電路佈局設計實務 13. 嵌入式系統設計實務

		9. 訊號與系統 10. 自動控制 11. 光電科技概論 12. 電信工程概論 13. 電機機械 14. 人工智慧概論 15. 通訊系統 16. 半導體製程技術與設備 17. 高低壓控制及保護電驛 18. 產業發展趨勢及智慧建築概論 19. 照明系統工程與設計 20. 冷凍空調工程與設計 21. 創新設計與專利	
實習方式		一、大二至大四每週分別在合作廠商進行產業實習課程4天、學校上課2天。產業實習課程每週32小時。 二、實習津貼與福利 ■實習津貼：依照勞動基準法基本工資等相關規定，按政府公告之時薪或月薪計算。 ■福利：1. 年終獎金(依公司當年度營運及個人績效考核發放) 2. 端午獎金、中秋獎金及禮盒 三、實習機構：隆通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連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聖城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勝維精密股份有限公司、科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泰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在學工讀		實習課程以外，倘取得在臺工作證後，於學期期間，每週工讀以20小時為限；寒暑假期間則依勞動基準法之正常工時與休息規定。	
就業輔導		一、專班學生於畢業前由學校安排就業博覽會、就業講座、企業蒞校徵才媒合等活動。 二、實習機構對於實習期間表現合格學生優先進用。	
在臺升讀 海外姊妹校		一、學生完成學業後取得學士學位，可以繼續升學得碩士學位。例如：電機工程研究所、電子工程研究所、機電整合工程研究所、自動化工程研究所、半導體工程研究所等。 二、海外合作雙聯學位或姊妹校學校：美國密西西比州立大學、明尼蘇達州立大學、加州大學蒙特利灣分校、匹茲堡大學、加拿大哥倫比亞理工大學、澳洲南澳大學、大阪國際大學等。	
獎學金與學習輔助 (單位以新臺幣計)		一、僑委會補助 ●學費：每人第一及第二學年每學期新臺幣2萬元(國立學校之學費補助以實際收費，最高2萬元為限)。 ●學行優良獎學金：入學後在校學年成績達標準者，擇優頒發每人每學年6,000元。 ●僑保：6個月共補助600元(抵臺後尚未參加健保前)。 ●健保：補助清寒學生健保費自付額之一半(每個月補助413元)。 ●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由校方安排工讀或學習活動，視參與情形補助每月2,500元／人。 ●急難慰問救助：視個案給予協助。	

二、學校提供

獎助學金項目	獎助額度	申請資格
入學後第一學年學費	上下學期各17,913元	註冊入學後
入學後第一學年雜費	上下學期各6,915元	註冊入學後
國際專班獎助學金/每學期	1,000~3,000元	學業優良前三名
急難助學金	依照一般生規定	
校內工讀學生獎助學金	在不影響課業學習前提下，安排僑生於校內各單位工讀。	
華語能力獎金	具TOCFL 華語測驗證書者（A2 以上），可申請該獎金 2,000 元。	

一、一般收費

各學年金額	學費 ^{註1}	雜費 ^{註1}	其他 ^{註2}	住宿費 ^{註3}	合計
第一學年 第一學期 (扣除僑委會補助)	0	6,915	3,829	住宿費 0 (由學校補助) 只收保證金及冷氣費男1,500/ 女3,500) (寒暑假另計)	男：12,244 女：14,244
第一學年 第二學期 (扣除僑委會補助)	0	6,915	8,185	住宿費 0 (由學校補助) 只收保證金及冷氣費男1,500/ 女3,500) (寒暑假另計)	男：16,600 女：18,600
第二學年 (扣除僑委會補助) (每學期)	17,913	13,830	8,185	男：9,500 女：12,500 (含保證金及冷氣費，寒暑假另計)	男：49,428 女：52,428
第三學年 (每學期)	37,913	13,830	8,185	男：9,500 女：12,500 (含保證金及冷氣費，寒暑假另計)	男：69,428 女：72,428
第四學年 (每學期)	37,913	13,830	8,185	男：9,500 女：12,500 (含保證金及冷氣費，寒暑假另計)	男：69,428 女：72,428

註：

1. 學費、雜費：應分開編列學費及雜費，不得合併，學雜費收費標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費辦法」辦理，以政府核定費用計算。

2. 其他

■僑保入學後前6個月共計600元；第7個月起，健保每個月826元，如為清寒學生健保每個月413元。

■書籍費：每學期 2,000 元

□材料費：每學期 0 元

各項收費
(單位以新臺幣
計)

	☐實習實驗費：每學期 <u>0</u> 元 ☒電腦使用費：每學期 <u>850</u> 元 ☐網路使用費：每學期 <u>0</u> 元 ☒學生團體平安保險費：每學期 <u>379</u> 元 3. 住宿費 (1)上課期間，四人房住宿費男：<u>8,000</u>/女：<u>9,000</u>元，冷氣電費 男：<u>500</u>/女：<u>2,500</u> 元，保證金 <u>1,000</u> 元，宿舍網路費 <u>0</u> 元。(第一學年學校補助免收住宿費) (2)寒暑假期間，另計。 二、個人生活費：約 <u>10,000</u> 元/月 三、額外費用 (一)各項考照費：依實際收費 (二)健康檢查費：依實際收費 (三)居留證辦理費：500元/年（僅限持居留簽證，依政府核定費用） (四)工作證辦理費：100元/次（依政府核定費用）
其他	◇ 校址：115311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三段 245 號 ◇ 電話：+886- 2-27821862 分機 135 ◇ 承辦人：電機與資訊工程系 翁玉麟老師 ◇ 網址：www.cust.edu.tw ◇ 電子信箱：me@www.cust.edu.tw ◇ 數位諮詢窗口（LINE：tonyyy001）

116學年度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班招生簡章分則

校名	中臺科技大學 Central Taiwa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專班名稱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科系 Department of Safety Health and Environmental Engineering		
課程說明	本專班依循全球淨零碳排趨勢與配合國家政策推動及因應產業永續發展，以環境保護、職業安全衛生與消防安全為課程主軸，培育兼具理論與實務之淨零永續、環境工程、安全衛生與消防工程專業技術與管理人才。每學期安排證照輔導以加值就業力，大四安排全學年實習以加值就業即戰力並無縫接軌就業，實習期間之薪資福利與勞動權利義務均有正式合約規範保障。		
培育人才類別 (畢業出路)	環境工程師、環安工程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職安管理員)、職安工程師、碳管理師、永續管理師、消防工程师。		
華語文課程 (線上或校內課程)	一、華語課程共規劃16學分必修課並分四學期授課。於大一上學期開設華語課程(一) 4學分及應用華語(一) 2學分，於大一下學期開設華語課程(二) 4學分及應用華語(二) 2學分，旨在輔導學生通過華語 A2等級。另於大二上學期與下學期分別開設進階華語(一) 2學分及進階華語(二) 2學分，以進一步輔導學生通過華語 B1等級。 二、本校華語文中心提供華語教師諮詢時間，並提供本地生學伴，協助學業及生活的適應。		
課程內容	<u>一般科目</u> 1. 華語課程(一) 2. 應用華語(一) 3. 大一英文(一) 4. 體育(一) 5. 華語課程(二) 6. 應用華語(二) 7. 大一英文(二) 8. 體育(二) 9. 進階華語(一) 10. 資訊科技與 AI 應用 11. 領域涵養 12. 進階華語(二)	<u>專業科目</u> 必修 1. 普通化學 2. 化學實驗 3. 微積分 4. 工程倫理 5. 環境工程概論 6. 工業安全 7. 工業衛生 8. 噪音與振動 9. 電工學 10. 流體力學 11. 能源科技 12. 統計學 13. 電腦圖學與實作 14. 職業安全衛生法規 15. 作業環境測定 16. 水質分析 17. 水質分析實驗 18. 書報討論 選修 1. 污水工程 2. 空氣污染控制 3. 工業通風 4. 低碳管理 5. 廢棄物處理與設計 6. AI 在環安衛的應用	<u>實習與實作科目</u> 選修 1. 實務實習(一) 2. 實務實習(二) 3. 專業實習(一) 4. 專業實習(二)

		7. 勞動檢查實務 8. 人因工程 9. 風險評估 10. 施工安全 11. 火災學 12. 環境規劃管理 13. 工業安全管理 14. 防火防爆 15. 永續發展導論 16. 化學品安全 17. 施工架作業暨施工計畫書撰寫實作 18. 工業安全工程 19. 環境污染物分析 20. 環境工程單元操作 21. 作業環境控制工程	
實習方式	一、校外實習於3、4年級實施、每週4天、實習時數約32小時/週 二、實習津貼與福利 ■實習津貼：依照勞動基準法基本工資等相關規定，按政府公告之時薪或月薪計算。 ■福利：遠到者免費提供住宿或以員工優惠價收取住宿費。 三、實習機構：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中源機電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嘉鑫營造有限公司、勝義發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在學工讀	實習課程以外，倘取得在臺工作證後，於學期期間，每週工讀以20小時為限；寒暑假期間則依勞動基準法之正常工時與休息規定。		
就業輔導	一、校方就業媒合管道、就業輔導講座： (一) 大二下學期辦理就業實習徵才講座，各廠家著眼於實習內容、實習完成轉正職接軌就業的機制、實習及後續轉正職之資格要求、員工薪資福利、職涯前景、企業文化等對學生進行說明。 (二) 學生向系辦公室申請有興趣的廠家，由系辦公室安排面試，面試通過後三方(廠家、學校、學生)簽訂實習合約，並依合約上崗實習。 (三) 實習期間安排系上教師實習現場訪視至少一次以上，並隨時給予線上關懷輔導。 (四) 大四下學期實習結束前由系上向廠家詢問是否給予實習生留任轉正職，並確認留任轉正職之薪資福利優於實習生，若學生同意留任即予以媒合。 (五) 大四下學期對未參與實習或參與實習未能轉正職的學生辦理就業徵才媒合會。 二、實習機構留才機制： (一) 實習機構均以畢業無縫接軌轉正職的前提提供本系實習名額，實習期間會依專業性配以業界實習導師以適時指導學生實習場域的專業技能。 (二) 實習機構將依學生在實習場域的各項表現，如出勤、學習態度、職場倫理、專業成長及工作完成等給予評核，以作為是否留任轉正職之依據。		
在臺升讀 海外姊妹校	一、本專班畢業生可依相關規定報考各校碩士班就讀以取得碩士學位，如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碩士班、職業安全與衛生系碩士班、環境工程系碩士班、環境工程與科學系碩士班、環境工程與管理系碩士班。 二、本專班無海外姊妹校。		

獎學金與學習補助 (單位以新臺幣計)	一、僑委會補助 ● 學費：每人第一及第二學年每學期新臺幣2萬元(國立學校之學費補助以實際收費，最高2萬元為限)。 ● 學行優良獎學金：入學後在校學年成績達標準者，擇優頒發每人每學年6,000元。 ● 僑保：6個月共補助600元(抵臺後尚未參加健保前)。 ● 健保：補助清寒學生健保費自付額之一半(每個月補助413元)。 ● 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由校方安排工讀或學習活動，視參與情形補助每月2,500元／人。 ● 急難慰問救助：視個案給予協助。 二、學校提供 ■書卷獎： 獎助金額：1,500元、2,500元、3,500元，名額：獎助金額各一名 申請資格：成績標準：學業平均成績需達八十分以上，操行成績八十二分以上，且合於得獎名次者，如學業平均成績相同時，以系認定之專業課程平均分數高者為先，若專業科目成績均同分者由系擇優評定，該名次只取一名敘獎。 ■本專班獎助學金：獎助金額：5,000元，申請資格：二、三、四年級之本班學生及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班排名≤10%且未有記過處分者，獎助學金直接由學雜費繳費單折抵。																																				
各項收費 (單位以新臺幣計)	一、一般收費 <table><tr><th>各學年金額</th><th>學費^{註1}</th><th>雜費^{註1}</th><th>其他^{註2}</th><th>住宿費^{註3}</th><th>合計</th></tr><tr><td>第一學年 第一學期 (扣除僑委會補助)</td><td>17,910</td><td>13,730</td><td>5,620-7,620</td><td>9,700~11,500 (含保證金及水電費，冷氣費及寒暑假另計)</td><td>46,960-50,760</td></tr><tr><td>第一學年 第二學期 (扣除僑委會補助)</td><td>17,910</td><td>13,730</td><td>9,976-11,976</td><td>9,700~11,500 (含保證金及水電費，冷氣費及寒暑假另計)</td><td>51,316-55,316</td></tr><tr><td>第二學年 (扣除僑委會補助) (每學期)</td><td>17,910</td><td>13,730</td><td>8,776-10,776</td><td>9,700~11,500 (含保證金及水電費，冷氣費及寒暑假另計)</td><td>50,116-53,916</td></tr><tr><td>第三學年 (每學期)</td><td>37,910</td><td>13,730</td><td>8,776-10,776</td><td>9,700~11,500 (含保證金及水電費，冷氣費及寒暑假另計)</td><td>70,116-73,916</td></tr><tr><td>第四學年 (每學期)</td><td>37,910</td><td>13,730</td><td>8,776-10,776</td><td>9,700~11,500 (含保證金及水電費，冷氣費及寒暑假另計)</td><td>70,116-73,916</td></tr></table> 註： 1. 學費、雜費：應分開編列學費及雜費，不得合併，學雜費收費標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費辦法」辦理，以政府核定費用計算。 2. 其他 ■僑保入學後前6個月共計600元；第7個月起，健保每個月826元，如為清寒學生健保每個月413元。	各學年金額	學費 ^{註1}	雜費 ^{註1}	其他 ^{註2}	住宿費 ^{註3}	合計	第一學年 第一學期 (扣除僑委會補助)	17,910	13,730	5,620-7,620	9,700~11,500 (含保證金及水電費，冷氣費及寒暑假另計)	46,960-50,760	第一學年 第二學期 (扣除僑委會補助)	17,910	13,730	9,976-11,976	9,700~11,500 (含保證金及水電費，冷氣費及寒暑假另計)	51,316-55,316	第二學年 (扣除僑委會補助) (每學期)	17,910	13,730	8,776-10,776	9,700~11,500 (含保證金及水電費，冷氣費及寒暑假另計)	50,116-53,916	第三學年 (每學期)	37,910	13,730	8,776-10,776	9,700~11,500 (含保證金及水電費，冷氣費及寒暑假另計)	70,116-73,916	第四學年 (每學期)	37,910	13,730	8,776-10,776	9,700~11,500 (含保證金及水電費，冷氣費及寒暑假另計)	70,116-73,916
各學年金額	學費 ^{註1}	雜費 ^{註1}	其他 ^{註2}	住宿費 ^{註3}	合計																																
第一學年 第一學期 (扣除僑委會補助)	17,910	13,730	5,620-7,620	9,700~11,500 (含保證金及水電費，冷氣費及寒暑假另計)	46,960-50,760																																
第一學年 第二學期 (扣除僑委會補助)	17,910	13,730	9,976-11,976	9,700~11,500 (含保證金及水電費，冷氣費及寒暑假另計)	51,316-55,316																																
第二學年 (扣除僑委會補助) (每學期)	17,910	13,730	8,776-10,776	9,700~11,500 (含保證金及水電費，冷氣費及寒暑假另計)	50,116-53,916																																
第三學年 (每學期)	37,910	13,730	8,776-10,776	9,700~11,500 (含保證金及水電費，冷氣費及寒暑假另計)	70,116-73,916																																
第四學年 (每學期)	37,910	13,730	8,776-10,776	9,700~11,500 (含保證金及水電費，冷氣費及寒暑假另計)	70,116-73,916																																

	☒書籍費：每學期 <u>3,000-5,000</u> 元/學期 ☐材料費：每學期 <u>0</u> 元 ☐實習實驗費：每學期 <u>0</u> 元 ☒電腦使用費：僅第一學年收取，每學期<u>1,200</u>元 ☒網路使用費：每學期 <u>300</u> 元 ☒學生團體平安保險費：每學期 <u>520</u> 元 3. 住宿費 (1) 上課期間，6-8人雅房住宿費 <u>7,700</u> 元，5人女生套房住宿費 <u>9,500</u> 元，冷氣之電費依實際用電另行收費，保證金 <u>2,000</u> 元 (2) 寒暑假期間，6-8人房住宿費 <u>150-2,000</u> 元，冷氣之電費依實際用電另行收費，保證金 <u>500</u> 元 二、個人生活費：約 <u>5,000-10,000</u>元/月 三、額外費用 (一) 各項考照費：依實際收費 (二) 健康檢查費：700元(依實際收費) (三) 居留證辦理費：<u>500元/年</u> (僅限持居留簽證，依政府核定費用) (四) 工作證辦理費：<u>100元/次</u> (依政府核定費用)
其他	✧ 校址：406053臺中市北屯區廬子路666號 ✧ 電話：+886-4-22391647 # 8822 ✧ 承辦人：陳雅薇小姐 ✧ 網址：https://oaic.ctust.edu.tw/ ✧ 電子信箱：107739@ctust.edu.tw ✧ 數位諮詢窗口 (LINE 或其他通訊 APP 之 ID): FB IG 官方 LINE   

116學年度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班招生簡章分則

校名	中臺科技大學 Central Taiwa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專班名稱	高齡健康照護系 Department of Gerontological Health Care		
課程說明	本校以醫護專業起家，具備深厚的優良體質，致力於全方位服務長期照顧領域。為因應全球高齡化浪潮與國家長照政策發展，以及迫切的人力需求，本專班以培育具備銀髮族全方位服務照顧專業人才為宗旨，並秉持「做中學、學中做」的理念與精神，培養符合長照場域需求的專業人力。		
培育人才類別 (畢業出路)	照顧服務員、健康促進指導員、居家服務督導員及高齡健康照護產業相關專業人才。		
華語文課程 (線上或校內課程)	一、僑委會透過遠距數位教學，提供免費華語文學習課程。 二、校內開設華語課程於固定時段，讓學生修課。 (一) 第一學期、第二學期的課程皆規劃4學分4學時[初階課程]及[應用華語]課程，內容將視學生程度而定，提供適合學生學習的華語課程。課程包括：華語課程(一)、應用華語(一)、華語課程(二)、應用華語(二)。 (二) 本校華語文中心提供華語教師諮詢時間，並提供本地生學伴，協助學業及生活的適應。		
課程內容	<u>一般科目</u> 1. 華語課程(一) 2. 應用華語(一) 3. 大一英文(一) 4. 華語課程(二) 5. 應用華語(二) 6. 大一英文(二) 7. 進階華語(一) 8. 資訊科技與 AI 應用 9. 領域涵養 10. 進階華語(二) 11. 體育(一) 12. 體育(二)	<u>專業科目</u> <u>必修</u> 1. 生活與照顧服務綜論 2. 老人學 3. 長期照顧綜論 4. 高齡者營養及膳食 5. 老人周全性評估 6. 復能照護概論 7. 長照政策法規 8. 老人心理學 9. 銀髮族休閒活動設計與規劃 10. 功能性體適能 11. 失智症全人照顧概論 12. 照顧管理概論 13. 銀髮族音樂照護 14. 高齡者生活空間設計與規劃 15. 統計學 16. 方案設計與計畫撰寫 17. 高齡健康促進 18. 研究方法 19. 機構經營與管理 20. 銀髮族生涯規劃與終身學習 21. 安寧照顧	<u>實習與實作科目</u> <u>必修</u> 1. 生活照顧技術與實作 2. 日常功能暨認知訓練 3. 生活與照顧服務實習 4. 高齡健康照護專業實習(一) <u>選修</u> 1. 高齡健康照護專業實習

		22. 專業倫理 選修 1. 社會工作概論 2. 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 3. 養生保健 4. 老人慢性病照顧 5. 醫護英文 6. 銀髮族文創設計與應用 7. 高齡互動與溝通技巧 8. 銀髮族與科技運用 9. 長照個案研討 10. 家庭動力學 11. 樂齡桌遊教案設計與應用 12. 銀髮族生活輔具應用 13. 中醫學概論 14. 生死學 15. 銀髮族事業發展綜論 16. 失智症照顧專論 17. 銀髮族旅遊發展與計畫	
實習方式	一、校外實習： (一) 生活與照顧服務實習：於二年級上學期實施、每週5天、實習時數40小時/週，學期總實習時數為40小時。 (二) 高齡健康照護專業實習（一）：於四年級上學期實施、每週3天、實習時數24小時/週，學期總實習時數為432小時。 (三) 高齡健康照護專業實習（二）：於四年級下學期實施、每週3天、實習時數32小時/週，學期總實習時數為576小時。 二、實習津貼與福利 ■實習津貼：依照勞動基準法基本工資等相關規定，按政府公告之時薪或月薪計算。 ■福利：依實習機構規定。 三、實習機構：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附設台中慈濟護理之家、華穗護理之家、家園護理之家。		
在學工讀	實習課程以外，倘取得在臺工作證後，於學期期間，每週工讀以20小時為限；寒暑假期間則依勞動基準法之正常工時與休息規定。		
就業輔導	一、校方就業媒合管道、就業輔導講座，如說明評點制等措施。 二、實習機構留才機制。 三、僑委會「全球僑臺商人才平臺」(https://Talents.Taiwan-World.net) 協助媒合就業。 四、僑委會海外信用保證基金提供創業基金貸款。		
在臺升讀 海外姊妹校	本專班畢業生可依相關規定參加各校高齡健康照護或長照相關科系碩士班招生考試。如：中臺科技大學長期照顧碩士學位學程。		
獎學金與學習補助 (單位以新臺幣計)	一、僑委會補助 ● 學費：每人第一及第二學年每學期新臺幣2萬元(國立學校之學費補助以實際收費，最高2萬元為限)。 ● 學行優良獎學金：入學後在校學年成績達標準者，擇優頒發每人每學年		

- 6,000元。
- 僑保：6個月共補助600元(抵臺後尚未參加健保前)。
 - 健保：補助清寒學生健保費自付額之一半(每個月補助413元)。
 - 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由校方安排工讀或學習活動，視參與情形補助每月2,500元／人。
 - 急難慰問救助：視個案給予協助。

二、學校提供

■書卷獎：

獎助金額：1,500元、2,500元、3,500元，名額：獎助金額各一名

申請資格：成績標準：學業平均成績需達八十分以上，操行成績八十二分以上，且合於得獎名次者，如學業平均成績相同時，以系認定之專業課程平均分數高者為先，若專業科目成績均同分者由系擇優評定，該名次只取一名敘獎。

■本專班獎助學金：獎助金額：5,000元，申請資格：二、三、四年級之本班學生及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班排名≤10%且未有記過處分者，獎助學金直接由學雜費繳費單折抵。

各項收費 (單位以新臺幣計)

一、一般收費

各學年金額	學費 ^{註1}	雜費 ^{註1}	其他 ^{註2}	住宿費 ^{註3}	合計
第一學年 第一學期 (扣除僑委會補助)	17,910	16,340	8,620-12,620	9,700~11,500 (含保證金及水電費，冷氣費及寒暑假另計)	52,570-58,370
第一學年 第二學期 (扣除僑委會補助)	17,910	16,340	12,976-16,976	9,700~11,500 (含保證金及水電費，冷氣費及寒暑假另計)	56,926-62,726
第二學年 (扣除僑委會補助) (每學期)	17,910	16,340	11,776-15,776	9,700~11,500 (含保證金及水電費，冷氣費及寒暑假另計)	55,726-61,526
第三學年 (每學期)	37,910	16,340	11,776-15,776	9,700~11,500 (含保證金及水電費，冷氣費及寒暑假另計)	75,726-81,526
第四學年 (每學期)	37,910	16,340	11,776-15,776	9,700~11,500 (含保證金及水電費，冷氣費及寒暑假另計)	75,726-81,526

註：

1. 學費、雜費：應分開編列學費及雜費，不得合併，學雜費收費標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費辦法」辦理，以政府核定費用計算。

2. 其他

■僑保入學後前6個月共計600元；第7個月起，健保每個月826元，如為清寒學生健保每個月413元。

■書籍費：每學期 3,000-5,000元

■材料費：每學期 3,000-5,000元

■電腦使用費：僅第一學年收取每學期1,200元

■網路使用費：每學期 300 元

	■學生團體平安保險費：每學期 <u>520</u> 元 3. 住宿費 (1)上課期間，6-8人雅房住宿費 <u>7,700</u> 元，5人女生套房住宿費 <u>9,500</u> 元，冷氣之電費依實際用電另行收費，保證金 <u>2,000</u> 元 (2)寒暑假期間，6-8人房住宿費 <u>150/天-2,000/月</u> 元，冷氣之電費依實際用電另行收費，保證金 <u>500</u> 元 二、個人生活費：約 <u>5,000元-10,000元/月</u> 三、額外費用 (一) 各項考照費：依實際收費 (二) 健康檢查費：700元(依實際收費) (三) 居留證辦理費：<u>500元/年</u> (僅限持居留簽證，依政府核定費用) (四) 工作證辦理費：<u>100元/次</u> (依政府核定費用)
其他	◇ 校址：406053臺中市北屯區廬子路666號 ◇ 電話：+886-4-22391647 # 8822 ◇ 承辦人：陳雅薇小姐 ◇ 網址：https://oaic.ctust.edu.tw/ ◇ 電子信箱：107739@ctust.edu.tw ◇ 數位諮詢窗口 (LINE 或其他通訊 APP 之 ID)： FB  IG  官方 LINE 

116學年度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班招生簡章分則

校名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Yuanpei University of Medical Technology		
專班名稱	餐飲管理系 Department of Food and Beverage Management		
課程說明	本專班以整合理論與實務為核心，致力於培育具備自主創業能力、餐飲經營管理專長，以及健康餐飲製備與設計能力的專業人才。課程特色強調務實的經營管理與技能訓練，並融入健康餐飲理念與衛生自主管理，以掌握餐飲產業發展趨勢。透過以就業職能為導向的課程規劃，結合豐沛的產學合作資源，有效提升學生的專業素養與就業競爭力。		
培育人才類別 (畢業出路)	廚師、麵包師、蛋糕師、咖啡師、調酒師、餐飲服務人員與餐廳衛生管理人員等。		
華語文課程 (線上或校內課程)	一、華語文課程規劃四門必修課程，各2學分2學時，總計8學分8學時，依序於第一至第三學期開設，課程包括「華語文(一)」、「華語文閱讀與表達」、「華語文(二)」以及「華語文(三)」，內容將視學生程度而定，提供適合學生學習的華語課程。 二、本校華語文中心提供華語教師諮詢時間與華語輔導課程，並安排教學助理或臺灣學伴，協助解決學生課堂學習上的問題。		
課程內容	<u>一般科目</u> 1. 英文(一) 2. 博雅通識 3. 基礎AI 導向程式設計 4. 體育 5. 英文(二) 6. 套裝軟體 7. 華語文課程 (1)華語文(一) (2)華語文閱讀與表達 (3)華語文(二) (4)華語文(三)	<u>專業科目</u> 必修 1. 食物學原理 2. 餐飲營養 3. 餐飲服務技巧 4. 菜單設計 5. 餐飲採購與成本控制 6. 餐飲衛生與安全 7. 餐飲英文(一)、(二) 8. 管理學 9. 會計與財報分析 10. 餐旅人力資源管理 11. 餐飲產品包裝與設計 12. 畢業製作(一)、(二) 13. 健康飲食與藥膳 選修 1. 職場安全管理 2. 食材認識 3. 世界飲食文化 4. 消費者行為分析 5. 產品行銷 6. 電子商務 7. 顧客關係管理 8. 餐廳設備與佈局 9. 生命期營養 10. 餐飲環保管理 11. 餐飲財務管理 12. 世界美酒賞析	<u>實習與實作科目</u> 必修 1. 企業實習(一) 2. 企業實習(二) 3. 企業實習(三) 4. 中餐實務 5. 西餐烹調 6. 團體膳食製備(一)、(二) 7. 餐廳經營管理實務(一)、(二) 選修 1. 企業實習(四) 2. 企業實習(五) 3. 企業實習(六) 4. 烘焙實務 5. 軟性飲品實務 6. 中式麵食製作 7. 異國料理實作 8. 日式料理暨鐵板燒實習 9. 創意西點實務 10. 咖啡產業與實務 11. 創意飲調實務 12. 法式點心製作

	13. 蔬果雕刻藝術																	
實習方式	一、校外實習於二年級實施、每週可安排至4天、實習時數上限約26小時/週。 二、實習津貼與福利 ■實習津貼：依照勞動基準法基本工資等相關規定，按政府公告之時薪或月薪計算。 ■福利：依機構規定提供制服、伙食、交通補助、獎金及員工優惠等福利，另依工作表現提供調薪及相關獎勵措施。 三、實習機構：實習場域以新竹市(縣)分店為主。 <table><tr><td>合作機構名稱</td><td>合作機構名稱</td></tr><tr><td>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td><td>托斯卡尼尼國際有限公司</td></tr><tr><td>爭鮮股份有限公司</td><td>安佐國際有限公司</td></tr><tr><td>亞洲藏壽司股份有限公司</td><td>澄潔餐飲有限公司</td></tr><tr><td>雲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td><td>慕里諾國際股份有限公司</td></tr><tr><td>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td><td>葛朗飲食文化有限公司</td></tr></table>					合作機構名稱	合作機構名稱	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托斯卡尼尼國際有限公司	爭鮮股份有限公司	安佐國際有限公司	亞洲藏壽司股份有限公司	澄潔餐飲有限公司	雲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慕里諾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葛朗飲食文化有限公司	
合作機構名稱	合作機構名稱																	
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托斯卡尼尼國際有限公司																	
爭鮮股份有限公司	安佐國際有限公司																	
亞洲藏壽司股份有限公司	澄潔餐飲有限公司																	
雲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慕里諾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葛朗飲食文化有限公司																	
在學工讀	實習課程以外，倘取得在臺工作證後，於學期期間，每週工讀以20小時為限；寒暑假期間則依勞動基準法之正常工時與休息規定。																	
就業輔導	一、本校定期舉辦就業輔導講座說明評點制與提供履歷健診、職涯諮詢等輔助服務，以及利用就業博覽會建立媒合平台等。 二、實習機構留才機制：實習結束後，若留任店鋪並轉為正式員工，將有機會晉升至管理職。公司亦可協助辦理工作證，支持持續留在臺灣發展職涯。																	
在臺升讀 海外姊妹校	一、本專班畢業生可依相關規定參加各校管理相關科系碩士班招生考試。如：餐飲管理系碩士班或企業管理系碩士班。 二、可報考學校姊妹校或海外其他學校之相關研究所，例如英國密德薩斯大學(Middlesex University)、瑞士 HTMi 國際酒店及旅館管理學院等。																	
獎學金與學習輔助 (單位以新臺幣計)	一、僑委會補助 ● 學費：每人第一及第二學年每學期新臺幣2萬元(國立學校之學費補助以實際收費，最高2萬元為限)。 ● 學行優良獎學金：入學後在校學年成績達標準者，擇優頒發每人每學年6,000元。 ● 僑保：6個月共補助600元(抵臺後尚未參加健保前)。 ● 健保：補助清寒學生健保費自付額之一半(每個月補助413元)。 ● 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由校方安排工讀或學習活動，視參與情形補助每月2,500元／人。 ● 急難慰問救助：視個案給予協助。 二、學校提供 ● 第一學期英文成績多益(TOEIC)達550分以上(聽力須達275閱讀須達275)頒發1,000元、785分以上(聽力須達400閱讀須達385)頒發2,000元、或雅思(IELTS)達4分以上頒發1,000元、5.5分以上頒發2,000元																	
各項收費 (單位以新臺幣計)	一、一般收費 <table><tr><td>各學年金額</td><td>學費^{註1}</td><td>雜費^{註1}</td><td>其他^{註2}</td><td>住宿費^{註3}</td><td>合計</td></tr><tr><td>第一學年 第一學期 (扣除僑委會補助)</td><td>17,910</td><td>13,110</td><td>4,999</td><td>9,300-20,000 (不含水電網路費及保證金，寒暑假另計)</td><td>45,319-56,019</td></tr></table>						各學年金額	學費 ^{註1}	雜費 ^{註1}	其他 ^{註2}	住宿費 ^{註3}	合計	第一學年 第一學期 (扣除僑委會補助)	17,910	13,110	4,999	9,300-20,000 (不含水電網路費及保證金，寒暑假另計)	45,319-56,019
各學年金額	學費 ^{註1}	雜費 ^{註1}	其他 ^{註2}	住宿費 ^{註3}	合計													
第一學年 第一學期 (扣除僑委會補助)	17,910	13,110	4,999	9,300-20,000 (不含水電網路費及保證金，寒暑假另計)	45,319-56,019													

第一學年 第二學期 (扣除僑委會 補助)	17,910	13,110	9,355	9,300-20,000 (不含水電網路費 及保證金，寒暑 假另計)	49,675- 60,375
第二學年 (扣除僑委會 補助) (每學期)	17,910	13,110	9,355	9,300-20,000 (不含水電網路費 及保證金，寒暑 假另計)	49,675- 60,375
第三學年 (每學期)	37,910	13,110	9,355	9,300-20,000 (不含水電網路費 及保證金，寒暑 假另計)	69,675- 80,375
第四學年 (每學期)	37,910	13,110	9,355	9,300-20,000 (不含水電網路費 及保證金，寒暑 假另計)	69,675- 80,375

註：

1. **學費、雜費：**應分開編列學費及雜費，不得合併，學雜費收費標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費辦法」辦理，以政府核定費用計算。

2. 其他

■僑保入學後前6個月共計600元；第7個月起，健保每個月826元，如為清寒學生健保每個月413元。

■書籍費：每學期約3,000元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每學期950元

■學生團體平安保險費：每學期449元

3. 住宿費

■上課期間住宿費：每學期9,300元~20,000元（電費另計；寒暑假另計）。

■宿舍押金3,000元/人

二、**個人生活費：**約6,000元~8,000元/月，視個人消費能力而定。

三、**額外費用**

(一) 各項考照費：依實際收費

(二) 健康檢查費：約950元/次（以實際收費為準）

(三) 居留證辦理費：500元/年（僅限持居留簽證，依政府核定費用）

(四) 工作證辦理費：100元/次（依政府核定費用）

其他

◇ 校址：300102新竹市元培街306號

◇ 電話：+886-3-6102389

◇ 承辦人：陳老師

◇ 網址：<https://www.ypu.edu.tw/>

◇ 電子信箱：chenminqi@mail.ypu.edu.tw

◇ 數位諮詢窗口（LINE 或其他通訊 APP 之 ID）：



116學年度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班招生簡章分則

校名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Yuanpei University of Medical Technology		
專班名稱	資訊管理系(製造業資訊管理) Department of Information Management (Information Management of Manufacturing)		
課程說明	本專班旨在培育製造業資訊管理之專業人才，依據教育目標、核心能力與產業發展需求，課程規劃分為一般科目、專業課程與企業實習。課程規劃以就業職能為導向，除共同必修課及通識課程外，同時融入許多資訊管理與實作相關課程，供學生依興趣進行專業選修，可提升就業競爭力。		
培育人才類別 (畢業出路)	資訊管理工程師、軟體設計工程師、網站程式設計師、資訊系統維護工程師、資料科學工程師等。		
華語文課程 (線上或校內課程)	一、華語文課程規劃四門必修課程，各2學分2學時，總計8學分8學時，依序於第一至第三學期開設，課程包括「華語文(一)」、「華語文閱讀與表達」、「華語文(二)」以及「華語文(三)」，內容將視學生程度而定，提供適合學生學習的華語課程。 二、本校華語文中心提供華語教師諮詢時間與華語輔導課程，並提供本地生學伴，協助學業及生活的適應。		
課程內容	<u>一般科目</u> 1. 英文(一) 2. 華語文(一) 3. 華語文閱讀與表達 4. 博雅通識 5. 基礎 AI 導向程式設計 6. 英文(二) 7. 華語文(二) 8. 套裝軟體 9. 華語文(三) 10. 體育	<u>專業科目</u> 必修 1. 計算機概論 2. 電子商務 3. 程式設計入門 4. 網路概論 5. 資訊管理學 6. 統計學 7. 資料庫 8. 製造執行系統 選修 1. 企業概論 2. 擴增實境應用 3. 創新與發明 4. 資訊安全 5. 生產管理資訊系統 6. 知識管理系統 7. 供應鏈管理 8. 資料分析工具 9. 顧客關係管理 10. 專案管理	<u>實習與實作科目</u> 必修 1. 企業資源規劃 2. 專題製作(一) 3. 專題製作(二) 4. AI 人工智慧應用 5. 大數據分析 6. 物聯網實作 7. 雲端資訊服務 8. 企業實習(一) 9. 企業實習(二) 選修 1. 網頁製作與應用 2. 虛擬實境應用 3. 多媒體製作 4. 資訊系統開發 5. 網路證照實務 6.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7. 行動電子商務 8. 混合實境應用 9. Python 實務應用 10. 系統分析與設計 11. 軟體證照實務 12. 數位發展實務 13. 數位創課實作 14. 跨境電商實務 15. 資料庫應用 16. APPs 製作

					17. APPs 程式設計 18. 進階程式設計 19. 企業實習(三) 20. 企業實習(四)																								
實習方式	一、校外實習於三、四年級實施、每週4天、實習時數約27小時/週 二、實習津貼與福利： ■實習津貼：依照勞動基準法基本工資等相關規定，按政府公告之時薪或月薪計算。 ■福利：員工餐補貼部分金額。 三、實習機構：科治新技股份有限公司、中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在學工讀	實習課程以外，倘取得在臺工作證後，於學期期間，每週工讀以20小時為限；寒暑假期間則依勞動基準法之正常工時與休息規定。																												
就業輔導	一、校方就業媒合管道、就業輔導講座，如說明評點制等措施。 二、實習機構留才機制																												
在臺升讀 海外姊妹校	一、本專班畢業生可依相關規定參加各校資訊與管理相關科系碩士班招生考試。如：資訊管理系碩士班、企業管理系碩士班、資訊工程系碩士班。 二、可報考本校姊妹校或海外其他學校之相關研究所，例如：英國密德薩斯大學(Middlesex University)。																												
獎學金與學習輔助 (單位以新臺幣計)	一、僑委會補助 ● 學費：每人第一及第二學年每學期新臺幣2萬元(國立學校之學費補助以實際收費，最高2萬元為限)。 ● 學行優良獎學金：入學後在校學年成績達標準者，擇優頒發每人每學年6,000元。 ● 僑保：6個月共補助600元(抵臺後尚未參加健保前)。 ● 健保：補助清寒學生健保費自付額之一半(每個月補助413元)。 ● 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由校方安排工讀或學習活動，視參與情形補助每月2,500元/人。 ● 急難慰問救助：視個案給予協助。 二、學校提供 ● 第一學期英文成績多益(TOEIC)達550分以上(聽力須達275閱讀須達275)頒發1,000元、785分以上(聽力須達400閱讀須達385)頒發2,000元、或雅思(IELTS)達4分以上頒發1,000元、5.5分以上頒發2,000元																												
各項收費 (單位以新臺幣計)	一、一般收費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各學年金額</th><th>學費^{註1}</th><th>雜費^{註1}</th><th>其他^{註2}</th><th>住宿費^{註3}</th><th>合計</th></tr> </thead> <tbody> <tr> <td>第一學年 第一學期 (扣除僑委會補助)</td><td>17,910</td><td>13,530</td><td>4,999</td><td>9,300-20,000 (不含水電網路費及保證金，寒暑假另計)</td><td>45,739-56,439</td></tr> <tr> <td>第一學年 第二學期 (扣除僑委會補助)</td><td>17,910</td><td>13,530</td><td>9,355</td><td>9,300-20,000 (不含水電網路費及保證金，寒暑假另計)</td><td>50,095-60,795</td></tr> <tr> <td>第二學年 (扣除僑委會補助)</td><td>17,910</td><td>13,530</td><td>9,355</td><td>9,300-20,000 (不含水電網路費及保證金，</td><td>50,095-60,795</td></tr> </tbody> </table>					各學年金額	學費 ^{註1}	雜費 ^{註1}	其他 ^{註2}	住宿費 ^{註3}	合計	第一學年 第一學期 (扣除僑委會補助)	17,910	13,530	4,999	9,300-20,000 (不含水電網路費及保證金，寒暑假另計)	45,739-56,439	第一學年 第二學期 (扣除僑委會補助)	17,910	13,530	9,355	9,300-20,000 (不含水電網路費及保證金，寒暑假另計)	50,095-60,795	第二學年 (扣除僑委會補助)	17,910	13,530	9,355	9,300-20,000 (不含水電網路費及保證金，	50,095-60,795
各學年金額	學費 ^{註1}	雜費 ^{註1}	其他 ^{註2}	住宿費 ^{註3}	合計																								
第一學年 第一學期 (扣除僑委會補助)	17,910	13,530	4,999	9,300-20,000 (不含水電網路費及保證金，寒暑假另計)	45,739-56,439																								
第一學年 第二學期 (扣除僑委會補助)	17,910	13,530	9,355	9,300-20,000 (不含水電網路費及保證金，寒暑假另計)	50,095-60,795																								
第二學年 (扣除僑委會補助)	17,910	13,530	9,355	9,300-20,000 (不含水電網路費及保證金，	50,095-60,795																								

(每學期)				寒暑假另計)	
第三學年 (每學期)	37,910	13,530	9,355	9,300-20,000 (不含水電網路 費及保證金， 寒暑假另計)	70,095- 80,795
第四學年 (每學期)	37,910	13,530	9,355	9,300-20,000 (不含水電網路 費及保證金， 寒暑假另計)	70,095- 80,795

註：

1. **學費、雜費：**應分開編列學費及雜費，不得合併，學雜費收費標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費辦法」辦理，以政府核定費用計算。

2. 其他

■ 僑保入學後前6個月共計600元；第7個月起，健保每個月826元，如為清寒學生健保每個月413元。

■ 書籍費：每學期約 3,000 元

■ 學生團體平安保險費：每學期 449 元

■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每學期 950 元

3. 住宿費

■ 上課期間住宿費：每學期9,300元~20,000元（電費另計；寒暑假另計）。

■ 宿舍押金3,000元/人

二、**個人生活費：**約 6,000元~8,000 元/月，視個人消費能力而定。

三、**額外費用**

(一) 各項考照費：依實際收費

(二) 健康檢查費：約950元/次（以實際收費為準）

(三) 居留證辦理費：500元/年（僅限持居留簽證，依政府核定費用）

(四) 工作證辦理費：100元/次（依政府核定費用）

其他

◇ 校址：300102新竹市元培街306號

◇ 電話：+886-3-6102389

◇ 承辦人：陳老師

◇ 網址：<https://www.ypu.edu.tw/>

◇ 電子信箱：chenminqi@mail.ypu.edu.tw

◇ 數位諮詢窗口（LINE 或其他通訊 APP 之 ID）：



116學年度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班招生簡章分則

校名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Yuanpei University of Medical Technology		
專班名稱	高齡健康照護系(長照業高齡健康照護) Department of Gerontological Health Care (Long-term Care Industry and Gerontological Health Care)		
課程說明	本系以培育「高齡健康照護實務人才」為核心，結合醫事科技大學之醫療健康專業資源，課程聚焦於「高齡健康促進、照護實務、智慧長照應用」三大專業主軸，培養學生具備「懂需求、具技能、用科技、能管理」的跨域實務能力。課程從高齡者身心健康與需求出發，學習高齡健康促進、健康與功能評估、照護服務、長期照護、個案管理及照護機構管理等專業知識，並透過照護技能實作與多元照護場域實習，強化實務服務能力；同時融入 AI、智慧照護科技、智慧輔具、健康資訊與數位工具應用，培養學生運用科技解決高齡照護問題的能力。系所課程特色如下： 一、培養高齡健康促進與預防照護能力：學習高齡者健康與功能評估、健康促進、體適能、預防及延緩失能等專業知能，培養學生了解高齡者需求並能規劃高齡健康促進活動。 二、熟悉照護技能與多元場域實務作業：強化高齡照護、照顧服務、長期照護及個案管理等實務能力。 三、強化AI與智慧科技照護應用：將AI、智慧輔具、智慧生理量測、健康資訊及數位工具融入課程與實作。		
培育人才類別 (畢業出路)	1. 長照機構、護理之家、醫院等單位擔任照顧服務員、個案管理員。 2. 居家服務機構擔任居家服務員、居服督導員。 3. 社會福利機構擔任工作人員。 4. 養生保健領域擔任健康促進管理及業務人員。		
華語文課程 (線上或校內課程)	一、華語文課程規劃四門必修課程，各2學分2學時，總計8學分8學時，依序於第一至第三學期開設，課程包括「華語文(一)」、「華語文閱讀與表達」、「華語文(二)」以及「華語文(三)」，內容將視學生程度而定，提供適合學生學習的華語課程。 二、本校華語文中心提供華語教師諮詢時間與華語輔導課程，並提供本地生學伴，協助學業及生活的適應。		
課程內容	<u>一般科目</u> 1. 華語文(一) 2. 英文(一) 3. 華語文閱讀與表達 4. 基礎 AI 導向程式設計 5. 博雅通識 6. 華語文(二) 7. 套裝軟體 8. 英文(二) 9. 體育 10. 華語文(三)	<u>專業科目</u> 必修 1. 銀髮產業概論 2. 長期照顧概論 3. 智慧生理測量應用 4. 健康管理學 5. 銀髮族生活照護空間規劃與設計 6. 長期照護實務工作概論 7. 長照經營管理與品質 8. 專業團隊實務運作 9. 專題研究(一) 10. 緊急救護 11. 專題研究(二) 選修 1. 醫學概論	<u>實習與實作科目</u> 必修 1. 老人照護實作 2. 照顧服務實務與技術 3. 長照個案管理與實務 4. 企業實習(一) 5. 企業實習(二) 6. 企業實習(三) 7. 企業實習(四) 8. 口腔照護與實作 選修 1. 企業實習(五) 2. 企業實習(六)

		2. 心理學 3. 生死學 4. 銀髮輔具應用 5. 經絡按摩 6. 芳香療法 7. 溝通和情緒管理 8. 福祉科技導論 9. 營養學概論 10. 解剖學概論 11. 健康傳播與多媒體應用 12. 高齡者活動設計與規畫 13. 藥物學 14. 高齡運動處方 15. 銀髮健康促進 16. 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 17. 生物統計學 18. 失智照護 19. 智慧照護科技應用 20. 長照需求評估與運用 21. 問卷調查與資料分析 22. 健康體適能 23. 另類輔療 24. 觀光醫療與休閒概論 25. 膳食養生 26. 安寧照護 27. 健康行為科學 28. 健康照護創新與創業 29. 流行病學	
實習方式	一、校外實習於二年級上學期開始實施，每週約20小時，一學期共18週，預計以3天實習，2天上課，周休二日為原則。四年級調整為4天實習，1天上課，同樣周休二日為原則。 二、實習津貼與福利 ■實習津貼：依照勞動基準法基本工資等相關規定，按政府公告之時薪或月薪計算。 ■福利：依各實習廠商制度提供不同福利。 三、實習機構： ■大千醫療社團法人 ■為恭紀念醫院		
在學工讀	實習課程以外，倘取得在臺工作證後，於學期期間，每週工讀以20小時為限；寒暑假期間則依勞動基準法之正常工時與休息規定。		
就業輔導	本校將提供職涯諮詢與專業輔導，以及實習就業銜接等方式提供學生就業輔導： 一、職涯諮詢與專業輔導：提供海外學生專屬職涯輔導教師，提供海外學生個別諮詢。並定期舉辦履歷撰寫、面試技巧、跨文化職場適應工作坊，提升就業競爭力。 二、實習與就業銜接：透過學校與醫療院所、長照機構的合作，提供學生國內實習與就業之機會。		

	三、在合作機構端，將會與本校簽訂實習轉任協議內容，鼓勵機構優先錄用在實習中表現優良之學生。																																				
在臺升讀 海外姊妹校	本專班畢業生可依相關規定參加各校長期照顧、高齡福祉相關科系碩士班招生考試。如：元培醫事科技大學醫務管理系碩士班。																																				
獎學金與學習輔助 (單位以新臺幣計)	一、僑委會補助 ● 學費：每人第一及第二學年每學期新臺幣2萬元(國立學校之學費補助以實際收費，最高2萬元為限)。 ● 學行優良獎學金：入學後在校學年成績達標準者，擇優頒發每人每學年6,000元。 ● 僑保：6個月共補助600元(抵臺後尚未參加健保前)。 ● 健保：補助清寒學生健保費自付額之一半(每個月補助413元)。 ● 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由校方安排工讀或學習活動，視參與情形補助每月2,500元／人。 ● 急難慰問救助：視個案給予協助。 二、學校提供 ● 第一學期英文成績多益(TOEIC)達550分以上(聽力須達275閱讀須達275)頒發新臺幣1,000元、785分以上(聽力須達400閱讀須達385)頒發新臺幣2,000元、或雅思(IELTS)達4分以上頒發1000元、5.5分以上頒發新臺幣2,000元。																																				
各項收費 (單位以新臺幣計)	一、一般收費 <table><tr><th>各學年金額</th><th>學費^{註1}</th><th>雜費^{註1}</th><th>其他^{註2}</th><th>住宿費^{註3}</th><th>合計</th></tr><tr><td>第一學年 第一學期 (扣除僑委會補助)</td><td>17,910</td><td>13,110</td><td>4,999</td><td>9,300-20,000 (不含水電網路費及保證金，寒暑假另計)</td><td>45,319-56,019</td></tr><tr><td>第一學年 第二學期 (扣除僑委會補助)</td><td>17,910</td><td>13,110</td><td>9,355</td><td>9,300-20,000 (不含水電網路費及保證金，寒暑假另計)</td><td>49,675-60,375</td></tr><tr><td>第二學年 (扣除僑委會補助) (每學期)</td><td>17,910</td><td>13,110</td><td>9,355</td><td>9,300-20,000 (不含水電網路費及保證金，寒暑假另計)</td><td>49,675-60,375</td></tr><tr><td>第三學年 (每學期)</td><td>37,910</td><td>13,110</td><td>9,355</td><td>9,300-20,000 (不含水電網路費及保證金，寒暑假另計)</td><td>69,675-80,375</td></tr><tr><td>第四學年 (每學期)</td><td>37,910</td><td>13,110</td><td>9,355</td><td>9,300-20,000 (不含水電網路費及保證金，寒暑假另計)</td><td>69,675-80,375</td></tr></table> 註： 1. 學費、雜費：應分開編列學費及雜費，不得合併，學雜費收費標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費辦法」辦理，以政府核定費用計算。 2. 其他 ■ 僑保入學後前6個月共計600元；第7個月起，健保每個月826元，如為清寒學生健保每個月413元。	各學年金額	學費 ^{註1}	雜費 ^{註1}	其他 ^{註2}	住宿費 ^{註3}	合計	第一學年 第一學期 (扣除僑委會補助)	17,910	13,110	4,999	9,300-20,000 (不含水電網路費及保證金，寒暑假另計)	45,319-56,019	第一學年 第二學期 (扣除僑委會補助)	17,910	13,110	9,355	9,300-20,000 (不含水電網路費及保證金，寒暑假另計)	49,675-60,375	第二學年 (扣除僑委會補助) (每學期)	17,910	13,110	9,355	9,300-20,000 (不含水電網路費及保證金，寒暑假另計)	49,675-60,375	第三學年 (每學期)	37,910	13,110	9,355	9,300-20,000 (不含水電網路費及保證金，寒暑假另計)	69,675-80,375	第四學年 (每學期)	37,910	13,110	9,355	9,300-20,000 (不含水電網路費及保證金，寒暑假另計)	69,675-80,375
各學年金額	學費 ^{註1}	雜費 ^{註1}	其他 ^{註2}	住宿費 ^{註3}	合計																																
第一學年 第一學期 (扣除僑委會補助)	17,910	13,110	4,999	9,300-20,000 (不含水電網路費及保證金，寒暑假另計)	45,319-56,019																																
第一學年 第二學期 (扣除僑委會補助)	17,910	13,110	9,355	9,300-20,000 (不含水電網路費及保證金，寒暑假另計)	49,675-60,375																																
第二學年 (扣除僑委會補助) (每學期)	17,910	13,110	9,355	9,300-20,000 (不含水電網路費及保證金，寒暑假另計)	49,675-60,375																																
第三學年 (每學期)	37,910	13,110	9,355	9,300-20,000 (不含水電網路費及保證金，寒暑假另計)	69,675-80,375																																
第四學年 (每學期)	37,910	13,110	9,355	9,300-20,000 (不含水電網路費及保證金，寒暑假另計)	69,675-80,375																																

	■書籍費：每學期約 3,000 元 ■學生團體平安保險費：每學期 449 元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每學期 950 元 3. 住宿費 ■上課期間住宿費：每學期9,300元~20,000元（電費另計；寒暑假另計）。 ■宿舍押金3,000元/人 二、個人生活費：約 6,000元~8,000元/月，視個人消費能力而定。 三、額外費用 (一)各項考照費：依實際收費 (二)健康檢查費：約950元/次（以實際收費為準） (三)居留證辦理費： 500 元(僅限持居留簽證，依政府核定費用) (四)工作證辦理費： 100 元(依政府核定費用)
其他	◇ 校址：300102新竹市元培街306號 ◇ 電話：+886-3-6102389 ◇ 承辦人：陳老師 ◇ 網址：https://www.ypu.edu.tw/ ◇ 電子信箱：chenminqi@mail.ypu.edu.tw ◇ 數位諮詢窗口（LINE 或其他通訊 APP 之 ID）：  

116 學年度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班招生簡章分則

校名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Taipei University of Marine Technology		
專班名稱	餐飲管理系 Department of Food & Beverage Management		
課程說明	本專班以培育具備「餐旅服務技術」與「餐旅經營管理」專業人才為宗旨，透過學校與產業間的密切合作，提供學生職能培育、就業準備及不斷進階學習的機會。並藉由與產業結合，培養務實致用人才及縮短學生職能落差，除了有效協助經濟弱勢學生取得優先升學與就業的機會，得以改善家庭經濟，並擁有競爭力。並透過本專班，讓產業界找到可用人才、讓畢業生找到合適工作，完成產業人力扎根。		
培育人才類別 (畢業出路)	1. 餐飲部門服務人員及儲備主管 2. 中西餐廚藝人員及儲備主管 3. 烘焙廚藝人員及儲備主管 4. 客務部門服務人員及儲備主管 5. 房務部門服務人員及儲備主管		
華語文課程 (線上或校內課程)	本專班華語文課程規劃，共計八門必修課、程 20 學分，依序於第一學期至第四學期開設。課程包括：華語基礎拼音與發音練習一、華語基礎拼音與發音練習二、華語會話練習一、華語會話練習二、華語聽力練習一、華語聽力練習二、華語閱讀與理解一、華語閱讀與理解二。本專班另有開設華人社會與文化一、華人社會與文化二及華人社會與文化三等課程，結合生活溝通、學習應用與職場實務導向，運用階段式培育制度設計，形成系統化語言學習架構。		
課程內容	<u>一般科目</u> 1. 華語基礎拼音與發音練習一 2. 華人社會與文化一 3. 華語會話練習一 4. 體育一 5. 華語基礎拼音與發音練習二 6. 華人社會與文化二 7. 華語會話練習二 8. 體育二 9. 華語聽力練習一 10. 華語閱讀與理解一 11. 華人社會與文化三 12. 人文藝術領域 13. 華語聽力練習二 14. 華語閱讀與理解二 15. 創新創業	<u>專業科目</u> 必修 1. 餐飲衛生與安全 2. 餐旅英文與會話 3. 職場安全與急救 4. 進階餐旅英文與會話 5. 餐飲管理 6. 餐旅資訊系統實務 7. 餐旅行銷管理 8. 旅館管理 9. 咖啡學 10. 宴會管理實務 11. 餐旅人力資源管理 12. 葡萄酒概論 選修 1. 廚務管理 2. 餐旅門市管理 3. 餐旅採購實務 4. 餐飲營養學 5. 餐旅財務分析 6. 餐廳規劃與設計 7. 餐飲業 HACCP 實務 8. 餐旅服務品質管理 9. 餐旅行銷企劃實務 10. 菜單設計與成本分析	<u>實習與實作科目</u> 必修 1. 創意飲料調製 2. 餐飲服務技能 3. 蔬果雕刻與盤飾 4. 中餐製備實務 5. 客房服務技能 6. 烘焙食品製作 7. 西式點心製作 8. 西餐製備實務 9. 海鮮烹調實務 10. 創意舒食料理 11. 中式點心製作 12. 校外實習四 13. 校外實習五 14. 校外實習六 選修 1. 機能素材概論 2. 校外實習一 3. 校外實習二 4. 校外實習三 5. 臺灣料理小吃 6. 保健膳食

實習方式	一、校外實習於二年級實施、每週三天、實習時數約 24 小時/週 二、實習津貼與福利 ■實習津貼：依照勞動基準法基本工資等相關規定，按政府公告之時薪或月薪計算。 ■福利：員工餐、三節獎金、全勤獎金、員工團體保險、員工制服、生日禮金，節慶禮品。(依照實際公司規定為主) 三、實習機構：臺北大倉久和大飯店、臺北德立莊大飯店、臺北喜來登大飯店、臺北寒舍艾美酒店、北投麗禧溫泉酒店、國泰萬怡酒店																							
在學工讀	實習課程以外，倘取得在臺工作證後，於學期期間，每週工讀以 20 小時為限；寒暑假期間則依勞動基準法之正常工時與休息規定。																							
就業輔導	一、本專班每學期都進行就業輔導講座、職前訓練課程、校外實習學習責任道德說明會暨法規宣導以及職場安全講座等，協助本專班學生學習歷程與產業實務有效銜接。並利用就業博覽會及相關媒合平台等機制讓學生找到理想的實習機會。 二、實習機構留才機制：實習結束後，若留任者將轉為正式員工並協助辦理工作證，將參與內部主管培訓機制，將有機會晉升主管及海外培訓。																							
在臺升讀 海外姊妹校	本專班畢業生可依相關規定參加各校管理相關科系碩士班招生考試。如：餐飲管理系碩士班、觀光學系碩士班以及企業管理系碩士班。																							
獎學金與學習輔助 (單位以新臺幣計)	一、僑委會補助 ●學費：每人第一及第二學年每學期新臺幣 2 萬元(國立學校之學費補助以實際收費，最高 2 萬元為限)。 ●學行優良獎學金：入學後在校學年成績達標準者，擇優頒發每人每學年 6,000 元。 ●僑保：6 個月共補助 600 元(抵臺後尚未參加健保前)。 ●健保：補助清寒學生健保費自付額之一半(每個月補助 413 元)。 ●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由校方安排工讀或學習活動，視參與情形補助每月 2,500 元／人。 ●急難慰問救助：視個案給予協助。 二、學校提供 ■書卷獎：學生每學期班級前三名，且該學期的學業及操行總平均成績皆須達 80 分以上；第一名：新臺幣 1,500 元；第二名：新臺幣 1,000 元；第三名：新臺幣 500 元。 ■優秀華語境外生獎學金：華語文 B1(進階級)檢測通過，獎助學金新臺幣 500 元，每人限領一次。 ■愛校助學金：境外生(不含延修生)在學期間補助課本教材，每人每學期新臺幣 3,000 元為限。																							
各項收費 (單位以新臺幣計)	一、一般收費 <table><tr><td>各學年金額</td><td>學費^{註 1}</td><td>雜費^{註 1}</td><td>其他^{註 2}</td><td>住宿費^{註 3}</td><td>合計</td></tr><tr><td>第一學年 第一學期 (扣除僑委會補助)</td><td>18,050</td><td>9,670</td><td>1,370</td><td>10,500 (不含水電網路及保證金，寒暑假另計)</td><td>39,590</td></tr><tr><td>第一學年 第二學期 (扣除僑委會補助)</td><td>18,050</td><td>9,670</td><td>5,726</td><td>10,500 (不含水電網路及保證金，寒暑假另計)</td><td>43,946</td></tr></table>						各學年金額	學費 ^{註 1}	雜費 ^{註 1}	其他 ^{註 2}	住宿費 ^{註 3}	合計	第一學年 第一學期 (扣除僑委會補助)	18,050	9,670	1,370	10,500 (不含水電網路及保證金，寒暑假另計)	39,590	第一學年 第二學期 (扣除僑委會補助)	18,050	9,670	5,726	10,500 (不含水電網路及保證金，寒暑假另計)	43,946
各學年金額	學費 ^{註 1}	雜費 ^{註 1}	其他 ^{註 2}	住宿費 ^{註 3}	合計																			
第一學年 第一學期 (扣除僑委會補助)	18,050	9,670	1,370	10,500 (不含水電網路及保證金，寒暑假另計)	39,590																			
第一學年 第二學期 (扣除僑委會補助)	18,050	9,670	5,726	10,500 (不含水電網路及保證金，寒暑假另計)	43,946																			

第二學年 (扣除僑委會補助) (每學期)	18,050	9,670	5,726	10,500 (不含水電網路及保證金，寒暑假另計)	43,946
第三學年 (每學期)	38,050	9,670	5,726	10,500 (不含水電網路及保證金，寒暑假另計)	63,946
第四學年 (每學期)	38,050	9,670	5,726	10,500 (不含水電網路及保證金，寒暑假另計)	63,946

註：

1. 學費、雜費：應分開編列學費及雜費，不得合併，學雜費收費標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費辦法」辦理，以政府核定費用計算。

2. 其他

■僑保入學後前6個月共計600元；第7個月起，健保每個月826元，如為清寒學生健保每個月413元。

□書籍費：每學期0元

□實習材料費：每學期0元

■電腦與網路使用費：每學期0元

■學生團體平安保險費：每學期770元

3. 住宿費

(1)上課期間，5人房住宿費每人每學期10,500元，冷氣電費另計，保證金1,000元，宿舍網路費1,000元。

(2)寒暑假期間，5人房住宿費每人每月3,500元，冷氣電費另計。

二、個人生活費：約10,000元/月

三、額外費用

(一)各項考照費：依實際收費

(二)健康檢查費：700元(依當年度實際公告收費為主)

(三)居留證辦理費：500元/年(僅限持居留簽證，依政府核定費用)

(四)工作證辦理費：100元/次(依政府核定費用)

其他

- ◇ 校址：士林校區 11174 台北市士林區延平北路九段 212 號
淡水校區 25172 新北市淡水區濱海路三段 150 號
- ◇ 電話：+886-2-28059999 分機 1536 1537 (國際暨兩岸交流中心)
+886-2-28109999 分機 5112 (餐飲管理系)
- ◇ 承辦人：駱老師、翁主任
- ◇ 網址：<https://www.tumt.edu.tw/app/home.php>
- ◇ 電子信箱：mason@mail.tumt.edu.tw
- ◇ 數位諮詢窗口：



116學年度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班招生簡章分則

校名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Taina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專班名稱	資訊管理系 Department of Information Management		
課程說明	教育目標為培育資訊技術與電子商務應用實務之人才。核心能力指標包括資訊與管理技能、跨領域整合能力，以及服務學習精神與職場倫理。藉由資訊與管理技能之基礎學習，培育學生了解電子商務、行動商務、雲端商務相關應用技術與觀念，進而學習如何跨領域協調、溝通，培養問題解決能力。		
培育人才類別 (畢業出路)	資訊工程師、技術部工程師、行銷企劃人員、客戶服務部系統客服專員、客戶服務部客服助理、網站開發人員、網路行銷人員等。		
華語文課程 (線上或校內課程)	一、第一學期、第二學期、第三學期、第四學期的課程皆規劃4學分4小時的華語課，內容將視學生程度而定，提供適合學生學習的華語課程。 二、本校華語文中心提供華語教師諮詢時間，並提供本地生學伴，協助學業及生活的適應。		
課程內容	<u>一般科目</u> 1. 華語(一) 2. 體育運動(一) 3. 華語(二) 4. 體育運動(二) 5. 華語(三) 6. 華語(四) 7. 通識選修	<u>專業科目</u> 必修 1. 計算機概論 2. 資訊管理導論 3. 程式設計(一) 4. 程式設計(二) 5. 企業管理 6. 統計學 7. 資料庫系統與管理 8. 作業管理 9. 人工智慧 10. 系統分析與設計 選修 1. 物聯網概論 2. 數位轉型與企業永續 3. 演算法 4. 機器學習 5. 軟體工程 6. 資料結構 7. 電子商務安全管理	<u>實習與實作科目</u> 必修 1. 數位行銷 2. 電子商務 3. 資料探勘 4. 創客與創新技術實務 5. 計算機網路 6. 校外實習(三) 7. 校外實習(四) 選修 1. 作業系統 2. 現代網頁製作 3. 數位影音剪輯 4. 系統與網路管理 5. APP開發與應用 6. 跨境電子商務實務 7. 校外實習(一) 8. 校外實習(二)
實習方式	一、校外實習於三~四年級實施、每週5天、實習時數約40小時/週。 二、實習津貼與福利 ■實習津貼：依照勞動基準法基本工資等相關規定，按政府公告之時薪或月薪計算。 ■福利：依各實習廠商制度提供不同福利，如員工餐、獎金等。 三、實習機構：仁大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正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WiXtar 星益欣數位服務股份有限公司、鴻泰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棠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在學工讀	實習課程以外，倘取得在臺工作證後，於學期期間，每週工讀以20小時為限；寒暑假期間則依勞動基準法之正常工時與休息規定。																		
就業輔導	一、校方就業媒合管道與就業輔導講座 1. 提供多元化之職涯規劃與職涯探索、諮詢、就業資訊等服務，協助學生探索職涯興趣，強化專業職能與就業技能。 2. 邀請知名廠商蒞校舉辦實習與徵才說明會。 3. 每年皆會舉辦大型校園徵才博覽會，邀請廠商入校徵才。 4. 彙整廠商提供的求才資訊，並轉傳導師告知學生。 5. 各系舉辦實習行前說明會，告知學生實習所需注意之事項。 6. 各系舉辦證照輔導訓練，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 7. 各系邀請實習廠商之主管蒞校演講，並說明未來實習或畢業後留任所應具備之條件。 8. 實習納入移民署留臺評點制。 二、實習機構留才機制 表現佳之學生有機會留任轉為正職人員。																		
在臺升讀 海外姊妹校	本專班畢業生可依相關規定參加各校資訊相關科系碩士班招生考試。如：資訊管理所、資訊工程所、企業管理研究所、智慧商務所、資訊科學所、商業與管理研究所、資訊傳播研究所與工業管理所等。																		
獎學金與學習輔助 (單位以新臺幣計)	一、僑委會補助 ● 學費：每人第一及第二學年每學期新臺幣2萬元(國立學校之學費補助以實際收費，最高2萬元為限)。 ● 學行優良獎學金：入學後在校學年成績達標準者，擇優頒發每人每學年6,000元。 ● 僑保：6個月共補助600元(抵臺後尚未參加健保前)。 ● 健保：補助清寒學生健保費自付額之一半(每個月補助413元)。 ● 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由校方安排工讀或學習活動，視參與情形補助每月2,500元／人。 ● 急難慰問救助：視個案給予協助。 二、學校提供 ■ 新生入學獎助學金：一年級新生，提供新生入學獎助金25,000元（分二學期頒發，第一學期15,000元，第二學期10,000元）。 ■ 成績優秀獎助學金：第二學年起（不含延修生），前一學期操行成績達80分以上，且學業成績為全班排名前20%者，獎助10,000元；前一學期操行成績達85分以上，且學業成績為全班排名前10%者，獎助25,000元；前一學期操行成績達90分以上，且學業成績為全班排名前5%者，獎助50,000元。 ■ 華語文能力測驗獎勵：TOCFL 通過 B1等級獎勵1,500元，通過 B2等級獎勵3,000元，通過 C1等級獎勵6,000元，通過 C2等級獎勵10,000元。																		
各項收費 (單位以新臺幣計)	一、一般收費 <table><tr><th>各學年金額</th><th>學費^{註1}</th><th>雜費^{註1}</th><th>其他^{註2}</th><th>住宿費^{註3}</th><th>合計</th></tr><tr><td>第一學年 第一學期 (扣除僑委會補助)</td><td>18,050</td><td>8,380</td><td>3,700</td><td>10,500-11,500 (不含水電費及保證金，寒暑假另計)</td><td>40,630-41,630</td></tr><tr><td>第一學年 第二學期 (扣除僑委會補助)</td><td>18,050</td><td>8,380</td><td>8,056</td><td>10,500-11,500 (不含水電費及保證金，寒暑假另計)</td><td>44,986-45,986</td></tr></table>	各學年金額	學費 ^{註1}	雜費 ^{註1}	其他 ^{註2}	住宿費 ^{註3}	合計	第一學年 第一學期 (扣除僑委會補助)	18,050	8,380	3,700	10,500-11,500 (不含水電費及保證金，寒暑假另計)	40,630-41,630	第一學年 第二學期 (扣除僑委會補助)	18,050	8,380	8,056	10,500-11,500 (不含水電費及保證金，寒暑假另計)	44,986-45,986
各學年金額	學費 ^{註1}	雜費 ^{註1}	其他 ^{註2}	住宿費 ^{註3}	合計														
第一學年 第一學期 (扣除僑委會補助)	18,050	8,380	3,700	10,500-11,500 (不含水電費及保證金，寒暑假另計)	40,630-41,630														
第一學年 第二學期 (扣除僑委會補助)	18,050	8,380	8,056	10,500-11,500 (不含水電費及保證金，寒暑假另計)	44,986-45,986														

助)				假另計)	
第二學年 (扣除僑委會補助) (每學期)	18,050	8,380	8,056	10,500-11,500 (不含水電費及保證金,寒暑假另計)	44,986-45,986
第三學年 (每學期)	38,050	6,704	5,406	10,500-11,500 (不含水電費及保證金,寒暑假另計)	60,660-61,660
第四學年 (每學期)	38,050	6,704	5,406	10,500-11,500 (不含水電費及保證金,寒暑假另計)	60,660-61,660

註：

1. 學費、雜費：應分開編列學費及雜費，不得合併，學雜費收費標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費辦法」辦理，以政府核定費用計算。

2. 其他

■僑保入學後前6個月共計600元；第7個月起，健保每個月826元，如為清寒學生健保每個月413元。

□書籍費：每學期_____元

□材料費：每學期_____元

□實習實驗費：每學期_____元

■電腦使用費：第一學年及第二學年每學期 2,500 元(第三及第四學年不收電腦使用費)

■網路使用費：第一學年及第二學年每學期 300 元，第三學年及第四學年每學期 150 元

■學生團體平安保險費：每學期 300 元

3. 住宿費

(1)上課期間，碧苑、紅樓4人房住宿費 10,500 元，冷氣電費 0 元，保證金5,000元，宿舍網路費 0 元；馨園4人房住宿費 11,500 元，冷氣電費依實際使用收費，保證金5,000元，宿舍網路費 0 元。

(2)寒暑假期間，4人房住宿費 200 元/天，冷氣電費 1,000 元/月，保證金 0 元，宿舍網路費 0 元。

二、個人生活費：約 8,000 元/月

三、額外費用

(一) 各項考照費：依實際收費

(二) 健康檢查費：600-1,000 元(依實際收費)

(三) 居留證辦理費：500 元/1年(僅限持居留簽證，依政府核定費用)

(四) 工作證辦理費：100 元/1次(依政府核定費用)

其他

✧ 校址：710302臺南市永康區中正路529號

✧ 電話：+886-6-2531094

✧ 承辦人：何妃代

✧ 網址：<http://www.tut.edu.tw>

✧ 電子信箱：emoiss@mail.tut.edu.tw

✧ 數位諮詢窗口 (LINE 或其他通訊 APP 之 ID)



116學年度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班招生簡章分則

校名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Taina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專班名稱	餐飲系 Department of Food and Beverage Services		
課程說明	本專班之課程以「餐飲廚藝與設計開發」與「餐飲經營管理與服務」為雙核心主軸，融合實務操作與學理基礎，並注入文化、設計、健康及創意等多元元素，培養兼具專業技術與跨域思維的人才。課程著重於學生溝通表達力、問題解決力與團隊合作力的養成，並以人文關懷與國際視野為教育核心。透過多元化的業界實習機會，強化學生的專業實務能力，全面提升就業競爭力與未來發展潛力。		
培育人才類別 (畢業出路)	餐飲經營與管理專業人員、產品設計與製備專業人員、餐飲知能訓練人員、自行創業		
華語文課程 (線上或校內課程)	一、第一學年及第二學年規劃華語(一)、華語(二)、華語(三)、華語(四)，每門課程4學分、每週4小時。 二、提供華語教師諮詢時間，並安排本地學生擔任學伴，協助境外生適應學業與生活。		
課程內容	<u>一般科目</u> 1. 華語(一) 2. 華語(二) 3. 華語(三) 4. 華語(四) 5. 體育運動(一) 6. 體育運動(二) 7. 通識選修	<u>專業科目</u> 必修 1. 烹調原理 2. 營養學 3. 飲食文化 4. 食品加工 5. 食材認識與採購 6. 餐飲衛生與安全 7. 飲務管理 8. 餐飲服務理論與實務 9. 菜單設計與成本分析 10. 餐飲經營與管理 11. 餐飲人力資源管理 12. 餐飲消費行為學 13. 餐飲英語 14. 進階餐飲英語 15. 餐飲藝術與創意 選修 1. 調味學 2. 感官品評 3. 世界飲食文化 4. 餐飲財務管理 5. 餐飲連鎖加盟實務 6. 餐飲外場人員實務 7. 餐廚務管理 8. 餐飲創業與開發 9. 顧客關係管理 10. 餐飲電子商務 11. 綠色餐飲	<u>實習與實作科目</u> 必修 1. 校外實習(一) 2. 校外實習(二) 3. 校外實習(三) 4. 校外實習(四) 5. 中餐烹調實作 6. 西餐烹調實作 7. 烘焙實作 選修 1. 中式點心實作 2. 小吃設計與製作 3. 異國料理開發與實作 4. 手製巧克力 5. 點心與蛋糕裝飾 6. 宴會菜餚設計與製作 7. 進階西餐烹調實作 8. 歐式麵包製作 9. 烘焙工藝實作

		12. 餐飲科技與智能 13. 餐廳設計與規劃 14. 葡萄酒鑑賞與服務													
實習方式	一、校外實習於大三至大四實施，每週5天、實習時數約40小時/週。 二、實習津貼與福利 ■實習津貼：依照勞動基準法基本工資等相關規定，按政府公告之時薪或月薪計算。 ■福利：相關福利或措施將依實習廠商規定為主。 三、實習機構：台南台糖長榮酒店、饗賓集團餐飲、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台南東寧分公司。														
在學工讀	實習課程以外，倘取得在臺工作證後，於學期期間，每週工讀以20小時為限；寒暑假期間則依勞動基準法之正常工時與休息規定。														
就業輔導	一、本校設置境外生職涯發展專責人員，並透過職涯診斷、就業博覽會、學長姐經驗分享、就業講座及企業參訪等多元措施，協助境外生取得升學與就業資訊，強化職涯發展與未來規劃。 二、實習機構留才機制：主管評估實習表現優良者，畢業後得留任。														
在臺升讀 海外姊妹校	本專班畢業生可依相關規定參加各校餐旅管理相關科系碩士班招生考試。如：餐旅管理研究所、飲食文化暨餐飲創新研究所、觀光與餐旅管理碩士班、食品科技研究所等。														
獎學金與學習輔助 (單位以新臺幣計)	一、僑委會補助 ● 學費：每人第一及第二學年每學期新臺幣2萬元(國立學校之學費補助以實際收費，最高2萬元為限)。 ● 學行優良獎學金：入學後在校學年成績達標準者，擇優頒發每人每學年6,000元。 ● 僑保：6個月共補助600元(抵臺後尚未參加健保前)。 ● 健保：補助清寒學生健保費自付額之一半(每個月補助413元)。 ● 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由校方安排工讀或學習活動，視參與情形補助每月2,500元／人。 ● 急難慰問救助：視個案給予協助。 二、學校提供 ■新生入學獎助學金：一年級新生，提供新生入學獎助金25,000元(分二學期頒發，第一學期15,000元，第二學期10,000元)。 ■成績優秀獎助學金：第二學年起(不含延修生)，前一學期操行成績達80分以上，且學業成績為全班排名前20%者，獎助10,000元；前一學期操行成績達85分以上，且學業成績為全班排名前10%者，獎助25,000元；前一學期操行成績達90分以上，且學業成績為全班排名前5%者，獎助50,000元。 ■華語文能力測驗獎勵：TOCFL 通過 B1等級獎勵1,500元，通過 B2等級獎勵3,000元，通過 C1等級獎勵6,000元，通過 C2等級獎勵10,000元。														
各項收費 (單位以新臺幣計)	一、一般收費 <table><tr><td>各學年金額</td><td>學費^{註1}</td><td>雜費^{註1}</td><td>其他^{註2}</td><td>住宿費^{註3}</td><td>合計</td></tr><tr><td>第一學年 第一學期 (扣除僑委會補助)</td><td>19,810</td><td>8,380</td><td>1,700</td><td>10,500-11,500 (不含水電費及保證金，寒暑假另計)</td><td>40,390-41,390</td></tr></table>			各學年金額	學費 ^{註1}	雜費 ^{註1}	其他 ^{註2}	住宿費 ^{註3}	合計	第一學年 第一學期 (扣除僑委會補助)	19,810	8,380	1,700	10,500-11,500 (不含水電費及保證金，寒暑假另計)	40,390-41,390
各學年金額	學費 ^{註1}	雜費 ^{註1}	其他 ^{註2}	住宿費 ^{註3}	合計										
第一學年 第一學期 (扣除僑委會補助)	19,810	8,380	1,700	10,500-11,500 (不含水電費及保證金，寒暑假另計)	40,390-41,390										

第一學年 第二學期 (扣除僑委會補助)	19,810	8,380	6,056	10,500-11,500 (不含水電費及保證金，寒暑假另計)	44,746-45,746
第二學年 (扣除僑委會補助) (每學期)	19,810	8,380	6,056	10,500-11,500 (不含水電費及保證金，寒暑假另計)	44,746-45,746
第三學年 (每學期)	39,810	10,512	5,406	10,500-11,500 (不含水電費及保證金，寒暑假另計)	66,228-67,228
第四學年 (每學期)	39,810	10,512	5,406	10,500-11,500 (不含水電費及保證金，寒暑假另計)	66,228-67,228

註：

1. **學費、雜費：**應分開編列學費及雜費，不得合併，學雜費收費標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費辦法」辦理，以政府核定費用計算。

2. 其他

■僑保入學後前6個月共計600元；第7個月起，健保每個月826元，如為清寒學生健保每個月413元。

□書籍費：每學期_____元

□材料費：每學期_____元

□實習實驗費：每學期_____元

■電腦使用費：第一學年及第二學年每學期500元(第三及第四學年不收電腦使用費)

■網路使用費：第一學年及第二學年每學期300元，第三學年及第四學年每學期150元

■學生團體平安保險費：每學期300元。

3. 住宿費

(1)上課期間，碧苑、紅樓4人房住宿費10,500元，冷氣電費0元，保證金5,000元，宿舍網路費0元；馨園4人房住宿費11,500元，冷氣電費依實際使用收費，保證金5,000元，宿舍網路費0元。

(2)寒暑假期間，4人房住宿費200元/天，冷氣電費1,000元/月，保證金0元，宿舍網路費0元。

二、**個人生活費：**約8,000元/月

三、**額外費用**

(一)各項考照費：依實際收費

(二)健康檢查費：600-1,000元(依實際收費)

(三)居留證辦理費：500元/年(僅限持居留簽證，依政府核定費用)

(四)工作證辦理費：100元/次(依政府核定費用)

其他

- ✧ 校址：710302台南市永康區中正路529號
- ✧ 電話：+886-6-2531094
- ✧ 承辦人：何妃代
- ✧ 網址：<http://www.tut.edu.tw>
- ✧ 電子信箱：emoiss@mail.tut.edu.tw
- ✧ 數位諮詢窗口（LINE 或其他通訊 APP 之 ID）



116學年度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班招生簡章分則

校名	台鋼科技大學 Taiwan Steel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專班名稱	建築系（建築設備工程） Department of Architecture (Building Equipment Engineering)		
課程說明	教學方針：本專班以培育學生具有建築專業知識的設備工程專業人才為教育目標，課程規劃以營建及水電空調等建築設備工程技術相關之科目為主，所需的師資為本校建築系與電機系、機械自動化系專兼任教師。專班之專業課程分為理論與實作課程，涵蓋：建築設計、結構、構造、環境控制、機電設備與電腦應用等部分，表五為本係專兼任師資於專業課程之專長與分工。 另外，有關建築機、水、電等工程與配線實務課程，將聘請合作企業之資深工程師擔任業師，配合由第二學年開始的校外實習課程，訓練學生成為理論與實務兼具的專業建築設備工程技術人才。		
培育人才類別 （畢業出路）	建築物水電、空調、消防等建築設備系統的設計、安裝與維修技術人員。		
華語文課程 （線上或校內課程）	本校華語課程專為國際學生產學合作專班學生開設，內容兼顧日常生活用語、課業學習以及學生在職場實習所需之華語。 一、一年級第一學期(基礎華語)：5學分/10小時，以華語初級基礎四聲及拼音、漢字部件結構及筆順、基礎日常生活詞彙及語法為授課內容。使學生具備基礎華語聽、說、識字、寫字之能力。 二、一年級第二學期(基礎華語)：3學分/3小時，以日常生活詞彙、對話、語法為主要學習內容，介紹相關臺灣文化風俗習慣，以及職場華語相關詞彙及對話。使學生具備至少 A2級的詞彙量，日常生活的聽說能力，以及通過 TOCFL A2級的閱讀、聽力能力。 三、二年級(進階華語)：每學期3學分/3小時，學習中級華語詞彙及語法，應用複句及閱讀短文，搭配職場及專業系所必備之專業用語。使學生具備中級聽、說、讀寫能力，能表達清楚概念之華語綜合應用能力。 四、三年級(應用華語)：每學期2學分/2小時，使學生熟習中、高級華語詞彙，練習新聞媒體、網路資訊、職場、系所專業用語之閱讀及聽力與表達。結合在地文化、生活相關之主題，練習書面語之閱讀與寫作。使學生具備中、高級聽、說、讀寫能力，能表達清楚概念華語高級綜合應用能力。		
課程內容	<u>一般科目</u> 1. 基礎華語 2. 進階華語 3. 應用華語 4. 體育 5. 智慧轉型概論 6. 法律與生活 7. 永續發展概論 8. 職場倫理與工作態度	<u>專業科目</u> 必修 1. 基本電學 2. 建築設備工程材料 3. 建築物理環境 4. 建築環境控制系統 5. 建築結構行為 6. 建築結構系統 7. 永續綠建築評估 8. 建築能源效率與碳排放 選修 1. 微積分 2. 工程物理 3. 工程熱力學 4. 流體力學	<u>實習與實作科目</u> 必修 1. 建築設計(一)(二) 2. 產業實習(一)(二)(三) 3. 工程圖學 4. 電腦輔助繪圖 5. BIM 電腦建模 6. 施工圖 7. 建築營建管理實務 8. 建築設備工程估價 選修 1. 電腦應用概論 2. 給排水衛生設備工程實務 3. 汙水處理設備工程實務 4. 電氣設備工程實務

		5. 照明應用技術 6. 設施管理整合技術 7. 建築設備運轉與測試調整技術	5. 空調設備工程實務 6. 消防設備工程實務 7. 房屋自動化控制工程實務 8. 太陽能光電應用實務 9. 產業實習(四)(五)(六)
實習方式	一、校外實習於二年級實施、每週2.5天、實習時數約20小時/週 二、實習津貼與福利 ■實習津貼：依照勞動基準法基本工資等相關規定，按政府公告之時薪或月薪計算。 ■福利：依實習機構規定。 三、實習機構：雄菱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雄宇能源工程有限公司、緬達機電工程有限公司		
在學工讀	實習課程以外，倘取得在臺工作證後，於學期期間，每週工讀以20小時為限；寒暑假期間則依勞動基準法之正常工時與休息規定。		
就業輔導	一、台鋼集團是國內第一個涵蓋四大產業與十二大領域的綜合型集團，橫跨的產業有「台灣網通」、「台灣鋼鐵」、「台灣化材」與「台灣健康運動」等四大領域，旗下的行業包括碳鋼、特鋼、扣件、航太、網通、通信工程、環保、石化、生技、健康休閒、運動賽事與服務業，共計有45家公司，目前有15家股票掛牌公司是一具雄厚力量的集團。隨著台鋼集團入資台鋼科技大學，集團可以提供學生更多的就業機會。 二、本系已與合作事業單位商定，在學期間表現優異之學生畢業後將優先錄用，其就業地點可為臺灣，亦或派往國外分公司協助事業發展。		
在臺升讀 海外姊妹校	一、本專班畢業生可依相關規定參加各校建築與機電相關科系碩士班招生考試。如：建築系碩士班、電機系碩士班。 二、本專班學生可申請本校與越南、印尼、菲律賓等地區的海外姊妹校辦理之雙聯課程或畢業後至姊妹校繼續升學，須依規定辦理。包括：越南的河內工業大學、國立紅星大學、海陽工商國立學院；印尼的 Marie Joseph School、SMA Khadijah Surabaya、Theresiana Vocational High School；菲律賓的 Lyceum of the Philippines University。		
獎學金與學習輔助 (單位以新臺幣計)	一、僑委會補助 ●學費：每人第一及第二學年每學期新臺幣2萬元(國立學校之學費補助以實際收費，最高2萬元為限)。 ●學行優良獎學金：入學後在校學年成績達標準者，擇優頒發每人每學年6,000元。 ●僑保：6個月共補助600元(抵臺後尚未參加健保前)。 ●健保：補助清寒學生健保費自付額之一半(每個月補助413元)。 ●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由校方安排工讀或學習活動，視參與情形補助每月2,500元/人。 ●急難慰問救助：視個案給予協助。 二、學校提供 ■學雜費獎助學金：第一學年第一學期，獎助等同於學雜費半額之獎助學金。 ■住宿費獎助學金：第一學年第一學期，獎助等同於其住宿費半額之獎助學金。接續的寒或暑假，獎助等同於其住宿費全額之獎助學金。		

各項收費
(單位以新臺幣計)

一、一般收費

各學年金額	學費 ^{註1}	雜費 ^{註1}	其他 ^{註2}	住宿費 ^{註3}	合計
第一學年 第一學期 (扣除僑委會補助)	17,913	12,940	1,630	9,140-10,140 (不含水電網路費及保證金,寒暑假另計)	41,623-42,623
第一學年 第二學期 (扣除僑委會補助)	17,913	12,940	5,986	9,140-10,140 (不含水電網路費及保證金,寒暑假另計)	45,979-46,979
第二學年 (扣除僑委會補助) (每學期)	17,913	12,940	5,986	9,140-10,140 (不含水電網路費及保證金,寒暑假另計)	45,979-46,979
第三學年 (每學期)	37,913	12,940	5,986	9,140-10,140 (不含水電網路費及保證金,寒暑假另計)	65,979-66,979
第四學年 (每學期)	37,913	12,940	5,986	9,140-10,140 (不含水電網路費及保證金,寒暑假另計)	65,979-66,979

註：

1. 學費、雜費：應分開編列學費及雜費，不得合併，學雜費收費標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費辦法」辦理，以政府核定費用計算。

2. 其他

■僑保入學後前6個月共計600元；第7個月起，健保每個月826元，如為清寒學生健保每個月413元。

□書籍費：每學期_____元

■材料費：每學期 0 元(其他書籍或上課相關材料費將依實際情況收費)

□實習實驗費：每學期_____元

■電腦及網路使用費：每學期 500 元(依實際情況收費)

■學生團體平安保險費：每學期 530 元(依實際情況收費)(暫依115學年度金額編列)

3. 住宿費

(1)上課期間，第一宿舍住宿費10,140元；第二宿舍住宿費9,140(依實際情況收費)；住宿保證金：2,000/次

(2)寒暑假期間，依實際情況收費。

(3)空調使用費：1,000 /卡。宿舍鑰匙及冷氣卡押金：400/次

二、個人生活費：約 10,000 元/月

三、額外費用

(一)各項考照費：依實際收費

(二)健康檢查費：1,000元(依實際情況收費)

(三)居留證辦理費：500元/年(僅限持居留簽證，依政府核定費用)

(四)工作證辦理費：100元/次(依政府核定費用)

(五)寢具費：1,900元(依實際情況收費)

其他

- ✧ 校址：821013 高雄市路竹區中山路1821號
- ✧ 電話：+886-7-6077130
- ✧ 承辦人：潘怡靜（計畫助理）
- ✧ 網址：<https://forstud.tsust.edu.tw/>
- ✧ 電子信箱：tsu-ph@tsust.edu.tw(菲律賓)、tsu-id@tsust.edu.tw(印尼)、tsu-vn@tsust.edu.tw(越南)
- ✧ 數位諮詢窗口（LINE 或其他通訊 APP 之 ID）：



116學年度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班招生簡章分則

校名	台鋼科技大學 Taiwan Steel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專班名稱	電機工程系 Department of Electrical Engineering
課程說明	教學方針 本專班以「理論與實務並重、學用合一、產學接軌、智慧轉型」為教學核心，依電機產業人才需求規劃完整課程架構。低年級以電機學、電路學、電子學、數位邏輯及計算機程式等基礎課程為主，搭配室內配線、工業配線、電子電路及微處理機等實作課程，奠定學生電機專業基礎與實務技能；中高年級則逐步導入可程式控制器、感測器、控制系統、電機機械、機電整合、物聯網、遠距監控、人工智慧及影像處理等智慧化技術，培養學生跨領域整合與問題解決能力。 教學過程強調「做中學」及實務導向，透過實務課程的訓練，提升學生設備操作、系統整合、故障診斷與維修能力。同時結合企業實習，讓學生將校內所學應用於產業現場，熟悉企業工作流程、職場倫理、安全規範及實務技術，落實產學合作與學用接軌。 此外，因應海外青年學生在臺學習與就業需求，課程融入基礎華語、進階華語、應用華語及職場英文，強化學生生活與職場溝通能力，並透過智慧轉型、永續發展等課程，培養學生具備永續素養及產業發展能力，達成「專業技能、實務經驗、職場溝通及就業能力」四大培育目標。
培育人才類別 (畢業出路)	電機工程師、自動化設備工程師、機電整合工程師、設備維護／廠務工程師、智慧製造／工業物聯網工程師。
華語文課程 (線上或校內課程)	本校華語課程專為國際學生產學合作專班學生開設，內容兼顧日常生活用語、課業學習以及學生在職場實習所需之華語。 一、一年級第一學期(基礎華語)：5學分/10小時，以華語初級基礎四聲及拼音、漢字部件結構及筆順、基礎日常生活詞彙及語法為授課內容。使學生具備基礎華語聽、說、識字、寫字之能力。 二、一年級第二學期(基礎華語)：3學分/3小時，以日常生活詞彙、對話、語法為主要學習內容，介紹相關臺灣文化風俗習慣，以及職場華語相關詞彙及對話。使學生具備至少 A2級的詞彙量，日常生活的聽說能力，以及通過 TOCFL A2級的閱讀、聽力能力。 三、二年級(進階華語)：每學期3學分/3小時，學習中級華語詞彙及語法，應用複句及閱讀短文，搭配職場及專業系所必備之專業用語。使學生具備中級聽、說、讀寫能力，能表達清楚概念之華語綜合應用能力。 四、三年級(應用華語)：每學期2學分/2小時，使學生熟習中、高級華語詞彙，練習新聞媒體、網路資訊、職場、系所專業用語之閱讀及聽力與表達。結合在地文化、生活相關之主題，練習書面語之閱讀與寫作。使學生具備中、高級聽、說、讀寫能力，能表達清楚概念華語高級綜合應用能力。

課程內容	<u>一般科目</u> 1. 基礎華語 2. 進階華語 3. 應用華語 4. 體育 5. 智慧轉型概論 6. 法律與生活 7. 永續發展概論 8. 職場倫理與工作態度 9. 職場英文	<u>專業科目</u> 必修 1. 電機學概論 2. 計算機概論與程式語言 選修 1. 工程數學 2. 人工智慧概論 3. 節能減碳技術概論 4. 太陽能光電概論 5. 電力系統分析	<u>實習與實作科目</u> 必修 1. 數位邏輯與實習 2. 工業配線實習 3. 電路學與實習 4. 電子學與實習 5. 室內配線實習 6. 企業實習(一)(二)(三) 7. 可程式控制器實習 8. 微處理機實習 9. 電力電子學與實習 10. 感測器技術應用實務 11. 電機機械與實習 12. 控制系統與實習 13. 觸控人機介面監控實習 14. 電腦輔助製圖 選修 1. 電腦軟體應用 2. 工業配線檢定線路實習 3. 工業配線檢定線路實習 4. 數位電路實習 5. 電子電路實習 6. 機器人入門實務 7. 微控制器介面控制實務 8. 室內配線檢定線路實習 9. 微處理機應用實務 10. 物聯網應用實務 11. 應用性機構組立實習 12. 馬達驅動電路實務 13. 順序控制實習 14. 電動車實務 15. 影像處理 16. 企業實習(四)(五)(六) 17. 遠距監控系統實習 18. 智慧電路設計 19. 機電整合實習 20. 伺服馬達控制實務 21. 嵌入式系統應用 22. PC Based 控制與實務 23. 電腦輔助數位系統設計 24. 電能轉換器設計實務
實習方式	一、 校外實習於二年級實施、每週五天、實習時數約20小時/週 二、 實習津貼與福利 ■實習津貼：依照勞動基準法基本工資等相關規定，按政府公告之時薪或月薪計算。 ■福利： 川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日禮卷、佳節禮金、員工餐補助30元、年終獎		

	金(視考績發放)。 佰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科分公司：佳節禮盒、膳食補助：自付\$20/餐。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膳食全額補助，生日禮金、三節禮金、其他獎金(依績效而定)。 晟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年終獎金、三節獎金/禮品、生日禮金/禮品、供餐。 三、實習機構：川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佰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科分公司、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晟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在學工讀	實習課程以外，倘取得在臺工作證後，於學期期間，每週工讀以20小時為限；寒暑假期間則依勞動基準法之正常工時與休息規定。
就業輔導	一、台鋼集團是國內第一個涵蓋四大產業與十二大領域的綜合型集團，橫跨的產業有「台灣網通」、「台灣鋼鐵」、「台灣化材」與「台灣健康運動」等四大領域，旗下的行業包括碳鋼、特鋼、扣件、航太、網通、通信工程、環保、石化、生技、健康休閒、運動賽事與服務業，共計有45家公司，目前有15家股票掛牌公司是一具雄厚力量的集團。隨著台鋼集團入資台鋼科技大學，集團可以提供學生更多的就業機會。另外，本系已與其它合作事業單位商定，在學期間表現優異之學生畢業後將優先錄用，其就業地點可為臺灣，亦或派往國外分公司協助事業發展。 二、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台鋼科技大學就業服務站：本校與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合作，在本校校園內設有台鋼科技大學就業服務站，此為全國首創在大學校院內設置公部門就業服務站。每週三下午提供服務。服務內容包含就業諮詢、職業性向測驗、職涯諮商輔導與工讀媒合…等。本專班學生如有需要，均可利用。 三、依據勞動部「評點制」畢業後留臺服務：本校已多次協助僑生(含外籍學生)依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的評點制規定，協助外籍學生畢業後繼續留臺服務。也會協助注意雇主是否符合聘僱外國人從事「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下各工作類別之雇主條件，以幫助雇主順利留住優秀人才。
在臺升讀 海外姊妹校	一、本專班畢業生可依相關規定參加各校電機與機電自動化相關科系碩士班招生考試。如：電機系碩士班、機械與自動化系碩士班。。 二、本專班學生可申請本校與越南、印尼、菲律賓等地區的海外姊妹校辦理之雙聯課程或畢業後至姊妹校繼續升學，須依規定辦理。包括：越南的河內工業大學、國立紅星大學、海陽工商國立學院；印尼的 Marie Joseph School、SMA Khadijah Surabaya、Theresiana Vocational High School；菲律賓的 Lyceum of the Philippines University。
獎學金與學習輔助 (單位以新臺幣計)	一、僑委會補助 ● 學費：每人第一及第二學年每學期新臺幣2萬元(國立學校之學費補助以實際收費，最高2萬元為限)。 ● 學行優良獎學金：入學後在校學年成績達標準者，擇優頒發每人每學年6,000元。 ● 僑保：6個月共補助600元(抵臺後尚未參加健保前)。 ● 健保：補助清寒學生健保費自付額之一半(每個月補助413元)。 ● 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由校方安排工讀或學習活動，視參與情形補助每月2,500元/人。 ● 急難慰問救助：視個案給予協助。 二、學校提供 ■ 學雜費獎助學金：第一學年第一學期，獎助等同於學雜費半額之獎助學金。

■住宿費獎助學金：第一學年第一學期，獎助等同於其住宿費半額之獎助學金。接續的寒或暑假，獎助等同於其住宿費全額之獎助學金。

一、一般收費

各學年金額	學費 ^{註1}	雜費 ^{註1}	其他 ^{註2}	住宿費 ^{註3}	合計
第一學年 第一學期 (扣除僑委會補助)	17,913	12,940	1,630	9,140-10,140 (不含水電網路 費及保證金，寒 暑假另計)	41,623- 42,623
第一學年 第二學期 (扣除僑委會補助)	17,913	12,940	5,986	9,140-10,140 (不含水電網路 費及保證金，寒 暑假另計)	45,979- 46,979
第二學年 (扣除僑委會補助) (每學期)	17,913	12,940	5,986	9,140-10,140 (不含水電網路 費及保證金，寒 暑假另計)	45,979- 46,979
第三學年 (每學期)	37,913	12,940	5,986	9,140-10,140 (不含水電網路 費及保證金，寒 暑假另計)	65,979- 66,979
第四學年 (每學期)	37,913	12,940	5,986	9,140-10,140 (不含水電網路 費及保證金，寒 暑假另計)	65,979- 66,979

各項收費
(單位以新臺幣
計)

註：

1. 學費、雜費：應分開編列學費及雜費，不得合併，學雜費收費標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費辦法」辦理，以政府核定費用計算。

2. 其他

■僑保入學後前6個月共計600元；第7個月起，健保每個月826元，如為清寒學生健保每個月413元。

□書籍費：每學期_____元

□材料費：每學期 0 元(其他書籍或上課相關材料費將依實際情況收費)

□實習實驗費：每學期_____元

■電腦及網路使用費：每學期 500 元(依實際情況收費)

■學生團體平安保險費：每學期 530 元(依實際情況收費)(暫依115學年度金額編列)

3. 住宿費

(1)上課期間，第一宿舍住宿費10,140元；第二宿舍住宿費9,140(依實際情況收費)；住宿保證金：2,000/次

(2)寒暑假期間，依實際情況收費。

(3)空調使用費：1,000 /卡。宿舍鑰匙及冷氣卡押金：400/次

二、個人生活費：約 10,000 元/月

三、額外費用

(一)各項考照費：依實際收費

(二)健康檢查費：1,000元(依實際情況收費)

(三)居留證辦理費：500元/年(僅限持居留簽證，依政府核定費用)

(四)工作證辦理費：100元/次(依政府核定費用)

(五)寢具費：1,900(依實際情況收費)

其他

- ✧ 校址：821013 高雄市路竹區中山路1821號
- ✧ 電話：+886-7-6077130
- ✧ 承辦人：潘怡靜（計畫助理）
- ✧ 網址：<https://forstud.tsust.edu.tw/>
- ✧ 電子信箱：tsu-ph@tsust.edu.tw(菲律賓)、tsu-id@tsust.edu.tw(印尼)、tsu-vn@tsust.edu.tw(越南)
- ✧ 數位諮詢窗口（LINE 或其他通訊 APP 之 ID）：



116學年度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班招生簡章分則

校名	弘光科技大學 Hungkuang University		
專班名稱	食品科技系 Department of Food Science and Technology		
課程說明	一、專業實習強調產學合作 訓練班為四年制食品科技系的「烘焙科技組產學合作學士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強調結合理論與實務，藉由與多家食品產業界合作機構（如臺灣伊莎貝爾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美食達人股份有限公司、馥漫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安排專業實習，讓學生在學期間能夠進入企業，實際參與產品製作與管理的實務操作，提高就業競爭力。 二、課程全面涵蓋專業知識與實務技能 修業年限為四年，共計128學分（必修90學分，選修38學分），除了教室理論課程外，安排了三個階段的必修（專業實習（一）、（二）、（三）課程），每學期18週、每週40小時實習，共720小時，以加強學生實務能力。 三、強調師資完整與實務導向 師資陣容由專任及兼任教師組成，有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共計62人，在教學資源上有一定的完整性及教學品質保證。		
培育人才類別 （畢業出路）	食品科技系烘焙科技組產學合作學士班培育的職務類型主要與食品加工及烘焙產業相關，包括： 1. 烘焙師 2. 食品研發工程師 3. 品質管理工程師 4. 生產線管理師 5. 食品安全檢測員 6. 食品科技研發助理 7. 食品產業技術顧問 8. 食品工廠技術員		
華語文課程 （線上或校內課程）	第一學年和第二學年課程規劃分別包含四學分每週六小時的「基礎華語聽力與口說」和「基礎華語閱讀與寫作」必修課程，四學分的「中級華語華語聽力與口說」與「中級華語華語閱讀與寫作」選修課程，課程內容將參照日常生活、學業學習及未來實習與職場需求，並對應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及「臺灣華語文能力基準」（TBCL）華語能力指標規劃，強化學生語言理解、表達及實際溝通運用能力。		
課程內容	一般科目 <u>通識教育課程（共20學分/20小時），包含：</u> 1. 人文精神 2. 基礎華語聽力與口說（一） 3. 基礎華語閱讀與寫作（一） 4. 基礎華語聽力與口說（二） 5. 基礎華語閱讀與寫作（二） 6. 中級華語聽力與口說	專業科目 必修 1. 餅乾實作 2. 管理學 3. 烘焙學與實作原理 4. 食品衛生與安全 5. 進階麵包實作 6. 消費者心理學 7. 營養學 8. 進階食品烘焙與實作 9. 進階蛋糕與西點實作 10. 食品加工學（一） 11. 食品加工學實驗（一）	實習與實作科目 必修 1. 專業實習（一） 2. 專業實習（二） 3. 專業實習（三） 選修

	(一) 7. 中級華語聽力與口說 (二) 8. 中級華語閱讀(一) 9. 中級華語閱讀(二) 10. 體育 11. 分類通識 12. 英文(一) 13. 英文(二) 14. 應用程式設計	12. 進階中式麵食與實作 13. 食品微生物學(含實驗) 14. 食品化學(含實驗) 15. 食品分析(含實驗) 選修 1. 異國麵包實作 2. 異國蛋糕與西點實作 3. 其他相關選修課 4. 多元專業選修課程	
實習方式	一、校外實習於第二、三、四年級第二學期實施，每週實習5天(實際操作可能為連續排班或分段實習)，每週實習時數約40小時。 二、實習津貼與福利 ☒ 實習津貼：依照勞動基準法基本工資等相關規定，按政府公告之時薪或月薪計算。 ☐ 福利： 三、實習機構： 1.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其他福利：員工制服、免費膳食、教育訓練、兩段班津貼、員工購物優惠 2. 福比股份有限公司-其他福利：伙食：免費提供，每日一餐。宿舍：付費提供，每月2,500元、實習禮物卡2,000元，尾牙、慶生會、員工聚餐、員工旅遊補助 3. 基富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4. 義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其他福利：全勤獎金：新臺幣 900 元/月 5. 和德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福利：員工餐半價 6. 吉比鮮釀股份有限公司-其他福利：三節獎金、其他：提供值班餐點、制服、職工福利委員會相關獎金/補助 7. 裕珍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8. 妮娜有限公司		
在學工讀	實習課程以外，倘取得在臺工作證後，於學期期間，每週工讀以20小時為限；寒暑假期間則依勞動基準法之正常工時與休息規定。		
就業輔導	一、校方設有就業媒合管道及舉辦就業輔導講座，並採用評點制等措施來協助學生就業。 二、實習機構也設有留才機制，鼓勵優秀實習生畢業後留在機構工作，強化校企合作與學生就業銜接。		
在臺升讀 海外姊妹校	一、本專班畢業生可依相關規定參加各校碩士班招生考試，例如：食品科技研究所、食品技術研究所等。 二、於畢業後依相關規定至姊妹校繼續升學。		
獎學金與學習輔助 (單位以新臺幣計)	一、僑委會補助 ● 學費：每人第一及第二學年每學期新臺幣2萬元(國立學校之學費補助以實際收費，最高2萬元為限)。 ● 學行優良獎學金：入學後在校學年成績達標準者，擇優頒發每人每學年6,000元。 ● 僑保：6個月共補助600元(抵臺後尚未參加健保前)。 ● 健保：補助清寒學生健保費自付額之一半(每個月補助413元)。 ● 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由校方安排工讀或學習活動，視參與情形補助每月		

2,500元／人。

- 急難慰問救助：視個案給予協助。

二、學校提供：

本校獎助學金依「弘光科技大學境外學生獎學金設置要點」及「弘光科技大學部新生入學獎學金獎勵要點」辦理。

獎助學金項目	獎助額度	申請資格
境外生獎學金	A 級：5萬元 B 級：3萬元 C 級：1萬元 D 級：5千元	(一)須為本校正式學籍之境外學生。 (二)第一學年第一學期申請獎學金者，以當年度申請人之歷年學業成績及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為審核標準(將本校列為第一志願並經濟困難者或經濟困難持有證明者優先錄取)。 (三)第一學年第二學期(含)以後申請條件如下： 大學部及專科部：學業成績總平均七十五分以上。 (四)班級排名百分比為前百分之50%者均得提出申請。
新生英檢成績優獎學金	A 級：40萬元 (分八個學期頒發，每學期五萬元) B 級：20萬元 (分八個學期頒發，每學期二萬五千元)	入學前取得多益測驗成績(NEW TOEIC)九百分以上或同等級英檢成績者為 A 級、八百分以上或同等級英檢成績者為 B 級。

註1：A、B 級英檢成績對照如下表：

英語檢定 類別 獎勵金額	全民英檢 GEPT	多益測驗 NEW TOEIC	托福 (電腦型 態) (TOEFL- IBT)	劍橋博思國 際職場英檢 (BULATS)	雅思 (IELTS) 學術英語 滿分 9 考聽力、閱讀、 口說與寫作
A 級	高級 (含初、複 試)	900	100	ALTE Level 3 70	6
B 級	高級 初試	800	95	ALTE Level 3 65	5.5

註2：續領標準及注意事項

本獎學金在申請入學、甄選入學及聯合登記分發入學獎學金：

- (1) 入學時獲 A 級獎勵者，上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排名就讀班級前五名。
- (2) 入學時獲 B 級獎勵者，上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排名就讀班級前十名。
- (3) 入學時獲 C 級獎勵者，上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排名就讀班級前十五名。

各項收費 (單位以新臺幣 計)	一、一般收費					
	各學年金額	學費 ^{註1}	雜費 ^{註1}	其他 ^{註2}	住宿費 ^{註3}	合計
	第一學年 第一學期 (扣除僑委會補 助)	19,051	12,885	5,850- 10,350	12,500-22,500 (不含水電費及 保證金，寒暑假 另計)	50,286- 64,786

第一學年 第二學期 (扣除僑委會補助)	19,051	12,885	10,206- 14,706	12,500-22,500 (不含水電費及 保證金，寒暑假 另計)	54,642- 69,142
第二學年 (扣除僑委會補助) (每學期)	19,051	12,885	10,206- 14,706	12,500-22,500 (不含水電費及 保證金，寒暑假 另計)	54,642- 69,142
第三學年 (每學期)	39,051	12,885	10,206- 14,706	12,500-22,500 (不含水電費及 保證金，寒暑假 另計)	74,642- 89,142
第四學年 (每學期)	39,051	12,885	10,206- 14,706	12,500-22,500 (不含水電費及 保證金，寒暑假 另計)	74,642- 89,142

註：

1. **學費、雜費：應分開編列學費及雜費，不得合併**，學雜費收費標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費辦法」辦理，以政府核定費用計算。整學期於校外實習者，其「雜費」項目應依規定按八折收取。

2. 其他

■僑保入學後前6個月共計600元；第7個月起，健保每個月826元，如為清寒學生健保每個月413元。

■書籍費：每學期1,000~3,000元不等(依實際產生金額收費)

■材料費：每學期2,500~5,000元不等(依實際產生金額收費)

■電腦使用費：每學期810元

■網路使用費：每學期200元

■學生團體平安保險費：每學期740元

3. 住宿費

(1) 上課期間(一學期)，校內宿舍四人房16,500；雙人房22,500元；保證金5,000元；弘光會館宿舍四人房12,500元；保證金3,000元；心悅會館宿舍雙人房16,500元；宿舍網路費(含在住宿費中)。

(2) 寒暑假期間：住宿將依實際住宿時間長短計費

二、個人生活費：約 8,000 元/月

三、額外費用

(一) 各項考照費：1,800~2,500元(依實際產生金額收費)

(二) 健康檢查費：700元

(三) 居留證辦理費：500 元/年(僅限持居留簽證，依政府核定費用)

(四) 工作證辦理費：100 元/次(依政府核定費用)

(五) 實作課制服：約8,000元(僅第一學期)

(六) 班際活動、企業參訪、個人實習用具及自我練習等若產生費用依實際產生金額付費。

其他

- ◇ 校址：3+3郵遞區號
- ◇ 電話：+886-4-26318652分機2704
- ◇ 承辦人：全云希
- ◇ 網址：<https://ifp.hk.edu.tw/>
- ◇ 電子信箱：hkoyvts@hk.edu.tw
- ◇ 數位諮詢窗口：弘光科技大學國際專修部



116學年度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班招生簡章分則

校名	弘光科技大學 Hungkuang University		
專班名稱	餐旅管理系 Department of Culinary Arts and Hotel Management		
課程說明	本班課程以臺灣餐飲管理產業發展與人才需求為核心，結合餐飲專業技術、經營管理、數位科技及產業實務，培育具專業技能、管理能力與國際視野之餐飲產業人才。課程由基礎餐飲實務、餐飲服務、廚藝、飲品調製及食品安全等專業訓練出發，逐步銜接餐飲營運管理、成本控制、採購管理、主選單設計、行銷管理、人力資源及餐飲創業等管理課程，並融入智慧餐飲、數位行銷、永續餐飲及跨文化服務等產業發展趨勢。透過產學合作、業師協同教學、企業參訪及校外產業實習，讓學生在真實職場環境中累積餐飲營運與管理經驗，強化專業實作及團隊合作能力；同時結合國際餐飲產業趨勢與外語能力培養，拓展學生國際就業與職涯發展機會，培育可投入餐廳營運、餐飲服務、廚藝、餐飲行銷、品牌管理、連鎖餐飲及自主創業等領域之專業人才。		
培育人才類別 (畢業出路)	畢業後可投入餐廳、飯店、連鎖餐飲、觀光旅宿及餐飲服務等相關產業，擔任餐飲服務人員、廚務人員、領班、餐飲營運管理人員、餐飲行銷企劃及品牌管理等職務；亦可依個人專長發展餐飲創業、餐飲品牌經營及國際餐飲服務等職涯方向，並可透過升學持續進修餐旅管理、觀光休閒及相關專業領域。		
華語文課程 (線上或校內課程)	第一學年和第二學年課程規劃分別包含四學分每週六小時的「基礎華語聽力與口說」和「基礎華語閱讀與寫作」必修課程，四學分的「中級華語華語聽力與口說」與「中級華語華語閱讀與寫作」選修課程，課程內容將參照日常生活、學業學習及未來實習與職場需求，並對應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及「臺灣華語文能力基準」(TBCL)華語能力指標規劃，強化學生語言理解、表達及實際溝通運用能力。		
課程內容	<u>一般科目</u> 必修 1. 基礎華語聽力與口說(一) 2. 基礎華語閱讀與寫作(一) 3. 基礎華語聽力與口說(二) 4. 基礎華語閱讀與寫作(二) 5. 體育 6. 應用程式設計 7. 創意概論 8. 分類通識-人文藝術 分類通識-社會科學	<u>專業科目</u> 必修 1. 管理學 2. 餐飲管理 3. 食材與營養認識 4. 刀工實務 5. 餐飲服務實務 6. 咖啡與茶飲實務 7. 餐飲衛生安全與法規 8. 西餐實務 9. 消費者心理學 10. 餐旅英文 11. 中餐實務 12. 職場溝通與應用 13. 餐旅人力資源管理 14. 餐旅會計財報及成本控制 15. 中式麵食與實務 16. 食品烘焙與實務 17. 日本料理實務 18. 顧客抱怨處理	<u>實習與實作科目</u> 必修 1. 職場實習 (一)(二)(三) 選修 1. 職場實習 (四)(五)(六)

		19. 雞尾酒實務 20. 餐旅行銷管理 21. 餐旅專業顧客服務 選修 1. 顧客關係管理 2. 世界飲食文化 3. 餐飲日文會話 4. 餐飲美學 5. 進階中餐實務 6. 餐飲藝術應用 7. 進階食品烘焙實務 8. 進階西餐實務 9. 餐飲活動規劃管理 10. 菜單設計與說菜技巧 11. 自媒體經營與管理 12. 西式點心實務 13. 進階日本料理實務 14. 手工巧克力實務 15. 創業管理 16. 輕食製作實務 17. 進階中式麵食與實作 18. 餐飲成本控制與分析	
實習方式	一、職場實習於二、三及四年級實施，實習24小時/週，週六及週日為工讀時間16小時/週。二到四年級的職場實習每週需實習32至40小時，並提供實習津貼。 二、實習津貼與福利 ■實習津貼：依照勞動基準法基本工資等相關規定，按政府公告之時薪或月薪計算。 ■福利：相關福利或措施將依實習廠商規定為主。 三、實習機構：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昭日餐飲股份有限公司、瓦城泰統股份有限公司、長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新天地國際實業(股)公司、新薇股份有限公司、阿官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港佬大餐飲股份有限公司、日月千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裕元花園酒店股份有限公司、鼎泰豐小吃店股份有限公司、那波麗士股份有限公司、鼎峻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分公司。		
在學工讀	實習課程以外，倘取得在臺工作證後，於學期期間，每週工讀以20小時為限；寒暑假期間則依勞動基準法之正常工時與休息規定。		
就業輔導	一、學校每年3月辦理就業博覽會協助媒合就業。 二、實習機構留才機制 1. 實習年資予以累計。 2. 定期舉辦員工考核，依職能敘薪。		
在臺升讀 海外姊妹校	一、本專班畢業生可依相關規定參加各校碩士班招生考試，例如：餐旅管理研究所、企業管理所等等。 二、於畢業後依相關規定至姊妹校繼續升學。		
獎學金與學習 補助 (單位以新臺 幣計)	一、僑委會補助 ● 學費：每人第一及第二學年每學期新臺幣2萬元(國立學校之學費補助以實際收費，最高2萬元為限)。 ● 學行優良獎學金：入學後在校學年成績達標準者，擇優頒發每人每學年6,000		

元。

- 僑保：6個月共補助600元(抵臺後尚未參加健保前)。
- 健保：補助清寒學生健保費自付額之一半(每個月補助413元)。
- 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由校方安排工讀或學習活動，視參與情形補助每月2,500元／人。
- 急難慰問救助：視個案給予協助。

二、學校提供：

本校獎助學金依「弘光科技大學境外學生獎學金設置要點」及「弘光科技大學部新生入學獎學金獎勵要點」辦理。

獎助學金項目	獎助額度	申請資格
境外生獎學金	A級：5萬元 B級：3萬元 C級：1萬元 D級：5千元	(一)須為本校正式學籍之境外學生。 (二)第一學年第一學期申請獎學金者，以當年度申請人之歷年學業成績及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為審核標準(將本校列為第一志願並經濟困難者或經濟困難持有證明者優先錄取)。 (三)第一學年第二學期(含)以後申請條件如下： 大學部及專科部：學業成績總平均七十五分以上。 (四)班級排名百分比為前百分之50%者均得提出申請。
新生英檢成績績優獎學金	A級：40萬元 (分八個學期頒發，每學期五萬元) B級：20萬元 (分八個學期頒發，每學期二萬五千元)	入學前取得多益測驗成績(NEW TOEIC)九百分以上或同等級英檢成績者為 A 級、八百分以上或同等級英檢成績者為 B 級。

註1：A、B 級英檢成績對照如下表：

英語檢定類別 獎勵金額	全民英檢 GEPT	多益測驗 NEW TOEIC	托福 (電腦型態) (TOEFL- IBT)	劍橋博思國際 職場英檢 (BULATS)	雅思 (IELTS) 學術英語 滿分 9 考聽力、閱讀、 口說與寫作
A 級	高級 (含初、複試)	900	100	ALTE Level 3 70	6
B 級	高級 初試	800	95	ALTE Level 3 65	5.5

註2：續領標準及注意事項

本獎學金在申請入學、甄選入學及聯合登記分發入學獎學金：

- (1) 入學時獲 A 級獎勵者，上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排名就讀班級前五名。
- (2) 入學時獲 B 級獎勵者，上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排名就讀班級前十名。
- (3) 入學時獲 C 級獎勵者，上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排名就讀班級前十五名。

各項收費
(單位以新臺幣計)

一、一般收費

各學年金額	學費 ^{註1}	雜費 ^{註1}	其他 ^{註2}	住宿費 ^{註3}	合計
第一學年 第一學期 (扣除僑委會補助)	19,051	12,885	6,350-10,350	12,500-22,500 (不含水電費及保證金,寒暑假另計)	50,786-64,786
第一學年 第二學期 (扣除僑委會補助)	19,051	12,885	10,706-14,706	12,500-22,500 (不含水電費及保證金,寒暑假另計)	55,142-69,142
第二學年 (扣除僑委會補助) (每學期)	19,051	12,885	10,706-14,706	12,500-22,500 (不含水電費及保證金,寒暑假另計)	55,142-69,142
第三學年 (每學期)	39,051	12,885	10,706-14,706	12,500-22,500 (不含水電費及保證金,寒暑假另計)	75,142-89,142
第四學年 (每學期)	39,051	12,885	10,706-14,706	12,500-22,500 (不含水電費及保證金,寒暑假另計)	75,142-89,142

註：

1. **學費、雜費：**應分開編列學費及雜費，不得合併，學雜費收費標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費辦法」辦理，以政府核定費用計算。整學期於校外實習者，其「雜費」項目應依規定按八折收取。

2. 其他

■僑保入學後前6個月共計600元；第7個月起，健保每個月826元，如為清寒學生健保每個月413元。

■書籍費：每學期1,500-3,000元

■實習實驗費(材料費)：每學期2,500-5,000元

■電腦使用費：每學期810元

■網路使用費：每學期200元

■學生團體平安保險費：每學期740元

3. 住宿費

(1) 上課期間(一學期)，校內宿舍四人房16,500；雙人房22,500元；保證金5,000元；弘光會館宿舍四人房12,500元；保證金3,000元；心悅會館宿舍雙人房16,500元；宿舍網路費(含在住宿費中)。

(2) 寒暑假期間：住宿將依實際住宿時間長短計費

二、個人生活費：約 8,000 元/月

三、額外費用

(一) 各項考照費：輔導班課程費8,000-10,000元，考照費2,800-3,500元

(二) 健康檢查費：700元

(三) 居留證辦理費：500 元/年(僅限持居留簽證，依政府核定費用)

(四) 工作證辦理費：100 元/次(依政府核定費用)

(五) 實作課制服及刀具費用：10,000-12,000元(僅第一學期)

(六) 班際活動、企業參訪、個人實習用具及自我練習等若產生費用依實際產生金

	額付費。
其他	◇ 校址：3+3郵遞區號 ◇ 電話：+886-4-26318652分機2704 ◇ 承辦人：全云希 ◇ 網址：https://ifp.hk.edu.tw/ ◇ 電子信箱：hkoyvts@hk.edu.tw ◇ 數位諮詢窗口：弘光科技大學國際專修部 

116學年度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班招生簡章分則

校名	弘光科技大學 Hungkuang University		
專班名稱	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系 Department of Senior Citizen Welfare and Long-term Care Business		
課程說明	本班以臺灣高齡化社會發展趨勢與養老產業需求為核心，結合弘光科技大學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系之專業教學資源，培育具備高齡照顧、長期照顧服務及養老產業經營管理能力之專業人才。課程涵蓋高齡者福利與政策、長期照顧服務、老人健康促進、失智症照護、社區照顧、機構照顧、智慧健康與科技輔具，以及養老機構經營管理等專業領域，並融入臺灣長期照顧制度與產業發展實務。透過課堂教學、實務操作、企業參訪、職場實習及產學合作，強化學生對養老服務流程、品質管理與實務工作的理解。配合臺灣智慧照顧、居家服務、社區據點及銀髮產業發展，培養學生具備跨專業合作、溝通協調及服務創新能力，畢業後可投入長期照顧機構、老人福利機構、社區照顧、居家服務及高齡產業相關領域，拓展多元職涯發展。		
培育人才類別 (畢業出路)	本班培育具備高齡照顧、長期照顧、老人福利及養老產業經營管理能力之專業人才，透過產學合作課程、業界實務教學、企業參訪及職場實習，強化學生實務技能與職場適應能力。學生可依產業需求投入住宿式長照機構、日間照顧中心、居家及社區照顧、老人福利機構、高齡健康促進及智慧長照等領域，並培養行政管理、服務品質及高齡產業企劃能力。結合作機構實習與就業銜接機制，協助學生累積實務經驗、建立職涯能力，畢業後可銜接臺灣長期照顧及養老產業相關職場，發展多元專業職涯。		
華語文課程 (線上或校內課程)	第一學年和第二學年課程規劃分別包含四學分每週六小時的「基礎華語聽力與口說」和「基礎華語閱讀與寫作」必修課程，四學分的「中級華語華語聽力與口說」與「中級華語華語閱讀與寫作」選修課程，課程內容將參照日常生活、學業學習及未來實習與職場需求，並對應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及「臺灣華語文能力基準」(TBCL)華語能力指標規劃，強化學生語言理解、表達及實際溝通運用能力。		
課程內容	<u>一般科目</u> 1. 人文精神 2. 基礎華語聽力與口說(一) 3. 基礎華語閱讀與寫作(一) 4. 基礎華語聽力與口說(二) 5. 基礎華語閱讀與寫作(二) 6. 體育 7. 應用程式設計 8. 創意概論 9. 分類通識-人文藝術 10. 分類通識-社會科學	<u>專業科目</u> 必修 1. 長期照顧事業概論 2. 社會福利概論 3. 醫療健康產業概論 4. 生理學 5. 心理學 6. 老人照顧概論 7. 社會老人學 8. 老人照顧實務與技術 9. 老人活動與健康促進 10. 周全性評估 11. 職場與照顧倫理 12. 長期照顧 13. 失智症整合照顧 14. 方案設計與評估 15. 管理學 16. 照顧管理 17. 社會研究法	<u>實習與實作科目</u> 必修 1. 產業實務實習(一) 2. 產業實務實習(二) 選修 1. 產業實務實習(三) 2. 產業實務實習(四) 3. 產業實務實習(五) 4. 產業實務實習(六)

		18. 高齡社會與老人福利服務 19. 統計學 選修 1. 照顧預防及延緩老化 2. 養生保健概論 3. 老人休閒規劃與發展 4. 人際關係與溝通技巧 5. 創意照顧與情感陪伴實作 6. 老人體適能 7. 長期照顧專業英文 8. 老人用藥安全 9. 老人餐食與營養 10. 芳香與魔術輔助療法概論與實作 11. 銀髮生活風險評估 12. 老人復健與輔具應用 13. 影像與生命回顧 14. 助人歷程與技巧 15. 老人疾病預防與照護 16. 高齡者跌倒預防與環境安全設計 17. 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 18. 志願服務與管理 19. 身心障礙福利服務 20. 居家服務與督導 21. 社區與藝術表演 22. 社區整合型服務 23. 職場文書軟體實務應用 24. 長期照顧人力資源管理與發展 25. 長期照顧機構營運 26. 長照機構行銷管理 27. 智慧照顧	
--	--	--	--

實習方式	一、校外實習		
	年級	必選修/學分/實習總時數	每週實習時數
	二年級	必修，3學分，共240小時	第1至12週每週實習1.5天(8+4=12小時)； 第13至18週每週實習2天(8+8=16小時)
	三年級	選修，3學分，共240小時	第1至12週每週實習1.5天(8+4=12小時)； 第13至18週每週實習2天(8+8=16小時)
	四年級	選修，4學分，共320小時	第1至17週每週實習3天(6小時*3天=18小時)； 第18週實習2天(7小時*2天=14小時)
二、實習津貼與福利			
■實習津貼：依照勞動基準法基本工資等相關規定，按政府公告之時薪或月薪計算。			
■福利：相關福利或措施將依實習廠商規定為主。			
三、實習機構：仁馨護理之家、光田醫療社團法人附設光田護理之家、財團法人			

	臺灣省私立永信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臺中市私立松柏園老人養護中心、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慈恩老人養護中心、豐盛長照社團法人附設臺中市南丁格爾住宿長照機構等長照服務單位。		
在學工讀	實習課程以外，倘取得在臺工作證後，於學期期間，每週工讀以20小時為限；寒暑假期間則依勞動基準法之正常工時與休息規定。		
就業輔導	一、本系每年辦理就業及實習徵才博覽會，設置職涯導師，並透過參訪、講座與業界交流，協助學生瞭解職場環境與機會。同時提供照顧服務員、銀髮族功能性體適能檢測員、樂齡地板滾球指導員、AI 防跌與行動能力檢測員、高齡照顧芳療初階/進階應用員等證照輔導，強化專業實務與就業競爭力。 二、實習機構留才機制：優先考慮聘僱。		
在臺升讀 海外姊妹校	一、本專班畢業生可依相關規定參加各校相關科系碩士班招生考試，可優先報考本系碩士班，或國內外老人福利、社會工作、高齡教育、非營利組織、社會政策、生死學及長照等碩士班。 二、於畢業後依相關規定至姊妹校繼續升學。		
獎學金與學習輔助 (單位以新臺幣計)	一、僑委會補助 ● 學費：每人第一及第二學年每學期新臺幣2萬元(國立學校之學費補助以實際收費，最高2萬元為限)。 ● 學行優良獎學金：入學後在校學年成績達標準者，擇優頒發每人每學年6,000元。 ● 僑保：6個月共補助600元(抵臺後尚未參加健保前)。 ● 健保：補助清寒學生健保費自付額之一半(每個月補助413元)。 ● 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由校方安排工讀或學習活動，視參與情形補助每月2,500元／人。 ● 急難慰問救助：視個案給予協助。 二、學校提供： 本校獎助學金依「弘光科技大學境外學生獎學金設置要點」及「弘光科技大學部新生入學獎學金獎勵要點」辦理。		
	獎助學金項目	獎助額度	申請資格
	境外生獎學金	A 級：5萬元 B 級：3萬元 C 級：1萬元 D 級：5千元	(一)須為本校正式學籍之境外學生。 (二)第一學年第一學期申請獎學金者，以當年度申請人之歷年學業成績及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為審核標準(將本校列為第一志願並經濟困難者或經濟困難持有證明者優先錄取)。 (三)第一學年第二學期(含)以後申請條件如下： 大學部及專科部：學業成績總平均七十五分以上。 (四)班級排名百分比為前百分之50%者均得提出申請。
	新生英檢成績績優獎學金	A 級：40萬元 (分八個學期頒發，每學期五萬元) B 級：20萬元	入學前取得多益測驗成績(NEW TOEIC)九百分以上或同等級英檢成績者為 A 級、八百分以上或同等級英檢成績者為 B 級。

	(分八個學期 頒發，每學期 二萬五千元)	
--	----------------------------	--

註1：A、B 級英檢成績對照如下表：

英語檢定 類別 獎勵金額	全民英檢 GEPT	多益測驗 NEW TOEIC	托福 (電腦型 態) (TOEFL- IBT)	劍橋博思國 際職場英檢 (BULATS)	雅思 (IELTS) 學術英語 滿分 9 考聽力、閱讀、 口說與寫作
A 級	高級 (含初、複 試)	900	100	ALTE Level 3 70	6
B 級	高級 初試	800	95	ALTE Level 3 65	5.5

註2：續領標準及注意事項

本獎學金在申請入學、甄選入學及聯合登記分發入學獎學金：

- (1) 入學時獲 A 級獎勵者，上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排名就讀班級前五名。
- (2) 入學時獲 B 級獎勵者，上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排名就讀班級前十名。
- (3) 入學時獲 C 級獎勵者，上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排名就讀班級前十五名。

一、一般收費

各學年金額	學費 ^{註1}	雜費 ^{註1}	其他 ^{註2}	住宿費 ^{註3}	合計
第一學年 第一學期 (扣除僑委會補 助)	19,051	12,885	5,830- 10,330	12,500-22,500 (不含水電費及 保證金，寒暑假 另計)	50,266- 64,766
第一學年 第二學期 (扣除僑委會補 助)	19,051	12,885	10,186- 14,686	12,500-22,500 (不含水電費及 保證金，寒暑假 另計)	54,622- 69,122
第二學年 (扣除僑委會補 助) (每學期)	19,051	12,885	10,186- 14,686	12,500-22,500 (不含水電費及 保證金，寒暑假 另計)	54,622- 69,122
第三學年 (每學期)	39,051	12,885	10,186- 14,686	12,500-22,500 (不含水電費及 保證金，寒暑假 另計)	74,622- 89,122
第四學年 (每學期)	39,051	12,885	10,186- 14,686	12,500-22,500 (不含水電費及 保證金，寒暑假 另計)	74,622- 89,122

註：

1. 學費、雜費：應分開編列學費及雜費，不得合併，學雜費收費標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費辦法」辦理，以政府核定費用計算。整學期於校外實習者，其「雜費」項目應依規定按八折收取。

2. 其他

■ 僑保入學後前6個月共計600元；第7個月起，健保每個月826元，如為清寒

各項收費
(單位以新臺
幣計)

	學生健保每個月413元。 ■書籍費：每學期1,000~3,000元不等(依實際產生金額) ■材料費：每學期2,500~5,000元不等(依實際產生金額) ■電腦實習費：每學期990元 ■學生團體平安保險費：每學期740元 3. 住宿費： (1) 上課期間(一學期)，校內宿舍四人房16,500；雙人房22,500元；保證金5,000元；弘光會館宿舍四人房12,500元；保證金3,000元；心悅會館宿舍雙人房16,500元；宿舍網路費(含在住宿費中)。(不含水電費及保證金) (2) 寒暑假期間：住宿將依實際住宿時間長短計費 二、個人生活費：約8,000元/月 三、額外費用： (一)各項考照費：依實際收費 (二)健康檢查費：700 元 (三)居留證辦理費：500 元/年(僅限持居留簽證，依政府核定費用) (四)工作證辦理費：100 元/次(依政府核定費用) (五)班際活動、企業參訪、個人實習用具及自我練習等若產生費用依實際產生金額付費。
其他	✧ 校址：3+3郵遞區號 ✧ 電話：+886-4-26318652分機2704 ✧ 承辦人：全云希 ✧ 網址：https://ifp.hk.edu.tw/ ✧ 電子信箱：hkoyvts@hk.edu.tw ✧ 數位諮詢窗口：弘光科技大學國際專修部 

116學年度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班招生簡章分則

校名	弘光科技大學 Hungkuang University		
專班名稱	運動休閒系 Department of Sports and Leisure		
課程說明	本班以「運動休閒產業發展」為核心，結合運動健康、休閒遊憩、運動觀光及產業經營管理，培育具備專業技能與實務应用能力之運動休閒產業人才。課程由運動科學、體適能、休閒遊憩理論等基礎知識出發，逐步延伸至休閒服務管理、休閒行銷、運動賽會管理、運動觀光、遊程設計、戶外休閒及運動指導等專業領域，並融入數位行銷、自媒體及創新創業概念，掌握運動休閒產業發展趨勢。配合產學合作模式，透過業界參訪、專業實作、企業講座、校外實習及專題製作，強化學生職場實務能力，並輔導取得體適能、健身、領隊導遊、自行車、戶外運動及運動安全等相關專業證照。畢業後可投入運動健身、休閒旅遊、運動觀光、賽會活動、休閒俱樂部、戶外遊憩及相關產業之服務與經營管理工作。		
培育人才類別 (畢業出路)	本班培育具備運動指導、休閒服務、活動企劃及產業經營管理能力之實務人才。畢業後可投入運動健身、休閒遊憩、運動觀光、戶外運動、運動賽會、休閒俱樂部及健康休閒等相關產業，從事運動指導、活動企劃、旅遊服務、行銷推廣及經營管理等工作，亦可結合專業技能與創新創業能力，發展個人事業。		
華語文課程 (線上或校內課程)	第一學年和第二學年課程規劃分別包含四學分每週六小時的「基礎華語聽力與口說」和「基礎華語閱讀與寫作」必修課程，四學分的「中級華語華語聽力與口說」與「中級華語華語閱讀與寫作」選修課程，課程內容將參照日常生活、學業學習及未來實習與職場需求，並對應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及「臺灣華語文能力基準」(TBCL)華語能力指標規劃，強化學生語言理解、表達及實際溝通運用能力。		
課程內容	一般科目 1. 人文精神 2. 基礎華語聽力與口說(一) 3. 基礎華語閱讀與寫作(一) 4. 基礎華語聽力與口說(二) 5. 基礎華語閱讀與寫作(二) 6. 體育 7. 應用程式設計 8. 創意概論 9. 分類通識-人文藝術 10. 分類通識-社會科學	專業科目 必修 1. 休閒遊憩理論與實務 2. 運動賽會管理實務 3. 運動科學 4. 導覽解說 5. 登山領團 6. 水上運動 7. 休閒服務管理 8. 體適能理論與測量 9. 消費者心理學 10. 自媒體經營與管理 11. 領隊導遊實務 12. 觀光資源概論 13. 休閒人力資源管理 14. 運動處方設計 15. 遊程設計 16. 休閒行銷學 17. 養生武術指導 18. 高齡者休閒活動設計 19. 自行車領團 20. 運動觀光	實習與實作科目 必修 1. 校外實習 選修 1. 專業實習(一) 2. 專業實習(二) 3. 專業實習(三) 4. 專業實習(四)

		21. 運動傷害防護 選修 1. 有氧運動指導 2. 健康促進 3. 運動營養 4. 運動俱樂部管理 5. 瑜珈 6. 兒童運動產業實務 7. 高齡者功能性體適能 8. 高齡者運動指導法 9. 活化老化運動指導 10. 銀髮桌球 11. 旅運經營學 12. 台灣觀光史地 13. 旅運資訊系統 14. 航空票務訂位 15. 文化觀光 16. 國際禮儀 17. 觀光英文 18. 生態旅遊 19. 活動企畫與設計 20. 旅館管理 21. 水上安全與救生指導 22. 攀岩 23. 民宿管理 24. 露營 25. 創意休閒與設計 26. 休閒消費者行為 27. 電子商務與網路行銷 28. 休閒服務管理	
實習方式	一、以分階段實習設計。二、三年級每週9小時、2學分之實習，主要著重於專業課程學習與職場實務之銜接；四年級上學期每週40小時、9學分，則以較完整之職場沉浸及專業能力整合應用為主要目標。校外實習於四年級實施、每週五天、實習時數約40小時/週。 二、實習津貼與福利 ■實習津貼：依照勞動基準法基本工資等相關規定，按政府公告之時薪或月薪計算。 ■福利：交通費補助、餐費、根據表現提供額外津貼(依據實習單位規定為主) 三、實習機構：捷安特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流星花園事業有限公司、梧棲活水休閒運動館。		
在學工讀	實習課程以外，倘取得在臺工作證後，於學期期間，每週工讀以20小時為限；寒暑假期間則依勞動基準法之正常工時與休息規定。		
就業輔導	一、校方設有就業媒合管道及舉辦就業輔導講座，並採用評點制等措施來協助學生就業。 二、實習機構也設有留才機制，鼓勵優秀實習生畢業後留在機構工作，強化校企合作與學生就業銜接。		

在臺升讀 海外姊妹校	一、 本專班畢業生可依相關規定參加各校體育運動休閒健康等相關科系碩士班招生考試。如： 國立體育大學體育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運動科學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體育推廣學系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等等）。 二、 於畢業後依相關規定至姊妹校繼續升學									
獎學金與學習輔助 (單位以新臺幣計)	一、 僑委會補助 ● 學費：每人第一及第二學年每學期新臺幣2萬元(國立學校之學費補助以實際收費，最高2萬元為限)。 ● 學行優良獎學金：入學後在校學年成績達標準者，擇優頒發每人每學年6,000元。 ● 僑保：6個月共補助600元(抵臺後尚未參加健保前)。 ● 健保：補助清寒學生健保費自付額之一半(每個月補助413元)。 ● 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由校方安排工讀或學習活動，視參與情形補助每月2,500元／人。 ● 急難慰問救助：視個案給予協助。 二、 學校提供： 本校獎助學金依「弘光科技大學境外學生獎學金設置要點」及「弘光科技大學部新生入學獎學金獎勵要點」辦理。									
	<table><tr><th>獎助學金項目</th><th>獎助額度</th><th>申請資格</th></tr><tr><td>境 外 生 獎學金</td><td>A 級：5萬元 B 級：3萬元 C 級：1萬元 D 級：5千元</td><td>(一)須為本校正式學籍之境外學生。 (二)第一學年第一學期申請獎學金者，以當年度申請人之歷年學業成績及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為審核標準(將本校列為第一志願並經濟困難者或經濟困難持有證明者優先錄取)。 (三)第一學年第二學期(含)以後申請條件如下： 大學部及專科部：學業成績總平均七十五分以上。 (四)班級排名百分比為前百分之50%者均得提出申請。</td></tr><tr><td>新 生 英 檢 成 績 優 獎 學 金</td><td>A 級：40萬元 (分八個學期頒發，每學期五萬元) B 級：20萬元 (分八個學期頒發，每學期二萬五千元)</td><td>入學前取得多益測驗成績(NEW TOEIC)九百分以上或同等級英檢成績者為 A 級、八百分以上或同等級英檢成績者為 B 級。</td></tr></table>	獎助學金項目	獎助額度	申請資格	境 外 生 獎學金	A 級：5萬元 B 級：3萬元 C 級：1萬元 D 級：5千元	(一)須為本校正式學籍之境外學生。 (二)第一學年第一學期申請獎學金者，以當年度申請人之歷年學業成績及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為審核標準(將本校列為第一志願並經濟困難者或經濟困難持有證明者優先錄取)。 (三)第一學年第二學期(含)以後申請條件如下： 大學部及專科部：學業成績總平均七十五分以上。 (四)班級排名百分比為前百分之50%者均得提出申請。	新 生 英 檢 成 績 優 獎 學 金	A 級：40萬元 (分八個學期頒發，每學期五萬元) B 級：20萬元 (分八個學期頒發，每學期二萬五千元)	入學前取得多益測驗成績(NEW TOEIC)九百分以上或同等級英檢成績者為 A 級、八百分以上或同等級英檢成績者為 B 級。
	獎助學金項目	獎助額度	申請資格							
	境 外 生 獎學金	A 級：5萬元 B 級：3萬元 C 級：1萬元 D 級：5千元	(一)須為本校正式學籍之境外學生。 (二)第一學年第一學期申請獎學金者，以當年度申請人之歷年學業成績及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為審核標準(將本校列為第一志願並經濟困難者或經濟困難持有證明者優先錄取)。 (三)第一學年第二學期(含)以後申請條件如下： 大學部及專科部：學業成績總平均七十五分以上。 (四)班級排名百分比為前百分之50%者均得提出申請。							
新 生 英 檢 成 績 優 獎 學 金	A 級：40萬元 (分八個學期頒發，每學期五萬元) B 級：20萬元 (分八個學期頒發，每學期二萬五千元)	入學前取得多益測驗成績(NEW TOEIC)九百分以上或同等級英檢成績者為 A 級、八百分以上或同等級英檢成績者為 B 級。								

註1：A、B 級英檢成績對照如下表：

英語檢定 類別 獎勵金額	全民英檢 GEPT	多益測驗 NEW TOEIC	托福 (電腦型 態) (TOEFL- IBT)	劍橋博思國 際職場英檢 (BULATS)	雅思 (IELTS) 學術英語 滿分 9 考聽力、閱讀、 口說與寫作
A 級	高級 (含初、複 試)	900	100	ALTE Level 3 70	6
B 級	高級 初試	800	95	ALTE Level 3 65	5.5

註2：續領標準及注意事項

本獎學金在申請入學、甄選入學及聯合登記分發入學獎學金：

- (1) 入學時獲 A 級獎勵者，上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排名就讀班級前五名。
- (2) 入學時獲 B 級獎勵者，上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排名就讀班級前十名。
- (3) 入學時獲 C 級獎勵者，上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排名就讀班級前五十五名。

**各項收費
(單位以新臺幣
計)**

一、一般收費

各學年金額	學費 ^{註1}	雜費 ^{註1}	其他 ^{註2}	住宿費 ^{註3}	合計
第一學年 第一學期 (扣除僑委會補助)	17,328	8,219	5,850- 10,350	12,500-22,500 (不含水電費及 保證金，寒暑 假另計)	43,897- 58,397
第一學年 第二學期 (扣除僑委會補助)	17,328	8,219	10,206- 14,706	12,500-22,500 (不含水電費及 保證金，寒暑 假另計)	48,253- 62,753
第二學年 (扣除僑委會補助)(每學期)	17,328	8,219	10,206- 14,706	12,500-22,500 (不含水電費及 保證金，寒暑 假另計)	48,253- 62,753
第三學年 (每學期)	37,328	8,219	10,206- 14,706	12,500-22,500 (不含水電費及 保證金，寒暑 假另計)	68,253- 82,753
第四學年 (每學期)	37,328	8,219	10,206- 14,706	12,500-22,500 (不含水電費及 保證金，寒暑 假另計)	68,253- 82,753

註：

1. **學費、雜費：應分開編列學費及雜費，不得合併**，學雜費收費標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費辦法」辦理，以政府核定費用計算。整學期於校外實習者，其「雜費」項目應依規定按八折收取。
2. 其他
 - 僑保入學後前6個月共計600元；第7個月起，健保每個月826元，如為清寒學生健保每個月413元。
 - 書籍費：每學期1,000~3,000元不等(依實際產生金額)
 - 材料費：每學期2,500~5,000元不等(依實際產生金額)
 - 電腦使用費：每學期810元
 - 網路使用費：每學期200元

	■學生團體平安保險費：每學期740元 3. 住宿費 (1)上課期間(一學期)，校內宿舍四人房16,500；雙人房22,500元；保證金5,000元；弘光會館宿舍四人房12,500元；保證金3,000元；心悅會館宿舍雙人房16,500元；宿舍網路費(含在住宿費中)。(不含水電費及保證金) (2)寒暑假期間：住宿將依實際住宿時間長短計費 二、個人生活費：約 8,000 元/月 三、額外費用 (一)各項考照費：2,000~4,000元不等(依實際產生金額) (二)健康檢查費：700元 (三)居留證辦理費：500 元/年(僅限持居留簽證，依政府核定費用) (四)工作證辦理費：100 元/次(依政府核定費用) (五)班際活動、企業參訪、個人實習用具及自我練習等若產生費用依實際產生金額付費。
其他	◇ 校址：3+3郵遞區號 ◇ 電話：+886-4-26318652分機2704 ◇ 承辦人：全云希 ◇ 網址：https://ifp.hk.edu.tw/ ◇ 電子信箱：hkoyvts@hk.edu.tw ◇ 數位諮詢窗口：弘光科技大學國際專修部 

116 學年度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班招生簡章分則

校名	正修科技大學 Cheng Shiu University		
專班名稱	機械工程系 Department of Mechanical Engineering		
課程說明	學校機械工程系積極推動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提升產學合作績效，以凝聚業界的教學及研究資源。故本專班之目標有三。 目標一：培育符合工業發展與產業需求之機械工程專業人才。 目標二：培育具有專業知識、實務技能、創新思考及人文素養之人才。 目標三：培育具有職業倫理、團隊合作及社會責任之人才。		
培育人才類別 (畢業出路)	半導體設備工程師、AI 人工智慧工程師、機器人工程師、智慧感知與監控工程師、智慧機械工程師、智慧製造工程師等		
華語文課程 (線上或校內課程)	本專班華語文課程為校內課程，第一學年起規劃每週4小時華語文基礎課程，共計8學分。課程內容將視學生程度而定，提供適合學生學習的華語課程。 另學校於2022年成立「華語中心」，做為僑外生學習華語之墊腳石，除校內課程外，另可提供華語證照輔導課程、線上課程等教學資源，強化學生華語能力。		
課程內容	<u>一般科目</u> 1. 應用華語聽力(一) 2. 應用華語閱讀(一) 3. 應用華語聽力(二) 4. 應用華語閱讀(二) 5. 中文會話實務 6. 英語會話實務 7. 健康與人生 8. 法律與生活 9. 旅遊與生活 10. 心理與生活 11. 邏輯與創意思考 12. 飲食與健康	<u>專業科目</u> 必修 1. 機械工廠實作 2. 微積分(一) 3. 物理(一) 4. 運算思維與創意程式 5. 靜力學 6. 機械製圖與實作 7. 電腦輔助繪圖與實作 8. 數值控制加工與實作 9. 動力學 10. 材料力學 11. 應用電子學與實作 12. 工程材料 13. 熱力學與實務應用 14. 機械元件設計 15. 電腦輔助設計與實作 16. 電腦輔助製造與實作 17. 逆向工程與實作 18. 電腦輔助工程分析 選修 1. 材料實驗 2. 電路學與實作 3. 精密量測及實作 4. CNC 工具機加工技術與實作 5. 機動學 6. 氣壓控制與實作 7. 熱處理 8. 可程式控制器應用與實作 9. 流體力學與實務應用	<u>實習與實作科目</u> 必修 1. 工廠實習(一) 2. 工廠實習(二) 3. 工廠實習(三) 選修 1. 工廠實習(四) 2. 工廠實習(五) 3. 工廠實習(六)

		10. 電動機原理與應用 11. 非破壞檢測 12. 機械手臂原理與應用 13. 銲接工程與應用 14. 塑性加工 15. 工程統計與品質管理 16. 光機電系統 17. 華語文寫作 18. 華語文進階檢定	
實習方式	一、 校外實習於二年級開始實施。實習期間，依規定辦理，即（一）本專班學生實習為每週3至4日；（二）每日工作時數不超過8小時；（三）每週工作總時數最多26小時；（四）工作結束時間不超過晚上10點。 二、 實習津貼與福利 ■實習津貼：依照勞動基準法基本工資等相關規定，按政府公告之時薪或月薪計算。 ■福利：依實習機構規定。 三、 實習機構：佐茂股份有限公司、天正國際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世華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在學工讀	實習課程以外，倘取得在臺工作證後，於學期期間，每週工讀以20小時為限；寒暑假期間則依勞動基準法之正常工時與休息規定。		
就業輔導	一、專業學習輔導機制 學校針對專業學習輔導機制，制定七大面向，包括掌握學習性向、加強修課輔導、落實晤談制度、落實預警制度、加強補救教學、加強證照輔導、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等，並以落實師徒制精神、強化學生實作能力為目標。 二、就業輔導機制 （一）學校「校友及職涯發展中心」主導，辦理升學輔導、職場精英講座、職業生涯探索測驗等活動，幫助學生瞭解就業市場趨勢，協助同學提早規劃就業準備。 （二）透過校外實習課程，提供學生實務操作學習機會，促使學生更能貼近業界，深入了解業界技術需求及自我需強化的專業技能與要求；校外實習期間，業界提供學生全職實習薪資，表現優秀者，畢業後由該公司優先錄用。 （三）鼓勵學生參與產學合作計畫。		
在臺升讀 海外姊妹校	本專班畢業生可依相關規定報考學校或他校碩士班招生考試。如機電工程研究所、機械工程系碩士班、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碩士班、模具工程系碩士班等。		

獎學金與學習補助 (單位以新臺幣計)	一、僑委會補助 ● 學費：每人第一及第二學年每學期新臺幣2萬元(國立學校之學費補助以實際收費，最高2萬元為限)。 ● 學行優良獎學金：入學後在校學年成績達標準者，擇優頒發每人每學年6,000元。 ● 僑保：6個月共補助600元(抵臺後尚未參加健保前)。 ● 健保：補助清寒學生健保費自付額之一半(每個月補助413元)。 ● 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由校方安排工讀或學習活動，視參與情形補助每月2,500元／人。 ● 急難慰問救助：視個案給予協助。 二、學校提供 <table><tr><th>獎助學金項目</th><th>獎助額度</th><th>申請資格</th></tr><tr><td>學行優良獎學金</td><td>最高8萬元，分為 (1)第一學年4萬元 (2)第二學年2萬元 (3)第三學年2萬元</td><td>依「正修科技大學僑生學行優良獎學金辦法」經校內審查通過者</td></tr><tr><td>急難慰問救助</td><td colspan="2">視個案給予協助</td></tr></table>	獎助學金項目	獎助額度	申請資格	學行優良獎學金	最高8萬元，分為 (1)第一學年4萬元 (2)第二學年2萬元 (3)第三學年2萬元	依「正修科技大學僑生學行優良獎學金辦法」經校內審查通過者	急難慰問救助	視個案給予協助																												
獎助學金項目	獎助額度	申請資格																																			
學行優良獎學金	最高8萬元，分為 (1)第一學年4萬元 (2)第二學年2萬元 (3)第三學年2萬元	依「正修科技大學僑生學行優良獎學金辦法」經校內審查通過者																																			
急難慰問救助	視個案給予協助																																				
各項收費 (單位以新臺幣計)	一、一般收費 <table><tr><th>各學年金額</th><th>學費^{註1}</th><th>雜費^{註1}</th><th>其他^{註2}</th><th>住宿費^{註3}</th><th>合計</th></tr><tr><td>第一學年 第一學期 (扣除僑委會補助)</td><td>20,805</td><td>13,930</td><td>3,750</td><td>17,400</td><td>55,885</td></tr><tr><td>第一學年 第二學期 (扣除僑委會補助)</td><td>20,805</td><td>13,930</td><td>8,106</td><td>17,400</td><td>60,241</td></tr><tr><td>第二學年 (扣除僑委會補助) (每學期)</td><td>20,805</td><td>13,930</td><td>8,106</td><td>17,400</td><td>60,241</td></tr><tr><td>第三學年 (每學期)</td><td>40,805</td><td>13,930</td><td>8,106</td><td>17,400</td><td>80,241</td></tr><tr><td>第四學年 (每學期)</td><td>40,805</td><td>13,930</td><td>8,106</td><td>17,400</td><td>80,241</td></tr></table> 註： 1. 學費、雜費：應分開編列學費及雜費，不得合併，學雜費收費標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費辦法」辦理，以政府核定費用計算。 2. 其他 ■ 僑保入學後前6個月共計600元；第7個月起，健保每個月826元，如為清寒學生健保每個月413元。 ■ 書籍費：每學期 約1,000 元 ■ 學生團體平安保險費：每學期 約950 元 ■ 電腦及網路使用費：每學期 約 1,200 元 ■ 材料費、實習實驗費依每學期課程需求收取。 3. 住宿費：每學期（含寒暑假，含水電網路費），住宿費17,400元，冷氣電費依實際使用儲值。寢具組（如需購買）約1,500元。 二、個人生活費：約 8,000 元/月 三、額外費用 (一) 各項考照費：依實際產生金額收費。	各學年金額	學費 ^{註1}	雜費 ^{註1}	其他 ^{註2}	住宿費 ^{註3}	合計	第一學年 第一學期 (扣除僑委會補助)	20,805	13,930	3,750	17,400	55,885	第一學年 第二學期 (扣除僑委會補助)	20,805	13,930	8,106	17,400	60,241	第二學年 (扣除僑委會補助) (每學期)	20,805	13,930	8,106	17,400	60,241	第三學年 (每學期)	40,805	13,930	8,106	17,400	80,241	第四學年 (每學期)	40,805	13,930	8,106	17,400	80,241
各學年金額	學費 ^{註1}	雜費 ^{註1}	其他 ^{註2}	住宿費 ^{註3}	合計																																
第一學年 第一學期 (扣除僑委會補助)	20,805	13,930	3,750	17,400	55,885																																
第一學年 第二學期 (扣除僑委會補助)	20,805	13,930	8,106	17,400	60,241																																
第二學年 (扣除僑委會補助) (每學期)	20,805	13,930	8,106	17,400	60,241																																
第三學年 (每學期)	40,805	13,930	8,106	17,400	80,241																																
第四學年 (每學期)	40,805	13,930	8,106	17,400	80,241																																

	(二) 健康檢查費： <u>400</u> 元(依實際產生金額收費) (三) 居留證辦理費： <u>500</u> 元/年 (僅限持居留簽證，依政府核定費用) (四) 工作證辦理費： <u>100</u> 元/次 (依政府核定費用)
其他	☆ 校址：833301 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840號 ☆ 電話：+886-7-7358800分機5568 ☆ 承辦人：劉宇倫 ☆ 網址：https://www.csu.edu.tw ☆ 電子信箱：0670@gcloud.csu.edu.tw ☆ 數位諮詢窗口 (LINE 或其他通訊 APP 之 ID)： LINE / WhatsApp / FB:正修科技大學僑生產學專班   

116學年度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班招生簡章分則

校名	正修科技大學 Cheng Shiu University		
專班名稱	資訊工程系 Department of Computer Science and Information Engineering		
課程說明	本專班之教育目標有三 目標一：培育半導體、資電產業專業人才 目標二：加強跨領域與團隊合作之能力 目標三：拓展具國際觀之宏觀視野		
培育人才類別 (畢業出路)	軟體設計工程師、韌體設計工程師、半導體工程師、數位 IC 設計工程師等		
華語文課程 (線上或校內課程)	本專班華語文課程為校內課程，第一學年起規劃每週4小時華語文基礎課程，共計8學分。課程內容將視學生程度而定，提供適合學生學習的華語課程。 另學校於2022年成立「華語中心」，做為僑外生學習華語之墊腳石，除校內課程外，另可提供華語證照輔導課程、線上課程等教學資源，強化學生華語能力。		
課程內容	<u>一般科目</u> 1. 應用華語聽力(一) 2. 應用華語閱讀(一) 3. 應用華語聽力(二) 4. 應用華語閱讀(二) 5. 中文會話實務 6. 英語會話實務 7. 健康與人生 8. 法律與生活 9. 旅遊與生活 10. 心理與生活 11. 邏輯與創意思考 12. 飲食與健康	<u>專業科目</u> 必修 1. 計算機概論 2. 微積分 3. 半導體物理 4. 運算思維與創意程式 5. 計算機程式設計 6. 套裝軟體應用實習 7. 電子電路 8. 電子電路實習 9. 資料結構 10. 電腦網路原理與實務 11. 數位邏輯設計 12. 作業系統 選修 1. Python 程式設計 2. 統計分析 3. 半導體元件概論 4. 物聯網系統概論 5. 半導體製程概論 6. 網頁 UI 設計 7. 嵌入式系統概論 8. Java 程式設計 9. 資料庫管理系統 10. 人工智慧 11. 資訊安全基礎實務 12. 機器人實務 13. 感測器理論與應用 14. 物聯網整合系統實務 15. 統計製程管制 16. 晶片佈局概論	<u>實習與實作科目</u> 必修 1. 工廠實習(一) 2. 工廠實習(二) 3. 工廠實習(三) 選修 1. 工廠實習(四) 2. 工廠實習(五) 3. 工廠實習(六)

	17. 全端網站建置與管理實務 18. 品質管理 19. 智慧製造概論 20. 軟體工程 21. 測試導論 22. 資訊生活、倫理與法律	
實習方式	一、校外實習於二年級開始實施。實習期間，依規定辦理，即（一）本專班學生實習為每週3至4日；（二）每日工作時數不超過8小時；（三）每週工作總時數最多26小時；（四）工作結束時間不超過晚上10點。 二、實習津貼與福利 ■實習津貼：依照勞動基準法基本工資等相關規定，按政府公告之時薪或月薪計算。 ■福利：依實習機構規定。 三、實習機構：佐茂股份有限公司、國巨股份有限公司、臻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在學工讀	實習課程以外，倘取得在臺工作證後，於學期期間，每週工讀以20小時為限；寒暑假期間則依勞動基準法之正常工時與休息規定。	
就業輔導	一、專業學習輔導機制 學校針對專業學習輔導機制，制定七大面向，包括掌握學習性向、加強修課輔導、落實晤談制度、落實預警制度、加強補救教學、加強證照輔導、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等，並以落實師徒制精神、強化學生實作能力為目標。 二、就業輔導機制 （一）學校「校友及職涯發展中心」主導，辦理升學輔導、職場精英講座、職業生涯探索測驗等活動，幫助學生瞭解就業市場趨勢，協助同學提早規劃就業準備。 （二）透過校外實習課程，提供學生實務操作學習機會，促使學生更能貼近業界，深入了解業界技術需求及自我需強化的專業技能與要求；校外實習期間，業界提供學生全職實習薪資，表現優秀者，畢業後由該公司優先錄用。 （三）鼓勵學生參與產學合作計畫。	
在臺升讀 海外姊妹校	本專班畢業生可依相關規定報考學校或他校碩士班招生考試。如資訊工程研究所、人工智慧研究所、資訊網路與多媒體研究所等。	

獎學金與學習補助 (單位以新臺幣計)	一、僑委會補助 ● 學費：每人第一及第二學年每學期新臺幣2萬元(國立學校之學費補助以實際收費，最高2萬元為限)。 ● 學行優良獎學金：入學後在校學年成績達標準者，擇優頒發每人每學年6,000元。 ● 僑保：6個月共補助600元(抵臺後尚未參加健保前)。 ● 健保：補助清寒學生健保費自付額之一半(每個月補助413元)。 ● 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由校方安排工讀或學習活動，視參與情形補助每月2,500元／人。 ● 急難慰問救助：視個案給予協助。 二、學校提供 <table><tr><th>獎助學金項目</th><th>獎助額度</th><th>申請資格</th></tr><tr><td>學行優良獎學金</td><td>最高8萬元，分為 (1)第一學年4萬元 (2)第二學年2萬元 (3)第三學年2萬元</td><td>依「正修科技大學僑生學行優良獎學金辦法」經校內審查通過者</td></tr><tr><td>急難慰問救助</td><td colspan="2">視個案給予協助</td></tr></table>	獎助學金項目	獎助額度	申請資格	學行優良獎學金	最高8萬元，分為 (1)第一學年4萬元 (2)第二學年2萬元 (3)第三學年2萬元	依「正修科技大學僑生學行優良獎學金辦法」經校內審查通過者	急難慰問救助	視個案給予協助																												
獎助學金項目	獎助額度	申請資格																																			
學行優良獎學金	最高8萬元，分為 (1)第一學年4萬元 (2)第二學年2萬元 (3)第三學年2萬元	依「正修科技大學僑生學行優良獎學金辦法」經校內審查通過者																																			
急難慰問救助	視個案給予協助																																				
各項收費 (單位以新臺幣計)	一、一般收費 <table><tr><th>各學年金額</th><th>學費^{註1}</th><th>雜費^{註1}</th><th>其他^{註2}</th><th>住宿費^{註3}</th><th>合計</th></tr><tr><td>第一學年 第一學期 (扣除僑委會補助)</td><td>20,805</td><td>13,930</td><td>3,750</td><td>17,400</td><td>55,885</td></tr><tr><td>第一學年 第二學期 (扣除僑委會補助)</td><td>20,805</td><td>13,930</td><td>8,106</td><td>17,400</td><td>60,241</td></tr><tr><td>第二學年 (扣除僑委會補助) (每學期)</td><td>20,805</td><td>13,930</td><td>8,106</td><td>17,400</td><td>60,241</td></tr><tr><td>第三學年 (每學期)</td><td>40,805</td><td>13,930</td><td>8,106</td><td>17,400</td><td>80,241</td></tr><tr><td>第四學年 (每學期)</td><td>40,805</td><td>13,930</td><td>8,106</td><td>17,400</td><td>80,241</td></tr></table> 註： 1. 學費、雜費：應分開編列學費及雜費，不得合併，學雜費收費標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費辦法」辦理，以政府核定費用計算。 2. 其他 ■ 僑保入學後前6個月共計600元；第7個月起，健保每個月826元，如為清寒學生健保每個月413元。 ■ 書籍費：每學期 <u>約1,000</u> 元 ■ 學生團體平安保險費：每學期 <u>約950</u> 元 ■ 電腦及網路使用費：每學期 <u>約 1,200</u> 元 ■ 材料費、實習實驗費依每學期課程需求收取。 3. 住宿費：每學期（含寒暑假，含水電網路費），住宿費 <u>17,400</u> 元，冷氣電費依實際使用儲值。寢具組（如需購買）<u>約1,500</u>元。 二、個人生活費：約 <u>8,000</u> 元/月 三、額外費用 （一）各項考照費：依實際產生金額收費	各學年金額	學費 ^{註1}	雜費 ^{註1}	其他 ^{註2}	住宿費 ^{註3}	合計	第一學年 第一學期 (扣除僑委會補助)	20,805	13,930	3,750	17,400	55,885	第一學年 第二學期 (扣除僑委會補助)	20,805	13,930	8,106	17,400	60,241	第二學年 (扣除僑委會補助) (每學期)	20,805	13,930	8,106	17,400	60,241	第三學年 (每學期)	40,805	13,930	8,106	17,400	80,241	第四學年 (每學期)	40,805	13,930	8,106	17,400	80,241
各學年金額	學費 ^{註1}	雜費 ^{註1}	其他 ^{註2}	住宿費 ^{註3}	合計																																
第一學年 第一學期 (扣除僑委會補助)	20,805	13,930	3,750	17,400	55,885																																
第一學年 第二學期 (扣除僑委會補助)	20,805	13,930	8,106	17,400	60,241																																
第二學年 (扣除僑委會補助) (每學期)	20,805	13,930	8,106	17,400	60,241																																
第三學年 (每學期)	40,805	13,930	8,106	17,400	80,241																																
第四學年 (每學期)	40,805	13,930	8,106	17,400	80,241																																

	(二) 健康檢查費： <u>400</u> 元(依實際產生金額收費) (三) 居留證辦理費： <u>500</u> 元/年 (僅限持居留簽證，依政府核定費用) (四) 工作證辦理費： <u>100</u> 元/次 (依政府核定費用)
其他	✧ 校址：833301 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840號 ✧ 電話：+886-7-7358800分機5568 ✧ 承辦人：劉宇倫 ✧ 網址：https://www.csu.edu.tw ✧ 電子信箱：0670@gcloud.csu.edu.tw ✧ 數位諮詢窗口 (LINE 或其他通訊 APP 之 ID)： LINE / WhatsApp / FB:正修科技大學僑生產學專班   

116學年度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班招生簡章分則

校名	正修科技大學 Cheng Shiu University		
專班名稱	觀光遊憩系 Department of Tourism and Recreation		
課程說明	本專班兼具理論與實務的完整專業課程與產業實務實習規劃，期能有效達到本專班培育「具備觀光領隊導遊與旅遊事務、休閒遊憩規劃與行銷企劃，以及餐旅服務與會議展覽管理所需知識、技能與創新思維的新世代觀光遊憩人才」的教育目標。 本專班專業課程涵蓋「旅行業經營管理」、「旅宿業經營與管理」、「領隊與導遊實務」、「旅館活動企劃」、「旅館客房實務」、「會展規劃與管理」及「產業實習」等領域，符合當前全球觀光休閒與餐旅會展產業的最新發展趨勢，可培養學生成為觀光遊憩產業之新世代人才，學成返回僑居地或於國內就業，從事領隊導遊、旅遊行政企劃、休閒遊憩規劃、餐旅服務管理及會展活動企劃等專業工作。		
培育人才類別 (畢業出路)	1. 旅行社與旅遊產業：擔任領隊、導遊、旅行社 OP 內勤及業務人員、獎勵旅遊企業開發專員等。 2. 休閒娛樂與活動企劃：擔任主題遊樂園、渡假村、會議展覽活動、婚宴企劃、免稅商店與觀光工廠、休閒農場等休閒產業服務人員。 3. 旅宿業與飯店：擔任櫃檯接待、訂房、房務人員、商務中心、活動企劃與指導等。		
華語文課程 (線上或校內課程)	本專班華語文課程為校內必修課程，第一學年起規劃每週4小時華語文基礎課程，共計8學分。課程內容將視學生程度而定，提供適合學生學習的華語課程。另學校於2022年成立「華語中心」，做為僑外生學習華語之墊腳石，除校內課程外，另可提供華語證照輔導課程、線上課程等教學資源，強化學生華語能力。		
課程內容	一般科目 1. 應用華語聽力(一) 2. 應用華語聽力(二) 3. 應用華語閱讀(一) 4. 應用華語閱讀(二) 5. 中文會話實務 6. 英語會話實務 7. 健康與人生 8. 法律與生活 9. 旅遊與生活 10. 心理與生活 11. 邏輯與創意思考 12. 飲食與健康	專業科目 必修 1. 觀光休閒遊憩概論 2. 觀光管理學 3. 國際禮儀 4. 觀光資源概要 5. 餐旅管理 6. 餐飲服務 7. 餐旅人力資源管理 8. 觀光行銷 9. 顧客關係管理 10. 創意思考訓練 11. 旅館客房實務 12. 飲料調製 13. 烘焙進階實務 14. 中餐進階廚藝 15. 旅行業經營管理 16. 遊程規劃實作 17. 導覽解說 18. 觀光行政與法規 19. 領隊與導遊實務 20. 航空票務與訂位	實習與實作科目 必修 1. 產業實務實習(一) 2. 產業實務實習(二) 3. 產業實務實習(三) 選修 1. 產業實務實習(四) 2. 產業實務實習(五) 3. 產業實務實習(六)

		21. 服務業品質管理 22. 旅宿業經營與管理 23. 餐旅業督導實務 24. 觀光專題實作 25. 專業證照輔導 26. 餐旅客訴應對與情緒管理 選修 1. 飲食文化 2. 社區營造與觀光發展 3. 觀光電子商務 4. 觀光英語 5. 遊輪旅遊 6. 會展規劃與管理 7. 餐旅日語 8. 智慧觀光導論 9. 永續觀光 10. 旅遊數據分析 11. 地方節慶活動企劃 12. 海洋觀光 13. 旅遊科技媒體應用 14. 餐飲微型創業 15. 消費心理學 16. 旅館活動企劃 17. 餐旅資訊系統	
實習方式	一、 校外實習於二年級實施、每週3~4天、實習時數約26小時/週 二、 實習津貼與福利 ■實習津貼：依照勞動基準法基本工資等相關規定，按政府公告之時薪或月薪計算。 ■福利：依實習機構規定。 三、 實習機構： 沐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樂逸集團）、承億酒店股份有限公司、金龍永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文昭國際旅行社		
在學工讀	實習課程以外，倘取得在臺工作證後，於學期期間，每週工讀以20小時為限；寒暑假期間則依勞動基準法之正常工時與休息規定。		
就業輔導	一、專業學習輔導機制 學校針對專業學習輔導機制，制定七大面向，包括掌握學習性向、加強修課輔導、落實晤談制度、落實預警制度、加強補救教學、加強證照輔導、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等，並以落實師徒制精神、強化學生實作能力為目標。 二、就業輔導機制 （一）學校「校友及職涯發展中心」主導，辦理升學輔導、職場精英講座、職業生涯探索測驗等活動，幫助學生瞭解就業市場趨勢，協助同學提早規劃就業準備。 （二）透過校外實習課程，提供學生實務操作學習機會，促使學生更能貼近業界，深入了解業界技術需求及自我需強化的專業技能與要求；校外實習期間，業界提供學生全職實習薪資，表現優秀者，畢業後由該公司優先錄用。 （三）鼓勵學生參與產學合作計畫。		

在臺升讀 海外姊妹校	本專班畢業生可依相關規定參加各校觀光餐旅休閒相關科系碩士班招生考試。如：觀光與餐旅管理碩士班、觀光研究所、行銷管理研究所、觀光休閒管理研究所、觀光暨休閒遊憩學系…等。																																				
獎學金與學習輔助 (單位以新臺幣計)	一、僑委會補助 ● 學費：每人第一及第二學年每學期新臺幣2萬元(國立學校之學費補助以實際收費，最高2萬元為限)。 ● 學行優良獎學金：入學後在校學年成績達標準者，擇優頒發每人每學年6,000元。 ● 僑保：6個月共補助600元(抵臺後尚未參加健保前)。 ● 健保：補助清寒學生健保費自付額之一半(每個月補助413元)。 ● 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由校方安排工讀或學習活動，視參與情形補助每月2,500元／人。 ● 急難慰問救助：視個案給予協助。 二、學校提供 <table><tr><td>獎助學金項目</td><td>獎助額度</td><td>申請資格</td></tr><tr><td>學行優良獎學金</td><td>最高8萬元，分為 (1)第一學年4萬元 (2)第二學年2萬元 (3)第三學年2萬元</td><td>依「正修科技大學僑生學行優良獎學金辦法」經校內審查通過者</td></tr><tr><td>急難慰問救助</td><td colspan="2">視個案給予協助</td></tr></table>	獎助學金項目	獎助額度	申請資格	學行優良獎學金	最高8萬元，分為 (1)第一學年4萬元 (2)第二學年2萬元 (3)第三學年2萬元	依「正修科技大學僑生學行優良獎學金辦法」經校內審查通過者	急難慰問救助	視個案給予協助																												
獎助學金項目	獎助額度	申請資格																																			
學行優良獎學金	最高8萬元，分為 (1)第一學年4萬元 (2)第二學年2萬元 (3)第三學年2萬元	依「正修科技大學僑生學行優良獎學金辦法」經校內審查通過者																																			
急難慰問救助	視個案給予協助																																				
各項收費 (單位以新臺幣計)	一、一般收費 <table><tr><td>各學年金額</td><td>學費^{註1}</td><td>雜費^{註1}</td><td>其他^{註2}</td><td>住宿費^{註3}</td><td>合計</td></tr><tr><td>第一學年 第一學期 (扣除僑委會補助)</td><td>19,007</td><td>8,590</td><td>3,750</td><td>17,400</td><td>48,747</td></tr><tr><td>第一學年 第二學期 (扣除僑委會補助)</td><td>19,007</td><td>8,590</td><td>8,106</td><td>17,400</td><td>53,103</td></tr><tr><td>第二學年 (扣除僑委會補助) (每學期)</td><td>19,007</td><td>8,590</td><td>8,106</td><td>17,400</td><td>53,103</td></tr><tr><td>第三學年 (每學期)</td><td>39,007</td><td>8,590</td><td>8,106</td><td>17,400</td><td>73,103</td></tr><tr><td>第四學年 (每學期)</td><td>39,007</td><td>8,590</td><td>8,106</td><td>17,400</td><td>73,103</td></tr></table> 註： 1. 學費、雜費：應分開編列學費及雜費，不得合併，學雜費收費標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費辦法」辦理，以政府核定費用計算。 2. 其他 ■ 僑保入學後前6個月共計600元；第7個月起，健保每個月826元，如為清寒學生健保每個月413元。 ■ 書籍費：每學期 約1,000 元 ■ 學生團體平安保險費：每學期 約950 元 ■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每學期 約1,200 元 ■ 材料費、實習實驗費依每學期課程需求收取。 3. 住宿費：每學期（含寒暑假，含水電網路費），住宿費17,400元，冷氣電費依實際使用儲值。寢具組（如需購買）約1,500元。	各學年金額	學費 ^{註1}	雜費 ^{註1}	其他 ^{註2}	住宿費 ^{註3}	合計	第一學年 第一學期 (扣除僑委會補助)	19,007	8,590	3,750	17,400	48,747	第一學年 第二學期 (扣除僑委會補助)	19,007	8,590	8,106	17,400	53,103	第二學年 (扣除僑委會補助) (每學期)	19,007	8,590	8,106	17,400	53,103	第三學年 (每學期)	39,007	8,590	8,106	17,400	73,103	第四學年 (每學期)	39,007	8,590	8,106	17,400	73,103
各學年金額	學費 ^{註1}	雜費 ^{註1}	其他 ^{註2}	住宿費 ^{註3}	合計																																
第一學年 第一學期 (扣除僑委會補助)	19,007	8,590	3,750	17,400	48,747																																
第一學年 第二學期 (扣除僑委會補助)	19,007	8,590	8,106	17,400	53,103																																
第二學年 (扣除僑委會補助) (每學期)	19,007	8,590	8,106	17,400	53,103																																
第三學年 (每學期)	39,007	8,590	8,106	17,400	73,103																																
第四學年 (每學期)	39,007	8,590	8,106	17,400	73,103																																

	二、個人生活費：約 <u>8,000</u> 元/月。 三、額外費用 (一) 各項考照費：<u>依實際產生金額收費</u> (二) 健康檢查費：<u>400</u> 元。(依實際產生金額收費) (三) 居留證辦理費：<u>500</u> 元 (僅限持居留簽證，依政府核定費用) (四) 工作證辦理費：<u>100</u> 元 (依政府核定費用)
其他	✧ 校址：833301 高雄市烏松區澄清路840號 ✧ 電話：+886-7-7358800分機5568 ✧ 承辦人：劉宇倫 ✧ 網址：https://www.csu.edu.tw ✧ 電子信箱：0670@gcloud.csu.edu.tw ✧ 數位諮詢窗口 (LINE 或其他通訊 APP 之 ID)： LINE / WhatsApp / FB:正修科技大學僑生產學專班   

116學年度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班招生簡章分則

校名	正修科技大學 Cheng Shiu University		
專班名稱	資訊管理系 Department of Information Management		
課程說明	本專班兼具理論與實務的完整專業課程與產業實務實習規劃，期能有效達到本專班培育「具備融合智慧科技應用與電子商務服務所需知識、技能與創新思維的新世代智慧商務人才」的教育目標。 本專班專業課程「程式設計」、「商業管理」、「資訊管理」、「智慧科技」、「智慧商務」、「數據分析」、「產業實習」等領域，符合前述電子商務與企業數位轉型最新發展趨勢，可培養學生成為電電子商務或智慧零售產業新世代人才，學成返回僑居地或國內就業重從事電子商務、數位行銷、智慧零售、商業數據分析等專業工作。		
培育人才類別 (畢業出路)	軟體工程師、網路工程師、資料分析師、資訊安全工程師、UX/UI 設計師等。		
華語文課程 (線上或校內課程)	本專班華語文課程為校內課程，第一學年起規劃每週4小時華語文基礎課程，共計8學分。課程內容將視學生程度而定，提供適合學生學習的華語課程。 另學校於2022年成立「華語中心」，做為僑外生學習華語之墊腳石，除校內課程外，另可提供華語證照輔導課程、線上課程等教學資源，強化學生華語能力。		
課程內容	一般科目 1. 應用華語聽力(一) 2. 應用華語閱讀(一) 3. 應用華語聽力(二) 4. 應用華語閱讀(二) 5. 中文會話實務 6. 英語會話實務 7. 健康與人生 8. 法律與生活 9. 旅遊與生活 10. 心理與生活 11. 邏輯與創意思考 12. 飲食與健康	專業科目 必修 1. 程式設計(一) 2. 計算機概論 3. 管理學 4. 商業套裝軟體 5. 程式設計(二) 6. 會計學 7. 資訊管理導論 8. 智慧科技 9. 企業資訊網路 10. 智慧商務導論 11. 人工智慧與應用 12. 數位行銷實務 選修 1. 生產與作業管理 2. 經濟學 3. 網頁設計 4. 生涯規劃 5. 多媒體應用 6. 品德與專業倫理 7. 行銷管理 8. 資訊專業職能輔導 9. 應用統計學 10. 資料庫管理 11. 程式設計(三) 12. 人力資源管理	實習與實作科目 必修 1. 產業實務實習(一) 2. 產業實務實習(二) 3. 產業實務實習(三) 選修 1. 產業實務實習(四) 2. 產業實務實習(五) 3. 產業實務實習(六)

		13. 財務管理 14. 顧客關係管理 15. 管理資訊系統 16. 資料分析與視覺化 17. 物聯網開發應用 18. 供應鏈管理 19. 服務創新 20. 專案管理 21. 資料探勘應用 22. 資訊安全 23. 智慧零售實務 24. 數位轉型個案研究 25. 大數據分析與應用 26. 知識管理 27. 電子商務概論 28. 跨境電商實務	
實習方式	一、校外實習於二年級開始實施。實習期間，依規定辦理，即（一）本專班學生實習為每週3至4日；（二）每日工作時數不超過8小時；（三）每週工作總時數最多26小時；（四）工作結束時間不超過晚上10點。 二、實習津貼與福利 ■實習津貼：依照勞動基準法基本工資等相關規定，按政府公告之時薪或月薪計算。 ■福利：依實習機構規定。 三、實習機構：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在學工讀	實習課程以外，倘取得在臺工作證後，於學期期間，每週工讀以20小時為限；寒暑假期間則依勞動基準法之正常工時與休息規定。		
就業輔導	一、專業學習輔導機制 學校針對專業學習輔導機制，制定七大面向，包括掌握學習性向、加強修課輔導、落實晤談制度、落實預警制度、加強補救教學、加強證照輔導、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等，並以落實師徒制精神、強化學生實作能力為目標。 二、就業輔導機制 （一）學校「校友及職涯發展中心」主導，辦理升學輔導、職場精英講座、職業生涯探索測驗等活動，幫助學生瞭解就業市場趨勢，協助同學提早規劃就業準備。 （二）透過校外實習課程，提供學生實務操作學習機會，促使學生更能貼近業界，深入了解業界技術需求及自我需強化的專業技能與要求；校外實習期間，業界提供學生全職實習薪資，表現優秀者，畢業後由該公司優先錄用。 （三）鼓勵學生參與產學合作計畫。		
在臺升讀 海外姊妹校	本專班畢業生可依相關規定報考學校或他校碩士班招生考試。如資訊管理研究所、電子商務研究所、科技管理研究所、企業管理研究所等。		

獎學金與學習補助 (單位以新臺幣計)	一、僑委會補助																																				
	● 學費：每人第一及第二學年每學期新臺幣2萬元(國立學校之學費補助以實際收費，最高2萬元為限)。																																				
	● 學行優良獎學金：入學後在校學年成績達標準者，擇優頒發每人每學年6,000元。																																				
各項收費 (單位以新臺幣計)	● 僑保：6個月共補助600元(抵臺後尚未參加健保前)。																																				
	● 健保：補助清寒學生健保費自付額之一半(每個月補助413元)。																																				
	● 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由校方安排工讀或學習活動，視參與情形補助每月2,500元／人。																																				
	● 急難慰問救助：視個案給予協助。																																				
	二、學校提供																																				
	<table><tr><td>獎助學金項目</td><td>獎助額度</td><td>申請資格</td></tr><tr><td>學行優良獎學金</td><td>最高8萬元，分為 (1)第一學年4萬元 (2)第二學年2萬元 (3)第三學年2萬元</td><td>依「正修科技大學僑生學行優良獎學金辦法」經校內審查通過者</td></tr><tr><td>急難慰問救助</td><td colspan="2">視個案給予協助</td></tr></table>	獎助學金項目	獎助額度	申請資格	學行優良獎學金	最高8萬元，分為 (1)第一學年4萬元 (2)第二學年2萬元 (3)第三學年2萬元	依「正修科技大學僑生學行優良獎學金辦法」經校內審查通過者	急難慰問救助	視個案給予協助																												
獎助學金項目	獎助額度	申請資格																																			
學行優良獎學金	最高8萬元，分為 (1)第一學年4萬元 (2)第二學年2萬元 (3)第三學年2萬元	依「正修科技大學僑生學行優良獎學金辦法」經校內審查通過者																																			
急難慰問救助	視個案給予協助																																				
	一、一般收費																																				
	<table><tr><td>各學年金額</td><td>學費^{註1}</td><td>雜費^{註1}</td><td>其他^{註2}</td><td>住宿費^{註3}</td><td>合計</td></tr><tr><td>第一學年 第一學期 (扣除僑委會補助)</td><td>20,805</td><td>13,930</td><td>3,750</td><td>17,400</td><td>55,885</td></tr><tr><td>第一學年 第二學期 (扣除僑委會補助)</td><td>20,805</td><td>13,930</td><td>8,106</td><td>17,400</td><td>60,241</td></tr><tr><td>第二學年 (扣除僑委會補助) (每學期)</td><td>20,805</td><td>13,930</td><td>8,106</td><td>17,400</td><td>60,241</td></tr><tr><td>第三學年 (每學期)</td><td>40,805</td><td>13,930</td><td>8,106</td><td>17,400</td><td>80,241</td></tr><tr><td>第四學年 (每學期)</td><td>40,805</td><td>13,930</td><td>8,106</td><td>17,400</td><td>80,241</td></tr></table>	各學年金額	學費 ^{註1}	雜費 ^{註1}	其他 ^{註2}	住宿費 ^{註3}	合計	第一學年 第一學期 (扣除僑委會補助)	20,805	13,930	3,750	17,400	55,885	第一學年 第二學期 (扣除僑委會補助)	20,805	13,930	8,106	17,400	60,241	第二學年 (扣除僑委會補助) (每學期)	20,805	13,930	8,106	17,400	60,241	第三學年 (每學期)	40,805	13,930	8,106	17,400	80,241	第四學年 (每學期)	40,805	13,930	8,106	17,400	80,241
各學年金額	學費 ^{註1}	雜費 ^{註1}	其他 ^{註2}	住宿費 ^{註3}	合計																																
第一學年 第一學期 (扣除僑委會補助)	20,805	13,930	3,750	17,400	55,885																																
第一學年 第二學期 (扣除僑委會補助)	20,805	13,930	8,106	17,400	60,241																																
第二學年 (扣除僑委會補助) (每學期)	20,805	13,930	8,106	17,400	60,241																																
第三學年 (每學期)	40,805	13,930	8,106	17,400	80,241																																
第四學年 (每學期)	40,805	13,930	8,106	17,400	80,241																																
	註：																																				
	1. 學費、雜費：應分開編列學費及雜費，不得合併，學雜費收費標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費辦法」辦理，以政府核定費用計算。																																				
	2. 其他																																				
	■ 僑保入學後前6個月共計600元；第7個月起，健保每個月826元，如為清寒學生健保每個月413元。																																				
	■ 書籍費：每學期 約1,000 元																																				
	■ 學生團體平安保險費：每學期 約950 元																																				
	■ 電腦及網路使用費：每學期 約 1,200 元																																				
	■ 材料費、實習實驗費依每學期課程需求收取。																																				
	3. 住宿費：每學期(含寒暑假，含水電網路費)，住宿費 17,400 元，冷氣電費依實際使用儲值。寢具組(如需購買)約1,500元。																																				
	二、個人生活費：約 8,000 元/月																																				
	三、額外費用																																				
	(一) 各項考照費：依實際產生金額收費																																				

	(二) 健康檢查費： <u>400</u> 元(依實際產生金額收費) (三) 居留證辦理費： <u>500</u> 元/年 (僅限持居留簽證，依政府核定費用) (四) 工作證辦理費： <u>100</u> 元/次 (依政府核定費用)
其他	☆ 校址：833301 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840號 ☆ 電話：+886-7-7358800分機5568 ☆ 承辦人：劉宇倫 ☆ 網址：https://www.csu.edu.tw ☆ 電子信箱：0670@gcloud.csu.edu.tw ☆ 數位諮詢窗口 (LINE 或其他通訊 APP 之 ID): LINE / WhatsApp / FB: 正修科技大學僑生產學專班   

116學年度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班招生簡章分則

校名	吳鳳科技大學 WuFeng University		
專班名稱	餐旅管理系 Department of Hospitality Management		
課程說明	本專班以培育具有食品安全理念、餐旅專業職能及廚藝實務技術的食品餐旅服務人才為教育方向，對於國內外餐旅食品產業廠商有其重要之需求性。以「餐旅管理」、「廚藝創作」、「食品安全」為三大主軸，培育具備食品安全衛生理念之優質餐旅、食品業專業人材為目標。 課程設計以縮短產學落差為重心，著重於專業實務實習與食品、餐飲技術課程推動；課程中除了基礎理論、實務性、技術性和創新性課程外，也加強學生華語能力輔導，以培育具備國際能力之人才；藉由技職體系優質的實務技術與教學設備，將技職教育邁向國際化，提升產業專業人力。		
培育人才類別 (畢業出路)	1. 餐廳飯店業櫃檯及有關事務人員 2. 餐廳接待服務人員 3. 飯店房務工作人員 4. 餐廳管理、行銷人員 5. 民宿經營管理 6. 中西餐廚房內場廚師 7. 咖啡吧檯人員 8. 烘焙西點蛋糕師傅 9. 烘焙手作工作室經營 10. 餐飲安全衛生人員		
華語文課程 (線上或校內課程)	一、本校對於海青班的華語課，依僑委會的規定，學生入學時若未有華語聽讀 A2 能力，需於第一學年結束前取得，否則應予以退學。 二、本校訂定華語課程標表如下：入學後一年級有基礎華語(一)6學分6學時、生活華語(一)3學分3學時；一年級下學期有基礎華語(二)6學分6學時、生活華語(二)3學分3學時；二年級第一學期有實用華語(一) 2學分2學時；二年級第二學期有實用華語 (二)2學分2學時。 三、學生入學後於第一學年結束前共修習324學時的華語。同時在入學時會給學生進行華語能力聽讀快篩測驗，以瞭解學生的華語能力，作為選擇授課教材的參考。此外，本校有語言交換研習社，提供學生自由入社選擇，可以本校本地生進行語言交交流與學習。也訂定吳鳳科技大學華語文中心學生課業輔導作業要點，協助學生學習。		
課程內容	<u>一般科目</u> 1. 基礎華語(一)(二) 2. 生活華語(一)(二) 3. 實用華語(一)(二)	<u>專業科目</u> 必修 1. 餐旅管理概論 2. 電腦實務與程式應用 3. 食物營養與保健 4. 餐旅安全衛生管理 5. 國際禮儀 6. 管理學 7. 安全教育 8. 專業倫理 9. 食品中毒 10. 餐旅媒體設計 11. 餐旅行銷	<u>實習與實作科目</u> 必修 1. 烘焙實務製作(一)(二) 2. 中餐實務實習(一)(二) 3. 食品加工實習(一)(二) 選修 1. 餐旅服務 2. 飲料調製 3. 咖啡調製 4. 臺灣料理 5. 特色風味餐 6. 智能咖啡烘豆技術 7. 健康飲品製作實務

		12. 食品安全風險評估 選修 1. HACCP 稽查實務 2. 食品原料學 3. 食品微生物 4. 食品添加物 5. 餐飲法規 6. 食品加工 7. 食品原料學 8. 餐旅採購與成本控制	8. 中式米麵食製作實習 9. 蔬果雕刻 10. 食品加工實習 11. 職場創業實務
實習方式	一、 校外實習於第二-四年級實施、每週3天、實習時數約24小時/週 二、 實習津貼與福利 ■實習津貼：依照勞動基準法基本工資等相關規定，按政府公告之時薪或月薪計算。 ■福利：員工餐、年終獎金、三節獎金、生日獎品等。(依各實習廠商制度提供不同福利)。 三、 實習機構： 1. 金龍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 福客嘉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嘉義福容 voco 酒店 3. 嘉波股份有限公司 4. 鈺通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5. 合家歡休閒股份有限公司(溪頭米堤飯店)(提供住宿) 6. 新悅花園酒店-新悅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7. 義大皇家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8. 樂億皇家度假酒店 9. 天成文旅-繪日之丘(蒼日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10. 阿里山英迪格酒店 11. 耐斯廣場股份有限公司(耐斯王子飯店) 12. 阿里山賓館		
在學工讀	實習課程以外，倘取得在臺工作證後，於學期期間，每週工讀以20小時為限；寒暑假期間則依勞動基準法之正常工時與休息規定。		
就業輔導	一、校方就業媒合管道與就業輔導講座 1. 提供多元化之職涯規劃與職涯探索、諮詢、就業資訊等服務，協助學生探索職涯興趣，強化專業職能與就業技能。 2. 邀請廠商蒞校舉辦實習與徵才說明會。 3. 不定期舉辦小型校園徵才活動，邀請廠商入校徵才面試。 4. 廠商提供求才資訊轉傳導師告知學生。 5. 各系舉辦實習行前說明會，告知學生實習所需注意之事項。 6. 各系舉辦證照輔導訓練，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 7. 各系邀請實習廠商之主管蒞校演講，並說明未來實習或畢業後留任所應具備之條件。 8. 實習納入移民署留臺評點制。 二、實習機構留才機制表現佳之學生有機會留任轉為正職人員。		
在臺升讀 海外姊妹校	一、本專班畢業生可依相關規定參加各校餐旅管理或食品相關科系碩士班招生考試。包含： 1. 國內外餐旅食品相關研究所 2. 繼續就讀本校餐旅管理系研究所餐旅管理與餐飲安全碩士班		

	二、透過海外學分抵免、海外合作雙聯學位或姊妹校學校及校方簽訂合作備忘錄（MOU）等相關規定，就讀國內外相關研究所。																							
獎學金與學習補助 （單位以新臺幣計）	一、僑委會補助 ● 學費：每人第一及第二學年每學期新臺幣2萬元(國立學校之學費補助以實際收費，最高2萬元為限)。 ● 學行優良獎學金：入學後在校學年成績達標準者，擇優頒發每人每學年6,000元。 ● 僑保：6個月共補助600元(抵臺後尚未參加健保前)。 ● 健保：補助清寒學生健保費自付額之一半(每個月補助413元)。 ● 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由校方安排工讀或學習活動，視參與情形補助每月2,500元／人。 ● 急難慰問救助：視個案給予協助。 二、學校提供 ● 志願獎學金：於第一次分發選填本校第一志願2,000元、第二志願1,000。 ● 入學前學業獎學金： 1. 高中歷年成績平均90分以上：2,000元獎學金 2. 高中歷年成績平均 80~89.9分：1,000元獎學金 3. TOEFL 550分以上（或 IELTS 6.5分），加碼5,000元獎學金。 ※註：上述獎學金，皆於入學後第3及第4學期各發放1/2獎學金。 ● 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由校方安排工讀或學習活動，視參與情形補助每月2,500 元/人。 ● 學費優惠：																							
	<table><tr><td>學期</td><td colspan="5">獎助條件與額度</td></tr><tr><td>第一學期</td><td colspan="5">學費扣除僑委會補助，再扣除學校提供獎學金，第一學年第一學期免學費。</td></tr><tr><td>第二學期</td><td colspan="5"> 1. 通過 TOCFL B1以上者，扣除僑委會補助後，學費減免50%，學費為11,974元。 前一學期總出席率需達80%含以上，操行成績85分以上。學業平均成績85分(含)以上，且班排名在前30%以內，學期曠課及請假(不含公假)，總時數超過40節者不得申請此學費減免。 2. 通過 TOCFL A2者，扣除僑委會補助後，學費減免25%，學費為17,960元。 前一學期總出席率需達80%含以上，操行成績85分以上。學業平均成績85分(含)以上，且班排名在前30%以內，學期曠課及請假(不含公假)，總時數超過40節者不得申請此學費減免。 3. 學費獎助採申請制，需先繳全額學雜費，再依照審查後核退給符合資格者，其發放時間以獎助學金審查會議審查後，依校內程序核發。 </td></tr></table>						學期	獎助條件與額度					第一學期	學費扣除僑委會補助，再扣除學校提供獎學金，第一學年第一學期免學費。					第二學期	1. 通過 TOCFL B1以上者，扣除僑委會補助後，學費減免50%，學費為11,974元。 前一學期總出席率需達80%含以上，操行成績85分以上。學業平均成績85分(含)以上，且班排名在前30%以內，學期曠課及請假(不含公假)，總時數超過40節者不得申請此學費減免。 2. 通過 TOCFL A2者，扣除僑委會補助後，學費減免25%，學費為17,960元。 前一學期總出席率需達80%含以上，操行成績85分以上。學業平均成績85分(含)以上，且班排名在前30%以內，學期曠課及請假(不含公假)，總時數超過40節者不得申請此學費減免。 3. 學費獎助採申請制，需先繳全額學雜費，再依照審查後核退給符合資格者，其發放時間以獎助學金審查會議審查後，依校內程序核發。				
	學期	獎助條件與額度																						
	第一學期	學費扣除僑委會補助，再扣除學校提供獎學金，第一學年第一學期免學費。																						
第二學期	1. 通過 TOCFL B1以上者，扣除僑委會補助後，學費減免50%，學費為11,974元。 前一學期總出席率需達80%含以上，操行成績85分以上。學業平均成績85分(含)以上，且班排名在前30%以內，學期曠課及請假(不含公假)，總時數超過40節者不得申請此學費減免。 2. 通過 TOCFL A2者，扣除僑委會補助後，學費減免25%，學費為17,960元。 前一學期總出席率需達80%含以上，操行成績85分以上。學業平均成績85分(含)以上，且班排名在前30%以內，學期曠課及請假(不含公假)，總時數超過40節者不得申請此學費減免。 3. 學費獎助採申請制，需先繳全額學雜費，再依照審查後核退給符合資格者，其發放時間以獎助學金審查會議審查後，依校內程序核發。																							
● 急難慰問救助：視個案給予協助。																								
各項收費 （單位以新臺幣計）	一、一般收費 <table><tr><td>各學年金額</td><td>學費^{註1}</td><td>雜費^{註1}</td><td>其他^{註2}</td><td>住宿費^{註3}</td><td>合計</td></tr><tr><td>第一學年 第一學期 (扣除僑委會補助)</td><td>0 (再扣除學校補助)</td><td>15,853</td><td>3,925</td><td>15,500 (不含水電費)</td><td>35,278</td></tr></table>						各學年金額	學費 ^{註1}	雜費 ^{註1}	其他 ^{註2}	住宿費 ^{註3}	合計	第一學年 第一學期 (扣除僑委會補助)	0 (再扣除學校補助)	15,853	3,925	15,500 (不含水電費)	35,278						
	各學年金額	學費 ^{註1}	雜費 ^{註1}	其他 ^{註2}	住宿費 ^{註3}	合計																		
	第一學年 第一學期 (扣除僑委會補助)	0 (再扣除學校補助)	15,853	3,925	15,500 (不含水電費)	35,278																		

第一學年 第二學期 (扣除僑委會補助)	23,947	15,853	8,281	15,500 (不含水電費)	63,581
第二學年 (扣除僑委會補助) (每學期)	23,947	15,853	8,281	15,500 (不含水電費)	63,581
第三學年 (每學期)	43,947	15,853	8,281	15,500 (不含水電費)	83,581
第四學年 (每學期)	43,947	15,853	8,281	15,500 (不含水電費)	83,581

註：

1. 學費、雜費：應分開編列學費及雜費，不得合併，學雜費收費標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費辦法」辦理，以政府核定費用計算。

2. 其他

■僑保入學後前6個月共計600元；第7個月起，健保每個月826元，如為清寒學生健保每個月413元。

■書籍費：每學期 1,000 元

■電腦使用費：每學期 850 元

■網路使用費：每學期 200 元

■學生團體平安保險費：每學期 570 元

■清潔費：280 元

■課外活動費：每學期 425 元

3. 住宿費

每學期4人房住宿費 15,500 元，冷氣電費7元/每度，保證金 0 元，宿舍網路費 0 元。

二、個人生活費：約 8,000 元/月

三、額外費用(須依當年度價格、簡章項目或類別，以最新公告內容為準)

(一) 華語考照費：2,000元/項

(二) 專業證照考照費：1,800元/張

(三) 健康檢查費：600元

(四) 居留證費：500元/年(僅限持居留簽證，依政府核定費用)

(五) 工作證費：100元/次(依政府核定費用)

其他

◇ 校址：621303 嘉義縣民雄鄉建國路二段117號

◇ 電話：+886 5-226-7125 # 51602

◇ 承辦人：餐旅管理系(所)助理 李珀玲

◇ 網址：<http://hm.wfu.edu.tw/>

◇ 電子信箱：hm@wfu.edu.tw

◇ 因故退學者須於10日內離校，辦妥出境手續返回僑居地。

◇ 數位諮詢窗口 (LINE 或 Face Book ID)：



116學年度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班招生簡章分則

校名	吳鳳科技大學 WuFeng University		
專班名稱	數位科技與媒體設計系 Department of Computer Technology and Multimedia		
課程說明	本專班專業核心課程包括：數位科技、資訊安全、網路應用、人工智慧、AR/VR、雲端服務技術、商業媒體設計、媒體行銷應用等之專業能力，以發揮科技與數位整合無遠弗屆的穿透力，推動數位科技結合原鄉文化的行銷推廣，增進偏鄉人才的就業與發展，並將產業對創意融入資訊科技之需求，發展數位化設計與媒體創作之整合。完整的數位科技與媒體設計的專業知識及應用之能力，執行數位技術之實務及處理問題之能力，團隊合作、溝通協調及重視專業倫理之能力，在科技領域自我學習及持續發展之能力，人文素養、跨領域知識與國際觀等；課程中除了基礎理論、實務性、技術性和創新性課程外，也加強學生華語能力輔導，以培育具備國際能力之人才；藉由技職體系優質的實務技術與教學設備，將技職教育邁向國際化提升產業專業人力。		
培育人才類別 (畢業出路)	軟體工程師、UI/UX 設計師、資安工程師、雲端運算工程師、網路管理員、自動化工程師、平面設計師、多媒體設計師、網頁設計師、互動設計師、3D 建模師/動畫師、遊戲設計師、虛擬實境 (VR) / 擴增實境 (AR) 開發者、數位行銷專員等。		
華語文課程 (線上或校內課程)	一、本校對於海青班的華語課，依僑委會的規定，學生入學時若未有華語聽讀 A2 能力，需於第一學年結束前取得，否則應予以退學。 二、本校訂定華語課程標表如下：入學後一年級有基礎華語(一)6學分6學時、生活華語(一)3學分3學時；一年級下學期有基礎華語(二)6學分6學時、生活華語(二)3學分3學時；二年級第一學期有實用華語(一) 2學分2學時；二年級第二學期有實用華語 (二)2學分2學時。 三、學生入學後於第一學年結束前共修習324學時的華語。同時在入學時會給學生進行華語能力聽讀快篩測驗，以瞭解學生的華語能力，作為選擇授課教材的參考。此外，本校有語言交換研習社，提供學生自由入社選擇，可以本校本地生進行語言交流與學習。也訂定吳鳳科技大學華語文中心學生課業輔導作業要點，協助學生學習。		
課程內容	<u>一般科目</u> 一、通識科目 1. 基礎華語(一、二) 2. 生活華語(一、二) 3. 實用華語(一)(二) 二、基礎科目 1. 數位科技概論 2. 基礎電腦繪圖軟體 3. 管理學 4. 商業基礎攝影	<u>專業科目</u> 必修 1. 數位科技概論 2. 網路概論 3. APP 程式設計 4. 雲端服務技術 5. 網路行銷 6. 雲端服務技術 選修 1. 3D 繪圖設計 2. 物聯網應用 3. 數位商品企劃 4. 智慧科技應用 5. 數位行銷實務	<u>實習與實作科目</u> 必修 1. 基礎電腦繪圖軟體 2. 商業基礎攝影 3. 行動裝置應用 4. 網路實務應用 5. 智慧製造 6. 數位攝影實務 7. 創業實務 選修 1. 產業實務實習(一) 2. 產業實務實習(二)

		6. 商業設計 7. 人工智慧概論 8. 商品分析 9. 媒體整合 10. 市場情報分析 11. 大數據應用與分析 12. 虛擬實境 13. 擴增實境	3. 產業實務實習(三) 4. 產業實務實習(四) 5. 產業實務實習(五) 6. 產業實務實習(六)
實習方式	一、校外實習於二年級實施、每週3天、實習時數約24小時/週 二、實習津貼與福利 ■實習津貼：依照勞動基準法基本工資等相關規定，按政府公告之時薪或月薪計算。 ■福利：員工餐、年終獎金、三節獎金、生日獎品等。(依各實習廠商制度提供不同福利)。 三、實習機構：佑螢股份有限企業、望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嘉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前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耐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在學工讀	實習課程以外，倘取得在臺工作證後，於學期期間，每週工讀以20小時為限；寒暑假期間則依勞動基準法之正常工時與休息規定。		
就業輔導	一、校方就業媒合管道與就業輔導講座 1. 提供多元化之職涯規劃與職涯探索、諮詢、就業資訊等服務，協助學生探索職涯興趣，強化專業職能與就業技能。 2. 邀請廠商蒞校舉辦實習與徵才說明會。 3. 不定期舉辦小型校園徵才活動，邀請廠商入校徵才面試。 4. 廠商提供求才資訊轉傳導師告知學生。 5. 各系舉辦實習行前說明會，告知學生實習所需注意之事項。 6. 各系舉辦證照輔導訓練，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 7. 各系邀請實習廠商之主管蒞校演講，並說明未來實習或畢業後留任所應具備之條件。 8. 實習納入移民署留臺評點制。 二、實習機構留才機制表現佳之學生有機會留任轉為正職人員。		
在臺升讀 海外姊妹校	一、本專班畢業生可依相關規定參加本校或各校資訊或設計相關科系碩士班招生考試，包括：資訊工程、數位設計、資訊系統、資訊科技、創新設計所、創意產業等相關研究所。 二、透過海外學分抵免、海外合作雙聯學位或姊妹校學校及校方簽訂合作備忘錄(MOU)等相關規定，就讀國內外相關研究所。		
獎學金與學習 補助 (單位以新臺 幣計)	一、僑委會補助 ● 學費：每人第一及第二學年每學期新臺幣2萬元(國立學校之學費補助以實際收費，最高2萬元為限)。 ● 學行優良獎學金：入學後在校學年成績達標準者，擇優頒發每人每學年6,000元。 ● 僑保：6個月共補助600元(抵臺後尚未參加健保前)。 ● 健保：補助清寒學生健保費自付額之一半(每個月補助413元)。 ● 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由校方安排工讀或學習活動，視參與情形補助每月2,500元／人。 ● 急難慰問救助：視個案給予協助。		

二、學校提供

- 志願獎學金：於第一次分發選填本校第一志願2,000元、第二志願1,000。
- 入學前學業獎學金：
 1. 高中歷年成績平均90分以上：2,000元獎學金
 2. 高中歷年成績平均 80~89.9分：1,000元獎學金
 3. TOEFL 550分以上（或 IELTS 6.5分），加碼5,000元獎學金。

※註：上述獎學金，皆於入學後第3及第4學期各發放1/2獎學金。

- 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由校方安排工讀或學習活動，視參與情形補助每月2,500元/人。

- 學費優惠：

學期	獎助條件與額度
第一學期	學費扣除僑委會補助，再扣除學校提供獎學金，第一學年第一學期免學費。
第二學期	1. 通過 TOCFL B1以上者，扣除僑委會補助後，學費減免50%，學費為11,974元。 前一學期總出席率需達80%含以上，操行成績85分以上。學業平均成績85分(含)以上，且班排名在前30%以內，學期曠課及請假(不含公假)，總時數超過40節者不得申請此學費減免。 2. 通過 TOCFL A2者，扣除僑委會補助後，學費減免25%，學費為17,960元。 前一學期總出席率需達80%含以上，操行成績85分以上。學業平均成績85分(含)以上，且班排名在前30%以內，學期曠課及請假(不含公假)，總時數超過40節者不得申請此學費減免。 3. 學費獎助採申請制，需先繳全額學雜費，再依照審查後核退給符合資格者，其發放時間以獎助學金審查會議審查後，依校內程序核發。

- 急難慰問救助：視個案給予協助。

一、一般收費

各項收費
(單位以新臺
幣計)

各學年金額	學費 ^{註1}	雜費 ^{註1}	其他 ^{註2}	住宿費 ^{註3}	合計
第一學年 第一學期 (扣除僑委會補助)	0 (再扣除學校補助)	15,853	3,925	15,500 (不含水電費)	35,278
第一學年 第二學期 (扣除僑委會補助)	23,947	15,853	8,281	15,500 (不含水電費)	63,581
第二學年 (扣除僑委會補助) (每學期)	23,947	15,853	8,281	15,500 (不含水電費)	63,581
第三學年 (每學期)	43,947	15,853	8,281	15,500 (不含水電費)	83,581
第四學年 (每學期)	43,947	15,853	8,281	15,500 (不含水電費)	83,581

註：

	1. 學費、雜費：應分開編列學費及雜費，不得合併，學雜費收費標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費辦法」辦理，以政府核定費用計算。 2. 其他 ■ 僑保入學後前6個月共計600元；第7個月起，健保每個月826元，如為清寒學生健保每個月413元。 ■ 書籍費：每學期 <u>1,000</u>元 ■ 電腦使用費：每學期 <u>850</u>元 ■ 網路使用費：每學期 <u>200</u>元 ■ 學生團體平安保險費：每學期 <u>570</u>元 ■ 清潔費：<u>280</u>元 ■ 課外活動費：每學期 <u>425</u>元 3. 住宿費 每學期4人房住宿費 <u>15,500</u>元，冷氣電費<u>7元/每度</u>，保證金<u>0</u>元，宿舍網路費<u>0</u>元。 二、個人生活費：約 <u>8,000</u>元/月 三、額外費用(須依當年度價格、簡章項目或類別，以最新公告內容為準) (一) 華語考照費：<u>2,000</u>元/項 (二) 專業證照考照費：<u>1,800</u>元/張 (三) 健康檢查費：<u>600</u>元 (四) 居留證費：<u>500</u>元/年(僅限持居留簽證，依政府核定費用) (五) 工作證費：<u>100</u>元/次(依政府核定費用)
其他	✧ 校址：621303 嘉義縣民雄鄉建國路二段117號 ✧ 電話：+886-5-226-7125 # 71602 ✧ 承辦人：數位科技與媒體設計系(所)助理 吳敏菁 ✧ 網址：https://udm.wfu.edu.tw/ ✧ 電子信箱：vicky@wfu.edu.tw ✧ 因故退學者須於10日內離校，辦妥出境手續返回僑居地。 ✧ 數位諮詢窗口 (LINE 或其他通訊 APP 之 ID)： 

116學年度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班招生簡章分則

校名	吳鳳科技大學 WuFeng University
專班名稱	觀光休閒管理系 Department of Tourism and Leisure Management
課程說明	一、辦學宗旨 本系海青班旨在培育具備觀光與休閒產業專業知識、實務技能、行銷管理能力、企業倫理素養、文化創意思維及國際視野之管理人才。配合我國新南向政策，積極招收越南等東南亞地區青年，培養其觀光事業管理與專業服務能力，強化與國內產業接軌，提升就業競爭力。 二、課程特色 1. 核心領域：課程以「休閒管理」與「旅運管理」為主軸，涵蓋觀光產業經營、活動規劃、旅遊行程設計、顧客服務與行銷策略等。 2. 安全休閒理念：強調安全意識與風險管理，培育具備安全思維之休閒旅運專業人才。 3. 多元學習：融合社會科學與商業管理知識，強化跨文化溝通與國際觀。 4. 產學合作：與國內觀光休閒業者合作，提供實習機會，銜接職場需求。
培育人才類別 (畢業出路)	一、培育人才類別與畢業出路 觀光休閒管理系致力於培育具備國際視野、創新思維與實務能力的觀光休閒專業人才。課程設計融合理論與實務，涵蓋觀光規劃、休閒產業經營、活動企劃、旅遊行銷、永續觀光等領域，使學生能夠靈活應對多元產業需求。 二、培育人才類別 1. 活動企劃與會展管理專業人員 2. 旅遊行銷與品牌推廣專才 3. 生態旅遊與永續觀光推動者 4. 旅遊導覽與接待服務專業人才 三、畢業出路 1. 觀光旅遊業：旅行社、觀光飯店、航空公司、郵輪公司等 2. 休閒產業：主題樂園、休閒農場、健身中心等 3. 活動與會展：活動企劃公司、展覽中心、公關公司等 4. 自行創業：旅遊平臺、在地導覽、特色民宿經營等 本系畢業生具備跨領域整合能力與高度職場適應力，未來無論投入產業或繼續升學，皆能展現專業價值與競爭力。
華語文課程 (線上或校內課程)	一、本校對於海青班的華語課，依僑委會的規定，學生入學時若未有華語聽讀 A2 能力，需於第一學年結束前取得，否則應予以退學。 二、本校訂定華語課程標表如下：入學後一年級有基礎華語(一)6學分6學時、生活華語(一)3學分3學時；一年級下學期有基礎華語(二)6學分6學時、生活華語(二)3學分3學時；二年級第一學期有實用華語(一) 2學分2學時；二年級第二學期有實用華語 (二)2學分2學時。 三、學生入學後於第一學年結束前共修習324學時的華語。同時在入學時會給學生進行華語能力聽讀快篩測驗，以瞭解學生的華語能力，作為選擇授課教材的參考。此外，本校有語言交換研習社，提供學生自由入社選擇，可以本校本地生進行語言交交流與學習。也訂定吳鳳科技大學華語文中心學生課業輔導作業要點，協助學生學習。

課程內容	<u>一般科目</u> 1. 基礎華語(一)(二) 2. 生活華語(一)(二) 3. 實用華語(一)(二)	<u>專業科目</u> 必修 1. 觀光學 2. 觀光飯店經營管理與實務 3. 臺灣觀光資源 4. 觀光行銷學 5. 國際禮儀 6. 觀光專業英語 7. 觀光行銷企劃實務 8. 觀光英語會話 9. 顧客關係管理 10. 觀光行政與法規 11. 樂齡觀光活動規劃 12. 導覽解說技巧與實務 選修 1. 生態旅遊與環境教育 2. 自行車觀光旅遊 3. 旅遊糾紛案例分析	<u>實習與實作科目</u> 必修 1. 餐飲服務實務 2. 活動企劃與管理 3. 遊程規劃與設計 4. 旅行業資訊系統 5. 旅遊團體動能 6. 觀光媒體設計 7. 領隊與導遊實務 8. 電腦應用實務 9. 商用套裝軟體 10. 校外實習(六) 11. 旅館房務實務 12. 校外實習(五) 選修 1. 校外實習(一) 2. 網路行銷 3. 校外實習(二) 4. 飲料與調酒實務 5. 校外實習(三) 6. 校外實習(四) 7. 旅遊報導與攝影 8. 美姿美儀實務 9. 專題製作
實習方式	一、校外實習於二年級實施、每週三天、實習時數約24小時/週 二、實習津貼與福利 ■實習津貼：依照勞動基準法基本工資等相關規定，按政府公告之時薪或月薪計算。 ■福利：員工餐、年終獎金、三節獎金、生日獎品等。(依各實習廠商制度提供不同福利)。 三、實習機構： 1. 新悅花園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2. 耐斯廣場股份有限公司 3.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4. 老陽食品有限公司		
在學工讀	實習課程以外，倘取得在臺工作證後，於學期期間，每週工讀以20小時為限；寒暑假期間則依勞動基準法之正常工時與休息規定。		
就業輔導	一、校方就業媒合管道與就業輔導講座 1. 提供多元化之職涯規劃與職涯探索、諮詢、就業資訊等服務，協助學生探索職涯興趣，強化專業職能與就業技能。 2. 邀請廠商蒞校舉辦實習與徵才說明會。 3. 不定期舉辦小型校園徵才活動，邀請廠商入校徵才面試。 4. 廠商提供求才資訊轉傳導師告知學生。 5. 各系舉辦實習行前說明會，告知學生實習所需注意之事項。 6. 各系舉辦證照輔導訓練，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 7. 各系邀請實習廠商之主管蒞校演講，並說明未來實習或畢業後留任所應具備之條件。		

	8. 實習納入移民署留臺評點制。 二、實習機構留才機制表現佳之學生有機會留任轉為正職人員。						
在臺升讀 海外姊妹校	一、本專班畢業生可依相關規定參加臺灣各大學相關科系碩士班招生考試。 - 國內外觀光休閒管理等相關研究所 - 繼續就讀本校餐旅管理系研究所 二、透過海外學分抵免、海外合作雙聯學位或姊妹校學校及校方簽訂合作備忘錄（MOU）等相關規定，就讀國內外相關研究所。						
獎學金與學習 補助 (單位以新臺 幣計)	一、僑委會補助 ● 學費：每人第一及第二學年每學期新臺幣2萬元(國立學校之學費補助以實際收費，最高2萬元為限)。 ● 學行優良獎學金：入學後在校學年成績達標準者，擇優頒發每人每學年6,000元。 ● 僑保：6個月共補助600元(抵臺後尚未參加健保前)。 ● 健保：補助清寒學生健保費自付額之一半(每個月補助413元)。 ● 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由校方安排工讀或學習活動，視參與情形補助每月2,500元／人。 ● 急難慰問救助：視個案給予協助。 二、學校提供 ● 志願獎學金：於第一次分發選填本校第一志願2,000元、第二志願1,000。 ● 入學前學業獎學金： 1. 高中歷年成績平均90分以上：2,000元獎學金 2. 高中歷年成績平均 80~89.9分：1,000元獎學金 3. TOEFL 550分以上（或 IELTS 6.5分），加碼5,000元獎學金。 ※註：上述獎學金，皆於入學後第3及第4學期各發放1/2獎學金。 ● 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由校方安排工讀或學習活動，視參與情形補助每月2,500 元／人。 ● 學費優惠：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學期</th><th>獎助條件與額度</th></tr> </thead> <tbody> <tr> <td>第一學期</td><td>學費扣除僑委會補助，再扣除學校提供獎學金，第一學年第一學期免學費。</td></tr> <tr> <td>第二學期</td><td> 1. 通過 TOCFL B1以上者，扣除僑委會補助後，學費減免50%，學費為11,974元。 前一學期總出席率需達80%含以上，操行成績85分以上。學業平均成績85分(含)以上，且班排名在前30%以內，學期曠課及請假(不含公假)，總時數超過40節者不得申請此學費減免。 2. 通過 TOCFL A2者，扣除僑委會補助後，學費減免25%，學費為17,960元。 前一學期總出席率需達80%含以上，操行成績85分以上。學業平均成績85分(含)以上，且班排名在前30%以內，學期曠課及請假(不含公假)，總時數超過40節者不得申請此學費減免。 3. 學費獎助採申請制，需先繳全額學雜費，再依照審查後核退給符合資格者，其發放時間以獎助學金審查會議審查後，依校內程序核發。 </td></tr> </tbody> </table> ● 急難慰問救助：視個案給予協助。	學期	獎助條件與額度	第一學期	學費扣除僑委會補助，再扣除學校提供獎學金，第一學年第一學期免學費。	第二學期	1. 通過 TOCFL B1以上者，扣除僑委會補助後，學費減免50%，學費為11,974元。 前一學期總出席率需達80%含以上，操行成績85分以上。學業平均成績85分(含)以上，且班排名在前30%以內，學期曠課及請假(不含公假)，總時數超過40節者不得申請此學費減免。 2. 通過 TOCFL A2者，扣除僑委會補助後，學費減免25%，學費為17,960元。 前一學期總出席率需達80%含以上，操行成績85分以上。學業平均成績85分(含)以上，且班排名在前30%以內，學期曠課及請假(不含公假)，總時數超過40節者不得申請此學費減免。 3. 學費獎助採申請制，需先繳全額學雜費，再依照審查後核退給符合資格者，其發放時間以獎助學金審查會議審查後，依校內程序核發。
學期	獎助條件與額度						
第一學期	學費扣除僑委會補助，再扣除學校提供獎學金，第一學年第一學期免學費。						
第二學期	1. 通過 TOCFL B1以上者，扣除僑委會補助後，學費減免50%，學費為11,974元。 前一學期總出席率需達80%含以上，操行成績85分以上。學業平均成績85分(含)以上，且班排名在前30%以內，學期曠課及請假(不含公假)，總時數超過40節者不得申請此學費減免。 2. 通過 TOCFL A2者，扣除僑委會補助後，學費減免25%，學費為17,960元。 前一學期總出席率需達80%含以上，操行成績85分以上。學業平均成績85分(含)以上，且班排名在前30%以內，學期曠課及請假(不含公假)，總時數超過40節者不得申請此學費減免。 3. 學費獎助採申請制，需先繳全額學雜費，再依照審查後核退給符合資格者，其發放時間以獎助學金審查會議審查後，依校內程序核發。						

各項收費 (單位以新臺幣計)	一、一般收費					
	各學年金額	學費 ^{註1}	雜費 ^{註1}	其他 ^{註2}	住宿費 ^{註3}	合計
	第一學年 第一學期 (扣除僑委會補助)	0 (再扣除學校補助)	15,853	3,925	15,500 (不含水電費)	35,278
	第一學年 第二學期 (扣除僑委會補助)	23,947	15,853	8,281	15,500 (不含水電費)	63,581
	第二學年 (扣除僑委會補助) (每學期)	23,947	15,853	8,281	15,500 (不含水電費)	63,581
	第三學年 (每學期)	43,947	15,853	8,281	15,500 (不含水電費)	83,581
	第四學年 (每學期)	43,947	15,853	8,281	15,500 (不含水電費)	83,581
註： 1. 學費、雜費：應分開編列學費及雜費，不得合併，學雜費收費標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費辦法」辦理，以政府核定費用計算。 2. 其他 ■僑保入學後前6個月共計600元；第7個月起，健保每個月826元，如為清寒學生健保每個月413元。 ■書籍費：每學期 <u>1,000</u> 元 ■電腦使用費：每學期 <u>850</u> 元 ■網路使用費：每學期 <u>200</u> 元 ■學生團體平安保險費：每學期 <u>570</u> 元 ■清潔費： <u>280</u> 元 ■課外活動費：每學期 <u>425</u> 元 3. 住宿費 每學期4人房住宿費 <u>15,500</u> 元，冷氣電費 <u>7元/每度</u> ，保證金 <u>0</u> 元，宿舍網路費 <u>0</u> 元。 二、個人生活費：約 <u>8,000</u> 元/月 三、額外費用(須依當年度價格、簡章項目或類別，以最新公告內容為準) (一) 華語考照費： <u>2,000</u> 元/項 (二) 專業證照考照費： <u>1,800</u> 元/張 (三) 健康檢查費： <u>600</u> 元 (四) 居留證費： <u>500</u> 元/年(僅限持居留簽證，依政府核定費用) (五) 工作證費： <u>100</u> 元/次(依政府核定費用)						
其他	◇ 校址：621303 嘉義縣民雄鄉建國路二段117號 ◇ 電話：+886 5-226-7125 # 51512 ◇ 承辦人：觀光休閒管理系 蕭麗娜 ◇ 網址： http://tlm.wfu.edu.tw/ ◇ 電子信箱： lino@wfu.edu.tw ◇ 因故退學者須於10日內離校，辦妥出境手續返回僑居地。 ◇ 數位諮詢窗口 (LINE 或其他通訊 APP 之 ID): 					

116 學年度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班招生簡章分則

校名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HungKuo Deli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專班名稱	餐旅管理暨廚藝系 Department of Hospitality Management and Culinary Arts		
課程說明	本系教育目標為「培育具有專業服務競爭力之餐飲廚藝與旅館管理人才」，培育首重學生就業能力，包含職場競爭力、職場倫理與態度、與職涯發展所需之各項專業知能，培養學生未來長期在餐旅服務業之發展。 海青班課程規畫以「餐飲服務與管理」與「旅館服務與管理」為兩大發展主軸，培育海外華裔學生未來在餐旅相關領域之專業人才，並具創新創業思維，提升就業競爭力。在餐飲廚藝領域教學上，延續餐飲內場廚藝與外場服務基礎教育；並在旅館領域教學上，延伸旅館服務與管理學習，提升學生就業廣度與深度。 本專班於116學年度合作機構包括凱撒國際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全家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老爺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長鴻榮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瓦城泰統股份有限公司、乾杯股份有限公司、饗樂餐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大元光鮮有限公司等企業，提供國際飯店服務、餐飲管理及餐旅創新管理等多元實習場域。		
培育人才類別 (畢業出路)	服務中心服務員、吧檯調酒師、餐飲服務員、內場廚師、旅館房務員		
華語文課程 (線上或校內課程)	一、本專班安排為期一年的實用中文(一)(二)、生活華語(一)(二)、語言輔導(一)(二)等課程，由本校安排專門華語文授課教師授課。 二、華語文教師聘任符合教育部聘任規範，由具備國內外大專校院碩士以上學位，並具有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或具備國內外中國語文學、臺灣文學或語言教學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位，並於國內外大學對外華語教學師資培訓班修習120小時以上之華語文師資。 三、本校華語文中心提供華語教師諮詢時間，並提供本地生學伴，協助學業及生活適應。		
課程內容	<u>一般科目</u> 1. 實用中文(一)(二) 2. 生活華語(一)(二) 3. 語言輔導(一)(二) 4. 體育(一)(二) 5. 認識臺灣(一)(二) 6. 證照輔導 (1)客房服務 (2)餐飲服務 (3)中餐烹調 (4)西餐烹調 (5)烘焙食品 (6)飲料調製 (7)國際調酒師 (8)國際咖啡師 (9)侍酒師		
	<u>專業科目</u> 必修 1. 旅館管理 2. 商業禮儀 3. 職場溝通與倫理 4. 餐旅英語(一)(二) 5. 中華飲食文化 6. 宴會與外燴管理 7. 菜單設計 8. 餐旅行銷管理 9. 餐旅人力資源管理 選修 1. 職場安全與衛生 2. 世界知名旅館 3. 世界飲食文化		<u>實習與實作科目</u> 必修 1. 房務管理與實務 2. 餐飲服務 3. 電腦軟體應用 4. 商業套裝軟體 5. 飲料製作 6. 進階餐飲服務 7. 西點烘焙 8. 客務管理與實務 9. 餐務理論與實務 10. 飯店服務中心實務 11. 實務專題(一)(二) 選修 1. 校外實習(一)-(十八) 2. 中餐烹調 3. 咖啡實務製備 4. 西餐烹調

實習方式	一、校外實習於二年級至四年級實施、每週三天、實習時數約 20 小時/週。 二、實習津貼與福利 ■實習津貼：依照勞動基準法基本工資等相關規定，按政府公告之時薪或月薪計算。 ■福利： 1. 凱撒國際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實習生出勤時段免費膳食、提供制服及更換清洗、員工住宿優惠、員工餐飲優惠等福利。 2. 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實習生出勤時段免費膳食、制服更換清洗、員工停車位或停車補助、租房補助、臨場職護免費健康諮詢等。 3. 全家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提供高工時津貼(最多+10 元/HR)、職能津貼(最多+20 元/HR)、學期獎學金、新進人員體檢費用補助、員工年度體檢、員工優惠餐、員工餐券等福利。 4. 長鴻榮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免費員工制服及清洗、免費員工餐、購買烘焙商品折扣等。 5. 老爺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免費員工餐、制服(含洗滌)、生日禮券。 6. 瓦城泰統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專業證照獎金、在學同仁獎學金、年度定期健康檢查、集團旗下品牌專屬用餐折扣等。 7. 其餘合作機構之福利，依各機構制度及實習合約辦理。 三、實習機構： 1. 凱撒國際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凱撒飯店連鎖北部實習據點包括台北凱撒大飯店、板橋凱撒大飯店、萬華凱達大飯店、內湖凱旋酒店、阿樹國際商旅及台北趣淘漫旅) 2. 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喜來登大飯店、寒舍艾美酒店) 3. 全家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大戶屋、bb.q CHICKEN、IKIGAI 燒肉) 4. 老爺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台北老爺酒店) 5. 長鴻榮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大倉久和大飯店) 6. 瓦城泰統股份有限公司(瓦城泰國料理、非常泰、1010 湘、時時香) 7. 乾杯股份有限公司 8. 饗樂餐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9. 大元光鮮有限公司
在學工讀	實習課程以外，倘取得在臺工作證後，於學期期間，每週工讀以 20 小時為限；寒暑假期間則依勞動基準法之正常工時與休息規定。
就業輔導	一、辦理就業輔導講座，邀請餐旅業中高階主管與學生面對面交流，瞭解我國旅宿業、餐飲業之就業環境與發展趨勢。 二、舉辦校園職涯講座暨媒合會，提供企業與學生就業交流平臺，爭取學生在臺就業機會。 三、建立實習機構留才機制，於實習結束前，由實習機構主管依學生工作態度、專業知識與技術、團隊合作、學習意願與可塑性、穩定度及抗壓性等進行留任評估，通過者得依相關規定辦理留任。
在臺升讀 海外姊妹校	本專班畢業生可依相關規定參加各校餐旅相關系所碩士班招生考試： 1.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餐飲文化暨餐飲創新研究所、餐旅管理研究所、國際觀光餐旅全英文碩士學位學程； 2.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觀光管理系觀光與餐旅管理碩士班； 3. 東海大學：餐旅管理學系； 4. 輔仁大學：餐旅管理學系；

	5. 實踐大學：餐飲管理學系； 6. 南臺科技大學：餐旅管理系碩士班。																																				
獎學金與學習補助 (單位以新臺幣計)	一、僑委會補助 ● 學費：每人第一及第二學年每學期新臺幣 2 萬元(國立學校之學費補助以實際收費，最高 2 萬元為限)。 ● 學行優良獎學金：入學後在校學年成績達標準者，擇優頒發每人每學年 6,000 元。 ● 僑保：6 個月共補助 600 元(抵臺後尚未參加健保前)。 ● 健保：補助清寒學生健保費自付額之一半(每個月補助 413 元)。 ● 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由校方安排工讀或學習活動，視參與情形補助每月 2,500 元／人。 ● 急難慰問救助：視個案給予協助。 二、學校提供 ■學雜費減免：扣除政府直接補助學生後，提供新生入學第一、二學期(即第一學年)學雜費減半，第三、四學期(即第二學年)學雜費減免四分之一。																																				
各項收費 (單位以新臺幣計)	一、一般收費 <table><tr><th>各學年金額</th><th>學費^{註1}</th><th>雜費^{註1}</th><th>其他^{註2}</th><th>住宿費^{註3}</th><th>合計</th></tr><tr><td>第一學年 第一學期 (扣除僑委會補助)</td><td>9,028</td><td>4,635</td><td>3,990</td><td>13,000-15,000 (不含水電網路費及保證金，寒暑假另計)</td><td>30,653-32,653</td></tr><tr><td>第一學年 第二學期 (扣除僑委會補助)</td><td>9,028</td><td>4,635</td><td>8,346</td><td>13,000-15,000 (不含水電網路費及保證金，寒暑假另計)</td><td>35,009-37,009</td></tr><tr><td>第二學年 (扣除僑委會補助) (每學期)</td><td>13,541</td><td>6,953</td><td>8,346</td><td>13,000-15,000 (不含水電網路費及保證金，寒暑假另計)</td><td>41,840-43,840</td></tr><tr><td>第三學年 (每學期)</td><td>38,055</td><td>9,270</td><td>8,346</td><td>13,000-15,000 (不含水電網路費及保證金，寒暑假另計)</td><td>68,671-70,671</td></tr><tr><td>第四學年 (每學期)</td><td>38,055</td><td>9,270</td><td>8,346</td><td>13,000-15,000 (不含水電網路費及保證金，寒暑假另計)</td><td>68,671-70,671</td></tr></table> 註： 1. 學費、雜費：應分開編列學費及雜費，不得合併，學雜費收費標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費辦法」辦理，以政府核定費用計算。 2. 其他 ■僑保入學後前 6 個月共計 600 元；第 7 個月起，健保每個月 826 元，如為清寒學生健保每個月 413 元。 ■書籍費：每學期 2,000 元 ■材料費：每學期依照需求自行購買 □實習實驗費：每學期 0 元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每學期 850 元 ■學生團體平安保險費：每學期 540 元	各學年金額	學費 ^{註1}	雜費 ^{註1}	其他 ^{註2}	住宿費 ^{註3}	合計	第一學年 第一學期 (扣除僑委會補助)	9,028	4,635	3,990	13,000-15,000 (不含水電網路費及保證金，寒暑假另計)	30,653-32,653	第一學年 第二學期 (扣除僑委會補助)	9,028	4,635	8,346	13,000-15,000 (不含水電網路費及保證金，寒暑假另計)	35,009-37,009	第二學年 (扣除僑委會補助) (每學期)	13,541	6,953	8,346	13,000-15,000 (不含水電網路費及保證金，寒暑假另計)	41,840-43,840	第三學年 (每學期)	38,055	9,270	8,346	13,000-15,000 (不含水電網路費及保證金，寒暑假另計)	68,671-70,671	第四學年 (每學期)	38,055	9,270	8,346	13,000-15,000 (不含水電網路費及保證金，寒暑假另計)	68,671-70,671
各學年金額	學費 ^{註1}	雜費 ^{註1}	其他 ^{註2}	住宿費 ^{註3}	合計																																
第一學年 第一學期 (扣除僑委會補助)	9,028	4,635	3,990	13,000-15,000 (不含水電網路費及保證金，寒暑假另計)	30,653-32,653																																
第一學年 第二學期 (扣除僑委會補助)	9,028	4,635	8,346	13,000-15,000 (不含水電網路費及保證金，寒暑假另計)	35,009-37,009																																
第二學年 (扣除僑委會補助) (每學期)	13,541	6,953	8,346	13,000-15,000 (不含水電網路費及保證金，寒暑假另計)	41,840-43,840																																
第三學年 (每學期)	38,055	9,270	8,346	13,000-15,000 (不含水電網路費及保證金，寒暑假另計)	68,671-70,671																																
第四學年 (每學期)	38,055	9,270	8,346	13,000-15,000 (不含水電網路費及保證金，寒暑假另計)	68,671-70,671																																

	3. 住宿費 (1)上課期間，學生宿舍 1 棟，4 人房住宿費 13,000 元，冷氣電費採購買儲值卡方式，保證金 1,000 元，宿舍網路費 0 元。 (2)上課期間，學生宿舍 2 棟，4 人房住宿費 15,000 元，冷氣電費採購買儲值卡方式，保證金 1,000 元，宿舍網路費 0 元。 (3)上課期間，學生宿舍 2 棟，5 人房住宿費 14,000 元，冷氣電費採購買儲值卡方式，保證金 1,000 元，宿舍網路費 0 元。 (4)上課期間，學生宿舍 2 棟，6-8 人房住宿費 13,000 元，冷氣電費採購買冷氣卡方式，保證金 1,000 元，宿舍網路費 0 元。 (5)寒暑假期間，住宿費每日 100 元，冷氣電費採購買儲值卡方式，保證金 1,000 元，宿舍網路費 0 元。 二、個人生活費：約 12,000 元/月 三、額外費用 (一)各項考照費：依實際收費 (二)健康檢查費：700-1000 元（依實際收費） (三)居留證辦理費：500 元／年（僅限持居留簽證，依政府核定費用） (四)工作證辦理費：100 元／次（依政府核定費用）
其他	✧ 校址：(236302) 臺灣新北市土城區青雲路 380 巷 1 號 ✧ 電話：+886-2-22733567 轉 834、835、836 ✧ 承辦人：林世偉 ✧ 網址：https://www.hdut.edu.tw/ ✧ 電子信箱：shihwei@mail.hdut.edu.tw ✧ 數位諮詢窗口 (LINE ID)：0926007323 

116學年度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班招生簡章分則

校名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HungKuo Deli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專班名稱	休閒事業管理系 Department of Leisure Business Management		
課程說明	一、本專班的專業課程規劃，是基於全球觀光旅遊復甦與大健康產業興起的背景下，針對「觀光旅遊」與「休閒運動」兩大核心軸線所設計的四年一貫育才體系。整體規劃遵循「技術與管理並重、證照與實習對接」的原則，旨在將學生培養成為具備跨國移動力與技術實戰力的產業中堅。 二、專班的課程規劃特別強調「整合性實務」及「階梯式」的養成模式。在課程配置上，第一學年以語言工具（如華語及觀光英文）與產業概論為基石，協助海外青年迅速適應臺灣的學習環境並建立正確的職業倫理。第二學年開始，課程深度切入專業技能磨練，包含導覽解說、活動企劃及電腦多媒體應用等基礎實務。第三與第四學年則是強調「證照導向」與「產學深度融合」，打破了傳統理論教學為主的框架。本專班除了專業學分外，更導入大量實務講座與專題製作，邀請業界專家傳授最新的市場脈動，這不僅確保學生在校期間能累積足夠的實務學時（高達55.7%的實務比例），更能使其在畢業時，已具備連結母國市場與臺灣技術的整合能力，真正達成「學位領到，技術到手，職場上手」的目標。		
培育人才類別 (畢業出路)	1. 旅行社 OP、票務、行銷及業務人員；2. 航空公司票務及業務人員；3. 國家公園解說、生態解說及導覽人員；4. 領隊、導遊人員；5. 運動安全防護員；6. 休閒運動場域從業人員；7. 休閒運動專業教練、指導員；8. 休閒活動管理之企劃、行銷及專業管理人員；9. 飯店與渡假村行政、行銷及業務人員；10. 休閒農場及民宿經營管理人員；11. 主題樂園行銷、管理及業務人員；12. 休閒俱樂部行銷、管理及業務人員。		
華語文課程 (線上或校內課程)	因應本專班學生學習、師生交流、校外實習之語言能力需求與臺灣日常用語之瞭解，本專班學生在大一及大二時期規劃了華語文學習的相關課程，課程規劃包含實用中文(一)(二)、生活華語、語言輔導，加強其語文知識及應用工具的能力，以提升學生華語交際能力，同時亦加入認識臺灣的課程，引導學生提早適應臺灣文化生活，減少因語言限制或文化適應而產生之問題。另外，本校華語文中心提供華語教師諮詢時間，協助學業及生活的適應。		
課程內容	<u>一般科目</u> 1. 實用中文(一)(二) 2. 生活華語(一)(二) 3. 語言輔導(一)(二) 4. 體育(一)(二) 5. 認識臺灣(一)(二)	<u>專業科目</u> 必修 1. 觀光資源概要 2. 電腦文書軟體應用 3. 休閒產業概論 4. 休閒政策法規 5. 健康體適能 6. 觀光管理 7. 電腦多媒體應用 8. 簡報設計技巧 9. 休閒行銷與顧客關係管理 10. 休閒活動概論暨體驗 11. 專業職場英文 12. 導覽解說理論暨實務 13. 服務業人力資源管理 14. 餐旅休閒科技	<u>實習與實作科目</u> 必修 1. 電腦文書軟體應用 2. 電腦多媒體應用 3. 簡報設計技巧 4. 導覽解說理論暨實務 5. 休閒實務訓練 6. 實務專題 7. 校外實習(一) 8. 校外實習(二) 9. 專題製作 選修 1. 餐旅概論暨基礎實務 2. 運動傷害防護與急救 3. 企劃撰寫暨簡報技巧 4. 遊程規劃與設計實務

	15. 企業研究方法 16. 休閒實務訓練 17. 實務專題 18. 國民旅遊實務 19. 校外實習(一) 20. 校外實習(二) 21. 休閒專業證照檢定 22. 餐旅觀光創業管理 23. 專題製作 24. 職涯發展與產業趨勢 選修 1. 邏輯思考暨溝通表達 2. 餐旅概論暨基礎實務 3. 旅遊安全與急救常識 4. 健康與休閒行為 5. 活動設計理論 6. 職業運動欣賞暨評論 7. 顧客心理與行為 8. 旅行業經營管理 9. 國際禮儀 10. 運動傷害防護與急救 11. 體驗教育理論 12. 運動心理學 13. 企劃撰寫暨簡報技巧 14. 遊程規劃與設計實務 15. 國家公園與世界遺產 16. 航空訂位系統實務 17. 休閒運動場地設施管理 18. 休閒運動與科技 19. 領隊與導遊實務(一)(二) 20. 主題旅遊(一)(二) 21. 陸上活動企劃暨實務(一)(二) 22. 水域活動企劃暨實務(一)(二) 23. 旅遊糾紛處理 24. 航空客運與票務 25. 旅遊多媒體暨科技應用 26. 自行車活動規劃暨實務 27. 運動觀光暨行銷 28. 休閒俱樂部經營管理 29. 主題樂園經營管理 30. 民宿與渡假村管理 31. 環境永續暨生態保育 32. 兒童休閒活動規劃 33. 銀髮族運動休閒規劃 34. 休憩活動指導 35. 實用英語會話訓練 36. 職涯規劃講座	5. 航空訂位系統實務 6. 領隊與導遊實務(一)(二) 7. 陸上活動企劃暨實務(一)(二) 8. 水域活動企劃暨實務(一)(二) 9. 航空客運與票務 10. 自行車活動規劃暨實務 11. 休憩活動指導 12. 實用英語會話訓練 13. 校外實習(三) 14. 校外實習(四) 15. 校外實習(五) 16. 校外實習(六) 17. 校外實習(七) 18. 校外實習(八)
--	--	---

	37. 休閒資源規劃與整合 38. 節慶活動企劃與管理 39. 活動整合暨營隊管理 40. 運動賽會管理 41. 校外實習(三) 42. 校外實習(四) 43. 職場倫理與工作態度 44. 觀光旅遊暨休閒運動實務講座 45. 永續運動觀光產品設計 46. 觀光暨旅遊個案分析 47. 運動休閒與數位永續科技 48. 運動與休閒產品開發與評估 49. 校外實習(五) 50. 校外實習(六) 51. 國際觀光趨勢與目的地行銷 52. 智慧旅遊與科技應用 53. 自然探索與戶外體驗設計 54. 遊戲化休閒體驗設計 55. 運動休閒產業個案分析 56. 運動休閒影像製作與自媒體經營 57. 校外實習(七) 58. 校外實習(八)	
實習方式	一、本專班校外實習(一)、(二)為三上必修課，合計共4學分，校外實習(三)~(八)為三下至四下之選修課，合計12學分，每門課每學期每週時習時數為8小時。 二、實習津貼與福利 ■實習津貼：依照勞動基準法基本工資等相關規定，按政府公告之時薪或月薪計算。 ■福利：依各實習廠商制度提供不同的福利，如員工餐、年終獎金、三節獎金、生日獎品等。 三、實習機構： 1. 凱撒國際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凱撒國際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由宏國關係事業於2013年成立，專注於旅館經營管理、規劃與開發，主要業務涵蓋各級旅館之籌建與資源整合。宏國自1988年接手台北希爾頓酒店起跨足旅宿業，迄今已建立擁有10家飯店、逾3,000間客房的凱撒飯店連鎖，涵蓋五星級度假酒店、觀光旅館、商務飯店與精品酒店，為臺灣規模居前的飯店集團。 2. 香港商世界健身事業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自2001年進軍臺灣，致力推廣現代健身中心經營模式，打造專業健康的運動環境。2010年收購加州健身6家據點後快速擴張，至2022年已發展為全臺最大連鎖健身品牌，擁有逾百家大型俱樂部。 3. 春風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春風旅行社成立多年，專營國內外團體旅遊、企業員工旅遊、主題旅遊規劃、代訂機票飯店及簽證辦理。公司以「顧客至上、客製化精緻服務」為經營宗旨，具備豐富的團務操作與產品設計經	

	驗，同時亦積極拓展新興旅遊市場與企業客戶。 4. 米高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米高旅行社深耕東南亞線路與入境觀光（Inbound）市場，專精於跨國包團旅遊、自由行套裝產品及地接接待服務。公司擁有具備多語系背景之專業團隊，致力於提升海外旅客來臺旅遊品質與在地深度體驗。 5. 創新旅行社有限公司：創新旅行社以「深度體驗、永續旅遊、地方創生」為核心經營理念，結合數位行銷與科技應用，開發多款綠色永續與主題式體驗遊程。積極與各地政府及社區合作，致力推動新型態的智慧與環境友善觀光。
在學工讀	實習課程以外，倘取得在臺工作證後，於學期期間，每週工讀以20小時為限；寒暑假期間則依勞動基準法之正常工時與休息規定。
就業輔導	本系有關學生之就業輔導機制之實施及配套措施，分四個階段進行輔導： 一、探索期：本校透過UCAN職業興趣探索、生涯輔導與職涯活動，協助學生了解人格特質、個性取向、學習狀況與生涯方向；並由諮商中心提供多元心理測驗，支持學生自我認識與規劃。 二、本系透過專業課程與證照輔導，強化學生核心能力，並積極鼓勵參與專業技術證照考試。本校自94學年度起訂定「技能檢定及專業證照獎學金實施要點」，依證照等級提供獎學金，以提升學生專業技術能力。 三、強化期：(1)實務專題演講：邀請企業主管、成功人士與傑出校友，分享生涯規劃、產業趨勢、就業市場及求職技巧，並進行履歷自傳撰寫訓練。(2)企業實地參訪：由教師帶領學生至企業參訪，了解實際運作與經營理念，拓展視野並加深對職場生態的認識。 四、確定期：(1)企業校園徵才：邀請企業來校徵才，提供展示、面試與即時求才服務，提升就業媒合率。(2)畢業生就業調查：定期追蹤畢業前與畢業後1年的就業狀況，並蒐集校友及雇主回饋。(3)勞動部就業學程：爭取補助，開設履歷撰寫、面試技巧、產業分析與職涯規劃課程。(4)實習即就業：與雄獅旅遊及其他企業合作，學生經嚴格篩選參與實習，畢業後可直接轉任正職。
在臺升讀 海外姊妹校	本專班畢業生可依相關規定參加各校相關科系碩士班招生考試。例如： 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 2.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觀光管理系觀光與餐旅管理碩士班； 3. 虎尾科技大學：休閒遊憩碩士在職專班； 4. 金門大學：觀光管理學系碩士班； 5.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觀光研究所； 6. 國立屏東大學：休閒事業經營學系碩士班。
獎學金與學習輔助 (單位以新臺幣計)	一、僑委會補助 ● 學費：每人第一及第二學年每學期新臺幣2萬元(國立學校之學費補助以實際收費，最高2萬元為限)。 ● 學行優良獎學金：入學後在校學年成績達標準者，擇優頒發每人每學年6,000元。 ● 僑保：6個月共補助600元(抵臺後尚未參加健保前)。 ● 健保：補助清寒學生健保費自付額之一半(每個月補助413元)。 ● 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由校方安排工讀或學習活動，視參與情形補助每月2,500元／人。 ● 急難慰問救助：視個案給予協助。 二、學校提供 ● 學雜費減免：(扣除政府直接補助學生後)

	➢提供新生入學第一、二學期(即第一學年)學雜費減半。 ➢第三、四學期(即第二學年)學雜費減免四分之一。 ●獎助學金： ➢學業優秀獎學金：在學期間，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平均達七十五分以上，操行成績達八十分以上且名次為全班前三名者；皆可提出申請，經獎助學金審核小組擇優審定後，就當年度已完成註冊繳費及選課者，始得核發獎學金。 ➢企業提供之獎助學金：為培育優秀之國際人才，本校會跟合作企業募資，提供前五名表現優秀之學生。 ➢中華民國外交部設有境外生之獎學金網頁，『外交部臺灣獎學金(外國學生)』https://www.mofa.gov.tw/cp.aspx?n=4326BCFE40D0A361可申請。																																				
各項收費 (單位以新臺幣計)	一、一般收費																																				
	<table><tr><th>各學年金額</th><th>學費^{註1}</th><th>雜費^{註1}</th><th>其他^{註2}</th><th>住宿費^{註3}</th><th>合計</th></tr><tr><td>第一學年 第一學期 (扣除僑委會補助)</td><td>9,028</td><td>4,635</td><td>3,990</td><td>13,000-15,000 (不含水電網路費及保證金，寒暑假另計)</td><td>30,653-32,653</td></tr><tr><td>第一學年 第二學期 (扣除僑委會補助)</td><td>9,028</td><td>4,635</td><td>8,346</td><td>13,000-15,000 (不含水電網路費及保證金，寒暑假另計)</td><td>35,009-37,009</td></tr><tr><td>第二學年 (扣除僑委會補助) (每學期)</td><td>13,541</td><td>6,953</td><td>8,346</td><td>13,000-15,000 (不含水電網路費及保證金，寒暑假另計)</td><td>41,840-43,840</td></tr><tr><td>第三學年 (每學期)</td><td>38,055</td><td>9,270</td><td>8,346</td><td>13,000-15,000 (不含水電網路費及保證金，寒暑假另計)</td><td>68,671-70,671</td></tr><tr><td>第四學年 (每學期)</td><td>38,055</td><td>9,270</td><td>8,346</td><td>13,000-15,000 (不含水電網路費及保證金，寒暑假另計)</td><td>68,671-70,671</td></tr></table>	各學年金額	學費 ^{註1}	雜費 ^{註1}	其他 ^{註2}	住宿費 ^{註3}	合計	第一學年 第一學期 (扣除僑委會補助)	9,028	4,635	3,990	13,000-15,000 (不含水電網路費及保證金，寒暑假另計)	30,653-32,653	第一學年 第二學期 (扣除僑委會補助)	9,028	4,635	8,346	13,000-15,000 (不含水電網路費及保證金，寒暑假另計)	35,009-37,009	第二學年 (扣除僑委會補助) (每學期)	13,541	6,953	8,346	13,000-15,000 (不含水電網路費及保證金，寒暑假另計)	41,840-43,840	第三學年 (每學期)	38,055	9,270	8,346	13,000-15,000 (不含水電網路費及保證金，寒暑假另計)	68,671-70,671	第四學年 (每學期)	38,055	9,270	8,346	13,000-15,000 (不含水電網路費及保證金，寒暑假另計)	68,671-70,671
	各學年金額	學費 ^{註1}	雜費 ^{註1}	其他 ^{註2}	住宿費 ^{註3}	合計																															
	第一學年 第一學期 (扣除僑委會補助)	9,028	4,635	3,990	13,000-15,000 (不含水電網路費及保證金，寒暑假另計)	30,653-32,653																															
	第一學年 第二學期 (扣除僑委會補助)	9,028	4,635	8,346	13,000-15,000 (不含水電網路費及保證金，寒暑假另計)	35,009-37,009																															
	第二學年 (扣除僑委會補助) (每學期)	13,541	6,953	8,346	13,000-15,000 (不含水電網路費及保證金，寒暑假另計)	41,840-43,840																															
	第三學年 (每學期)	38,055	9,270	8,346	13,000-15,000 (不含水電網路費及保證金，寒暑假另計)	68,671-70,671																															
	第四學年 (每學期)	38,055	9,270	8,346	13,000-15,000 (不含水電網路費及保證金，寒暑假另計)	68,671-70,671																															
	註：																																				
	1. 學費、雜費：應分開編列學費及雜費，不得合併，學雜費收費標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費辦法」辦理，以政府核定費用計算。																																				
2. 其他																																					
■僑保入學後前6個月共計600元；第7個月起，健保每個月826元，如為清寒學生健保每個月413元。																																					
■書籍費：每學期 2,000 元																																					
■材料費：每學期 依照需求自行購買 元																																					
□實習實驗費：每學期 0 元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每學期 850 元																																					
■學生團體平安保險費：每學期 540 元。																																					
3. 住宿費																																					
(1)上課期間，學生宿舍1棟，4人房住宿費 13,000 元，冷氣電費 購買儲值卡 元，保證金 1,000 元，宿舍網路費 0 元。																																					
(2)上課期間，學生宿舍2棟，4人房住宿費 15,000 元，冷氣電費 購買儲值卡 元，保證金 1,000 元，宿舍網路費 0 元。																																					

	(3)上課期間，學生宿舍2棟，5人房住宿費 <u>14,000</u> 元，冷氣電費 <u>購買儲值卡</u> 元，保證金 <u>1,000</u> 元，宿舍網路費 <u>0</u> 元。 (4)上課期間，學生宿舍2棟，6-8人房住宿費 <u>13,000</u> 元，冷氣電費 <u>購買冷氣卡</u> 元，保證金 <u>1,000</u> 元，宿舍網路費 <u>0</u> 元。 (5)寒暑假期間，房住宿費 <u>1日100</u> 元，冷氣電費 <u>購買儲值卡</u> 元，保證金 <u>1,000</u> 元，宿舍網路費 <u>0</u> 元。 二、個人生活費：約 <u>8,000</u> 元/月 三、額外費用 (一) 各項考照費：依實際收費 (二) 健康檢查費：700-1,000元（依實際收費） (三) 居留證辦理費：500元/年（僅限持居留簽證，依政府核定費用） (四) 工作證辦理費：100元/次（依政府核定費用） (五) 個人用品：<u>1,000</u> 元 (六) 寢具等：<u>3,000</u> 元
其他	✧ 校址：(236302) 臺灣新北市土城區青雲路380巷1號 ✧ 電話：+886-2-22733567 轉 837 ✧ 承辦人：林世偉 ✧ 網址：https://www.hdut.edu.tw/ ✧ 電子信箱：minxy@mail.hdut.edu.tw ✧ 數位諮詢窗口 (LINE ID)：0926007323 

116學年度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班招生簡章分則

校名	育達科技大學 Yuda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專班名稱	餐旅經營系(創意廚藝與餐服技能培訓) Department of Hospitality Management (Creative Culinary Arts and Food Service Skills Training)		
課程說明	一、創意廚藝與餐服技能以創意餐飲料理與餐服技能培訓為主要發展主軸。課程設計著重培養學生具備專業素養的創意廚藝實作人才與餐服實務技術能力，並輔導學生取得餐飲相關專業證照以增強就業競爭實力。 二、教學方針：強調實務操作與創意思維結合，培養學生解決問題與創新應變能力，同時輔導取得專業證照，提升職場競爭力。課程融入產學合作，安排企業實習，增強業界連結。注重專業素養、團隊合作及顧客服務精神，確保學生全方位準備，並提升其在餐飲業的專業技術與實務能力。		
培育人才類別 (畢業出路)	一、餐飲製作與廚藝技術人才：畢業生具備中餐、烘焙、點心、飲料調製及餐飲製作等實務技能，可於飯店、餐廳、連鎖餐飲、烘焙業及相關餐飲事業從事廚務、餐點製作、烘焙製作、飲品調製等工作，並可依工作經驗逐步發展為專業廚師、領班或相關管理職務。 二、餐飲服務與營運實務人才：畢業生具備餐飲服務流程、顧客服務、食品安全衛生、團隊合作及基礎營運管理能力，可於飯店餐飲部、餐廳、連鎖餐飲及相關服務產業從事餐飲服務、門市營運、現場管理等工作，並可逐步發展為儲備幹部或基層管理人員。 三、餐飲創業與產品開發人才：畢業生透過餐飲製作、菜單設計、餐飲行銷及創新商業模式等課程培訓，可累積餐飲創業與產品開發基礎能力，未來可投入餐飲、烘焙、甜點、飲品等相關創業，或從事餐飲商品開發、菜單規劃及品牌營運等相關工作。 四、餐旅產業持續發展人才：透過企業實習、專業證照及職涯輔導，協助學生累積實務經驗與職場能力。畢業後可依個人生涯規劃選擇於臺灣或其他地區從事餐旅相關產業工作，亦可持續升學，強化專業與管理能力。		
華語文課程 (線上或校內課程)	均為校內課程，包括： 基礎華語5學分、進階華語3學分、進階華語會話2學分，共10學分；未達二級者另提供每週5小時不具學分之輔導。		
課程內容	一般科目 1. 服務學習 2. 一般體育 3.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國際情勢 4.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全民國防 5.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國防政策 6.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防衛動員 7.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國防科技 8. 基礎華語 9. 進階華語 10. 進階華語會話	專業科目 必修 1. 餐飲管理 2. 食物學原理 3. 餐旅安全與衛生 4. 菜單設計與管理 5. 顧客關係與管理 6. 餐旅行銷管理 選修 1. 餐飲創新商業模式實務	實習與實作科目 必修 1. 刀工技術 2. 創意廚藝 3. 餐飲服務 選修 1. 中式點心實作(一) 2. 烘焙實作(一) 3. 烘焙創意實作(二) 4. 中式創意點心實作(二) 5. 宴會點心製作與盤飾(一) 6. 宴會創意點心製作與盤飾(二) 7. 飲料調製實務(一) 8. 咖啡實務(一)

	11. 基礎英文表達(一) 12. 基礎英文表達(二) 13. 職場英文表達(一) 14. 職場英文表達(二)	9. 廚藝專題實作 10. 飲料調製實務(二) 11. 咖啡實務(二)
實習方式	一、本專班自大二起安排校外企業實習，開設「企業實習（一）」至「企業實習（六）」，實習期間自大二上學期至大四下學期，每學期6學分、每週實習24小時、每學期總實習時數432小時，六學期合計36學分。實習內容以餐飲製作、餐飲服務、食品安全、餐飲營運及顧客服務等與本專班專業核心能力相關之實務學習為主。 二、實習津貼與福利 ■實習津貼：依照勞動基準法基本工資等相關規定，按政府公告之時薪或月薪計算。 ■福利：依實習機構規定。 三、實習機構：煙波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八方雲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厚安有限公司、瓦城泰統股份有限公司、泰安觀止股份有限公司、葛朗飲食文化有限公司、斑馬耕樂飲食有限公司（紅倉庫歐陸廚房）及湯悅溫泉會館等。實際實習機構及實習職務，將依學生專業能力、實習機構職缺、媒合結果及學校校外實習相關規定辦理。	
在學工讀	實習課程以外，倘取得在臺工作證後，於學期期間，每週工讀以20小時為限；寒暑假期間則依勞動基準法之正常工時與休息規定。	
就業輔導	一、校方就業輔導與媒合機制 （一）職涯與就業輔導：結合導師、系所及就業輔導單位，依學生專長、實習表現及職涯需求，提供職涯諮詢、履歷撰寫、面試技巧、職場禮儀及勞動權益等輔導。 （二）企業就業媒合：運用本校及餐旅經營系產學合作資源，透過企業說明會、校園徵才及職缺媒合，建立「專業學習—企業實習—就業媒合」之職涯銜接機制。 （三）留臺就業輔導：針對有意留臺就業之學生，提供就業資訊、法規宣導、求職準備及企業媒合，協助學生依相關規定順利銜接職場。 二、實習機構就業銜接與留才機制 （一）實習轉就業：由學校與實習機構共同評估學生專業技能、服務態度及職場表現，協助表現良好且具就業意願之學生銜接就業。 （二）優先留用：鼓勵合作企業依學生實習表現及人力需求，提供優先面試或錄用機會，提升實習轉就業成效。 （三）職涯發展：實習機構依人才培育制度提供在職訓練及專業培訓，協助學生持續提升專業能力，並朝技術或管理職涯發展。	
在臺升讀 海外姊妹校	在臺升讀及海外姊妹校 （一）在臺升學：學生取得學士學位後，可依個人職涯規劃申請國內餐旅、觀光、休閒、餐飲管理等相關碩士班；學校並提供升學資訊、申請準備及諮詢輔導。 （二）升學與職涯銜接：鼓勵學生結合大學期間之專業技能、實習經驗及證照，選擇適合之研究所持續深化專業及管理能力。 （三）海外交流：學生可依本校國際合作計畫申請海外交流或學習，目前姊妹校包括韓國南部大學、日本札幌國際大學等；實際名額及申請方式依當年度公告辦理。	

獎學金與學習補助 (單位以新臺幣計)	一、僑委會補助 ● 學費：每人第一及第二學年每學期新臺幣2萬元(國立學校之學費補助以實際收費，最高2萬元為限)。 ● 學行優良獎學金：入學後在校學年成績達標準者，擇優頒發每人每學年6,000元。 ● 僑保：6個月共補助600元(抵臺後尚未參加健保前)。 ● 健保：補助清寒學生健保費自付額之一半(每個月補助413元)。 ● 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由校方安排工讀或學習活動，視參與情形補助每月2,500元／人。 ● 急難慰問救助：視個案給予協助。 二、學校提供 相較於一般外國學生，本專班不但在學雜費有相當之優惠，亦提供住宿助學金如下表所示。 <table><tr><th>項目</th><th>獎學金項目</th><th>獎助學金額度</th><th>申請資格</th></tr><tr><td>1</td><td>校內住宿助學金</td><td>一年級第一學期直接減免住宿費（需預付冷氣電費500元，多退少補）</td><td>校內住宿者</td></tr><tr><td>2</td><td>學費補助</td><td>第一學年每學期補助新臺幣 10,000元； 第二學年每學期補助新臺幣 5,000元</td><td></td></tr></table>	項目	獎學金項目	獎助學金額度	申請資格	1	校內住宿助學金	一年級第一學期直接減免住宿費（需預付冷氣電費500元，多退少補）	校內住宿者	2	學費補助	第一學年每學期補助新臺幣 10,000元； 第二學年每學期補助新臺幣 5,000元																									
項目	獎學金項目	獎助學金額度	申請資格																																		
1	校內住宿助學金	一年級第一學期直接減免住宿費（需預付冷氣電費500元，多退少補）	校內住宿者																																		
2	學費補助	第一學年每學期補助新臺幣 10,000元； 第二學年每學期補助新臺幣 5,000元																																			
各項收費 (單位以新臺幣計)	一、一般收費 <table><tr><th>各學年金額</th><th>學費^{註1}</th><th>雜費^{註1}</th><th>其他^{註2}</th><th>住宿費^{註3}</th><th>合計</th></tr><tr><td>第一學年 第一學期 (扣除僑委會補助)</td><td>6,240</td><td>8,780</td><td>10,460</td><td>500 (第一學期減免住宿費；寒暑假另計)</td><td>25,980</td></tr><tr><td>第一學年 第二學期 (扣除僑委會補助)</td><td>6,240</td><td>8,780</td><td>14,816</td><td>9,500 (含冷氣電費500元，多退少補；寒暑假另計)</td><td>39,336</td></tr><tr><td>第二學年 (扣除僑委會補助) (每學期)</td><td>11,240</td><td>8,780</td><td>14,816</td><td>9,500 (含冷氣電費500元，多退少補；寒暑假另計)</td><td>44,336</td></tr><tr><td>第三學年 (每學期)</td><td>36,240</td><td>8,780</td><td>14,816</td><td>9,500 (含冷氣電費500元，多退少補；寒暑假另計)</td><td>69,336</td></tr><tr><td>第四學年 (每學期)</td><td>36,240</td><td>8,780</td><td>14,816</td><td>9,500 (含冷氣電費500元，多退少補；寒暑假另計)</td><td>69,336</td></tr></table> 註： 1. 學費、雜費：應分開編列學費及雜費，不得合併，學雜費收費標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費辦法」辦理，以政府核定費用計算。 2. 其他 ■ 僑保入學後前6個月共計600元；第7個月起，健保每個月826元，如為清寒學生健保每個月413元(依實際情形收費)。	各學年金額	學費 ^{註1}	雜費 ^{註1}	其他 ^{註2}	住宿費 ^{註3}	合計	第一學年 第一學期 (扣除僑委會補助)	6,240	8,780	10,460	500 (第一學期減免住宿費；寒暑假另計)	25,980	第一學年 第二學期 (扣除僑委會補助)	6,240	8,780	14,816	9,500 (含冷氣電費500元，多退少補；寒暑假另計)	39,336	第二學年 (扣除僑委會補助) (每學期)	11,240	8,780	14,816	9,500 (含冷氣電費500元，多退少補；寒暑假另計)	44,336	第三學年 (每學期)	36,240	8,780	14,816	9,500 (含冷氣電費500元，多退少補；寒暑假另計)	69,336	第四學年 (每學期)	36,240	8,780	14,816	9,500 (含冷氣電費500元，多退少補；寒暑假另計)	69,336
各學年金額	學費 ^{註1}	雜費 ^{註1}	其他 ^{註2}	住宿費 ^{註3}	合計																																
第一學年 第一學期 (扣除僑委會補助)	6,240	8,780	10,460	500 (第一學期減免住宿費；寒暑假另計)	25,980																																
第一學年 第二學期 (扣除僑委會補助)	6,240	8,780	14,816	9,500 (含冷氣電費500元，多退少補；寒暑假另計)	39,336																																
第二學年 (扣除僑委會補助) (每學期)	11,240	8,780	14,816	9,500 (含冷氣電費500元，多退少補；寒暑假另計)	44,336																																
第三學年 (每學期)	36,240	8,780	14,816	9,500 (含冷氣電費500元，多退少補；寒暑假另計)	69,336																																
第四學年 (每學期)	36,240	8,780	14,816	9,500 (含冷氣電費500元，多退少補；寒暑假另計)	69,336																																

	■書籍費：每學期<u>2,000</u>元(依課程需求)。 ■材料費：每學期<u>6,000</u>元(依課程需求)。 ■電腦使用費：倘該學期有修習電腦相關課程，每學期<u>1,000</u>元，免另收<u>300</u>元網路使用費。 ■網路使用費：倘該學期無電腦相關課程，每學期<u>300</u>元。 ■學生團體平安保險費：每學期<u>560</u>元(依當學期校內規定辦理)。 ■華語文教材書籍費：依據老師選書實際收費。 3. 住宿費 (1)上課期間，6人房住宿費<u>9,000</u>元，冷氣電費<u>500</u>元(學期結束時結算，多退少補)，宿舍網路費<u>0</u>元。 (2)寒暑假期間，6人房住宿費每月<u>2,000</u>元，冷氣電費<u>0</u>元，宿舍網路費<u>0</u>元。 二、個人生活費：約<u>5,000</u>元/月。 三、額外費用 (一)各項考照費：依實際情形收費 (二)健康檢查費：<u>450</u>元(依實際情形收費) (三)居留證辦理費：<u>1,000</u>元/年(僅限持居留簽證，依政府核定費用) (四)工作證辦理費：<u>100</u>元/次(依政府核定費用)
其他	✧ 校址：<u>361027苗栗縣造橋鄉談文村學府路168號</u> ✧ 電話：<u>+886-37-651188分機8910</u> ✧ 承辦人：<u>戴美華</u> ✧ 招生網址：<u>https://oia.ydu.edu.tw/zh_tw/Admission</u> ✧ 電子信箱：<u>jes@ydu.edu.tw</u> ✧ 數位諮詢窗口：  【招生資訊網 Admissions Information Website】  【FB】

116學年度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班招生簡章分則

校名	亞東科技大學 Asia Easter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專班名稱	通訊工程系(智慧通訊科技應用與管理) Department of Communication Engineering (Intelligent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Applications and Management)		
課程說明	本班課程著重產學合作與產業實習，旨在培養具有通訊與資訊專業及實務應用能力之技術人才。大一課程著重在專業基礎能力之建立與培養；大二開始共計安排六學期帶薪之產業技術實習(其中前三學期為必修)，藉以培養學生累積實作經驗與實務能力。大三則著重於專業領域定向與技術能力的培養，學生可依照自身專業發展與職涯規劃選擇有興趣的專業選修課程。大四階段則是引導就業探索以及職涯定向，學生可修習較進階的專業選修課程或是繼續參加帶薪產業實習，以期達到畢業即就業的目標。		
培育人才類別 (畢業出路)	通訊軟體/硬體/協定工程師、物聯網/車聯網應用工程師、天線設計工程師、電信網路工程師、微波系統工程師、通訊系統工程師、AI 工程師、網路/遊戲/手機程式設計師		
華語文課程 (線上或校內課程)	一、均為校內課程。一年級第一學期與第二學期規劃3學分6學時[初級華語文]與2學分4學時之[華語口語溝通]課程，共計10學分，360學時。內容將視學生程度而定，提供適合學生學習的華語課程。 二、未達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 B1等級者，於一年級第一、第二學期均須額外修習校內華語文輔導課程，每學期90學時，課程費用全免。		
課程內容	<u>一般科目</u> 1. 初級華語文(一) 2. 初級華語文(二) 3. 華語口語溝通(一) 4. 華語口語溝通(二) 5. 英文 6. 中文說寫(一) 7. 中文說寫(二) 8. 中文聽讀(一) 9. 中文聽讀(二) 10. 創意發想與設計 11. 臺灣社會與文化 12. 問題解決與設計 13. 健康與生活 14. 海洋城市與文化 15. 臺灣史 16. 環境生態與倫理 17. 資訊能力培育 18. 人際溝通管理 19. 職場倫理	<u>專業科目</u> 必修 1. 電路學 2. 電磁學 3. 物聯網概論 4. 計算機網路 5. 信號與系統 6. 微積分(一) 7. 微積分(二) 8. 工程數學(一) 9. 工程數學(二) 選修 1. 資訊管理概論與實務 2. 工程經濟學與實務 3. 智慧工廠管理實務 4. 大數據資料庫管理實務	<u>實習與實作科目</u> 必修 1. 數位邏輯設計與實習 2. 計算機程式實務 3. 微處理機與實習 4. 電子學與實習(一) 5. 電子學與實習(二) 6. 通訊系統與實習 7. 數位訊號處理與實習 8. 物聯網技術與應用 9. 科學計算軟體應用 10. 產業技術實習(一) 11. 產業技術實習(二) 12. 產業技術實習(三) 選修 1. 網路程式設計實務 2. 人工智慧與實務 3. 手機程式設計實務 4. 行動通訊與實務 5. 天線概論與實務 6. 天線工程實務 7. 音訊處理實務 8. 影像處理實務

			9. 專題研究(一) 10. 專題研究(二) 11. 網路架設檢定(一) 12. 網路架設檢定(二) 13. 通信線路檢定(一) 14. 通信線路檢定(二) 15. 資訊技術與應用實務 16. 智慧系統應用實務 17. 天線原理與設計實務 18. 通訊技術與應用實務 19. 音訊處理與智慧應用實務 20. 影像處理與智慧系統實務 21. 產業技術實習(四) 22. 產業技術實習(五) 23. 產業技術實習(六)
實習方式	一、校外實習於二年級開始實施，二年級上、下學期及三年級上學期為必修，三年級下學期及四年級上、下學期為選修，每週實習3天、實習時數約24小時/週 二、實習津貼與福利： ●實習津貼：依照勞動基準法基本工資等相關規定，按政府公告之時薪或月薪計算。 ●福利：實習公司之福利制度各有不同，依各實習公司現行福利制度辦理。 三、實習機構： 神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群佳科技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大同股份有限公司、撼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優力國際安全認證有限公司、伸波通訊股份有限公司、鴻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日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在學工讀	實習課程以外，倘取得在臺工作證後，於學期期間，每週工讀以20小時為限；寒暑假期間則依勞動基準法之正常工時與休息規定。		
就業輔導	一、每年校園徵才就業博覽會(新北市校園線上徵才活動、「新北亞東轉動啟程」新北市校園徵才博覽會、台灣就業通暨全國大專校院聯合線上就業博覽會)就業輔導活動(職涯講座)、校外實習說明會等。 二、實習機構留才機制 實習單位將針對學生於實習期間各項表現、專業銜接進度、與同事/主管的相處狀況等項目進行評估，並於實習期滿前三個月徵詢學生留任意願。		
在臺升讀 海外姊妹校	一、本專班畢業生可依相關規定參加各校資通訊關領域相關碩士班招生考試。例如: 通訊工程、資訊工程、電子工程、電機工程或學校通訊工程系碩士班。 二、本專班學生可升學或交換學習之姊妹校: 日本廣島大學、馬來西亞拉曼大學、馬來西亞玻璃市大學。		

獎學金與學習補助 (單位以新臺幣計)	一、僑委會補助 ● 學費：每人第一及第二學年每學期新臺幣2萬元(國立學校之學費補助以實際收費，最高2萬元為限)。 ● 學行優良獎學金：入學後在校學年成績達標準者，擇優頒發每人每學年6,000元。 ● 僑保：6個月共補助600元(抵臺後尚未參加健保前)。 ● 健保：補助清寒學生健保費自付額之一半(每個月補助413元)。 ● 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由校方安排工讀或學習活動，視參與情形補助每月2,500元／人。 ● 急難慰問救助：視個案給予協助。 二、學校提供 書卷獎：至多三名。 獎助金額：新臺幣5,000元。 申請資格及條件：擇優數名，每十人擇一人，至多三名。																																										
各項收費 (單位以新臺幣計)	一、一般收費 <table><tr><th>各學年金額</th><th>學費^{註1}</th><th>雜費^{註1}</th><th>其他^{註2}</th><th>住宿費^{註3}</th><th>合計</th></tr><tr><td>第一學年 第一學期 (扣除僑委會補助)</td><td>5,000</td><td>10,000</td><td>2,776</td><td>4,000 ~ 9,500 (不含水電網路費及保證金，寒暑假另計)</td><td>21,776 ~ 27,276</td></tr><tr><td>第一學年 第二學期 (扣除僑委會補助)</td><td>5,000</td><td>10,000</td><td>7,132</td><td>4,000 ~ 9,500 (不含水電網路費及保證金，寒暑假另計)</td><td>26,132 ~ 31,632</td></tr><tr><td>第二學年 (每學期) (扣除僑委會補助)</td><td>5,000</td><td>10,000</td><td>7,132</td><td>7,500 ~ 9,500 (不含水電網路費及保證金，寒暑假另計)</td><td>29,632 ~ 31,632</td></tr><tr><td>第三學年 (第一學期)</td><td>25,000</td><td>10,000</td><td>7,132</td><td>7,500 ~ 9,500 (不含水電網路費及保證金，寒暑假另計)</td><td>49,632 ~ 51,632</td></tr><tr><td>第三學年 (第二學期)</td><td>30,000</td><td>10,000</td><td>7,132</td><td>7,500 ~ 9,500 (不含水電網路費及保證金，寒暑假另計)</td><td>54,632 ~ 56,632</td></tr><tr><td>第四學年 (每學期)</td><td>30,000</td><td>10,000</td><td>7,132</td><td>7,500 ~ 9,500 (不含水電網路費及保證金，寒暑假另計)</td><td>54,632 ~ 56,632</td></tr></table> 註： 1. 學費、雜費：應分開編列學費及雜費，不得合併，學雜費收費標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費辦法」辦理，以政府核定費用計算。 2. 其他 ■ 僑保入學後的前6個月共計600元；第7個月起，健保每個月826元，如為清寒學生健保每個月413元。 ■ 書籍費：每學期1,000元 ■ 電腦及網路使用費：每學期800元	各學年金額	學費 ^{註1}	雜費 ^{註1}	其他 ^{註2}	住宿費 ^{註3}	合計	第一學年 第一學期 (扣除僑委會補助)	5,000	10,000	2,776	4,000 ~ 9,500 (不含水電網路費及保證金，寒暑假另計)	21,776 ~ 27,276	第一學年 第二學期 (扣除僑委會補助)	5,000	10,000	7,132	4,000 ~ 9,500 (不含水電網路費及保證金，寒暑假另計)	26,132 ~ 31,632	第二學年 (每學期) (扣除僑委會補助)	5,000	10,000	7,132	7,500 ~ 9,500 (不含水電網路費及保證金，寒暑假另計)	29,632 ~ 31,632	第三學年 (第一學期)	25,000	10,000	7,132	7,500 ~ 9,500 (不含水電網路費及保證金，寒暑假另計)	49,632 ~ 51,632	第三學年 (第二學期)	30,000	10,000	7,132	7,500 ~ 9,500 (不含水電網路費及保證金，寒暑假另計)	54,632 ~ 56,632	第四學年 (每學期)	30,000	10,000	7,132	7,500 ~ 9,500 (不含水電網路費及保證金，寒暑假另計)	54,632 ~ 56,632
各學年金額	學費 ^{註1}	雜費 ^{註1}	其他 ^{註2}	住宿費 ^{註3}	合計																																						
第一學年 第一學期 (扣除僑委會補助)	5,000	10,000	2,776	4,000 ~ 9,500 (不含水電網路費及保證金，寒暑假另計)	21,776 ~ 27,276																																						
第一學年 第二學期 (扣除僑委會補助)	5,000	10,000	7,132	4,000 ~ 9,500 (不含水電網路費及保證金，寒暑假另計)	26,132 ~ 31,632																																						
第二學年 (每學期) (扣除僑委會補助)	5,000	10,000	7,132	7,500 ~ 9,500 (不含水電網路費及保證金，寒暑假另計)	29,632 ~ 31,632																																						
第三學年 (第一學期)	25,000	10,000	7,132	7,500 ~ 9,500 (不含水電網路費及保證金，寒暑假另計)	49,632 ~ 51,632																																						
第三學年 (第二學期)	30,000	10,000	7,132	7,500 ~ 9,500 (不含水電網路費及保證金，寒暑假另計)	54,632 ~ 56,632																																						
第四學年 (每學期)	30,000	10,000	7,132	7,500 ~ 9,500 (不含水電網路費及保證金，寒暑假另計)	54,632 ~ 56,632																																						

■學生團體平安保險費：每學期 376 元

3. 住宿費

依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境外學生住宿輔導及管理規定

(1) 上課期間：保證金1000元，冷氣費另計。

房型	第一學年住宿費	其他學年住宿費
三人房	9,500/人/學期	
四人房	8,500/人/學期	
六人房	4,000/人/學期(無違規)	7,500/人/學期

(2) 寒暑假期間，房型由學校決定，住宿費 150 元/人/日，保證金1,000元，冷氣費另計。

二、 個人生活費：約 5,000 ~ 8,000 元/月

三、 額外費用(依實際收費)

(一) 各項考照費：約 3,000 ~ 5,000 元

(二) 健康檢查費：約 700 ~ 1,000 元

(三) 居留證辦理費：約500 元/年(僅限持居留簽證，依政府核定費用)

(四) 工作證辦理費：約100 元/次(政府核定費用)

其他

◇ 校址：220303新北市板橋區四川路二段58 號

◇ 電話：+886 2 7738-8000 分機2303

◇ 承辦人：高穗涵

◇ 網址：<https://ce.aeust.edu.tw/>

◇ 電子信箱：sueihan@mail.aeust.edu.tw

◇ 數位諮詢窗口 (LINE 或其他通訊 APP 之ID)：

通訊系



全球處



116學年度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班招生簡章分則

校名	亞東科技大學 Asia Easter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專班名稱	工業管理系 Department of Industrial Management		
課程說明	隨著工業4.0的到來，傳統思維的製造已慢慢轉型成智慧製造，有鑒於此，本專班開設目標為：培育「作業流程管理」(智慧工廠製造)及「企業經營決策」(智慧工廠管理)理論與實務兼備之製造業基層管理人才。我們秉持著教育工作者的理想與原則，讓學生學中做，做中學，從實習中驗證課堂上的理論，從課堂上啟發學生解決問題的思考模式。一、二年級強調課堂理論；三、四年級強調實作與實習。		
培育人才類別 (畢業出路)	生管專員、品管工程師、製程工程師、生產線主管、專案經理、資材專員、物管專員、倉管專員		
華語文課程 (線上或校內課程)	全為校內課程(初級華語文(一)(二)、華語口語溝通、華語文說寫、華語文閱讀)，共計18學分，504學時。此外，未達華測(TOCFL)B1等級者，一年級上、下學期須額外各上校內90學時華語文輔導課程，此課程為免費。		
課程內容	一般科目 (含必、選修) 1. 初級華語文(一) 2. 初級華語文(二) 3. 華語口語溝通 4. 臺灣社會與文化 5. 運動與健康 6. 華語文說寫 7. 華語文閱讀 8. 臺灣金融發展史 9. 臺灣技職教育特色 10. 職場倫理 11. 人際溝通管理 12. 設計與創新 選修 1. 華語文輔導課程 (未達華測 B1 必選)	專業科目 必修 1. 工業管理概論 2. 會計學 3. 生產管理 4. 管理學 5. 電子商務概論 6. 作業研究 7. 品質管理 選修 1. 人力資源管理 2. 行銷管理 3. 物流管理 4. 管理與成本會計 5. 企業倫理 6. 專案管理 7. 機器學習 8. 智能工廠與智慧生產 9. 資訊科技管理 10. 知識管理 11. 財務管理 12. 勞工安全衛生法規 13. 自動化檢測 14. 創業管理 15. 顧客關係管理 16. 職業安全衛生概論 17. 經濟學 18. 科技管理導論 19. 物料管理 20. 組織行為	實習與實作科目 必修 1. 製造工程與科技實務 2. 統計學實務 3. 設施規劃實務 4. 工作研究實務 5. 人因工程實務 6. 校外實習(一) 7. 校外實習(二) 8. 校外實習(三) 選修 1. 校外實習(四) 2. 校外實習(五) 3. 校外實習(六) 4. 管理實務專題 5. 製造業管理實務 6. 電腦軟體應用 7. 市場調查與分析 8. 企業資源規劃 9. 計算機程式 10. 生產排程模擬 11. 資訊科技應用 12. 創新產品研發實作 13. 電腦軟體應用證照輔導 14. 物流證照輔導 15. 企業資源規劃配銷模組證照輔導 16. 企業資源規劃生管模組證照輔導

		21. 精實管理 22. 全面品質管理 23. 田口式分析 24. AI 導論 25. 微積分(一) 26. 微積分(二) 27. 人類訊息處理	17. 生產與作業管理技術師證照輔導 18. 工藝實作 19. AI 證照輔導 20. 成本會計實作 21. 電腦輔助繪圖 22. 專題製作(一) 23. 專題製作(二) 24. 書報討論(一) 25. 書報討論(二) 26. 跨領域實務專題(一) 27. 跨領域實務專題(二) 28. 統計數據分析 29. 基礎圖學 30. 進階圖學 31. 人機介面實務 32. 文書處理 33. 簡報軟體 34. 自動化資料處理
實習方式	一、 校外實習於二、三、四年級實施、每週三天、實習時數約24小時/週 二、 實習津貼與福利 ■實習津貼：依照勞動基準法基本工資等相關規定，按政府公告之時薪或月薪計算。 ■福利：依各實習廠商制度提供不同福利。 三、 實習機構：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嘉聯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商永道無線射頻標籤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國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普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手信坊股份有限公司、邁世國際瑞星股份有限公司、特展股份有限公司、晟宇資訊有限公司、新秀波磁能股份有限公司、三龍產業股份有限公司、功得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菁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圓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鴻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濟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在學工讀	實習課程以外，倘取得在臺工作證後，於學期期間，每週工讀以20小時為限；寒暑假期間則依勞動基準法之正常工時與休息規定。		
就業輔導	一、每年校園徵才就業博覽會(新北市校園線上徵才活動、「新北亞東轉動啟程」新北市校園徵才博覽會、臺灣就業通暨全國大專校院聯合線上就業博覽會) 就業輔導活動(職涯講座(社群行銷-讓你的官方 Line 動起來)、校外實習行前培訓講座(讓你的簡報動起來-Power BI 資料視覺化技巧)、校外實習說明會-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校外實習行前培訓講座(勞動基準法暨職場性騷擾防治))。 二、實習機構留才機制：公司擇優應屆境外畢業生至公司從事相關工作。		
在臺升讀 海外姊妹校	一、本專班畢業生可依相關規定參加各校相關科系碩士班招生考試。例如：工業管理研究所、工業工程研究所、資訊管理研究所、運籌管理研究所、企業管理研究所、科技管理研究所、管理科學研究所等。 二、本專班學生可升學或交換學習之姊妹校：日本廣島大學、馬來西亞拉曼大		

	學、馬來西亞玻璃市大學。																																										
獎學金與學習補助 (單位以新臺幣計)	一、僑委會補助 ● 學費：每人第一及第二學年每學期新臺幣2萬元(國立學校之學費補助以實際收費，最高2萬元為限)。 ● 學行優良獎學金：入學後在校學年成績達標準者，擇優頒發每人每學年6,000元。 ● 僑保：6個月共補助600元(抵臺後尚未參加健保前)。 ● 健保：補助清寒學生健保費自付額之一半(每個月補助413元)。 ● 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由校方安排工讀或學習活動，視參與情形補助每月2,500元／人。 ● 急難慰問救助：視個案給予協助。 二、學校提供 書卷獎：至多三名。 獎助金額：新臺幣5,000元。 申請資格及條件：擇優數名，每十人擇一人，至多三名。																																										
各項收費 (單位以新臺幣計)	一、一般收費 <table><tr><th>各學年金額</th><th>學費^{註1}</th><th>雜費^{註1}</th><th>其他^{註2}</th><th>住宿費^{註3}</th><th>合計</th></tr><tr><td>第一學年 第一學期 (扣除僑委會補助)</td><td>5,000</td><td>10,000</td><td>2,776</td><td>4,000 - 9,500 (不含水電網路費及保證金，寒暑假另計)</td><td>21,776-27,276</td></tr><tr><td>第一學年 第二學期 (扣除僑委會補助)</td><td>5,000</td><td>10,000</td><td>7,132</td><td>4,000 - 9,500 (不含水電網路費及保證金，寒暑假另計)</td><td>26,132-31,632</td></tr><tr><td>第二學年 (扣除僑委會補助) (每學期)</td><td>5,000</td><td>10,000</td><td>7,132</td><td>7,500- 9,500 (不含水電網路費及保證金，寒暑假另計)</td><td>29,632-31,632</td></tr><tr><td>第三學年 (第一學期)</td><td>25,000</td><td>10,000</td><td>7,132</td><td>7,500- 9,500 (不含水電網路費及保證金，寒暑假另計)</td><td>49,632-51,632</td></tr><tr><td>第三學年 (第二學期)</td><td>30,000</td><td>10,000</td><td>7,132</td><td>7,500- 9,500 (不含水電網路費及保證金，寒暑假另計)</td><td>54,632-56,632</td></tr><tr><td>第四學年 (每學期)</td><td>30,000</td><td>10,000</td><td>7,132</td><td>7,500- 9,500 (不含水電網路費及保證金，寒暑假另計)</td><td>54,632-56,632</td></tr></table> 註： 1. 學費、雜費：應分開編列學費及雜費，不得合併，學雜費收費標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費辦法」辦理，以政府核定費用計算。 2. 其他 ■ 僑保：入學後前6個月共計600元；第7個月起，健保每個月826元，如為清寒學生健保每個月413元。	各學年金額	學費 ^{註1}	雜費 ^{註1}	其他 ^{註2}	住宿費 ^{註3}	合計	第一學年 第一學期 (扣除僑委會補助)	5,000	10,000	2,776	4,000 - 9,500 (不含水電網路費及保證金，寒暑假另計)	21,776-27,276	第一學年 第二學期 (扣除僑委會補助)	5,000	10,000	7,132	4,000 - 9,500 (不含水電網路費及保證金，寒暑假另計)	26,132-31,632	第二學年 (扣除僑委會補助) (每學期)	5,000	10,000	7,132	7,500- 9,500 (不含水電網路費及保證金，寒暑假另計)	29,632-31,632	第三學年 (第一學期)	25,000	10,000	7,132	7,500- 9,500 (不含水電網路費及保證金，寒暑假另計)	49,632-51,632	第三學年 (第二學期)	30,000	10,000	7,132	7,500- 9,500 (不含水電網路費及保證金，寒暑假另計)	54,632-56,632	第四學年 (每學期)	30,000	10,000	7,132	7,500- 9,500 (不含水電網路費及保證金，寒暑假另計)	54,632-56,632
各學年金額	學費 ^{註1}	雜費 ^{註1}	其他 ^{註2}	住宿費 ^{註3}	合計																																						
第一學年 第一學期 (扣除僑委會補助)	5,000	10,000	2,776	4,000 - 9,500 (不含水電網路費及保證金，寒暑假另計)	21,776-27,276																																						
第一學年 第二學期 (扣除僑委會補助)	5,000	10,000	7,132	4,000 - 9,500 (不含水電網路費及保證金，寒暑假另計)	26,132-31,632																																						
第二學年 (扣除僑委會補助) (每學期)	5,000	10,000	7,132	7,500- 9,500 (不含水電網路費及保證金，寒暑假另計)	29,632-31,632																																						
第三學年 (第一學期)	25,000	10,000	7,132	7,500- 9,500 (不含水電網路費及保證金，寒暑假另計)	49,632-51,632																																						
第三學年 (第二學期)	30,000	10,000	7,132	7,500- 9,500 (不含水電網路費及保證金，寒暑假另計)	54,632-56,632																																						
第四學年 (每學期)	30,000	10,000	7,132	7,500- 9,500 (不含水電網路費及保證金，寒暑假另計)	54,632-56,632																																						

- 書籍費：每學期1,000元
- 電腦及網路使用費：每學期800元
- 學生團體平安保險費：每學期376元

3. 住宿費：依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境外學生住宿輔導及管理規定

(1)上課期間：保證金1,000元，冷氣費另計。

房型	第一學年住宿費	其他學年住宿費
三人房	9,500/人/學期	
四人房	8,500/人/學期	
六人房	4,000/人/學期(無違規)	7,500/人/學期

(2)寒暑假期間，房型由學校決定，住宿費150元/人/日，保證金1,000元，冷氣費另計。

二、個人生活費：約5,000-8,000元/月

三、額外費用(依實際收費)

(一)各項考照費：約1,600~2,400元

(二)健康檢查費：約700~1,000元

(三)居留證辦理費：約500元/年(僅限持居留簽證，依政府核定費用)

(四)工作證辦理費：約100元/次(依政府核定費用)

其他

✧ 校址：220303新北市板橋區四川路二段58號

✧ 電話：+886-2 7738-8000 分機5105

✧ 承辦人：劉碧霞

✧ 網址：<https://www.aeust.edu.tw/>

✧ 電子信箱：ex023@mail.aeust.edu.tw

工管系



全球處



116學年度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班招生簡章分則

校名	東南科技大學 Tungnan University		
專班名稱	餐旅管理系 Department of Hospitality Management		
課程說明	餐旅管理系之教育目標為『培育符合產業需求之餐旅管理專業人才』。除餐旅專業知識的傳授外，更著重於餐旅技術及服務態度之全人教育，同時加強學生之語言及資訊應用能力及溝通及解決問題之能力。本系訂有「專業實務實習」課程，提供同學進入餐旅業界學習的機會，並提早體驗服務業的本質與內涵。		
培育人才類別 (畢業出路)	餐飲服務人員、餐飲內場廚務員、連鎖餐飲管理人員、連鎖餐飲區域督導。 中餐烹飪廚師、西餐烹飪廚師。 麵包烘焙人員、麵包烘焙助理。		
華語文課程 (線上或校內課程)	本系於第一及第二學年開設華語閱讀(一)/(二)、華語聽力(一)/(二)、華語會話(一)/(二)、華語寫作、中文 I /II 共九門必修華語文課程，學習時數達450小時。		
課程內容	<u>一般科目</u> 1. 華語閱讀(一)/(二) 2. 華語聽力(一)/(二) 3. 華語會話(一)/(二) 4. 華語寫作 5. 中文 I、II 6. 英文 I、II 7. 體育 I、II、III 8. 通識課程 I、II 9. 世界文明與多元文化	<u>專業科目</u> 必修 1. 管理學 2. 餐旅導論 3. 食物製備原理 4. 廚藝實務與應用 5. 餐旅行銷管理 6. 餐旅採購與成本控制 7. 房務管理 8. 客務管理 9. 餐旅人力資源管理 選修 1. 餐旅服務品質管理 2. 餐旅菜單設計規劃 3. 烘焙實務製備 4. 餐旅產品規劃與設計 5. 餐旅顧客關係管理 6. 西餐實務製備 7. 國際禮儀 8. 連鎖餐旅業經營管理 9. 中餐實務製備 10. 消費者行為 11. 管家實務 12. 養生蔬食料理 13. 餐旅危機管理 14. 餐廳開發與籌備 15. 異國料理 16. 葡萄酒賞析 17. 餐旅微型創業 18. 蛋糕裝飾藝術	<u>實習與實作科目</u> 必修 1. 產業實務實習(一) 2. 產業實務實習(二) 3. 產業實務實習(三) 選修 1. 產業實務實習(四) 2. 產業實務實習(五) 3. 產業實務實習(六)

實習方式	一、校外實習於二~四年級實施、每週4天、實習時數約26小時/週 二、實習津貼與福利 ■實習津貼：依照勞動基準法基本工資等相關規定，按政府公告之時薪或月薪計算。 ■福利： 1. 空班津貼：如有符合空班規範，每次核發100元，每月最高可達2,200元。 2. 年終及禮金：享三節禮金及年終獎金。 3. 其他福利：如員工消費優惠、部門聚餐補助、免費按摩服務、免費健康檢查、免費制服換洗、專屬置物櫃及休息室等。 三、實習機構：大來育樂股份有限公司(維多麗亞酒店)、台北遠東香格里拉飯店、台北萬豪酒店、赫世盟餐飲集團。
在學工讀	實習課程以外，倘取得在臺工作證後，於學期期間，每週工讀以20小時為限；寒暑假期間則依勞動基準法之正常工時與休息規定。
就業輔導	一、校方就業媒合管道、就業輔導講座，如說明評點制等措施本系積極鼓勵學生至企業界實習，學生畢業後能直接進入合作企業的職場就業，以達到三贏學校、學生、企業的最佳狀況。其措施如下： 1. 本校研究發展處實習就業組之就業輔導計畫，輔導及媒合學生順利就業。 2. 建立業界與學校共同規劃實用課程機制，迅速機動調整教學內容，以符合現代科技變遷腳步。 3. 雇主廠商資料建檔：收集相關中小企業及與本校有建教合作關係之企業資料予以建檔，隨時與廠商保持聯繫，以提供學員畢業後即時就業機會。 4. 鼓勵企業留任實習表現優良之畢業校友，並統計實習企業聘用之比率。 5. 掌握人力資源網站之就業資訊：輔導在學學生如何透過網際網路進入人力資源網站，取得相關就業資訊，以瞭解目前就業市場需求；並於畢業前經由輔導老師教導如何填寫電子履歷表及面試時應注意事項。 6. 公告最新廠商求才資訊：本系網頁將設置專區並隨時更新網頁資料，公告政府機關及民間企業最新求才訊息，提供學員最即時的就業電子訊息。 7. 個別就業輔導訪談：本校專業之諮商心理師協助進行學生探索職涯性向或實施生涯興趣量表等與職涯發展有關之心理測驗與輔導。 8. 職涯相關講座課程：舉辦各項就業前的職業生涯相關講座，透過講座課程，協助學生及早瞭解職場文化與所需具備之能力與態度，並認識自身的興趣與職業性向，為就業做準備。 9. 配合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之「企業資訊應用能力養成及銜接職場計畫」辦理之就業講座及企業參訪活動，使學生增進就業環境及培育學生。 10. 輔導學生參加符合該學門的技能檢定考試學科，精進學生技能，並以取得該學科證照為目的，以增加學生就業率。 二、實習機構留才機制 1. 和德昌股份有限公司(麥當勞)大專生實習襄理計畫，除提供學生校外實習機會，並配合學校課程量身訂製彈性班表，加入即享有薪資福利35,400元(含輪值津貼)、10天特休及7天家庭日，畢業即就業。甲天下股份有限公司(海霸王)、美食達人股份有限公司(85°C)、爭鮮股份有限公司、瓦城泰統股份有限、馬辣國際餐飲有限公司、王品餐飲股份有限公司依實習工作表現及學生意願確認是否畢業後僱用，表現優秀者畢業後優先錄取。 2. 配合政府續留優秀僑生人才，強化我國產業競爭力，本校國際暨兩岸事務處每年均會舉辦留臺評點制與畢業後就業進路說明會，以利僑生未來留臺發展。
在臺升讀	一、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餐旅管理研究所、飲食文化暨餐飲創新研究所

海外姊妹校	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 三、輔仁大學：餐旅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本校尊重學生意願，積極輔導學生繼續到相關科系研究所，目前東南科技大學產業經營研究所目前有85位僑外生就讀。																																									
獎學金與學習補助 (單位以新臺幣計)	一、僑委會補助 ● 學費：每人第一及第二學年每學期新臺幣2萬元(國立學校之學費補助以實際收費，最高2萬元為限)。 ● 學行優良獎學金：入學後在校學年成績達標準者，擇優頒發每人每學年6,000元。 ● 僑保：6個月共補助600元(抵臺後尚未參加健保前)。 ● 健保：補助清寒學生健保費自付額之一半(每個月補助413元)。 ● 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由校方安排工讀或學習活動，視參與情形補助每月2,500元／人。 ● 急難慰問救助：視個案給予協助。 二、學校提供 <table><tr><th>獎助學金項目</th><th>獎助額度</th><th>申請資格</th></tr><tr><td>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助學金</td><td>本校提供最高130,000元</td><td>第一學年每學期20,000元助學金無資格及名額限制。 第二學年起至第四學年，依學生前一學期操行成績總平均85分(含)以上及學期成績總平均85分(含)以上者，每學期15,000元助學金，前一學期曠課及請假（不含公假）總節數超過40節者不得申請本助學金。</td></tr></table>						獎助學金項目	獎助額度	申請資格	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助學金	本校提供最高130,000元	第一學年每學期20,000元助學金無資格及名額限制。 第二學年起至第四學年，依學生前一學期操行成績總平均85分(含)以上及學期成績總平均85分(含)以上者，每學期15,000元助學金，前一學期曠課及請假（不含公假）總節數超過40節者不得申請本助學金。																														
獎助學金項目	獎助額度	申請資格																																								
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助學金	本校提供最高130,000元	第一學年每學期20,000元助學金無資格及名額限制。 第二學年起至第四學年，依學生前一學期操行成績總平均85分(含)以上及學期成績總平均85分(含)以上者，每學期15,000元助學金，前一學期曠課及請假（不含公假）總節數超過40節者不得申請本助學金。																																								
各項收費 (單位以新臺幣計)	一、一般收費 <table><tr><th>各學年金額</th><th>學費^{註1}</th><th>雜費^{註1}</th><th>其他^{註2}</th><th>住宿費^{註3}</th><th>合計</th></tr><tr><td>第一學年 第一學期 (扣除僑委會補助)</td><td>16,240</td><td>8,470</td><td>4,770</td><td>8,280 (不含水電網路費及保證金，寒暑假另計)</td><td>37,760</td></tr><tr><td>第一學年 第二學期 (扣除僑委會補助)</td><td>16,240</td><td>8,470</td><td>9,126</td><td>8,280 (不含水電網路費及保證金，寒暑假另計)</td><td>42,116</td></tr><tr><td>第二學年 (扣除僑委會補助) (每學期)</td><td>16,240</td><td>8,470</td><td>9,126</td><td>8,280 (不含水電網路費及保證金，寒暑假另計)</td><td>42,116</td></tr><tr><td>第三學年 (每學期)</td><td>36,240</td><td>8,470</td><td>9,126</td><td>8,280 (不含水電網路費及保證金，寒暑假另計)</td><td>62,116</td></tr><tr><td>第四學年 (每學期)</td><td>36,240</td><td>8,470</td><td>9,126</td><td>8,280 (不含水電網路費及保證金，寒暑假另計)</td><td>62,116</td></tr></table> 註：						各學年金額	學費 ^{註1}	雜費 ^{註1}	其他 ^{註2}	住宿費 ^{註3}	合計	第一學年 第一學期 (扣除僑委會補助)	16,240	8,470	4,770	8,280 (不含水電網路費及保證金，寒暑假另計)	37,760	第一學年 第二學期 (扣除僑委會補助)	16,240	8,470	9,126	8,280 (不含水電網路費及保證金，寒暑假另計)	42,116	第二學年 (扣除僑委會補助) (每學期)	16,240	8,470	9,126	8,280 (不含水電網路費及保證金，寒暑假另計)	42,116	第三學年 (每學期)	36,240	8,470	9,126	8,280 (不含水電網路費及保證金，寒暑假另計)	62,116	第四學年 (每學期)	36,240	8,470	9,126	8,280 (不含水電網路費及保證金，寒暑假另計)	62,116
各學年金額	學費 ^{註1}	雜費 ^{註1}	其他 ^{註2}	住宿費 ^{註3}	合計																																					
第一學年 第一學期 (扣除僑委會補助)	16,240	8,470	4,770	8,280 (不含水電網路費及保證金，寒暑假另計)	37,760																																					
第一學年 第二學期 (扣除僑委會補助)	16,240	8,470	9,126	8,280 (不含水電網路費及保證金，寒暑假另計)	42,116																																					
第二學年 (扣除僑委會補助) (每學期)	16,240	8,470	9,126	8,280 (不含水電網路費及保證金，寒暑假另計)	42,116																																					
第三學年 (每學期)	36,240	8,470	9,126	8,280 (不含水電網路費及保證金，寒暑假另計)	62,116																																					
第四學年 (每學期)	36,240	8,470	9,126	8,280 (不含水電網路費及保證金，寒暑假另計)	62,116																																					

	1. 學費、雜費：應分開編列學費及雜費，不得合併，學雜費收費標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費辦法」辦理，以政府核定費用計算。 2. 其他 ■ 僑保入學後前6個月共計600元；第7個月起，健保每個月826元，如為清寒學生健保每個月413元。 ■ 書籍費：每學期<u>800</u>元(依課程需求) ■ 材料費：每學期<u>1,500</u>元(依課程需求) ■ 電腦使用費：每學期<u>850</u>元(依課程需求) ■ 網路使用費：每學期<u>200</u>元 ■ 學生團體平安保險費：每學期<u>820</u>元(每學期依實際收費) 3. 住宿費 (1)上課期間，6人房住宿費<u>8,280</u>元，冷氣電費每度<u>5</u>元。 (2)寒暑假期間，6人房住宿費每週<u>460</u>元，冷氣電費每度<u>5</u>元。 二、個人生活費：約<u>10,000</u>元/月 三、額外費用 (一) 各項考照費：依實際收費 (二) 健康檢查費：依實際收費 (三) 居留證辦理費：500元/年（僅限持居留簽證，依政府核定費用） (四) 工作證辦理費：100元/次（依政府核定費用） (五) 廚師服含鞋：1,800元 (六) 華語文教材書籍費：依據老師選書實際收費
其他	✧ 校址：222304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三段152號 ✧ 電話：+886-2-86625948 ✧ 承辦人：賀新財 ✧ 網址：https://www.tnu.edu.tw/ ✧ 電子信箱：1141101@mail.tnu.edu.tw ✧ 數位諮詢窗口（LINE 或其他通訊 APP 之 ID） 

116學年度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班招生簡章分則

校名	東南科技大學 Tungnan University		
專班名稱	室內設計系 Department of Interior Design		
課程說明	室內設計系課程規劃以配合產業人才需求為主，區分為「室內設計」及「室內裝修工程管理」二大目標，課程設計與教育目標及培養學生核心能力具有緊密之關聯性。在專業課程設計結構上，本系依照四年的規劃主軸，提供學生循序漸進的學習歷程。本系長期強化學生實務訓練，輔導學生取得相關專業證照，增加學生在職場上的就業競爭力，同時透過實務專題課程的指導與校外實習的實作經驗培育，落實理論與實務之結合，並將努力結合業界資源，讓學生嫻熟於職場上之實作技能，使其所具備之能力能與業界人力需求立即接軌。		
培育人才類別 (畢業出路)	設計師 1. 室內規劃設計師 2. 景觀設計師 3. 水電環控空調設計師 4. 照明設計師 5. 櫥窗展場設計師 工程與管理工程師 1. 工務裝修工程師 2. 專案管理工程師 3. 施工估價工程師 4. 施工繪製工程師 空間美學與家具設計師 1. 電腦輔助繪圖設計師 2. 虛擬數位空間設計師 3. 家具設計師 4. 軟裝美學文創設計師 5. 模型製作設計師		
華語文課程 (線上或校內課程)	本系於第一學年開設華語閱讀 I、II、華語聽力 I、II、華語會話 I、II、華語寫作共七門必修華語文課程，學習時數達378小時。		
課程內容	<u>一般科目</u> 必修 1. 華語閱讀 I、II 2. 華語聽力 I、II 3. 華語會話 I、II 4. 華語寫作 5. 體育 I、II 6. 知性通識 I、II	<u>專業科目</u> 必修 1. 資訊概論與程式設計 2. 室內設計概論 3. 設計原理 4. 圖學 I 5. 圖學 II 6. 電腦輔助繪圖 7. 電腦輔助設計 8. 空間設計 I 9. 空間設計 II 10. 數位空間設計 11. 空間設計 III 12. 數位版面設計 13. 空間設計 IV 14. 室內裝修製圖 15. 數位空間動畫應用 16. 空間設計 V 17. 數位模型製作 18. 室內物理環境 19. 空間設計 VI 20. 施工圖 21. 室內裝修管理 選修	<u>實習與實作科目</u> 必修 1. 產業實務實習 I 2. 產業實務實習 II 3. 產業實務實習 III 4. 產業實務實習 IV(選) 5. 產業實務實習 V(選) 6. 產業實務實習 VI(選) 選修(實習替代課程) 1. 施工估價 2. 室內塗裝實作 3. 家具設計 4. 室內節能與水電設計 5. 綠建築室內環境 6. 照明設計與應用 7. 福祉環境設計 8. 木工實作 9. 生活木藝 10. 室內防火安全 11. 文化創意設計 12. 室內智慧化空間設計

		1. 色彩計畫 2. 人因工程 3. 設計素描 4. 近代設計史 5. 表現技法 6. 室內材料與構造 7. 室內景觀與植栽 8. 通用設計 9. 室內裝修實務	
實習方式	一、校外實習於二~四年級開始實施、每週4天、實習時數約26小時/週 二、實習津貼與福利 ■實習津貼：依照勞動基準法基本工資等相關規定，按政府公告之時薪或月薪計算。 ■福利： 1. 交通津貼：實習生另核發每月交通津貼，通勤時間60分鐘以內者為1,500元，通勤時間超過60分鐘者為2,500元。 2. 空班津貼：如有符合空班規範，每次核發100元，每月最高可達2,200元。 3. 年終及禮金：享三節禮金及年終獎金。 4. 其他福利：如員工消費優惠、部門聚餐補助、免費按摩服務、免費健康檢查、免費制服換洗、專屬置物櫃及休息室等。 三、實習機構：榮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豐譽聯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大企室內裝修有限公司、台灣歐德傢俱股份有限公司、茂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在學工讀	實習課程以外，倘取得在臺工作證後，於學期期間，每週工讀以20小時為限；寒暑假期間則依勞動基準法之正常工時與休息規定。		
就業輔導	一、校方就業媒合管道、就業輔導講座，如說明評點制等措施 1. 本校採取多種就業媒合管道措施來幫助學生順利入職，如校園徵才活動：定期舉辦校園徵才舉措，邀請專業領域的企業進駐，提供實習或全職工作的機會，學生可以在現場與企業直接互動，增加求職成功率。本校公告實習工作機會，包含企業、機關名稱、地點、薪資、工作性質、膳宿狀況、投保事宜…等，供學生選擇實習工作機會參考。 2. 就業輔導座談會針對即將畢業或準備實習進入職場的學生，座談會內容包含求職技巧分享、履歷撰寫：如何突出個人優勢，根據應聘職位制定履歷，強調實習面試技巧：包括面試禮儀、回答常見問題的策略、肢體語言等，幫助學生自信面對面試官。 3. 配合政府續留優秀僑生人才，強化我國產業競爭力，本校國際暨兩岸事務處每年均會舉辦留臺評點制與畢業後就業進路說明會，以利僑生未來留臺發展。 二、實習機構留才機制 1. 輔導僑生在校即考取 AutoCAD、Autodesk 3DSMAX、Revit For Architecture、Sketch up 等專業級國際相關證照，使學生畢業就能立即銜接就業。根據不同專業證照的等級和難度，合作企業均可提供不同加給。 2. 以榮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為例，獎勵辦法：畢業後進入榮工公司服務，若同意簽訂5年服務契約者，自持續服務契約開始日起，如滿足考績規定，服務期滿4年時一次性發給獎勵金，服務期滿5年時再加發獎勵金。畢業後薪資標準：本薪近39,000元，另施工津貼依工程困難度每月核給。公司提供勞保、健保、團保等。提供各種福利和獎勵，對於吸引僑生和留住人才有關鍵作用，並保障員工的生活品質和職涯發展。		

在臺升讀 海外姊妹校	室內設計相關研究所 1.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創新設計研究所(家具與室內設計組) 2.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建築與室內設計系/所 3. 國立台中科技大學室內設計研究所 建築設計相關研究所 1. 台灣科技大學建築研究所 2. 國立交通大學建築研究所 3.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建築系暨建築與都市設計研究所 4. 成功大學建築研究所 都市設計研究所 1. 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 2.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建築系暨建築與都市設計研究所 3. 成功大學都市計畫研究所 營建工程相關研究所 1.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營建工程研究所 2.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營建工程研究所 都市更新與防災研究所 1. 東南科技大學營建科技與防災研究所 2. 中央警察大學防災研究所 3. 慈濟大學永續暨防災碩士												
獎學金與學習輔助 (單位以新臺幣計)	一、僑委會補助 ● 學費：每人第一及第二學年每學期新臺幣2萬元(國立學校之學費補助以實際收費，最高2萬元為限)。 ● 學行優良獎學金：入學後在校學年成績達標準者，擇優頒發每人每學年6,000元。 ● 僑保：6個月共補助600元(抵臺後尚未參加健保前)。 ● 健保：補助清寒學生健保費自付額之一半(每個月補助413元)。 ● 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由校方安排工讀或學習活動，視參與情形補助每月2,500元／人。 ● 急難慰問救助：視個案給予協助。 二、學校提供 <table><tr><th>獎助學金項目</th><th>獎助額度</th><th>申請資格</th></tr><tr><td>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助學金</td><td>本校提供最高130,000元</td><td>第一學年每學期20,000元助學金無資格及名額限制。 第一學年第二學期起至第四學年第二學期，依學生前一學期操行成績總平均85分(含)以上及學期成績總平均85分(含)以上者，每學期15,000元助學金(第一學年第二學期20,000元)，前一學期曠課及請假(不含公假)總節數超過40節者不得申請本助學金。</td></tr></table>	獎助學金項目	獎助額度	申請資格	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助學金	本校提供最高130,000元	第一學年每學期20,000元助學金無資格及名額限制。 第一學年第二學期起至第四學年第二學期，依學生前一學期操行成績總平均85分(含)以上及學期成績總平均85分(含)以上者，每學期15,000元助學金(第一學年第二學期20,000元)，前一學期曠課及請假(不含公假)總節數超過40節者不得申請本助學金。						
獎助學金項目	獎助額度	申請資格											
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助學金	本校提供最高130,000元	第一學年每學期20,000元助學金無資格及名額限制。 第一學年第二學期起至第四學年第二學期，依學生前一學期操行成績總平均85分(含)以上及學期成績總平均85分(含)以上者，每學期15,000元助學金(第一學年第二學期20,000元)，前一學期曠課及請假(不含公假)總節數超過40節者不得申請本助學金。											
各項收費 (單位以新臺幣計)	一、一般收費 <table><tr><th>各學年金額</th><th>學費^{註1}</th><th>雜費^{註1}</th><th>其他^{註2}</th><th>住宿費^{註3}</th><th>合計</th></tr><tr><td>第一學年 第一學期 (扣除僑委會補助)</td><td>17,913</td><td>13,430</td><td>5,270</td><td>8,280 (不含水電網路費及保證金，寒暑假另計)</td><td>44,893</td></tr></table>	各學年金額	學費 ^{註1}	雜費 ^{註1}	其他 ^{註2}	住宿費 ^{註3}	合計	第一學年 第一學期 (扣除僑委會補助)	17,913	13,430	5,270	8,280 (不含水電網路費及保證金，寒暑假另計)	44,893
各學年金額	學費 ^{註1}	雜費 ^{註1}	其他 ^{註2}	住宿費 ^{註3}	合計								
第一學年 第一學期 (扣除僑委會補助)	17,913	13,430	5,270	8,280 (不含水電網路費及保證金，寒暑假另計)	44,893								

第一學年 第二學期 (扣除僑委會補助)	17,913	13,430	9,626	8,280 (不含水電網路 費及保證金，寒 暑假另計)	49,249
第二學年 (扣除僑委會補助) (每學期)	17,913	13,430	9,626	8,280 (不含水電網路 費及保證金，寒 暑假另計)	49,249
第三學年 (每學期)	37,913	13,430	9,626	8,280 (不含水電網路 費及保證金，寒 暑假另計)	69,249
第四學年 (每學期)	37,913	13,430	9,626	8,280 (不含水電網路 費及保證金，寒 暑假另計)	69,249

註：

1. **學費、雜費：**應分開編列學費及雜費，不得合併，學雜費收費標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費辦法」辦理，以政府核定費用計算。

2. 其他

■僑保入學後前6個月共計600元；第7個月起，健保每個月826元，如為清寒學生健保每個月413元。

■書籍費：每學期800元(依課程需求)

■材料費：每學期2,000元(依課程需求)

■電腦使用費：每學期850元(依課程需求)

■網路使用費：每學期200元

■學生團體平安保險費：每學期820元(每學期依實際收費)

■華語文教材書籍費：依據老師選書實際收費

3. 住宿費

(1)上課期間，6人房住宿費8,280元，冷氣電費每度5元。

(2)寒暑假期間，6人房住宿費每週460元，冷氣電費每度5元。

二、個人生活費：約10,000元/月

三、額外費用

(一)各項考照費：依實際收費

(二)健康檢查費：依實際收費

(三)居留證辦理費：500元/年(僅限持居留簽證，依政府核定費用)

(四)工作證辦理費：100元/次(依政府核定費用)

其他

◇ 校址：222304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三段152號

◇ 電話：+886-2-86625948

◇ 承辦人：賀新財

◇ 網址：<https://www.tnu.edu.tw/>

◇ 電子信箱：1141101@mail.tnu.edu.tw

◇ 數位諮詢窗口(LINE或其他通訊APP之ID)



116學年度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班招生簡章分則

校名	南開科技大學 Nan Kai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專班名稱	休閒事業管理系 Department of Leisure Business Management		
課程說明	教學方針 一、人才培育目標 1. 培育具專業知識與實務能力之休閒事業管理人才：依「休閒遊憩」與「旅館經營管理」雙軌模組規劃課程，使學生具備休閒遊憩、觀光旅遊與旅館餐飲之核心知識與現場實務操作能力，能直接銜接相關產業職場。 2. 培育休閒產業數位行銷與智慧觀光人才：以「休閒產業數位行銷」必修課程為核心，結合休閒資訊應用、休閒多媒體應用、智慧觀光實務及休閒產業市場調查與分析等課程，培養學生社群經營、數位內容製作、網路曝光與行銷成效分析之能力，能協助休閒旅宿與觀光業者執行線上行銷及客源開發。 3. 培養學生主動學習態度，並具備跨域整合能力與國際視野：藉由華語文課程、多元專業選修與實作訓練，促進學生主動探索、創意思維與解決問題的能力，並建立跨文化溝通素養與對全球產業趨勢的理解。 4. 培育符合地方需求的休閒遊憩與旅館經營人才，強調實習與就業導向：結合日月潭、草屯及仁愛鄉等地合作機構之實習崗位，以職場需求為導向，強化實習制度與實務應用，協助學生學以致用，並促進畢業後就業與創業的可能性。 二、本專班四年修業期滿，如學生因未能通過課程要求而必須重修或補修時，將由系務會議審議決定重、補修可抵免之本系其他課程，並送教務處註冊組備查，學生須依規定進行選課與修習，退學及延畢條件依學校學則之規範。		
培育人才類別 (畢業出路)	飯店從業人員、旅遊產業從業人員、休閒產業數位行銷專員、樂園經營人員、旅遊規劃師、民宿經營者、咖啡師、茶藝師		
華語文課程 (線上或校內課程)	一、針對本專班開設初級華語讀寫、初級華語測驗練習、華語聽力會話練習(一)(二)、華語閱讀與理解(一)(二)、華文主題式讀寫(一)(二)等共五門華語能力課程，輔導本班學生通過華語能力測驗 A2至 B1檢定。 二、本校華語課程由十位以上具備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之專、兼任教師授課，並依開課需求延攬更多優秀師資，持續擴大教學團隊陣容。		
課程內容	<u>一般科目</u> 華語能力課程 1. 初級華語讀寫 2. 初級華語測驗練習 3. 華語聽力會話練習(一)(二) 4. 華語閱讀與理解(一)(二) 5. 華文主題式讀寫(一)(二) 通識課程 1. 法治教育 2. 臺灣社會與生活	<u>專業科目</u> 必修 1. 休閒事業概論 2. 旅館管理概論 3. 餐飲管理 4. 休閒行銷管理 5. 休閒活動企劃 6. 導覽解說 7. 旅館客務管理 8. 休閒產業數位行銷 9. 休閒產業市場調查與分析 10. 特色遊程設計	<u>實習與實作科目</u> 必修 1. 校外實習(一) 2. 校外實習(二) 選修 1. 校外實習(三) 2. 校外實習(四) 3. 飲料調製技術 4. 旅館房務實習 5. 餐飲服務流程與技能 6. 咖啡專業實務 7. 休閒點心製作 8. 茶藝與美學實務 9. 餐飲管理實務

	3. 職場倫理 4. 生涯規劃 共同科目 1. 中國文學欣賞與習作 2. 體育 3. 英文	選修 1. 咖啡知識入門 2. 休閒多媒體應用 3. 旅行業概論 4. 觀光英文 5. 休閒領導與溝通 6. 會計與財務管理 7. 人力資源管理 8. 智慧觀光實務 9. 地方特色產業實務	
實習方式	一、產業實習於2年級及4年級實施、每週5天、實習時數約40小時/週 二、實習津貼與福利 ■實習津貼：依照勞動基準法基本工資等相關規定，按政府公告之時薪或月薪計算。 ■福利：實習廠商提供工作餐、全勤獎金、住宿實習宿舍津貼。 三、實習機構： （一）涵碧樓大飯店 （二）日月潭力麗溫德姆溫泉酒店 （三）日月潭瑞居渡假飯店 （五）漢來日月行館 （六）雲品國際酒店 （七）泰雅渡假村 （八）九九峰氦氣球園區		
在學工讀	實習課程以外，倘取得在臺工作證後，於學期期間，每週工讀以20小時為限；寒暑假期間則依勞動基準法之正常工時與休息規定。		
就業輔導	一、校方就業媒合管道、就業輔導講座，如說明評點制等措施。 1. 本校國際處設有大專校院國際生留臺就業輔導專業化計畫專案經理，專人專責辦理畢業生媒合就業，廠商徵才說明會，評點制說明會等。 2. 升學與職涯諮詢：透過導師及系上專任教師提供個別化職涯規劃建議。 3. 證照與競賽輔導：鼓勵學生參加休閒與旅遊相關證照檢定及專業競賽，並安排校內實務課程與模擬測驗加強實戰能力。 4. 校友經驗分享與座談：安排畢業學長姐回系分享工作經驗，促進新生代對產業趨勢與職場需求的了解。 二、實習機構留才機制		
在臺升讀 海外姊妹校	本專班學生畢業後取得學士學位，可依規定報考本校或其他大學校院碩士班招生考試。		
獎學金與學習補助 (單位以新臺幣計)	一、僑委會補助 ● 學費：每人第一及第二學年每學期新臺幣2萬元(國立學校之學費補助以實際收費，最高2萬元為限)。 ● 學行優良獎學金：入學後在校學年成績達標準者，擇優頒發每人每學年6,000元。 ● 僑保：6個月共補助600元(抵臺後尚未參加健保前)。 ● 健保：補助清寒學生健保費自付額之一半(每個月補助413元)。 ● 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由校方安排工讀或學習活動，視參與情形補助每月2,500元/人。 ● 急難慰問救助：視個案給予協助。		

二、學校提供

(依南開科技大學(僑生)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班116學年度獎(補)助學金要點辦理)

■**新生獎助學金：**第1學年第1學期新生獎助學金20,000元/名額35人

■**新生獎助學金：**第1學年第1學期新生獎助學金20,000元/無名額限制

■**在學獎助學金：**

➢ 第1學年第2學期至第2學年第2學期：**在學獎助學金** 3,615元/無名額限制

➢ 第3學年第1學期至第4學年第2學期：**在學獎助學金** 3,615元/無名額限制

■**住宿補助：**

➢ 本專班新生享第1學年第2學期住宿費全免，及第1學年寒假住宿免費。

備註：

1. 獲錄取入學者，第1學期得領新生獎助學金，自繳費單扣除。
2. 第1學年第2學期至第2學年第2學期，前一學期平均成績70分以上，華語能力A2以上，缺曠課率低於10%，且無記過記錄者，得續領取在學獎學金，自繳費單扣除。
3. 第3學年第1學期至第4學年第2學期，前一學期平均成績70分以上，華語能力B1以上，缺曠課率低於10%，且無記過記錄者，得續領取在學獎學金，自繳費單扣除。
4. 第1學年第1學期住宿費需於新生註冊日全額繳交(新臺幣14,000元/四人房)方得享有住宿費補助。

各項收費
(單位以新臺幣計)

一、一般收費

各學年金額	學費 ^{註1}	雜費 ^{註1}	其他 ^{註2}	住宿費 ^{註3}	合計
第一學年 第一學期 (扣除僑委會補助)	0	6,615	3,000	14,000 (不含水電網路費及保證金，寒假免費)	23,615
第一學年 第二學期 (扣除僑委會補助)	17,524	9,091	7,356	0 (不含水電網路費及保證金，寒暑假另計)	33,971
第二學年 (扣除僑委會補助) (每學期)	17,524	9,091	7,356	6,750 (住宿廠商提供之實習宿舍，不含水電網路費及保證金，寒暑假另計)	40,721
第三學年 (每學期)	37,524	9,091	7,356	14,000 (不含水電網路費及保證金，寒暑假另計)	67,971
第四學年 (每學期)	37,524	9,091	7,356	6,750 (住宿廠商提供之實習宿舍，不含水電網路費及保證金，寒暑假另計)	60,721

註：

1. 學費、雜費：應分開編列學費及雜費，不得合併，學雜費收費標準依「專科

	以上學校學雜費收費辦法」辦理，以政府核定費用計算。 2. 其他 ■僑保入學後前6個月共計600元；第7個月起，健保每個月826元，如為清寒學生健保每個月413元。 □書籍費：每學期_____元 □材料費：每學期_____元 □實習實驗費：每學期_____元 ■電腦使用費：每學期 <u>1,200</u> 元 ■網路使用費：每學期 <u>300</u> 元 ■學生團體平安保險費：每學期 <u>900</u> 元 3. 住宿費(依南開科技大學115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及學生宿舍輔導管理細則列表如下，若有修正依最新辦法適用) (1)上課期間，4人房住宿費 <u>14,000</u> 元，冷氣電費 <u>1度4</u> 元，保證金 <u>550</u> 元。第二學年及第四學年實習，由廠商提供實習宿舍，住宿費6,750元，不含水電網路費及保證金，寒暑假另計。 (2)寒假期間全期住宿以一個月計算，4人房住宿費每月<u>4,000</u>元 暑假期間全期住宿以二個月計算，4人房住宿費每月<u>8,000</u>元 二、個人生活費：約 <u>9,000</u> 元/月 三、額外費用 (一)各項考照費：依實際收費 (二)健康檢查費：<u>750~1,800</u> 元 (三)居留證辦理費：<u>500</u>元/年(僅限持居留簽證，依政府核定費用) (四)工作證辦理費：<u>100</u>元/次(依政府核定費用)
其他	✧ 校址：542020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568號 ✧ 電話：+886-49-2563489 ext. 1596 ✧ 承辦人：林婉亭老師 ✧ 網址：https://ic.nkut.edu.tw ✧ 電子信箱：tri@nkut.edu.tw ✧ 數位諮詢窗口 (LINE 或其他通訊 APP 之 ID)：   

116學年度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班招生簡章分則

校名	南開科技大學 Nan Kai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專班名稱	車輛工程系(車輛修護及零組件製造訓練) Department of Vehicle Engineering (Vehicle Maintenance and Component Parts Manufacture Training)		
課程說明	本專班培養學生車輛修護實務應用與零組件加工技能為主，並輔以學理概念深化知識背景。因應汽車科技日新月異，潔淨動力、高效節能與智慧聯網為車輛科技未來發展趨勢，透過一系列的專業課程教學與實習、校外產業實習、體驗教學、專業研習等活動，培育學生具備先進車輛零組件設計與製造、先進車輛修護能力之專業知識與實用技能。		
培育人才類別 (畢業出路)	車輛技術專業能力：汽車系統研發工程師、汽車製程工程師、汽車製造工程師、汽車品保工程師。 車輛檢修實務專業能力：汽車引擎修護技師、汽車電機修護技師、汽車底盤修護技師、汽車檢驗員、汽車考驗員。 綠能智慧專業能力：電動車修護技師、綠能研發工程師、機電整合工程師、電動車研發工程師。		
華語文課程 (線上或校內課程)	一、針對本專班開設初級華語讀寫、初級華語測驗練習、華語聽力會話練習(一)(二)、華語閱讀與理解(一)(二)、華文主題式讀寫(一)(二)等共五門華語能力課程，輔導本班學生通過華語能力測驗 A2至 B1檢定。 二、本校華語課程由十位以上具備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之專、兼任教師授課，並依開課需求延攬更多優秀師資，持續擴大教學團隊陣容。		
課程內容	<u>一般科目</u> 華語能力課程 1. 初級華語讀寫 2. 初級華語測驗練習 3. 華語聽力會話練習(一)(二) 4. 華語閱讀與理解(一)(二) 5. 華文主題式讀寫(一)(二) 通識課程 1. 法治教育 2. 臺灣社會與生活 3. 職場倫理 4. 生涯規劃 共同科目 1. 體育(一)(二) 2. 英文(一)(二) 專業基礎課程 1. 產業概論(一)(二) 2. 計算機概論 3. 文書軟體應用	<u>專業科目</u> 必修 1. 工程力學 2. 汽車基礎電學應用與實習 3. 汽車引擎技術 4. 機構學 5. 汽車電系技術 6. 汽車底盤技術 7. 電動車與複合動力車原理 8. 汽車綜合技術 9. 內燃機 10. 電腦輔助製造技術 11. 車輛感測技術 12. 微處理機與實習 13. 車輛專業英文 選修 1. 車輛工程與原理 2. 工業安全管理 3. 創意工程 4. 汽車維修實務實習 5. 品質管制 6. 材料力學 7. 電腦輔助繪圖實務 8. 車輛材料概論 9. 汽車電子電路	<u>實習與實作科目</u> 必修 1. 產業實習(一) 2. 產業實習(二) 3. 產業實習(三) 4. 產業實習(四) 選修 1. 產業實習(五) 2. 產業實習(六)

	4. 網路概論 10. 工程倫理 11. 車輛零件加工技術 12. 電池概論 13. 燃料噴射系統 14. 電動車機電整合概論 15. 汽車空調技術實務 16. 顧客服務技巧 17. 汽車排放管制與控制 18. 汽車新科技 19. 車輛通訊與行控 20. 車聯網技術應用 21. 汽車動態性能檢測與分析	
實習方式	一、校外實習於二~四年級實施、每週三天、實習時數約24小時/週~40小時/週。 二、實習津貼與福利 ■實習津貼：依照勞動基準法基本工資等相關規定，按政府公告之時薪或月薪計算。 ■福利：實習廠商可提供午餐津貼、年終獎金、生日獎勵等將納入合約保障。 三、實習機構： 嘉大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耐威企業有限公司、中部汽車有限公司、旭益汽車有限公司、永傳汽車有限公司、德信汽車有限公司、超維汽車有限公司、宇昌汽車有限公司、志駿興業有限公司等。	
在學工讀	實習課程以外，倘取得在臺工作證後，於學期期間，每週工讀以20小時為限；寒暑假期間則依勞動基準法之正常工時與休息規定。	
就業輔導	一、校方就業媒合管道、就業輔導講座，如說明評點制等措施。 1. 本校國際處設有大專校院國際生留臺就業輔導專業化計畫專案經理，專人專責辦理畢業生媒合就業，廠商徵才說明會，評點制說明會等。本系並配合研究發展暨產學合作處辦理就業博覽會或邀廠商至班上宣導就業媒合，輔導學生優先於合作廠商之海內外公司就業。可從事車輛零組件設計製造，或先進車輛維修與服務等工作。 2. 升學與職涯諮詢：透過導師及系上專任教師提供個別化職涯規劃建議。 3. 證照與競賽輔導：鼓勵學生參加車輛相關證照檢定及專業競賽，並安排校內實務課程與模擬測驗加強實戰能力。 4. 校友經驗分享與座談：安排畢業學長姐回系分享工作經驗，促進新生代對產業趨勢與職場需求的了解。 二、實習機構留才機制 本專班之畢業生若想留在臺灣工作，可以透過「評點制工作許可制度」，總分達70分以上即可申請工作許可。	
在臺升讀 海外姊妹校	本專班學生畢業後取得學士學位，可依規定報考本校或其他大學校院碩士班招生考試。	
獎學金與學習輔助 (單位以新臺幣計)	一、僑委會補助 ● 學費：每人第一及第二學年每學期新臺幣2萬元(國立學校之學費補助以實際收費，最高2萬元為限)。 ● 學行優良獎學金：入學後在校學年成績達標準者，擇優頒發每人每學年6,000元。	

- 僑保：6個月共補助600元(抵臺後尚未參加健保前)。
- 健保：補助清寒學生健保費自付額之一半(每個月補助413元)。
- 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由校方安排工讀或學習活動，視參與情形補助每月2,500元／人。
- 急難慰問救助：視個案給予協助。

二、學校提供

(依南開科技大學(僑生)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班116學年度獎(補)助學金要點辦理)

■**新生獎助學金**：第1學年第1學期新生獎助學金20,000元/無名額限制

■**在學獎助學金**：

- 第1學年第2學期至第2學年第2學期：在學獎助學金 3,615元/無名額限制
- 第3學年第1學期至第4學年第2學期：在學獎助學金 3,615元/無名額限制

■**住宿補助**：

- 本專班新生享第1學年第2學期住宿費全免，及第1學年寒假住宿免費。

備註：

1. 獲錄取入學者，第1學期得領新生獎助學金，自繳費單扣除。
2. 第1學年第2學期至第2學年第2學期，前一學期平均成績70分以上，華語能力A2以上，缺曠課率低於10%，且無記過記錄者，得續領取在學獎學金，自繳費單扣除。
3. 第3學年第1學期至第4學年第2學期，前一學期平均成績70分以上，華語能力B1以上，缺曠課率低於10%，且無記過記錄者，得續領取在學獎學金，自繳費單扣除。
4. 第1學年第1學期住宿費需於新生註冊日全額繳交(新臺幣14,000元/四人房)方得享有住宿費補助。

各項收費
(單位以新臺幣計)

一、一般收費

各學年金額	學費 ^{註1}	雜費 ^{註1}	其他 ^{註2}	住宿費 ^{註3}	合計
第一學年 第一學期 (扣除僑委會補助)	0	13,483	3,000	14,000 (不含水電網路費及保證金，寒假免費)	30,483
第一學年 第二學期 (扣除僑委會補助)	19,256	14,227	7,356	0 (不含水電網路費及保證金，寒暑假另計)	40,839
第二學年 (扣除僑委會補助) (每學期)	19,256	14,227	7,356	14,000 (不含水電網路費及保證金，寒暑假另計)	54,839
第三學年 (每學期)	39,256	14,227	7,356	14,000 (不含水電網路費及保證金，寒暑假另計)	74,839
第四學年 (每學期)	39,256	14,227	7,356	14,000 (不含水電網路費及保證金，寒暑假另計)	74,839

	註： 1. 學費、雜費：應分開編列學費及雜費，不得合併，學雜費收費標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費辦法」辦理，以政府核定費用計算。 2. 其他 ■ 僑保入學後前6個月共計600元；第7個月起，健保每個月826元，如為清寒學生健保每個月413元。 □ 書籍費：每學期_____元 □ 材料費：每學期_____元 □ 實習實驗費：每學期_____元 ■ 電腦使用費：每學期 <u>1,200</u> 元 ■ 網路使用費：每學期 <u>300</u> 元 ■ 學生團體平安保險費：每學期 <u>900</u> 元 3. 住宿費(依南開科技大學115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及學生宿舍輔導管理細則列表如下，若有修正依最新辦法適用) (1)上課期間4人房住宿費 <u>14,000</u> 元，冷氣電費 <u>1度 4</u> 元，保證金<u>550</u> 元。 (2)寒假期間全期住宿以一個月計算，4人房住宿費<u>4,000</u>元 暑假期間全期住宿以二個月計算，4人房住宿費<u>8,000</u>元 二、個人生活費：約 <u>9,000</u> 元/月 三、額外費用 (一) 各項考照費：依實際收費 (二) 健康檢查費：<u>750~1,800</u>元(依實際檢查項目收費) (三) 居留證辦理費：<u>500</u>元/年(僅限持居留簽證，依政府核定費用) (四) 工作證辦理費：<u>100</u>元/次(依政府核定費用)
其他	✧ 校址：542020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568號 ✧ 電話：+886-49-2563489 ext. 1596 ✧ 承辦人：林婉亭老師 ✧ 網址：https://ic.nkut.edu.tw ✧ 電子信箱：tri@nkut.edu.tw ✧ 數位諮詢窗口 (LINE 或其他通訊 APP 之 ID)：   

116 學年度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班招生簡章分則

校名	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 Southern Taiwa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專班名稱	機械工程系(智慧製造與先進車輛技術) Department of Mechanical Engineering (Intelligent Manufacturing and Advanced Vehicle Technology)
課程說明	本專班以機械工程、智慧製造與先進車輛技術為核心，結合可成科技（精密製造）與南都汽車（先進車輛維修）兩大產業龍頭之實務資源，將智慧製造、自動化控制、電動車等前瞻技術融入專業課程與實務學習，涵蓋CNC加工、電腦輔助設計與製造、機電整合、精密量測、車輛動力與底盤檢修、電動車高壓系統等領域。教學採「理論奠基、實務精進、雙師協同、產學共育」方式，透過校內教授與企業導師雙軌指導、實作教學、專題實作及連續六學期產業實習，引導學生熟習CNC工具機操作、自動化設備維護、車輛故障診斷及智慧製造系統整合，培養兼具機械工程專業、智慧製造技能、實務操作能力及職場即戰力之技術人才，強化就業競爭力，達成「學用合一、畢業即就業」之人才培育目標。
培育人才類別 (畢業出路)	培育具備CNC加工與電腦輔助製造、自動化控制、精密量測、車輛維修診斷及電動車技術應用能力之實務型技術人才。畢業後可從事CNC技術員、精密機械操作員、自動化設備維護員、模具加工技術員、品檢員、汽車保修技術師、汽車電腦診斷工程師、電動車維護專員等工作，亦可進入可成科技、南都汽車等合作企業就業或繼續升學。
華語文課程 (線上或校內課程)	一、一年級上學期：開設「中文閱讀與寫作(一)」2學分2時數，該課程以基礎中文閱讀與寫作能力培養為目標，內容涵蓋生活與校園情境之短文閱讀、詞彙理解、基本句型與段落書寫練習，協助學生建立正確之語言結構概念，奠定後續中文學習基礎。 二、一年級下學期：開設「中文閱讀與寫作(二)」2學分2時數，該課程加強中等篇幅文本之閱讀理解與書面表達能力，內容涵蓋說明性與敘述性文章閱讀、段落組織與簡要論述寫作訓練，強化學生資訊統整與觀點表達能力，提升中文書寫能力。 三、二年級上學期：安排「中文簡報與表達(一)」2學分2時數及「任務導向中文學習」2學分2時數。其中，在中文簡報與表達(一)課程中，培養學生中文口語表達與簡報基礎能力，內容包含發音與語調訓練、口語組織技巧及基礎簡報製作。透過主題式口語表達與簡報練習，提升學生以中文進行清楚說明與表達之能力。在任務導向中文學習課程中，透過情境式學習活動與小組合作，引導學生於實際或擬真情境中運用中文完成學習任務，培養其語言应用能力與問題解決能力，提升華語實務溝通能力。 四、二年級下學期：安排「中文簡報與表達(二)」2學分2時數及「台灣生活與文化」2學分2時數。在中文簡報與表達(二)課程中，強化學生於正式及專業情境中之中文表達能力，內容涵蓋專題簡報實作、即席回應及互動溝通技巧，協助學生提升華語口說流暢度與溝通自信能力，以利銜接專業課程與產學合作需求。在台灣生活與文化課程中，引導學生從閱讀中理解日常生活、情感世界與社會現象，課程主題涵蓋飲食、旅行、城市、自然、情感、社會與生活美學，協助學生在異地求學的情境中，透過課程反思自我認同與文化差異。

課程內容	<u>一般科目</u> 1. 中文閱讀與寫作(一) 2. 中文閱讀與寫作(二) 3. 中文簡報與表達(一) 4. 中文簡報與表達(二) 5. 任務導向中文學習 6. 臺灣生活與文化 7. 體育 8. 經濟與生活 9. 壓力與健康 10. 哲學與人生 11. 職場與法律	<u>專業科目</u> 必修 1. 環境永續與安全衛生概論 2. 工程圖學 3. 計算機概論 4. 工程材料 5. 電工學 6. 機構學 7. 基礎物理 8. 科技英文 9. 材料力學 10. 實務專題(一) 11. 實務專題(二) 選修 1. 精密機械概論 2. 車輛工程概論 3. 自動化概論 4. 電動車概論 5. 機械製造 6. 汽車綜合檢修實習(一) 7. 氣壓控制技術 8. 汽車綜合檢修實習(二) 9. 數控工具機 10. 底盤工學 11. 能源與環境 12. 感測元件應用 13. 精密量測與實習 14. 電池技術導論 15. 模具加工與熱處理 16. 汽車高等診斷技術	<u>實習與實作科目</u> 必修 1. 工廠實習 2. 電腦輔助機械製圖及實習 3. 氣壓控制實務 4. 應用電子學及實習 5. 機械工程實驗 6. 機械產業實習(一) 7. 機械產業實習(二) 8. 機械產業實習(三) 選修 1. 機械產業實習(四) 2. 機械產業實習(五) 3. 機械產業實習(六)
實習方式	一、校外實習於二年級至四年級實施、每週四天、實習時數約 26 小時/週。 二、實習津貼與福利 ■ 實習津貼：依照勞動基準法基本工資等相關規定，按政府公告之時薪或月薪計算。 ■ 福利：各實習廠商制度提供不同福利。 三、實習機構： 1.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 南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等		
在學工讀	實習課程以外，倘取得在臺工作證後，於學期期間，每週工讀以 20 小時為限；寒暑假期間則依勞動基準法之正常工時與休息規定。		
就業輔導	一、校方就業媒合管道、就業輔導講座，如說明評點制等措施。 二、實習機構留才機制。		
在臺升讀 海外姊妹校	一、本專班畢業生可依相關規定參加各校機械工程系碩士班招生考試。如：本校機械工程系碩士班、本校工學院相關研究所碩士班等。優秀學生可透過甄試管道升讀本校機械工程系碩士班（日間部碩士入學獎助學金 10 萬元起）。 二、本專班學生可申請本校的海外姊妹校辦理之雙聯課程或畢業後至姊妹校繼		

	續升學，須依規定辦理。																																				
獎學金與學習補助 (單位以新臺幣計)	一、僑委會補助 ● 學費：每人第一及第二學年每學期新臺幣2萬元(國立學校之學費補助以實際收費，最高2萬元為限)。 ● 學行優良獎學金：入學後在校學年成績達標準者，擇優頒發每人每學年6,000元。 ● 僑保：6個月共補助600元(抵臺後尚未參加健保前)。 ● 健保：補助清寒學生健保費自付額之一半(每個月補助413元)。 ● 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由校方安排工讀或學習活動，視參與情形補助每月2,500元／人。 ● 急難慰問救助：視個案給予協助。 二、教育部清寒助學金 ● 依提供佐證資料參加評選，名額由教育部分配。 三、學校提供 ● 第一學年提供獎助學金：學費全免。 菁英獎：班級第一名，2,500 元；第二名，1,000 元；第三名，500 元。																																				
各項收費 (單位以新臺幣計)	一、一般收費 <table><tr><th>各學年金額</th><th>學費^{註1}</th><th>雜費^{註1}</th><th>其他^{註2}</th><th>住宿費^{註3}</th><th>合計</th></tr><tr><td>第一學年 第一學期 (扣除僑委會補助)</td><td>0</td><td>14,455</td><td>1,910</td><td>12,500 (寒暑假另計)</td><td>28,865</td></tr><tr><td>第一學年 第二學期 (扣除僑委會補助)</td><td>0</td><td>14,455</td><td>6,266</td><td>12,500 (寒暑假另計)</td><td>33,221</td></tr><tr><td>第二學年 (扣除僑委會補助) (每學期)</td><td>20,815</td><td>14,455</td><td>6,266</td><td>12,500 (寒暑假另計)</td><td>54,036</td></tr><tr><td>第三學年 (每學期)</td><td>40,815</td><td>14,455</td><td>6,266</td><td>12,500 (寒暑假另計)</td><td>74,036</td></tr><tr><td>第四學年 (每學期)</td><td>40,815</td><td>14,455</td><td>5,366</td><td>12,500 (寒暑假另計)</td><td>73,136</td></tr></table> 註： 1. 學費、雜費：應分開編列學費及雜費，不得合併，學雜費收費標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費辦法」辦理，以政府核定費用計算。 2. 其他 ■ 僑保入學後前6個月共計600元；第7個月起，健保每個月826元，如為清寒學生健保每個月413元。 ■ 書籍費：每學期0元(依據實際使用收費) □ 材料費：每學期0元 □ 實習實驗費：每學期0元 ■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每學期900元(僅一~三年級收費) ■ 學生團體平安保險費：每學期410元 3. 住宿費 (1)上課期間，4人房住宿費12,500元/學期，冷氣電費（依據實際使用收費），保證金0元，宿舍網路費0元。(已扣除本校補助) (2)寒暑假期間，4人房住宿費2,760元/月，冷氣電費(依據實際使用	各學年金額	學費 ^{註1}	雜費 ^{註1}	其他 ^{註2}	住宿費 ^{註3}	合計	第一學年 第一學期 (扣除僑委會補助)	0	14,455	1,910	12,500 (寒暑假另計)	28,865	第一學年 第二學期 (扣除僑委會補助)	0	14,455	6,266	12,500 (寒暑假另計)	33,221	第二學年 (扣除僑委會補助) (每學期)	20,815	14,455	6,266	12,500 (寒暑假另計)	54,036	第三學年 (每學期)	40,815	14,455	6,266	12,500 (寒暑假另計)	74,036	第四學年 (每學期)	40,815	14,455	5,366	12,500 (寒暑假另計)	73,136
各學年金額	學費 ^{註1}	雜費 ^{註1}	其他 ^{註2}	住宿費 ^{註3}	合計																																
第一學年 第一學期 (扣除僑委會補助)	0	14,455	1,910	12,500 (寒暑假另計)	28,865																																
第一學年 第二學期 (扣除僑委會補助)	0	14,455	6,266	12,500 (寒暑假另計)	33,221																																
第二學年 (扣除僑委會補助) (每學期)	20,815	14,455	6,266	12,500 (寒暑假另計)	54,036																																
第三學年 (每學期)	40,815	14,455	6,266	12,500 (寒暑假另計)	74,036																																
第四學年 (每學期)	40,815	14,455	5,366	12,500 (寒暑假另計)	73,136																																

	收費)，保證金 <u>0</u> 元，宿舍網路費 <u>0</u> 元。(已扣除本校補助) 二、個人生活費：約 <u>15,000</u> 元/月 三、額外費用 (一) 各項考照費：依實際收費 (二) 健康檢查費：<u>1,000</u> 元 (依當年收費標準) (三) 居留證辦理費：<u>500</u> 元/年 (僅限持居留簽證，依政府核定費用) (四) 工作證辦理費：<u>100</u> 元/次 (依政府核定費用)
其他	✧ 校址：710301 台南市永康區南台街一號 ✧ 電話：+886-06-2533131 ext. 3500 ✧ 承辦人：林儒禮 ✧ 網址：https://www.stust.edu.tw ✧ 電子信箱：ruli@stust.edu.tw ✧ 數位諮詢窗口 (LINE 或其他通訊 APP 之 ID)： 

116學年度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班招生簡章分則

校名	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 Southern Taiwa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專班名稱	企業管理系(經營管理服務) Department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Operation and management services)
課程說明	本專班以企業管理、AI 智慧應用、數位商務及產業實務為核心，將生成式 AI 與數位科技融入專業課程與實務學習，涵蓋管理、行銷、財務、人力資源、ESG、電子商務、數據分析及智慧商務等領域。教學採「管理奠基、AI 賦能、實務導向、產學共育」方式，透過 AI 工具應用、案例教學、專題實作及產業實習，引導學生運用 AI 進行資料分析、行銷企劃、商務決策、內容生成及問題解決，培養兼具管理專業、AI 數位素養、創新思維、溝通協作及實務應用能力之人才，強化職場競爭力，達成「AI 賦能、學用合一、接軌職場」之人才培育目標。
培育人才類別 (畢業出路)	培育具備企業管理、AI 數位應用、數位商務及行銷企劃能力之實務型管理人才。畢業後可從事企業營運、行政管理、AI 數位應用、數位行銷、電子商務、門市管理、人力資源、顧客關係、物流供應鏈及商務數據分析等工作，亦可進入合作企業就業或繼續升學。
華語文課程 (線上或校內課程)	一、一年級上學期：開設「中文閱讀與寫作(一)」3學分3時數，該課程以基礎中文閱讀與寫作能力培養為目標，內容涵蓋生活與校園情境之短文閱讀、詞彙理解、基本句型與段落書寫練習，協助學生建立正確之語言結構概念，奠定後續中文學習基礎。 二、一年級下學期：開設「中文閱讀與寫作(二)」3學分3時數，該課程加強中等篇幅文本之閱讀理解與書面表達能力，內容涵蓋說明性與敘述性文章閱讀、段落組織與簡要論述寫作訓練，強化學生資訊統整與觀點表達能力，提升中文書寫能力。 三、二年級上學期：安排「中文簡報與表達(一)」2學分2時數及「任務導向中文學習」2學分2時數。其中，在中文簡報與表達(一)課程中，培養學生中文口語表達與簡報基礎能力，內容包含發音與語調訓練、口語組織技巧及基礎簡報製作。透過主題式口語表達與簡報練習，提升學生以中文進行清楚說明與表達之能力。在任務導向中文學習課程中，透過情境式學習活動與小組合作，引導學生於實際或擬真情境中運用中文完成學習任務，培養其語言應用能力與問題解決能力，提升華語實務溝通能力。 四、二年級下學期：安排「中文簡報與表達(二)」2學分2時數及「文學與生活」2學分2時數。在中文簡報與表達(二)課程中，強化學生於正式及專業情境中之中文表達能力，內容涵蓋專題簡報實作、即席回應及互動溝通技巧，協助學生提升華語口說流暢度與溝通自信能力，以利銜接專業課程與產學合作需求。在文學與生活課程中，引導學生從閱讀中理解日常生活、情感世界與社會現象，課程主題涵蓋飲食、旅行、城市、自然、情感、社會與生活美學，協助學生在異地求學的情境中，透過文學反思自我認同與文化差異。

課程內容	一般科目 1. 中文閱讀與寫作(一) 2. 中文閱讀與寫作(二) 3. 中文簡報與表達(一) 4. 任務導向中文學習 5. 中文簡報與表達(二) 6. 文學與生活 7. 臺灣與世界 8. 臺灣民俗文化 9. 哲學與人生	專業科目 必修 1. 管理學 2. 會計學 3. 經濟學 4. 統計學 5. 創意思考 6. 人力資源管理 7. 行銷管理 8. 財務管理 9. 生產與作業管理 10. ESG 與企業倫理 11. 企業政策 選修 1. 永續管理概論 2. 電子商務概論與數位商業模式 3. 行銷企劃實務 4. 電子商務平台營運實務 5. 智慧零售與通路 6. AI 智慧商務與自動化應用 7. 顧客關係與會員數據分析 8. 大數據分析 9. 數位行銷與社群商務 10. 智慧物流與供應鏈管理 11. 行動工具管理應用 12. 永續報告實務 13. 電子商務整合專題 14. 跨境電子商務實務	實習與實作科目 必修 1. 產業實務實習(一) 2. 產業實務實習(二) 3. 產業實務實習(三) 選修 1. 產業實務實習(四) 2. 產業實務實習(五) 3. 產業實務實習(六)
實習方式	一、實習時間與方式 本專班自二年級起安排校外實習。每門校外實習課程6學分，每週四天、實習時數約26小時/週。二年級上、下學期及三年級上學期之產業實務實習(一)~(三)為必修；三年級下學期及四年上、下學期產業實務實習(四)~(六)為選修。 實習內容以全通路相關專業任務、電子商務及智慧零售為核心，一般門市作業為輔，包括一般收銀、補貨、清潔、商品盤點、顧客服務、會員與數位服務、行動支付、POS 資訊應用、線上訂單及門市履約、店到店物流、數位促銷、零售數據及全通路服務。 二、實習津貼與福利 ■實習津貼：依照勞動基準法基本工資等相關規定，按政府公告之時薪或月薪計算。 ■福利：依各合作實習機構相關制度辦理。 三、實習機構： 1. 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2. 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等企業		
在學工讀	實習課程以外，倘取得在臺工作證後，於學期期間，每週工讀以20小時為限；寒暑假期間則依勞動基準法之正常工時與休息規定。		
就業輔導	一、校方就業媒合管道、就業輔導講座，如說明評點制等措施。		

	二、實習機構留才機制																																				
在臺升讀 海外姊妹校	一、本專班畢業生可依相關規定參加各校企業管理系碩士班招生考試。如：本校企業管理系碩士班、本校商管學院全球經營管理碩士班、本校休閒事業管理系碩士班等。 二、本專班學生可申請本校的海外姊妹校辦理之雙聯課程或畢業後至姊妹校繼續升學，須依規定辦理。																																				
獎學金與學習輔助 (單位以新臺幣計)	一、僑委會補助 ● 學費：每人第一及第二學年每學期新臺幣2萬元(國立學校之學費補助以實際收費，最高2萬元為限)。 ● 學行優良獎學金：入學後在校學年成績達標準者，擇優頒發每人每學年6,000元。 ● 僑保：6個月共補助600元(抵臺後尚未參加健保前)。 ● 健保：補助清寒學生健保費自付額之一半(每個月補助413元)。 ● 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由校方安排工讀或學習活動，視參與情形補助每月2,500元／人。 ● 急難慰問救助：視個案給予協助。 二、教育部清寒助學金 ● 依提供佐證資料參加評選，名額由教育部分配。 三、學校提供 ● 第一學年提供獎助學金：學費全免。 ● 菁英獎：班級第一名，2,500元；第二名，1,000元；第三名，500元。																																				
各項收費 (單位以新臺幣計)	一、一般收費 <table><tr><td>各學年金額</td><td>學費^{註1}</td><td>雜費^{註1}</td><td>其他^{註2}</td><td>住宿費^{註3}</td><td>合計</td></tr><tr><td>第一學年 第一學期 (扣除僑委會補助)</td><td>0</td><td>9,135</td><td>1,910</td><td>12,500 (寒暑假另計)</td><td>23,545</td></tr><tr><td>第一學年 第二學期 (扣除僑委會補助)</td><td>0</td><td>9,135</td><td>6,266</td><td>12,500 (寒暑假另計)</td><td>27,901</td></tr><tr><td>第二學年 (扣除僑委會補助) (每學期)</td><td>19,000</td><td>9,135</td><td>6,266</td><td>12,500 (寒暑假另計)</td><td>46,901</td></tr><tr><td>第三學年 (每學期)</td><td>39,000</td><td>9,135</td><td>6,266</td><td>12,500 (寒暑假另計)</td><td>66,901</td></tr><tr><td>第四學年 (每學期)</td><td>39,000</td><td>9,135</td><td>5,366</td><td>12,500 (寒暑假另計)</td><td>66,001</td></tr></table> 註： 1. 學費、雜費：應分開編列學費及雜費，不得合併，學雜費收費標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費辦法」辦理，以政府核定費用計算。 2. 其他 ■ 僑保入學後前6個月共計600元；第7個月起，健保每個月<u>826</u>元，如為清寒學生健保每個月<u>413</u>元。 ■ 書籍費：每學期<u>0</u>元(依據實際使用收費) □ 材料費：每學期<u>0</u>元 □ 實習實驗費：每學期<u>0</u>元 ■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每學期<u>900</u>元(僅一~三年級收費) ■ 學生團體平安保險費：每學期<u>410</u>元	各學年金額	學費 ^{註1}	雜費 ^{註1}	其他 ^{註2}	住宿費 ^{註3}	合計	第一學年 第一學期 (扣除僑委會補助)	0	9,135	1,910	12,500 (寒暑假另計)	23,545	第一學年 第二學期 (扣除僑委會補助)	0	9,135	6,266	12,500 (寒暑假另計)	27,901	第二學年 (扣除僑委會補助) (每學期)	19,000	9,135	6,266	12,500 (寒暑假另計)	46,901	第三學年 (每學期)	39,000	9,135	6,266	12,500 (寒暑假另計)	66,901	第四學年 (每學期)	39,000	9,135	5,366	12,500 (寒暑假另計)	66,001
各學年金額	學費 ^{註1}	雜費 ^{註1}	其他 ^{註2}	住宿費 ^{註3}	合計																																
第一學年 第一學期 (扣除僑委會補助)	0	9,135	1,910	12,500 (寒暑假另計)	23,545																																
第一學年 第二學期 (扣除僑委會補助)	0	9,135	6,266	12,500 (寒暑假另計)	27,901																																
第二學年 (扣除僑委會補助) (每學期)	19,000	9,135	6,266	12,500 (寒暑假另計)	46,901																																
第三學年 (每學期)	39,000	9,135	6,266	12,500 (寒暑假另計)	66,901																																
第四學年 (每學期)	39,000	9,135	5,366	12,500 (寒暑假另計)	66,001																																

	3. 住宿費 (1)上課期間，4人房住宿費 <u>12,500</u> 元/學期，冷氣電費（依據實際使用收費），保證金 <u>0</u> 元，宿舍網路費 <u>0</u> 元。（已扣除本校補助） (2)寒暑假期間，4人房住宿費 <u>2,760</u> 元/月，冷氣電費（依據實際使用收費），保證金 <u>0</u> 元，宿舍網路費 <u>0</u> 元。（已扣除本校補助） 二、個人生活費：約 <u>15,000</u> 元/月 三、額外費用 (一) 各項考照費：依實際收費 (二) 健康檢查費：<u>1,000</u> 元（依當年收費標準） (三) 居留證辦理費：<u>500</u> 元/年（僅限持居留簽證，依政府核定費用） (四) 工作證辦理費：<u>100</u> 元/次（依政府核定費用）
其他	✧ 校址：710301 台南市永康區南台街一號 ✧ 電話：+886-06-2533131 ext. 4501 ✧ 承辦人：林義旭 ✧ 網址：https://www.stust.edu.tw ✧ 電子信箱：yslin@stust.edu.tw ✧ 數位諮詢窗口（LINE 或其他通訊 APP 之 ID）：

116學年度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班招生簡章分則

校名	建國科技大學 Chienkuo Technology University		
專班名稱	機械工程系(精密製造技術) Department of Mechanical Engineering (Precision Manufacturing Technology)		
課程說明	本專班以培育具備「精密機械加工製造」、「機械設計與分析」及「智慧製造」等專業實務能力之人才為核心，課程強調實務能力培養，並以產業需求為導向，強化學生實作技能與職場應用能力。透過企業協同教學、業師參與及企業實習，建構「課程學習－實務訓練－企業實習」之人才培育機制，培養學生具備專業技術、實務操作及問題解決能力，以提升其專業實務技能與職場就業競爭力。		
培育人才類別 (畢業出路)	本專班畢業生可依專業能力與職涯發展方向，投入機械製造、精密加工、機械設計、自動化及智慧製造等相關產業，適合之職務包括：機械工程師、機構工程師、CNC工程師、設備工程師、電腦繪圖工程師、自動化工程師等。		
華語文課程 (線上或校內課程)	一、第一學期、第二學期的課程規劃6學分6學時華語課程，內容將視學生程度而定，提供適合學生學習的華語課程。 二、本校「華語文中心」，做為僑外生學習華語之墊腳石，除校內課程外，另可提供華語證照輔導課程、線上課程等教學資源，強化學生華語能力，另外安排本地學生擔任學伴，協助學業及生活的適應。		
課程內容	<u>一般科目</u> 1. 華語 2. 英文 3. 運動與健康(一)(二) 4. 職場倫理 5. 實用中文 6. 職場英文 7. 華語社會與生活 8. 臺灣歷史與文化 9. 生活輔導、班會 <u>專業科目</u> 1. 機械製造 2. 職業安全與衛生 3. 勞資關係 4. 應用力學 5. 材料力學 6. 機械材料	<u>專業科目</u> 必修 1. 綜合加工實習 2. 電輔機械製圖 3. 精密量測與實習 4. 電輔設計製圖(一) 5. 電機學及實習 6. 數控工具機及實習 7. 順序控制實務 8. 機構學及實習 9. 電腦輔助製造 10. 液氣壓學實習 11. 機械材料實驗 12. 機械元件設計(一) 13. 機械設計實務(一) 選修 1. 品質管制 2. 工業管理 3. 模具設計實務 4. 電腦輔助工程分析 5. 逆向工程與快速原型 6. 模流分析 7. 能源科技 8. 自動化實務 9. 產品設計開發 10. 創新發明 11. 精密鑄造	<u>實習與實作科目</u> 必修 1. 產業加工實務(一) 2. 產業加工實務(二) 3. 生產管理實務(一) 選修 1. 生產管理實務(二) 2. 產品管銷實務(一) 3. 產品管銷實務(二)

實習方式	一、 校外實習於2年級實施、每週3天、實習時數約20~24小時/週 <table><tr><th>科目名稱</th><th>學期</th><th>學分</th><th>每週時數 總時數</th></tr><tr><td>產業加工實務(一)/(必修)</td><td>二上</td><td>6</td><td>20~24/360~432</td></tr><tr><td>產業加工實務(二)/(必修)</td><td>二下</td><td>6</td><td>20~24/360~432</td></tr><tr><td>生產管理實務(一)/(必修)</td><td>三上</td><td>6</td><td>20~24/360~432</td></tr><tr><td>生產管理實務(二)/(選修)</td><td>三下</td><td>6</td><td>20~24/360~432</td></tr><tr><td>產品管銷實務(一)/(選修)</td><td>四上</td><td>6</td><td>20~24/360~432</td></tr><tr><td>產品管銷實務(二)/(選修)</td><td>四下</td><td>6</td><td>20~24/360~432</td></tr></table> 二、 實習津貼與福利 ■實習津貼：依照勞動基準法基本工資等相關規定，按政府公告之時薪或月薪計算。 三、 實習機構：品睿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彰化縣花壇鄉)、富山精機廠股份有限公司(彰化縣和美鎮)	科目名稱	學期	學分	每週時數 總時數	產業加工實務(一)/(必修)	二上	6	20~24/360~432	產業加工實務(二)/(必修)	二下	6	20~24/360~432	生產管理實務(一)/(必修)	三上	6	20~24/360~432	生產管理實務(二)/(選修)	三下	6	20~24/360~432	產品管銷實務(一)/(選修)	四上	6	20~24/360~432	產品管銷實務(二)/(選修)	四下	6	20~24/360~432
科目名稱	學期	學分	每週時數 總時數																										
產業加工實務(一)/(必修)	二上	6	20~24/360~432																										
產業加工實務(二)/(必修)	二下	6	20~24/360~432																										
生產管理實務(一)/(必修)	三上	6	20~24/360~432																										
生產管理實務(二)/(選修)	三下	6	20~24/360~432																										
產品管銷實務(一)/(選修)	四上	6	20~24/360~432																										
產品管銷實務(二)/(選修)	四下	6	20~24/360~432																										
在學工讀	實習課程以外，倘取得在臺工作證後，於學期期間，每週工讀以20小時為限；寒暑假期間則依勞動基準法之正常工時與休息規定。																												
就業輔導	校方媒合就業管道及就業輔導措施： 一、就業媒合：學生入臺就讀後，於一年級下學期辦理就業媒合及企業說明會，邀請合作廠商到校介紹公司營運概況，協助學生瞭解企業及職務內容，作為後續就業及實習選擇之參考。 二、就業輔導措施：學生就業實習前安排職場倫理暨職場安全、勞資關係講習等，提升學生職場適應能力，協助學生順利進入職。 三、合作企業根據學生實習狀況予以評分，表現良好者予以留任轉正職。																												
在臺升讀 海外姊妹校	本專班畢業生可依相關規定參加本校製造科技碩士班或他校機械工程相關碩士班。																												
獎學金與學習輔助 (單位以新臺幣計)	一、僑委會補助 ● 學費：每人第一及第二學年每學期新臺幣2萬元(國立學校之學費補助以實際收費，最高2萬元為限)。 ● 學行優良獎學金：入學後在校學年成績達標準者，擇優頒發每人每學年6,000 元。 ● 僑保：6個月共補助600元(抵臺後尚未參加健保前)。 ● 健保：補助清寒學生健保費自付額的一半（每個月補助413元）。 ● 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由校方安排工讀或學習活動，視參與情形補助每月2,500 元/人。 ● 急難慰問救助：視個案給予協助。 二、學校提供 <table><tr><th>獎助學金項目</th><th>金額</th><th>名額</th><th>申請資格</th><th>備註 (期程、對象、 條件等說明)</th></tr><tr><td>新生入學助學金</td><td>19,800</td><td>50</td><td>入學第一學期</td><td></td></tr><tr><td>學行優良助學金</td><td>6,000</td><td>5</td><td>1. 操行分數 80 分無缺曠及懲處紀錄者。 2. 學業平均達 80 分以上可申請。</td><td>第二學期學行優良符合學校規定者</td></tr></table>	獎助學金項目	金額	名額	申請資格	備註 (期程、對象、 條件等說明)	新生入學助學金	19,800	50	入學第一學期		學行優良助學金	6,000	5	1. 操行分數 80 分無缺曠及懲處紀錄者。 2. 學業平均達 80 分以上可申請。	第二學期學行優良符合學校規定者													
獎助學金項目	金額	名額	申請資格	備註 (期程、對象、 條件等說明)																									
新生入學助學金	19,800	50	入學第一學期																										
學行優良助學金	6,000	5	1. 操行分數 80 分無缺曠及懲處紀錄者。 2. 學業平均達 80 分以上可申請。	第二學期學行優良符合學校規定者																									

各項收費
(單位以新臺幣計)

一、一般收費

各學年金額	學費 ^{註1}	雜費 ^{註1}	其他 ^{註2}	住宿費 ^{註3}	合計
第一學年 第一學期 (扣除僑委會補助)	19,800	14,420	8,594	9,100 (不含保證金、網路及水電費，寒暑假另計)	51,914
第一學年 第二學期 (扣除僑委會補助)	19,800	14,420	12,950	9,100 (不含保證金、網路及水電費，寒暑假另計)	56,270
第二學年 (扣除僑委會補助) (每學期)	19,800	14,420	12,950	9,100 (不含保證金、網路及水電費，寒暑假另計)	56,270
第三學年 (每學期)	39,800	14,420	12,950	9,100 (不含保證金、網路及水電費，寒暑假另計)	76,270
第四學年 (每學期)	39,800	14,420	12,950	9,100 (不含保證金、網路及水電費，寒暑假另計)	76,270

註：

1. 學費、雜費：應分開編列學費及雜費，不得合併，學雜費收費標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費辦法」辦理，以政府核定費用計算。

2. 其他

■僑保入學後前6個月共計600元；第7個月起，健保每個月826元，如為清寒學生健保每個月413元。

■書籍費：每學期 1,000 元

■實習材料費：每學期 5,000 元

■電腦使用費：每學期 930 元

■網路使用費：每學期 150 元

■學生團體平安保險費：每學期 914 元

3. 住宿費

(1)上課期間，6人房住宿費 9,100 元，保證金 2,000 元，冷氣電費(依實際情況收費)

(2)寒暑假期間，6人房住宿費 一天100 元，冷氣電費(依實際情況收費)

二、個人生活費：約 10,000 元/月

三、額外費用

(一)各項考照費：依實際收費

(二)健康檢查費：950 元

(三)居留證辦理費：500元/年(僅限持居留簽證，依政府核定費用)

(四)工作證辦理費：100元/次(依政府核定費用)

其他	✧ 校址：中華民國 臺灣50094彰化縣彰化市介壽北路1號 ✧ 電話：+886-4-7111111轉1733 ✧ 承辦人：黃忠鈺 ✧ 網址：https://cia.ctu.edu.tw/ ✧ 電子信箱：oia@ctu.edu.tw ✧ 數位諮詢窗口：   Line：建國科大僑生四技產學專班 Facebook：我們的 ctu-OIA
----	--

116學年度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班招生簡章分則

校名	健行科技大學 Chien Hsi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專班名稱	智慧機械與工業工程系 Department of Intelligent Mechanical Systems and Industrial Engineering		
課程說明	以「基礎扎根、專業深化、實務導向與證照整合」為主軸，結合理論教學、實務課程、專業證照及企業實習。前兩年建立華語、資訊管理、生產管理、品質管理、資料分析與工業安全等基礎能力；三、四年級透過進階管理課程及長期企業實習，培養製造現場管理、品質改善、流程標準化、生產管理與問題解決能力，強化畢業即就業之職場即戰力。		
培育人才類別 (畢業出路)	製造／生產管理人員、品質管理／品保人員、製程管理與改善人員、生產排程人員、物料／採購管理人員、供應鏈與物流管理人員、工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ERP／企業資訊系統應用人員、智慧製造管理人員、永續與碳管理相關人員。		
華語文課程 (線上或校內課程)	一、第一學年：華語（一）、（二）各2學分4學時；華語聽講訓練（一）、（二）各2學分4學時；華語閱讀與書寫（一）、（二）各1學分2學時，強化聽、說、讀、寫及校園生活華語。 二、第二學年：職場產業華語（一）、（二）各2學分2學時，結合工業管理專業詞彙、工作指令、SOP、職場對話、工作回報及簡報溝通。 三、入學辦理華語能力診斷；每學期辦理華語快篩及TOCFL模擬測驗，未達階段目標者安排課後加強、Office Hour、線上教材及個別諮詢。第一學年以TOCFL A2以上為目標，第二學年以TOCFL B1及職場溝通能力為目標。		
課程內容	<u>一般科目</u> 1. 華語（一）、（二） 2. 華語聽講訓練（一）、（二） 3. 華語閱讀與書寫（一）、（二） 4. 英語（一）、英語（二） 5. 體育（一）、（二）、（三）、（四）	<u>專業科目</u> 必修 1. 技職教育發展與產業管理實務 2. 工業管理與應用概論 3. 職場文化與跨文化溝通 4. 工業安全概論 5. 職場產業華語（一）、（二） 選修 1. 顧客關係管理 2. 程式設計導論 3. 管理與永續發展 4. 供應鏈管理 5. 勞工關係管理 6. 製造程序 7. 人機介面設計 8. 職場溝通技巧 9. 智慧科技應用 10. 企業資源規劃 11. 工程經濟 12. 工業心理學 13. 人力資源管理 14. 採購與供應鏈管理	<u>實習與實作科目</u> 必修 1. 計算機應用 2. 生產與作業管理（一）、（二） 3. 工作研究實務 4. 資料分析實務（一）、（二） 5. 品質管理實務（一）、（二） 6. 物料管理實務 7. 產業實習（一）、（二） 選修 1. 六標準差管理 2. 設施規劃實務 3. 精實管理 4. 物流管理實務 5. 生產排程實務 6. 工廠管理實務 7. 工業安全衛生管理實務 8. Minitab軟體應用 9. 大數據資料處理實務 10. 智慧製造實務 11. 人工智慧實務應用

	15. 企業決策管理 16. 績效管理 17. 全面品質管理 18. 策略管理 19. 資料視覺化 20. 製造業個案研討 21. 創新與經營管理講座	12. 企業資源規劃實務 13. 品質國際標準認證實務 14. 環境國際標準認證實務 15. 永續淨零管理實務 16. 品質改善手法 17. 職涯實習探索（一）、（二）
實習方式	一、校外實習自三年級起實施。三年級「職涯實習探索（一）（二）」為選修；四年級「產業實習（一）（二）」為必修。每週5天、實習時數約40小時／週。 二、實習津貼與福利 ■實習津貼：依照勞動基準法基本工資等相關規定，按政府公告之時薪或月薪計算。 ■福利：表現穩定獎金。 三、實習機構：神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神達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在學工讀	實習課程以外，倘取得在臺工作證後，於學期期間，每週工讀以20小時為限；寒暑假期間則依勞動基準法之正常工時與休息規定。	
就業輔導	一、運用UCAN大專校院就業職能平台進行職涯探索與職能診斷，並辦理校友業師座談、職涯發展分享、履歷撰寫與面試技巧等就業講座。 二、每年辦理校園徵才博覽會及企業徵才說明，系所並透過公告、E-mail及社群媒體提供就業媒合資訊。 三、實習輔導教師積極協助學生於原實習企業留任，達成「實習即就業」。 四、提供僑外生留臺工作評點制度相關輔導，協助符合資格之畢業生申請留臺就業。	
在臺升讀 海外姊妹校	本專班畢業生可依相關規定參加各校工業管理、工業工程與管理、智慧製造、企業管理相關科系碩士班招生考試。如：本校智慧機械與工業工程系碩士班以及企業管理系碩士班；元智大學工業管理系碩士班等。	
獎學金與學習輔助 (單位以新臺幣計)	一、僑委會補助 ●學費：每人第一及第二學年每學期新臺幣2萬元（國立學校之學費補助以實際收費，最高2萬元為限）。 ●學行優良獎學金：入學後在校學年成績達標準者，擇優頒發每人每學年6,000元。 ●僑保：6個月共補助600元（抵臺後尚未參加健保前）。 ●健保：補助清寒學生健保費自付額之一半（每個月補助413元）。 ●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由校方安排工讀或學習活動，視參與情形補助每月2,500元／人。 ●急難慰問救助：視個案給予協助。 二、學校提供 ■華語證照獎學金：通過TOCFL A2級能力測驗，得申請獎勵金1,000元。通過TOCFL B1級能力測驗，得申請獎勵金2,000元。通過TOCFL B2級能力測驗，得申請獎勵金4,000元。通過TOCFL C1級(含)以上能力測驗，得申請獎勵金5,000元。 ■書卷獎： 獎助金額：2,000、1,000元，名額：獎助金額各一名。 申請資格：每班學業成績前二名學生，本學年度第一學期學業、操行成績各為八十分以上，體育、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成績各為七十分以上	

	(免修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體育不在此限)。若因學業成績相同則以操行成績較優者錄取，操行成績再相同，則錄取體育、軍訓兩科成績之平均分數較高者。前學年度第二學期暨本學年度第一學期受小過(含)以上之處分者，不得申請本獎學金。 ■證照獎學金：勞動部全國技術士、語言證照等甲級證照(等同)，以及考選部三等特考、高考：10,000元。勞動部全國技術士，以及考選部四等特考、普考：4,000元。其他政府機關及民間機構(校內認列乙級)：A級：2,000元、B級：1,000元。通識教育中心所認定之外語丙級檢定：1,000元。勞動部全國技術士單一級：1,000元。 ■學雜費減免： 獎助金額：12,000元。 申請資格：第三學年第一學期至第四學年第二學期，前一學期之學業成績平均需達75分(含)以上、華語能力測驗 B1(含)以上、實習必修課程成績需達70分(含)以上、操行成績需達75分(含)以上、缺曠課不得超過總修課時數五分之一。																																				
各項收費 (單位以新臺幣計)	一、一般收費 <table><tr><th>各學年金額</th><th>學費^{註1}</th><th>雜費^{註1}</th><th>其他^{註2}</th><th>住宿費^{註3}</th><th>合計</th></tr><tr><td>第一學年 第一學期 (扣除僑委會補助)</td><td>19,808</td><td>14,316</td><td>2,848</td><td>0</td><td>36,972</td></tr><tr><td>第一學年 第二學期 (扣除僑委會補助)</td><td>19,808</td><td>14,316</td><td>7,204</td><td>0</td><td>41,328</td></tr><tr><td>第二學年 (扣除僑委會補助) (每學期)</td><td>19,808</td><td>14,316</td><td>7,204</td><td>12,000</td><td>53,328</td></tr><tr><td>第三學年 (每學期)</td><td>39,808</td><td>14,316</td><td>7,204</td><td>12,000</td><td>73,328</td></tr><tr><td>第四學年 (每學期)</td><td>39,808</td><td>14,316</td><td>7,204</td><td>12,000</td><td>73,328</td></tr></table> 註： 1. 學費、雜費：應分開編列學費及雜費，不得合併，學雜費收費標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費辦法」辦理，以政府核定費用計算。 2. 其他 ■僑保入學後前6個月共計600元；第7個月起，健保每個月826元，如為清寒學生健保每個月413元。 ■書籍費：每學期約1,000元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使用費：每學期895元。 ■學生團體平安保險費：每學期353元(依當學年度金額為主)。 3. 住宿費：上課及寒暑假期間，四人房住宿費12,000元(含網路費、水費及寒暑假，保證金及電費另計)，入學第一學年減免全額住宿費(含寒暑假)。 二、個人生活費：約 6,000~8,000元/月，視個人消費能力而定。 三、額外費用	各學年金額	學費 ^{註1}	雜費 ^{註1}	其他 ^{註2}	住宿費 ^{註3}	合計	第一學年 第一學期 (扣除僑委會補助)	19,808	14,316	2,848	0	36,972	第一學年 第二學期 (扣除僑委會補助)	19,808	14,316	7,204	0	41,328	第二學年 (扣除僑委會補助) (每學期)	19,808	14,316	7,204	12,000	53,328	第三學年 (每學期)	39,808	14,316	7,204	12,000	73,328	第四學年 (每學期)	39,808	14,316	7,204	12,000	73,328
各學年金額	學費 ^{註1}	雜費 ^{註1}	其他 ^{註2}	住宿費 ^{註3}	合計																																
第一學年 第一學期 (扣除僑委會補助)	19,808	14,316	2,848	0	36,972																																
第一學年 第二學期 (扣除僑委會補助)	19,808	14,316	7,204	0	41,328																																
第二學年 (扣除僑委會補助) (每學期)	19,808	14,316	7,204	12,000	53,328																																
第三學年 (每學期)	39,808	14,316	7,204	12,000	73,328																																
第四學年 (每學期)	39,808	14,316	7,204	12,000	73,328																																

	(一) 各項考照費：依實際收費 (二) 健康檢查費：700元（依實際收費） (三) 居留證辦理費：500元/年（僅限持居留簽證，依政府核定費用） (四) 工作證辦理費：100元/次（依政府核定費用）
其他	✧ 校址：320678 桃園市中壢區健行路229號 ✧ 電話：+886-3-4581196分機6201-6203 ✧ 承辦人：葉寶文 ✧ 網址：https://www.uch.edu.tw ✧ 電子信箱：ico@uch.edu.tw ✧ 數位諮詢窗口（LINE 或其他通訊 APP 之 ID）：LINE ID:@487oahvp LINE：https://lin.ee/2Z3iJvI  

116學年度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班招生簡章分則

校名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National Kaohsiung University of Hospitality and Tourism		
專班名稱	旅運管理系(觀光旅運) Department of Travel Management (Tourism & Travel Talent)		
課程說明	本系課程規劃，係培養學生具有專業實務、導覽解說、服務規劃、經紀管理、資訊科技、作業管理、語言溝通、宏觀認知等能力之觀光旅運與餐旅服務人才。		
培育人才類別 (畢業出路)	領隊人員、導遊人員、航空票務人員、機場地勤、旅館暨餐飲外場人員等。		
華語文課程 (線上或校內課程)	一、專業華語與文化應用課程 本校將提供華語文化應用及語言課程，涵蓋人文、社會、藝術及博雅等領域，全面提升學生的華語文應用能力與文化素養。在通識華語課程中，特別規劃華語聽說、讀寫及高階華語課程，著重聽、說、讀、寫四大能力，並依照學生程度彈性調整課程難度與強度，協助學生精進華語表達力與學習成效。 二、多元化學習活動與職場接軌 語文中心每學期推出多樣化主題活動與課程，幫助學生更快速融入臺灣與校園生活，包含：餐旅華語活動與專題講座、TOCFL 證照輔導與學伴制度及職場輔導系列活動、華語文競賽等，協助境外生深入體驗臺灣文化、拓展人際交流，並銜接未來職場發展。		
課程內容	<u>一般科目</u> 1. 語文-華語讀寫(一) 2. 語文-華語聽說(一) 3. 語文-華語讀寫(二) 4. 語文-華語聽說(二) 5. 人文-國語文能力訓練 6. 人文-網路文學與創意書寫 7. 社會-餐飲廚藝應用華語(一) 8. 社會-旅館休閒應用華語 9. 社會-餐飲廚藝應用華語(二) 10. 社會-觀光旅遊應用華語 11. 通識-綠色飲食概論 12. 通識-程式設計 13. 通識-環境教育與永續發展 14. 自然-統計思維與生活 15. 體育(一)(二) 16. 語文-職場英文 17. 語文-進階華語(一) 18. 人文-歷史與文化	<u>專業科目</u> 必修 1. 觀光學 2. 管理學 3. 餐旅概論 4. 觀光專題講座 5. 觀光資源 6. 服務管理 7. 旅行業經營與管理 8. 觀光導覽解說 9. 旅遊業資訊管理 10. 觀光政策與法規 11. 全球旅遊配銷系統 12. 領隊導遊實務 13. 行銷學 14. 航空票務 15. 遊程規劃與設計 16. 觀光專業華語 17. 人力資源管理 18. 校外參訪研習 選修 1. 遊輪經營管理 2. 旅遊文化 3. 航空概論 4. 旅遊風險與應變管理	<u>實習與實作科目</u> 必修 1. 校內實習(一) 2. 校內實習(二) *校內實習卡需滿40小時，方可畢業(不含校內實習(一)(二)時數) 3. 校外實習(一) 4. 校外實習(二) *校外實習成績需提據廠商實習證明並檢附該實習成果，作為成績評定標準。

	19. 藝術-戲劇電影文化 20. 藝術-美學與生活 21. 藝術-流行音樂文化 22. 藝術-世界音樂 23. 體育分項 24. 通識-旅遊文學 25. 通識-實用臺灣閩南語 26. 通識-華語文學欣賞 27. 通識-進階華語(二)	5. 職場安全與衛生 6. 房務管理 7. 旅遊商品與廣告 8. 餐飲服務 9. 會展產業概論 10. 網路旅行社管理實務 11. 茶飲與咖啡調製 12. 航空暨運輸保安與危險品管理 13. 大陸旅遊概論 14. 國際禮儀 15. 產業職業倫理 16. 博奕事業經營與管理 17. 永續旅遊 18. 休閒遊憩概論 19. 活動企劃與設計	
實習方式	一、校外實習於四年級實施、每週五個工作天、實習時數約40小時/週 二、實習津貼與福利 ■實習津貼：依照勞動基準法基本工資等相關規定，按政府公告之時薪或月薪計算。 ■福利：依各實習廠商提供健保、勞保、公司團保、員購優惠、生日禮券/禮金/假期、集團春酒、部門聚餐、年度健檢、三節禮品/禮金、婚喪喜慶補助、員工制服燙洗、員工餐等福利。(依各實習廠商提供為準) 三、實習機構：易遊網旅行社、雄獅集團、同城華里旅行社，以及漢來國際飯店、高雄商旅、寒軒國際大飯店等國際觀光飯店；實習職務為觀光旅遊相關之旅遊服務、導覽解說及活動企劃等職務。		
在學工讀	實習課程以外，倘取得在臺工作證後，於學期期間，每週工讀以20小時為限；寒暑假期間則依勞動基準法之正常工時與休息規定。		
就業輔導	一、本校境外生皆可參與校內外職涯活動，並於校內之就業博覽會，協助學生媒合工作機會，以促成其留臺工作。且學校亦藉由就業說明會，宣導評點制等措施，協助同學了解相關居留申請流程。 二、本校實習制度實施多年，已於業界立下良好口碑，除為學生爭取良好之實習待遇，並爭取學生畢業後留任及晉升之機會，使希望留任成為正式員工的實習生於畢業後直接接軌就業。目前合作的實習廠商，多半已有留任鼓勵機制，例如：轉正職後加薪、年資持續計算等，藉以吸引學生留任。		
在臺升讀 海外姊妹校	一、本專班畢業生可依相關規定參加本校相關科系碩士班招生考試。如：飲食文化研究所、觀光研究所、國際餐旅觀光全英碩士學程。 二、本專班學生可申請本校與澳洲或歐洲等地區的海外姊妹校辦理之雙聯課程或畢業後至姊妹校繼續升學，須依簽訂之 MOU 規定辦理。包括：澳洲的 University of Queensland；瑞士 Swiss Hotel Management School；英國 University of Essex 等。		
獎學金與學習輔助 (單位以新臺幣計)	一、僑委會補助 ● 學費：每人第一及第二學年每學期新臺幣2萬元(國立學校之學費補助以實際收費，最高2萬元為限)。 ● 學行優良獎學金：入學後在校學年成績達標準者，擇優頒發每人每學年6,000元。		

- 僑保：6個月共補助600元(抵臺後尚未參加健保前)。
- 健保：補助清寒學生健保費自付額之一半(每個月補助413元)。
- 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由校方安排工讀或學習活動，視參與情形補助每月2,500元／人。
- 急難慰問救助：視個案給予協助。

二、學校提供

1. 華語能力證照獎勵：依學生入學後所獲取之 TOCFL 證照，從 A2-C1 程度，獎勵 1,500- 3,500 元，不限名額。
2. 英文能力證照獎勵：依學生入學後所獲取之國際英文證照，從 A2-C1 程度，獎勵 800-6,500 元，不限名額。
3. 旅運系急難救助金：針對具有急難救助需求卻無法申請校內外救助金之學生，本系另設立急難救助金提供即時幫助，可供有需要之學生申請。
4. 教學助教工作機會：學業成績優異者可向教務處申請擔任專業科目之教學助教，每學期 25-40 小時，依政府每年所公告之每小時基本工資給付。

各項收費 (單位以新臺幣計)

一、一般收費

各學年金額	學費 ^{註1}	雜費 ^{註1}	其他 ^{註2}	住宿費 ^{註3}	合計
第一學年 第一學期 (扣除僑委會補助)	0	7,815	1,730	11,500 (不含水電網路費及保證金，寒暑假另計)	21,045
第一學年 第二學期 (扣除僑委會補助)	0	7,815	6,086	11,500 (不含水電網路費及保證金，寒暑假另計)	25,401
第二學年 (扣除僑委會補助) (每學期)	0	7,815	6,086	11,500 (不含水電網路費及保證金，寒暑假另計)	25,401
第三學年 (每學期)	16,324	7,815	6,086	11,500 (不含水電網路費及保證金，寒暑假另計)	41,725
第四學年 (每學期)	16,324	7,815	6,086	11,500 (不含水電網路費及保證金，寒暑假另計)	41,725

註：

1. 學費、雜費：應分開編列學費及雜費，不得合併，學雜費收費標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費辦法」辦理，以政府核定費用計算。
2. 其他
 - 僑保入學後前6個月共計600元；第7個月起，健保每個月826元，如為清寒學生健保每個月413元。
 -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每學期 800 元
 - 書籍費：依課程屬性與授課教師規定
 - 材料費：依課程屬性與授課教師規定
 - 學生團體平安保險費：每學期 330 元
3. 住宿費：四人房住宿費每人每學期11,500元，冷氣電費依實際使用狀況為準；寒暑假住宿費依規定公告為準。

	二、個人生活費：約 <u>6,000</u> 元/月 三、額外費用 (一) 各項考照費：依實際收費 (二) 健康檢查費：依實際收費 (三) 居留證辦理費：500元/年（僅限持居留簽證，依政府核定費用） (四) 工作證辦理費：100元/次（依政府核定費用） (五) 員生社代辦費：第一學年第一學期收費 8,000至12,000 元(服裝及寢具費用，如：制服、休閒服、徽章、名牌、(男)領帶夾、(女)絲巾等個人必備物品，金額會依當時的物價有所調整)
其他	◇ 校址：812301高雄市小港區松和路一號 ◇ 電話：+886-7-8060505 分機17001(國際處)/17301 (國際處)/21201 (旅運管理系) ◇ 承辦人： 1. 國際事務處 侯絨心 2. 國際事務處 林心怡 3. 旅運管理系 李怡萱 ◇ 國際事務處網址：https://iao.nkuht.edu.tw/?Lang=zh-tw ◇ 旅運管理系網址：https://tm.nkuht.edu.tw/?Lang=zh-tw ◇ 電子信箱： 1. alice98@mail.nkuht.edu.tw 2. linhsinyi@mail.nkuht.edu.tw 3. iguntw@mail.nkuht.edu.tw ◇ 數位諮詢窗口（LINE 或其他通訊 APP 之 ID）： 

116學年度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班招生簡章分則

校名	崑山科技大學 Kun Shan University		
專班名稱	資訊管理系 Department of Information Management		
課程說明	本專班主要方向為培養學生具備多媒體網頁開發與網路行銷能力，成為企業間網路行銷通路之幹部，能提供企業消費偏好資訊及配合網站通路達到行銷與交易目的，學生學成後回居住地可以發展資訊網路、網頁設計、網路行銷、電子商務等事業，使學生具備未來銜接至企業間學習的基礎技術。		
培育人才類別 (畢業出路)	程式設計師、行銷企劃人員、網站開發人員、網路行銷人員、網頁設計人員、廣告文案企劃人員		
華語文課程 (線上或校內課程)	一、中文閱讀與表達課程規劃每學期三學分，培養學生華語能力，提供適合學生學習的華語課程。 二、本校華語文中心提供華語教師諮詢時間，並提供本地生學伴，協助學業及生活的適應。 三、針對華語程度不佳的學生，華語中心會額外安排多元分級華語文能力輔導課程，每週上課兩次，協助學生提升華語能力。 四、安排華語小老師，協助華語能力較差之學生，以一對一的方式進行課後輔導，藉以提高學生學習華語的興趣與能力。		
課程內容	<u>一般科目</u> 必修 1. 中文閱讀及表達(一)~(四) 2. 生活實踐教育(一)~(二) 3. 生涯發展與職業倫理 4. 通識(一)~(四)	<u>專業科目</u> 必修 1. 電腦網路概論 2. 網頁設計 3. 資料庫管理系統 4. 商管職涯探索 5. 程式設計 6. 管理學 7. 資料分析與視覺化 8. 專題製作(一)~(三) 9. 專業認證 10. 學術倫理 選修 1. 企劃書製作與簡報 2. 系統分析與設計 3. 市場調查與分析 4. 顧客關係管理 5. 行銷管理 6. 消費者行為 7. 電子商務 8. 供應鏈管理 9. 物流與產銷	<u>實習與實作科目</u> 必修 1. 智慧永續科技實務 2. 企業實習(一)~(二) 選修 1. 數位影片編輯 2. 創意文案撰寫 3. 數位攝影與影像編輯 4. 網路行銷與企劃實務 5. 生成式人工智慧應用實務 6. 大數據分析 7. 網路拍賣實務 8. 資料探勘 9. 創業與經營實務 10. ERP 配銷模組 11. ERP 生管模組 12. 2D 向量繪圖 13. 企業實習(三)~(六) 14. 數位製造實務 15. 網站規劃與管理 16. 環景系統設計 17. 社群平台廣告及行銷
實習方式	一、校外實習於2~4年級實施、每週3天、實習時數約24小時/週 二、實習津貼與福利 ■實習津貼：依照勞動基準法基本工資等相關規定，按政府公告之時薪或月薪計算。 ■福利：勞健保、年終獎金、三節獎金、生日獎品。(依各實習公司制度提供)		

	不同福利) 三、實習機構： 1. 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 捷盟行銷股份有限公司、3. 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4. 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在學工讀	實習課程以外，倘取得在臺工作證後，於學期期間，每週工讀以20小時為限；寒暑假期間則依勞動基準法之正常工時與休息規定。																								
就業輔導	一、校方就業媒合管道 二、實習機構留才機制。 三、僑委會「全球僑臺商人才平臺」(https://Talents.Taiwan-World.net)協助媒合就業。 四、僑務委員會海外信用保證基金提供創業基金貸款。																								
在臺升讀 海外姊妹校	本專班畢業生可依相關規定參加各校相關科系碩士班招生考試。如：資訊管理碩士班、企業管理碩士班、智慧商務碩士班、科技管理碩士班、工業工程與管理碩士班。																								
獎學金與學習輔助 (單位以新臺幣計)	一、僑委會補助 ● 學費：每人第一及第二學年每學期新臺幣2萬元(國立學校之學費補助以實際收費，最高2萬元為限)。 ● 學行優良獎學金：入學後在校學年成績達標準者，擇優頒發每人每學年6,000元。 ● 僑保：6個月共補助600元(抵臺後尚未參加健保前)。 ● 健保：補助清寒學生健保費自付額之一半(每個月補助413元)。 ● 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由校方安排工讀或學習活動，視參與情形補助每月2,500元／人。 ● 急難慰問救助：視個案給予協助。 二、學校提供 ● 第一學年提供獎助學金： 1. 第一學期：學雜費減免二分之一助學金 2. 第二學期：學雜費及住宿費全額減免之助學金(住宿費以南苑四人雅房為主) ● 第二、三、四學年，每年提供： 1. 班級成績排名前 20%董事長獎學金：52,206 元/學期/人(實際以115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為主) 2. 提供班級成績排名21%-50%學生菁英獎學金：20,000 元/學期/人。																								
各項收費 (單位以新臺幣計)	一、一般收費 <table><tr><th>各學年金額</th><th>學費^{註1}</th><th>雜費^{註1}</th><th>其他^{註2}</th><th>住宿費^{註3}</th><th>合計</th></tr><tr><td>第一學年 第一學期 (扣除僑委會與學校補助)</td><td>0</td><td>6,756</td><td>4,830-6,830</td><td>15,100 (不含水電費及保證金，寒暑假另計)</td><td>26,686-28,686</td></tr><tr><td>第一學年 第二學期 (扣除僑委會與學校補助)</td><td>0</td><td>0</td><td>9,186-11,186</td><td>0 (不含水電費及保證金，寒暑假另計)</td><td>9,186-11,186</td></tr><tr><td>第二學年 (扣除僑委會補助)</td><td>18,694</td><td>13,512</td><td>9,186-11,186</td><td>15,100 (不含水電費及保證金，寒暑假另計)</td><td>56,492-58,492</td></tr></table>	各學年金額	學費 ^{註1}	雜費 ^{註1}	其他 ^{註2}	住宿費 ^{註3}	合計	第一學年 第一學期 (扣除僑委會與學校補助)	0	6,756	4,830-6,830	15,100 (不含水電費及保證金，寒暑假另計)	26,686-28,686	第一學年 第二學期 (扣除僑委會與學校補助)	0	0	9,186-11,186	0 (不含水電費及保證金，寒暑假另計)	9,186-11,186	第二學年 (扣除僑委會補助)	18,694	13,512	9,186-11,186	15,100 (不含水電費及保證金，寒暑假另計)	56,492-58,492
各學年金額	學費 ^{註1}	雜費 ^{註1}	其他 ^{註2}	住宿費 ^{註3}	合計																				
第一學年 第一學期 (扣除僑委會與學校補助)	0	6,756	4,830-6,830	15,100 (不含水電費及保證金，寒暑假另計)	26,686-28,686																				
第一學年 第二學期 (扣除僑委會與學校補助)	0	0	9,186-11,186	0 (不含水電費及保證金，寒暑假另計)	9,186-11,186																				
第二學年 (扣除僑委會補助)	18,694	13,512	9,186-11,186	15,100 (不含水電費及保證金，寒暑假另計)	56,492-58,492																				

(每學期)				暑假另計)	
第三學年 (每學期)	38,694	13,512	9,186- 11,186	15,100 (不含水電費 及保證金，寒 暑假另計)	76,492- 78,492
第四學年 (每學期)	38,694	13,512	9,186- 11,186	15,100 (不含水電費 及保證金，寒 暑假另計)	76,492- 78,492

註：

1. **學費、雜費：應分開編列學費及雜費，不得合併**，學雜費收費標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費辦法」辦理，以政府核定費用計算。
僑委會及學校補助款將優先用於抵扣學費；如扣抵學費後仍有餘額，則再用於抵扣雜費。

2. 其他

■僑保入學後前6個月共計600元；第7個月起，健保每個月826元，如為清寒學生健保每個月413元。

■書籍費：每學期 1,000~3,000 元(依實際產生金額)

■材料費：每學期 1,000 元(依實際產生金額)

□實習實驗費：每學期 0 元

■電腦實習費：每學期 1,370 元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每學期 300 元

■學生團體平安保險費：每學期 560 元

3. 住宿費(以下為115年收費標準，收費以實際為主)

(1)上課期間，四人房住宿費15,100元，冷氣電費每度4.6元，保證金3,000元，宿舍網路費0元。

(2)寒暑假期間，四人房住宿費每日143元，冷氣電費每度4.6元，保證金3,000元，宿舍網路費0元。

二、個人生活費：約 10,000 元/月

三、額外費用

(一)各項考照費：依實際收費

(二)健康檢查費：780元(依實際收費)

(三)居留證辦理費：500元/年(僅限持居留簽證，依政府核定費用)

(四)工作證辦理費：100元/次(依政府核定費用)

其他

◇ 校址：710303 臺南市永康區崑大路 195 號

◇ 電話：+886-6-2050659

◇ 承辦人：梁詠欣

◇ 網址：<https://web.ksu.edu.tw/DTCHCMD/page/>

◇ 電子信箱：oiae@mail.ksu.edu.tw

◇ 數位諮詢窗口 LINE ID：@ija7617g



116學年度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班招生簡章分則

校名	崑山科技大學 Kun Shan University		
專班名稱	人工智慧機器人應用工程系 Department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nd Robot Application Engineering		
課程說明	本專班主要方向為培育「智慧工廠工程師」。專班課程以智慧製造、物聯網、人工智慧及產線模擬與戰情室建置為主軸，培養學生具備智慧製造專業實務能力。		
培育人才類別 (畢業出路)	機器人系統整合工程師、智慧產線工程師。		
華語文課程 (線上或校內課程)	一、第一~四學期皆規劃3學分之中文閱讀與表達課程，內容將視學生程度而定，提供適合學生學習的華語課程。 二、華語程度不佳的學生，教師將個別指導與加強。且透過華語文中心安排，積極鼓勵學生參加每週兩次之多元分級華語文能力輔導課程，以提升其華語能力。		
課程內容	<u>一般科目</u> 1. 中文閱讀與表達(一) 2. 中文閱讀與表達(二) 3. 中文閱讀與表達(三) 4. 中文閱讀與表達(四) 5. 分類通識(一) 6. 分類通識(二) 7. 分類通識(三) 8. 分類通識(四) 9. 生涯發展與職業倫理	<u>專業科目</u> 必修 1. 基本電學暨實習(一) 2. 程式設計(一) 3. 基本電學暨實習(二) 4. 程式設計(二) 5. 電子學暨實習(一) 6. 電子學暨實習(二) 7. 機器手臂實務 8. 可程式控制 9. 進階機器手臂實務 10. 感知系統實務 選修 1. 微處理機應用暨實習(一) 2. 微積分 3. 機器人工程師實務 4. 微處理機應用暨實習(二) 5. 電腦視覺實務 6. 機器人系統整合 7. 電腦與網路概論 8. 產線模擬暨實務 9. 人工智慧概論 10. 物聯網實務 11. 自動化生產系統暨模擬 12. 電腦輔助繪圖 13. 機器學習應用	<u>實習與實作科目</u> 必修 1. 校外實習(一) 2. 校外實習(二) 選修 1. 企業實習(一) 2. 企業實習(二) 3. 企業實習(三) 4. 企業實習(四)
實習方式	一、校外實習於二-四年級實施、每週3天、實習時數約24小時/週 二、實習津貼與福利 ■實習津貼：依照勞動基準法基本工資等相關規定，按政府公告之時薪或月		

	薪計算。 ■福利：勞健保、年終獎金、三節獎金。 三、實習機構：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在學工讀	實習課程以外，倘取得在臺工作證後，於學期期間，每週工讀以20小時為限；寒暑假期間則依勞動基準法之正常工時與休息規定。																								
就業輔導	一、校方就業媒合管道。 二、實習機構留才機制。 三、僑委會「全球僑臺商人才平臺」(https://Talents.Taiwan-World.net)協助媒合就業。 四、僑務委員會海外信用保證基金提供創業基金貸款。																								
在臺升讀 海外姊妹校	一、本專班畢業生可依相關規定參加各校機器人、自動化、電機類、機械類、資工類相關科系碩士班招生考試。如：本校智慧機器人工程系碩士班等。 二、本專班學生可申請本校的海外姊妹校辦理之雙聯課程或畢業後至姊妹校繼續升學，須依規定辦理。																								
獎學金與學習輔助 (單位以新臺幣計)	一、僑委會補助 ● 學費：每人第一及第二學年每學期新臺幣2萬元(國立學校之學費補助以實際收費，最高2萬元為限)。 ● 學行優良獎學金：入學後在校學年成績達標準者，擇優頒發每人每學年6,000元。 ● 僑保：6個月共補助600元(抵臺後尚未參加健保前)。 ● 健保：補助清寒學生健保費自付額之一半(每個月補助413元)。 ● 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由校方安排工讀或學習活動，視參與情形補助每月2,500元／人。 ● 急難慰問救助：視個案給予協助。 二、學校提供 ● 第一學年提供獎助學金： 1. 第一學期：學雜費減免二分之一助學金 2. 第二學期：學雜費及住宿費全額減免之助學金(住宿費以南苑四人雅房為主) ● 第二、三、四學年，每年提供： 1. 班級成績排名前 20%學生董事長獎學金：52,206 元/學期/人(實際以115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為主) 2. 提供班級成績排名21%-50%學生菁英獎學金：20,000 元/學期/人。																								
各項收費 (單位以新臺幣計)	一、一般收費 <table><tr><th>各學年金額</th><th>學費^{註1}</th><th>雜費^{註1}</th><th>其他^{註2}</th><th>住宿費^{註3}</th><th>合計</th></tr><tr><td>第一學年 第一學期 (扣除僑委會與學校補助)</td><td>0</td><td>6,756</td><td>4,830-6,830</td><td>15,100 (不含水電費及保證金，寒暑假另計)</td><td>26,686-28,686</td></tr><tr><td>第一學年 第二學期 (扣除僑委會與學校補助)</td><td>0</td><td>0</td><td>9,186-11,186</td><td>0 (不含水電費及保證金，寒暑假另計)</td><td>9,186-11,186</td></tr><tr><td>第二學年 (扣除僑委會補助)</td><td>18,694</td><td>13,512</td><td>9,186-11,186</td><td>15,100 (不含水電費及保證金，寒</td><td>56,492-58,492</td></tr></table>	各學年金額	學費 ^{註1}	雜費 ^{註1}	其他 ^{註2}	住宿費 ^{註3}	合計	第一學年 第一學期 (扣除僑委會與學校補助)	0	6,756	4,830-6,830	15,100 (不含水電費及保證金，寒暑假另計)	26,686-28,686	第一學年 第二學期 (扣除僑委會與學校補助)	0	0	9,186-11,186	0 (不含水電費及保證金，寒暑假另計)	9,186-11,186	第二學年 (扣除僑委會補助)	18,694	13,512	9,186-11,186	15,100 (不含水電費及保證金，寒	56,492-58,492
各學年金額	學費 ^{註1}	雜費 ^{註1}	其他 ^{註2}	住宿費 ^{註3}	合計																				
第一學年 第一學期 (扣除僑委會與學校補助)	0	6,756	4,830-6,830	15,100 (不含水電費及保證金，寒暑假另計)	26,686-28,686																				
第一學年 第二學期 (扣除僑委會與學校補助)	0	0	9,186-11,186	0 (不含水電費及保證金，寒暑假另計)	9,186-11,186																				
第二學年 (扣除僑委會補助)	18,694	13,512	9,186-11,186	15,100 (不含水電費及保證金，寒	56,492-58,492																				

(每學期)				暑假另計)	
第三學年 (每學期)	38,694	13,512	9,186- 11,186	15,100 (不含水電費 及保證金，寒 暑假另計)	76,492- 78,492
第四學年 (每學期)	38,694	13,512	9,186- 11,186	15,100 (不含水電費 及保證金，寒 暑假另計)	76,492- 78,492

註：

1. **學費、雜費：應分開編列學費及雜費，不得合併**，學雜費收費標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費辦法」辦理，以政府核定費用計算。

僑委會及學校補助款將優先用於抵扣學費；如扣抵學費後仍有餘額，則再用於抵扣雜費。

2. 其他

■僑保入學後前6個月共計600元；第7個月起，健保每個月826元，如為清寒學生健保每個月413元。

■書籍費：每學期 1,000~3,000 元(依實際產生金額)

■材料費：每學期 1,000 元(依實際產生金額)

□實習實驗費：每學期 0 元

■電腦實習費：每學期 1,370 元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每學期 300 元

■學生團體平安保險費：每學期 560 元

3. 住宿費(以下為115年收費標準，收費以實際為主)

(1)上課期間，四人房住宿費15,100元，冷氣電費每度4.6元，保證金3,000元，宿舍網路費0元。

(2)寒暑假期間，四人房住宿費每日143元，冷氣電費每度4.6元，保證金3,000元，宿舍網路費0元。

二、個人生活費：約 10,000 元/月

三、額外費用

(一)各項考照費：依實際收費

(二)健康檢查費：780 元(依實際收費)

(三)居留證辦理費：500 元(僅限持居留簽證，依政府核定費用)

(四)工作證辦理費：100 元(依政府核定費用)

其他

◇ 校址：710303 臺南市永康區崑大路 195 號

◇ 電話：+886-6-2050659

◇ 承辦人：梁詠欣

◇ 網址：<https://web.ksu.edu.tw/DTCHCMD/page/>

◇ 電子信箱：oiae@mail.ksu.edu.tw

◇ 數位諮詢窗口 LINE ID：[@ija7617g](#)



116學年度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班招生簡章分則

校名	崑山科技大學 Kun Shan University		
專班名稱	電機工程系 Department of Electrical Engineering		
課程說明	本專班主要方向為培育「機電工程實務與應用工程師」，針對機電整合的職務導向，本專班的教學方針將聚焦於「跨領域技術整合與智慧自動化實務」。核心規劃如下： 核心技術養成：深化機械控制、電子電路與資通訊（ICT）的整合能力，以適應智慧製造趨勢。 實作與專題導向：引進業界主流的 PLC 程式控制、工業機器人與感測器應用模組，強調雙手實作。 職涯與證照對接：輔導考取機電整合技術士證照，並安排至自動化企業實習，培育具即戰力的僑外專業人才。		
培育人才類別 (畢業出路)	自動化設備工程師、機電整合研發工程師、設備維護/保障工程師、智慧製造系統整合師、技術支援/海外市場應用工程師等。		
華語文課程 (線上或校內課程)	一、海青班開設之華語課程，針對學生程度因材施教；而華語程度不佳的學生，教師將個別指導與加強。且透過華語文中心安排，積極鼓勵學生參加每週兩次之多元分級華語文能力輔導課程，以提升其華語能力。 二、每學期安排華語小老師，進行一對一課後華語輔導，藉以提高學生學習華語的興趣與能力。		
課程內容	<u>一般科目</u> 必修 1. 實用生活華語(一) 2. 職場溝通華語(一) 3. 臺灣歷史與文化 4. 職場倫理 5. 實用生活華語(二)-基礎 6. 職場溝通華語(二) 7. 華語口語與表達 8. 華語文聽力與閱讀 9. 實用生活華語(三)-進階 10. 專業華語 11. 資訊安全概論	<u>專業科目</u> 必修 1. 材料科學導論 2. 工程材料學 3. 半導體製程 4. 半導體元件 選修 1. 工業安全及衛生 2. 自動化概論 3. 真空技術 4. 電機機械 5. 感測元件與應用 6. 職涯輔導	<u>實習與實作科目</u> 必修 1. 普通物理與實驗 2. 基本電學及實習 3. 電子學及實習(一) 4. 電路學與實習 5. 電子學及實習(二) 6. 職場實習(一) 7. 職場實習(二) 8. 職場實習(三) 選修 1. 基礎量測及實習 2. 專題實作(一) 3. 職場實習(四) 4. 專題實作(二) 5. 可程式控制器應用及實習 6. 職場實習(五) 7. 電力電子學實習 8. 職場實習(六)
實習方式	一、校外實習於2~4年級實施、每週3天、實習時數約24小時/週 二、實習津貼與福利 ■實習津貼：依照勞動基準法基本工資等相關規定，按政府公告之時薪或月薪計算。 ■福利：勞健保、年終獎金、三節獎金、生日獎品等。(依各實習公司制度提		

	供不同福利) 三、實習機構：台灣國際航電股份有限公司、成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在學工讀	實習課程以外，倘取得在臺工作證後，於學期期間，每週工讀以20小時為限；寒暑假期間則依勞動基準法之正常工時與休息規定。																								
就業輔導	一、校方就業媒合管道 二、實習機構留才機制。 三、僑委會「全球僑臺商人才平臺」(https://Talents.Taiwan-World.net)協助媒合就業。 四、僑務委員會海外信用保證基金提供創業基金貸款。																								
在臺升讀 海外姊妹校	一、本專班畢業生可依相關規定參加各校電機類、電子類、自動化、機械類、資工類相關科系碩士班招生考試。如：本校電機工程系碩士班等。 二、本專班學生可申請本校的海外姊妹校辦理之雙聯課程或畢業後至姊妹校繼續升學，須依規定辦理。																								
獎學金與學習輔助 (單位以新臺幣計)	一、僑委會補助 ● 學費：每人第一及第二學年每學期新臺幣2萬元(國立學校之學費補助以實際收費，最高2萬元為限)。 ● 學行優良獎學金：入學後在校學年成績達標準者，擇優頒發每人每學年6,000元。 ● 僑保：6個月共補助600元(抵臺後尚未參加健保前)。 ● 健保：補助清寒學生健保費自付額之一半(每個月補助413元)。 ● 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由校方安排工讀或學習活動，視參與情形補助每月2,500元／人。 ● 急難慰問救助：視個案給予協助。 二、學校提供 ● 第一學年提供獎助學金： 1. 第一學期：學雜費減免二分之一助學金 2. 第二學期：學雜費及住宿費全額減免之助學金(住宿費以南苑四人雅房為主) ● 第二、三、四學年，每年提供： 1. 班級成績排名前 20%學生董事長獎學金：52,206 元/學期/人(實際以115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為主) 2. 提供班級成績排名21%-50%學生菁英獎學金：20,000 元/學期/人。																								
各項收費 (單位以新臺幣計)	一、一般收費 <table><tr><td>各學年金額</td><td>學費^{註1}</td><td>雜費^{註1}</td><td>其他^{註2}</td><td>住宿費^{註3}</td><td>合計</td></tr><tr><td>第一學年 第一學期 (扣除僑委會與學校補助)</td><td>0</td><td>6,756</td><td>4,830-6,830</td><td>15,100 (不含水電費及保證金，寒暑假另計)</td><td>26,686-28,686</td></tr><tr><td>第一學年 第二學期 (扣除僑委會與學校補助)</td><td>0</td><td>0</td><td>9,186-11,186</td><td>0 (不含水電費及保證金，寒暑假另計)</td><td>9,186-11,186</td></tr><tr><td>第二學年 (扣除僑委會補助) (每學期)</td><td>18,694</td><td>13,512</td><td>9,186-11,186</td><td>15,100 (不含水電費及保證金，寒暑假另計)</td><td>56,492-58,492</td></tr></table>	各學年金額	學費 ^{註1}	雜費 ^{註1}	其他 ^{註2}	住宿費 ^{註3}	合計	第一學年 第一學期 (扣除僑委會與學校補助)	0	6,756	4,830-6,830	15,100 (不含水電費及保證金，寒暑假另計)	26,686-28,686	第一學年 第二學期 (扣除僑委會與學校補助)	0	0	9,186-11,186	0 (不含水電費及保證金，寒暑假另計)	9,186-11,186	第二學年 (扣除僑委會補助) (每學期)	18,694	13,512	9,186-11,186	15,100 (不含水電費及保證金，寒暑假另計)	56,492-58,492
各學年金額	學費 ^{註1}	雜費 ^{註1}	其他 ^{註2}	住宿費 ^{註3}	合計																				
第一學年 第一學期 (扣除僑委會與學校補助)	0	6,756	4,830-6,830	15,100 (不含水電費及保證金，寒暑假另計)	26,686-28,686																				
第一學年 第二學期 (扣除僑委會與學校補助)	0	0	9,186-11,186	0 (不含水電費及保證金，寒暑假另計)	9,186-11,186																				
第二學年 (扣除僑委會補助) (每學期)	18,694	13,512	9,186-11,186	15,100 (不含水電費及保證金，寒暑假另計)	56,492-58,492																				

第三學年 (每學期)	38,694	13,512	9,186- 11,186	15,100 (不含水電費 及保證金，寒 暑假另計)	76,492- 78,492
第四學年 (每學期)	38,694	13,512	9,186- 11,186	15,100 (不含水電費 及保證金，寒 暑假另計)	76,492- 78,492

註：

1. **學費、雜費：**應分開編列學費及雜費，不得合併，學雜費收費標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費辦法」辦理，以政府核定費用計算。

僑委會及學校補助款將優先用於抵扣學費；如扣抵學費後仍有餘額，則再用於抵扣雜費。

2. 其他

■僑保入學後前6個月共計600元；第7個月起，健保每個月826元，如為清寒學生健保每個月413元。

■書籍費：每學期 1,000~3,000 元(依實際產生金額)

■材料費：每學期 1,000 元(依實際產生金額)

□實習實驗費：每學期 0 元

■電腦實習費：每學期 1,370 元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每學期 300 元

■學生團體平安保險費：每學期 560 元

3. 住宿費(以下為115年收費標準，收費以實際為主)

(1)上課期間，四人房住宿費15,100元，冷氣電費每度4.6元，保證金3,000元，宿舍網路費0元。

(2)寒暑假期間，四人房住宿費每日143元，冷氣電費每度4.6元，保證金3,000元，宿舍網路費0元。

二、**個人生活費：**約 10,000 元/月

三、**額外費用**

(一)各項考照費：依實際收費

(二)健康檢查費：780元(依實際收費)

(三)居留證辦理費：500元/年(僅限持居留簽證，依政府核定費用)

(四)工作證辦理費：100元/次(依政府核定費用)

其他

◇ 校址：710303 臺南市永康區崑大路 195 號

◇ 電話：+886-6-2050659

◇ 承辦人：梁詠欣

◇ 網址：<https://web.ksu.edu.tw/DTCHCMD/page/>

◇ 電子信箱：oiae@mail.ksu.edu.tw

◇ 數位諮詢窗口 LINE ID：@ija7617g



116學年度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班招生簡章分則

校名	崑山科技大學 Kun Shan University		
專班名稱	機械工程系 Department of Mechanical Engineering		
課程說明	主要目標為培育「具備機械設計與製造以及機電整合之人才」。課程培養的核心能力主要有三： 核心能力一：機械工程基本專業知識之能力。 核心能力二：機械工程應用之能力。 核心能力三：華語溝通之能力。		
培育人才類別 (畢業出路)	系統設計工程師、設備工程師、機電整合工程師、設備工程師、CAD/CAM 工程師、系統分析工程師、自動控制工程師等。		
華語文課程 (線上或校內課程)	一、第一學年至第二學年的華語課程總共規劃21學分26學時的課程。針對學生程度因材施教；而華語程度不佳的學生，教師將個別指導與加強。且透過華語中心安排，積極鼓勵學生參加每週兩次之多元分級華語文能力輔導課程，以提升其華語能力。 二、每學期安排華語小老師，進行一對一課後華語輔導，藉以提高學生學習華語的興趣與能力。		
課程內容	<u>一般科目</u> 1. 實用生活華語(一) 2. 職場溝通華語(一) 3. 臺灣歷史與文化 4. 實用生活華語(二) 5. 職場溝通華語(二) 6. 華語口語與表達 7. 職場倫理 8. 華語文聽力與閱讀 9. 專業華語 10. 資訊安全概論	<u>專業科目</u> 必修 1. 圖學 2. 工業電子學 3. 普通物理 4. 機械元件設計 5. 材料力學 6. 機構學 選修 1. 機械工程概論 2. 品質管制 3. 材料科學概論 5. 應用自動化 6. 機械製造	<u>實習與實作科目</u> 必修 1. 程式設計實習 2. 電腦輔助設計與製造 3. CNC 實習(一) 4. CNC 實習(二) 5. 職場實習(五) 6. 職場實習(六) 選修 1. 電腦繪圖與應用 2. 職場實習(一) 3. 可程式控制原理與應用 4. 氣液壓學及實習 4. 職場實習(二) 5. 職場實習(三) 6. 專題實作 7. 職場實習(四) 9. 機電整合及實習 10. 電腦輔助工程分析
實習方式	一、校外實習於二年級實施、每週三天、實習時數約24小時/週 二、實習津貼與福利 ■實習津貼：依照勞動基準法基本工資等相關規定，按政府公告之時薪或月薪計算。 ■福利：勞健保、年終獎金、三節獎金、生日獎品等。(依各實習公司制度提供不同福利) 三、實習機構：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迎盛股份有限公司等。		

在學工讀	實習課程以外，倘取得在臺工作證後，於學期期間，每週工讀以20小時為限；寒暑假期間則依勞動基準法之正常工時與休息規定。																																			
就業輔導	一、校方就業媒合管道、就業輔導講座，如說明評點制等措施:本系與各實習合作廠商確認實習開放名額，開放資訊給予學生依志願選擇，系上協助安排面試並由導師進行就業輔導及訪視。 二、實習機構留才機制：表現佳之學生將可留任轉為正職人員。																																			
在臺升讀 海外姊妹校	本專班畢業生可依相關規定參加各校工程相關科系碩士班招生考試。例如:機械工程研究所、電機工程研究所、資訊工程研究所、環境工程研究所。																																			
獎學金與學習輔助 (單位以新臺幣計)	一、僑委會補助 ● 學費：每人第一及第二學年每學期新臺幣2萬元(國立學校之學費補助以實際收費，最高2萬元為限)。 ● 學行優良獎學金：入學後在校學年成績達標準者，擇優頒發每人每學年6,000元。 ● 僑保：6個月共補助600元(抵臺後尚未參加健保前)。 ● 健保：補助清寒學生健保費自付額之一半(每個月補助413元)。 ● 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由校方安排工讀或學習活動，視參與情形補助每月2,500元／人。 ● 急難慰問救助：視個案給予協助。 二、學校提供 ● 第一學年提供獎助學金： 1. 第一學期：學雜費減免二分之一助學金 2. 第二學期：學雜費及住宿費全額減免之助學金(住宿費以南苑四人雅房為主) ● 第二、三、四學年，每年提供： 1. 班級成績排名前 20%學生董事長獎學金：52,206 元/學期/人(實際以115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為主) 2. 提供班級成績排名21%-50%學生菁英獎學金：20,000 元/學期/人。																																			
各項收費 (單位以新臺幣計)	一、一般收費 <table><tr><th>各學年金額</th><th>學費^{註1}</th><th>雜費^{註1}</th><th>其他^{註2}</th><th>住宿費^{註3}</th><th>合計</th></tr><tr><td>第一學年 第一學期 (扣除僑委會與學校補助)</td><td>0</td><td>6,756</td><td>4,830-6,830</td><td>15,100 (不含水電費及保證金，寒暑假另計)</td><td>26,686-28,686</td></tr><tr><td>第一學年 第二學期 (扣除僑委會與學校補助)</td><td>0</td><td>0</td><td>9,186-11,186</td><td>0 (不含水電費及保證金，寒暑假另計)</td><td>9,186-11,186</td></tr><tr><td>第二學年 (扣除僑委會補助) (每學期)</td><td>18,694</td><td>13,512</td><td>9,186-11,186</td><td>15,100 (不含水電費及保證金，寒暑假另計)</td><td>56,492-58,492</td></tr><tr><td>第三學年 (每學期)</td><td>38,694</td><td>13,512</td><td>9,186-11,186</td><td>15,100 (不含水電費及保證金，寒暑假另計)</td><td>76,492-78,492</td></tr></table>						各學年金額	學費 ^{註1}	雜費 ^{註1}	其他 ^{註2}	住宿費 ^{註3}	合計	第一學年 第一學期 (扣除僑委會與學校補助)	0	6,756	4,830-6,830	15,100 (不含水電費及保證金，寒暑假另計)	26,686-28,686	第一學年 第二學期 (扣除僑委會與學校補助)	0	0	9,186-11,186	0 (不含水電費及保證金，寒暑假另計)	9,186-11,186	第二學年 (扣除僑委會補助) (每學期)	18,694	13,512	9,186-11,186	15,100 (不含水電費及保證金，寒暑假另計)	56,492-58,492	第三學年 (每學期)	38,694	13,512	9,186-11,186	15,100 (不含水電費及保證金，寒暑假另計)	76,492-78,492
各學年金額	學費 ^{註1}	雜費 ^{註1}	其他 ^{註2}	住宿費 ^{註3}	合計																															
第一學年 第一學期 (扣除僑委會與學校補助)	0	6,756	4,830-6,830	15,100 (不含水電費及保證金，寒暑假另計)	26,686-28,686																															
第一學年 第二學期 (扣除僑委會與學校補助)	0	0	9,186-11,186	0 (不含水電費及保證金，寒暑假另計)	9,186-11,186																															
第二學年 (扣除僑委會補助) (每學期)	18,694	13,512	9,186-11,186	15,100 (不含水電費及保證金，寒暑假另計)	56,492-58,492																															
第三學年 (每學期)	38,694	13,512	9,186-11,186	15,100 (不含水電費及保證金，寒暑假另計)	76,492-78,492																															

第四學年 (每學期)	38,694	13,512	9,186- 11,186	15,100 (不含水電費 及保證金，寒 暑假另計)	76,492- 78,492
---------------	--------	--------	------------------	-------------------------------------	-------------------

註：

1. **學費、雜費：應分開編列學費及雜費，不得合併**，學雜費收費標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費辦法」辦理，以政府核定費用計算。

僑委會及學校補助款將優先用於抵扣學費；如扣抵學費後仍有餘額，則再用於抵扣雜費。

2. 其他

■僑保入學後前6個月共計600元；第7個月起，健保每個月826元，如為清寒學生健保每個月413元。

■書籍費：每學期 1,000~3,000 元(依實際產生金額)

■材料費：每學期 1,000 元(依實際產生金額)

□實習實驗費：每學期 0 元

■電腦實習費：每學期 1,370 元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每學期 300 元

■學生團體平安保險費：每學期 560 元

3. 住宿費(以下為115年收費標準，收費以實際為主)

(1)上課期間，四人房住宿費15,100元，冷氣電費每度4.6元，保證金3,000元，宿舍網路費0元。

(2)寒暑假期間，四人房住宿費每日143元，冷氣電費每度4.6元，保證金3,000元，宿舍網路費0元。

二、**個人生活費**：約 8,000 元/月

三、**額外費用**

(一) 各項考照費：依實際收費

(二) 健康檢查費：780元(依實際收費)

(三) 居留證辦理費：500元/年(僅限持居留簽證，依政府核定費用)

(四) 工作證辦理費：100元/次(依政府核定費用)

其他

◇ 校址：710303 臺南市永康區崑大路 195 號

◇ 電話：+886-6-2050659

◇ 承辦人：梁詠欣

◇ 網址：<https://web.ksu.edu.tw/DTCHCMD/page/>

◇ 電子信箱：oiae@mail.ksu.edu.tw

◇ 數位諮詢窗口 LINE ID：@ija7617g



116學年度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班招生簡章分則

校名	景文科技大學 JinWen University of Science & Technology		
專班名稱	旅遊管理系 Department of Travel Management		
課程說明	本系以培育具備全球視野及國際移動力的休閒旅遊產業經營人才為目標，課程涵蓋旅遊、休閒、渡假村、旅宿業及餐旅產業等多元面向。旅遊系特色包含1. 接軌國際、拓展視野2. 跨域學習、創新人才3. 產學合作、專業務實4. 移地學習、智慧觀光5. 積極學術研究、接軌 A. I. 世代6. 活動精彩多元、豐富大學生涯7. 注重全人教育、拓展亮麗前途。課程有核心課程、專業課程、實務課程、實習課程(海外或校外實習)、國際課程。		
培育人才類別 (畢業出路)	稀少語導遊、客運服務人員、解說導覽人員、民宿管家、主題遊樂園服務人員、機場地勤服務公司、渡假村或渡假旅館、休閒農場服務人員、房務管理、餐飲服務與管理。		
華語文課程 (線上或校內課程)	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以下簡稱本班)華語課程規劃如下： 一、大一至大二華語課程包含：華語文基礎(一)、華語文基礎(二)、閱讀與寫作(一)、視聽中文(一)、閱讀與寫作(二)、視聽中文(二)。一年級上學期主要建立華語溝通基礎，著重於聽與說的能力；一年級下學期主要建立學生華語語系文法結構、認識漢字，認識專業術語，結合企業職場應對進退用語及禮儀，加強華語讀與寫的能，建立聽說讀寫全面學習。二年級後針對社會環境、工作或實習需求等，強化學生適應在臺生活能力，同時精進專業技能。另外，在華語學習的過程中，融入華人世界風俗民情，帶領學生參與華人世界節慶活動，深入了解華語真正適用場合的用法。 二、本班華語課程亦提供多元華語文能力證照(TOCFL)分級輔導課程，依學生程度給予加強內容，持續提升華語能力。		
課程內容	<u>一般科目</u> 1. 華語文基礎(一) 2. 華語文基礎(二) 3. 臺灣人文與風情 4. 閱讀與寫作(一) 5. 視聽中文(一) 6. 閱讀與寫作(二) 7. 視聽中文(二)	<u>專業科目</u> 必修 1. 觀光餐旅管理實務 2. 遊憩資源管理 3. 世界觀光地理 4. 解說概論 5. 觀光行政與法規 6. 旅遊活動企劃 7. 餐旅文化 8. 茶產業概論 9. 商用套裝軟體 10. 綠色休閒運動 11. 勞動就業法令 12. 觀餐行銷管理 13. 餐旅美學 14. 國際禮儀 15. 休閒遊憩概論 16. 遊程設計暨成本分析 17. 多媒體應用 18. 休閒體適能 19. 運動觀光管理	<u>實習與實作科目</u> 選修 1. 觀光導覽實務 2. 登山與露營實務 3. 進階芳香療法實務 4. 領隊導遊實務 5. 按摩與伸展實務 6. 水域遊憩活動實務 7. 觀光餐旅企業實習 8. 進階觀光餐旅企業實習 9. 航空餐飲實務

	20. 民宿經營管理 21. 解說導覽英文 22. 國民旅遊 23. 觀光產業管理 24. 景區活動設計 25. 溫泉與療養 26. 國家公園與世界遺產 選修 1. 團康活動遊戲設計 2. 芳香療法概論 3. 人際關係與溝通技巧 4. 旅運管理 5. 餐旅服務業品質管理 6. 臺灣茶學 7. 渡假村經營管理 8. 主題樂園經營實務 9. 旅遊英文 10. 來臺旅客接待實務 11. 會展與獎勵旅遊管理 12. 營隊活動設計 13. 在地文化導覽 14. 消費者行為 15. 長宿休閒導論 16. 休閒農場經營管理 17. 企業倫理 18. 休閒設施規劃與管理 19. 休閒探索體驗 20. 休閒農業與鄉村旅遊 21. 鐵道與觀光 22. 接待實務與客訴處理 23. 地方特色產業經營實務 24. 葡萄酒賞析與休閒 25. 節慶觀光概要 26. 休閒商圈經營管理 27. 自助旅行規劃	
實習方式	一、 校外實習於四年級實施、每週5天、實習時數約40小時/週 二、 實習津貼與福利 ■實習津貼：依照勞動基準法基本工資等相關規定，按政府公告之時薪或月薪計算。 ■福利：依各實習廠商制度提供不同福利，如員工餐、年終獎金、三節獎金、生日獎品等。 三、 實習機構：雲品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乾杯股份有限公司、福華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文教會館、璞石麗緻溫泉會館、鴻禧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雄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白金花園(股)公司、瓦城泰統(股)公司、璞食軒股份有限公司、葛瑪蘭汽車客運，本校會為參與校外實習課程學生加保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團體意外保險。(實習廠商名單及相關內容，將依本案最終審查結果辦理修正。)	

在學工讀	實習課程以外，倘取得在臺工作證後，於學期期間，每週工讀以20小時為限；寒暑假期間則依勞動基準法之正常工時與休息規定。												
就業輔導	一、配合本學制開辦，辦理下列就業輔導相關活動： 1. 辦理「就業服務法及勞工權益宣導」講座 2. 辦理「勞動法規與職場性平常識」講習 3. 辦理「實習、職場體驗參訪」活動【白石森活有機農場、卓也文旅景觀業有限公司、紫森林旅宿股份有限公司、頭城休閒農場股份有限公司】 4. 辦理「實習企業媒合說明會」活動 5. 辦理「實習職場安全」講習 6. 辦理「實習心得分享」活動 7. 辦理「雇主座談會」活動 8. 辦理外籍同學專屬之「校園就業徵才博覽會」活動 9. 辦理「創業座談會」活動 10. 辦理「評點制留臺就業輔導說明會」活動 二、實習機構留才機制 實習機構將參考下列表現指標，擇優留任： 1. 主管評價： (1)實習生是否符合職位需求的專業知識與技能。 (2)工作態度是否具備責任感、主動性、及抗壓性。 (3)實習期間出勤狀況、與同事的互動等。 2. 重新面試：包括薪資調整及相關福利，並保留實習期間年資。												
在臺升讀 海外姊妹校	一、本專班畢業生可依相關規定參加各校觀餐及管理相關科系碩士班招生考試。如：景文科技大學旅遊管理系觀光與餐旅管理碩士班、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東南亞區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二、本專班學生可申請本校與英國、韓國、日本等地區的海外姊妹校辦理之雙聯課程或畢業後至姊妹校繼續升學，須依規定辦理。包括：英國密德薩斯大學、韓國順天鄉大學、日本尾道大學、日本東北文教大學。												
獎學金與學習輔助 (單位以新臺幣計)	一、僑委會補助 ● 學費：每人第一及第二學年每學期新臺幣2萬元(國立學校之學費補助以實際收費，最高2萬元為限)。 ● 學行優良獎學金：入學後在校學年成績達標準者，擇優頒發每人每學年6,000元。 ● 僑保：6個月共補助600元(抵臺後尚未參加健保前)。 ● 健保：補助清寒學生健保費自付額之一半(每個月補助413元)。 ● 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由校方安排工讀或學習活動，視參與情形補助每月2,500元／人。 ● 急難慰問救助：視個案給予協助。 二、學校提供 <table><tr><th>獎助學金項目</th><th>獎助額度</th><th>申請資格</th></tr><tr><td>學業獎學金</td><td>1,500至4,000元</td><td>第2學期起依本校發放要點，各班前3名發放獎學金。</td></tr><tr><td>證照獎勵金</td><td>依不同級別證照給予獎勵金</td><td>學生在學期間獲取證照。</td></tr><tr><td>學生參與校外學術暨體育性競賽獎勵金</td><td>8,000至40,000元</td><td>依競賽類別及名次計算獎勵金額。</td></tr></table>	獎助學金項目	獎助額度	申請資格	學業獎學金	1,500至4,000元	第2學期起依本校發放要點，各班前3名發放獎學金。	證照獎勵金	依不同級別證照給予獎勵金	學生在學期間獲取證照。	學生參與校外學術暨體育性競賽獎勵金	8,000至40,000元	依競賽類別及名次計算獎勵金額。
獎助學金項目	獎助額度	申請資格											
學業獎學金	1,500至4,000元	第2學期起依本校發放要點，各班前3名發放獎學金。											
證照獎勵金	依不同級別證照給予獎勵金	學生在學期間獲取證照。											
學生參與校外學術暨體育性競賽獎勵金	8,000至40,000元	依競賽類別及名次計算獎勵金額。											

各項收費
(單位以新臺幣計)

一、一般收費

各學年金額	學費 ^{註1}	雜費 ^{註1}	其他 ^{註2}	住宿費 ^{註3}	合計
第一學年 第一學期 (扣除僑委會補助)	15,370	7,790	5,283	12,500 (含水電費及保證金，冷氣費及寒暑假另計)	40,943
第一學年 第二學期 (扣除僑委會補助)	15,370	7,790	9,639	12,500 (含水電費及保證金，冷氣費及寒暑假另計)	45,299
第二學年 (扣除僑委會補助) (每學期)	15,370	7,790	9,639	12,500 (含水電費及保證金，冷氣費及寒暑假另計)	45,299
第三學年 (每學期)	35,370	7,790	9,639	12,500 (含水電費及保證金，冷氣費及寒暑假另計)	65,299
第四學年 (每學期)	35,370	7,790	9,639	12,500 (含水電費及保證金，冷氣費及寒暑假另計)	65,299

註：

1. 學費、雜費：應分開編列學費及雜費，不得合併，學雜費收費標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費辦法」辦理，以政府核定費用計算。

2. 其他

■僑保入學後前6個月共計600元；第7個月起，健保每個月826元，如為清寒學生健保每個月413元。

■書籍費：每學期3,000元

□材料費：每學期0元

□實習實驗費：每學期0元

■電腦使用費：每學期800元

■網路使用費：每學期300元

■學生團體平安保險費：每學期583元

3. 住宿費

(1)上課期間，6人房住宿費11,500元，冷氣電費依學生實際使用量計費，保證金1,000元。

(2)寒暑假期間，6人房住宿費7,668元，冷氣電費依學生實際使用量計費，保證金1,000元。

二、個人生活費：約11,000元/月

三、額外費用

(一)各項考照費：依實際收費

(二)健康檢查費：800元/年(依實際收費)

(三)居留證辦理費：500元/年(僅限持居留簽證，依政府核定費用)

(四)工作證辦理費：100元/次(依政府核定費用)

其他

- ✧ 校址：231307 新北市新店區安忠路 99 號
- ✧ 電話：+886 2-82122000 分機 2145
- ✧ 承辦人：蘇清花
- ✧ 網址：www.just.edu.tw
- ✧ 電子信箱：andrea998@just.edu.tw
- ✧ 數位諮詢窗口 (LINE ID)：thanhhoa.to
- ✧ Facebook: <https://www.facebook.com/JUSTICCSEC>



116學年度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班招生簡章分則

校名	景文科技大學 JinWe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專班名稱	資訊與通訊系 Department of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Engineering		
課程說明	本專班培育目標，主要加強學生對基礎學能與專業技訓練。配合資訊通訊產品與人工智慧物聯網的現況及未來趨勢，及通訊科技與數位多媒體技術的發展，教學重點主要為培育理論與實務兼具之高級資訊及通訊工程專業技術人才。培育目標為：(1)培養電波通訊專業人才；(2)培養資訊應用專業人才；(3)培養訊號處理專業人才；(4)培養具創新學習能力資通人才。		
培育人才類別 (畢業出路)	本系學生專長在資訊系統及行動通訊等兩方面，是臺灣近年來經濟發展的主要的明星產業，畢業後可從事的工作職缺如下：(1)通訊軟體工程師、(2)通訊硬體工程師、(3)無線通訊系統工程師、(4)通訊系統維修工程師、(5)通訊協定工程師、(6)天線工程師、(7)Embedded 系統設計工程師、(8)微波測試工程師、(9)RF 工程師、(10)電腦軟體工程師、(11)電腦硬體工程師、(12)資訊系統管理工程師、(13)電腦、週邊、系統維修工程師、(14)軟硬體研發工程師、(15)軟硬體測試工程師		
華語文課程 (線上或校內課程)	本專班華語課程規劃如下： 一、大一至大二華語課程包含：華語文基礎(一)、華語文基礎(二)、閱讀與寫作(一)、視聽中文(一)、閱讀與寫作(二)、視聽中文(二)。一年級上學期主要建立華語溝通基礎，著重於聽與說的能力；一年級下學期主要建立學生華語語系文法結構、認識漢字，認識專業術語，結合企業職場應對進退用語及禮儀，加強華語讀與寫的能，建立聽說讀寫全面學習。二年級後針對社會環境、工作或實習需求等，強化學生適應在臺生活能力，同時精進專業技能。 除此之外，在華語學習的過程中，融入華人世界風俗民情，帶領學生參與華人世界節慶活動，深入了解華語真正適用場合的用法。 二、此外，本班華語課程亦提供多元華語文能力證照(TOCFL)分級輔導課程，依學生程度給予加強內容，持續提升華語能力。		
課程內容	<u>一般科目</u> 1. 華語文基礎(一)5/5 2. 新鮮人專題3/3 3. 華語文基礎(二)5/5 4. 科技英文2/2 5. 閱讀與寫作(一)3/3 6. 視聽中文(一)2/2 7. 閱讀與寫作(二)3/3 8. 視聽中文(二)2/2	<u>專業科目</u> 必修 1. 1計算機概論3/3 2. 電工實習3/3 3. 資訊科技概論3/3 4. 程式語言3/3 5. 電子電路實習3/3 6. 電磁學3/3 7. 人工智慧導論3/3 8. APP 程式設計3/3 9. 工程模擬軟體3/3 10. 介面技術3/3 11. 數位邏輯設計3/3 12. 通訊系統實務3/3 13. 物聯網概論3/3 14. 數位通訊系統實務3/3 15. 智慧生活應用3/3 16. 企業見習 2/2	<u>實習與實作科目</u> 選修 1. 企業實習(A)9/9 2. 企業實習(B)9/9 3. ★數位多媒體實務技術3/3 4. ★嵌入式系統3/3 5. ★無線通訊系統實務3/3 6. ★生成式人工智慧3/3 7. ★人機介面實務3/3 8. ★虛擬實境設計與應用3/3 9. ★為實習替代課程

		選修 1. 1專業數學2/2 2. 作業系統操作實務2/2 3. 電子電路3/3 4. 多媒體導論3/3 5. 套裝軟體應用3/3 6. 感測訊號處理3/3 7. 電腦輔助電路設計實習3/3 8. 科技趨勢與運營管理3/3 9. 電磁波與應用3/3 10. 數位信號處理實務3/3 11. 人工智慧應用3/3 12. 進階程式語言2/2 13. 物聯網實務3/3 14. RFID 原理與應用3/3 15. 網頁設計2/2	
實習方式	一、校外實習於四年級實施、每週五天、實習時數約40小時/週。 二、實習津貼與福利 ■實習津貼：依照勞動基準法基本工資等相關規定，按政府公告之時薪或月薪計算。 ■福利：依各實習廠商制度提供不同福利，如員工餐、年終獎金、三節獎金、生日獎品等。 三、實習機構：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驊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宇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弘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校會為參與校外實習課程學生加保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團體意外保險。		
在學工讀	實習課程以外，倘取得在臺工作證後，於學期期間，每週工讀以20小時為限；寒暑假期間則依勞動基準法之正常工時與休息規定。		
就業輔導	一、僑委會「全球僑臺商人才平臺」(https://Talents.Taiwan-World.net)協助媒合就業。 二、僑務委員會海外信用保證基金提供創業基金貸款。 三、配合本學制開辦，辦理下列就業輔導相關活動： 1.辦理「就業服務法及勞工權益宣導」講座 2.辦理「勞動法規與職場性平常識」講習 3.辦理「實習、職場體驗參訪」活動 4.辦理「實習企業媒合說明會」活動 5.辦理「實習職場安全」講習 6.辦理「校園就業徵才博覽會」活動 四、實習機構留才機制 實習機構將參考下列表現指標，擇優留任： 1.主管評價： (1)實習生是否符合職位需求的專業知識與技能。 (2)工作態度是否具備責任感、主動性、及抗壓性。 (3)實習期間出勤狀況、與同事的互動等。 2.重新面試：包括薪資調整及相關福利，並保留實習期間年資。		

在臺升讀 海外姊妹校	一、本專班畢業生可依相關規定參加各校資訊工程及通訊工程相關科系碩士班招生考試。如：資訊工程系、資訊與通訊系碩士班、通訊工程學系碩士班、電腦與通信工程碩士班、電信通訊學系碩士班、電腦與通訊工程系碩士班。 二、本專班學生可申請本校與英國、韓國、日本等地區的海外姊妹校辦理之雙聯課程或畢業後至姊妹校繼續升學，須依規定辦理。包括：英國密德薩斯大學、韓國順天鄉大學、日本尾道大學、日本東北文教大學、日本別府大及日本札幌國際大學等。																																				
獎學金與學習輔助 (單位以新臺幣計)	一、僑委會補助 ● 學費：每人第一及第二學年每學期新臺幣2萬元(國立學校之學費補助以實際收費，最高2萬元為限)。 ● 學行優良獎學金：入學後在校學年成績達標準者，擇優頒發每人每學年6,000元。 ● 僑保：6個月共補助600元(抵臺後尚未參加健保前)。 ● 健保：補助清寒學生健保費自付額之一半(每個月補助413元)。 ● 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由校方安排工讀或學習活動，視參與情形補助每月2,500元／人。 ● 急難慰問救助：視個案給予協助。 二、學校提供 <table><tr><th>獎助學金項目</th><th>獎助額度</th><th>申請資格</th></tr><tr><td>學業獎學金</td><td>1,500至4,000元</td><td>第2學期起依本校發放要點，各班前3名發放獎學金。</td></tr><tr><td>證照獎勵金</td><td>依不同級別證照給予獎勵金</td><td>學生在學期間獲取證照。</td></tr><tr><td>學生參與校外學術暨體育性競賽獎勵金</td><td>8,000 至40,000元</td><td>依競賽類別及名次計算獎勵金額。</td></tr></table>	獎助學金項目	獎助額度	申請資格	學業獎學金	1,500至4,000元	第2學期起依本校發放要點，各班前3名發放獎學金。	證照獎勵金	依不同級別證照給予獎勵金	學生在學期間獲取證照。	學生參與校外學術暨體育性競賽獎勵金	8,000 至40,000元	依競賽類別及名次計算獎勵金額。																								
獎助學金項目	獎助額度	申請資格																																			
學業獎學金	1,500至4,000元	第2學期起依本校發放要點，各班前3名發放獎學金。																																			
證照獎勵金	依不同級別證照給予獎勵金	學生在學期間獲取證照。																																			
學生參與校外學術暨體育性競賽獎勵金	8,000 至40,000元	依競賽類別及名次計算獎勵金額。																																			
各項收費 (單位以新臺幣計)	一、一般收費 <table><tr><th>各學年金額</th><th>學費^{註1}</th><th>雜費^{註1}</th><th>其他^{註2}</th><th>住宿費^{註3}</th><th>合計</th></tr><tr><td>第一學年 第一學期 (扣除僑委會補助)</td><td>17,000</td><td>12,628</td><td>5,283</td><td>12,500 (含水電費及保證金，冷氣費及寒暑假另計)</td><td>47,411</td></tr><tr><td>第一學年 第二學期 (扣除僑委會補助)</td><td>17,000</td><td>12,628</td><td>9,639</td><td>12,500 (含水電費及保證金，冷氣費及寒暑假另計)</td><td>51,767</td></tr><tr><td>第二學年 (扣除僑委會補助) (每學期)</td><td>17,000</td><td>12,628</td><td>9,639</td><td>12,500 (含水電費及保證金，冷氣費及寒暑假另計)</td><td>51,767</td></tr><tr><td>第三學年 (每學期)</td><td>37,000</td><td>12,628</td><td>9,639</td><td>12,500 (含水電費及保證金，冷氣費及寒暑假另計)</td><td>71,767</td></tr><tr><td>第四學年 (每學期)</td><td>37,000</td><td>12,628</td><td>9,639</td><td>12,500 (含水電費及保證金，冷氣費及寒暑假另計)</td><td>71,767</td></tr></table>	各學年金額	學費 ^{註1}	雜費 ^{註1}	其他 ^{註2}	住宿費 ^{註3}	合計	第一學年 第一學期 (扣除僑委會補助)	17,000	12,628	5,283	12,500 (含水電費及保證金，冷氣費及寒暑假另計)	47,411	第一學年 第二學期 (扣除僑委會補助)	17,000	12,628	9,639	12,500 (含水電費及保證金，冷氣費及寒暑假另計)	51,767	第二學年 (扣除僑委會補助) (每學期)	17,000	12,628	9,639	12,500 (含水電費及保證金，冷氣費及寒暑假另計)	51,767	第三學年 (每學期)	37,000	12,628	9,639	12,500 (含水電費及保證金，冷氣費及寒暑假另計)	71,767	第四學年 (每學期)	37,000	12,628	9,639	12,500 (含水電費及保證金，冷氣費及寒暑假另計)	71,767
各學年金額	學費 ^{註1}	雜費 ^{註1}	其他 ^{註2}	住宿費 ^{註3}	合計																																
第一學年 第一學期 (扣除僑委會補助)	17,000	12,628	5,283	12,500 (含水電費及保證金，冷氣費及寒暑假另計)	47,411																																
第一學年 第二學期 (扣除僑委會補助)	17,000	12,628	9,639	12,500 (含水電費及保證金，冷氣費及寒暑假另計)	51,767																																
第二學年 (扣除僑委會補助) (每學期)	17,000	12,628	9,639	12,500 (含水電費及保證金，冷氣費及寒暑假另計)	51,767																																
第三學年 (每學期)	37,000	12,628	9,639	12,500 (含水電費及保證金，冷氣費及寒暑假另計)	71,767																																
第四學年 (每學期)	37,000	12,628	9,639	12,500 (含水電費及保證金，冷氣費及寒暑假另計)	71,767																																

及寒暑假另計)

註：

1. **學費、雜費：**應分開編列學費及雜費，不得合併，學雜費收費標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費辦法」辦理，以政府核定費用計算。

2. 其他

■ 僑保入學後前6個月共計600元；第7個月起，健保每個月826元，如為清寒學生健保每個月413元。

■ 書籍費：每學期3,000元

□ 材料費：每學期0元

□ 實習實驗費：每學期0元

■ 電腦使用費：每學期800元

■ 網路使用費：每學期300元

■ 學生團體平安保險費：每學期583元

3. 住宿費

(1) 上課期間，6人房住宿費11,500元，冷氣電費依學生實際使用量計費，保證金1,000元。

(2) 寒暑假期間，6人房住宿費7,668元，冷氣電費依學生實際使用量計費，保證金1,000元。

二、**個人生活費：**約11,000元/月

三、**額外費用**

(一) 各項考照費：依實際收費

(二) 健康檢查費：800元/第1年(如持停留簽證，依實際收費)

(三) 居留證辦理費：500元/年(僅限持居留簽證，依政府核定費用)

(四) 工作證辦理費：100元/次(依政府核定費用)

其他

◇ 校址：231307 新北市新店區安忠路 99 號

◇ 電話：+886 2-82122000 分機 2145

◇ 承辦人：蘇清花

◇ 網址：www.just.edu.tw

◇ 電子信箱：andrea998@just.edu.tw

◇ 數位諮詢窗口 (LINE ID)：thanhhoa.to

◇ Facebook: <https://www.facebook.com/JUSTICCSEC>



116學年度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班招生簡章分則

校名	朝陽科技大學 Chaoyang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專班名稱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Department of Marketing and Logistics Management		
課程說明	本專班以「行銷與流通管理為專業基礎、全通路零售為應用場域、智慧零售與電子商務為能力延伸」為教學主軸，培養學生具備行銷管理、流通與連鎖經營、電子商務、數位行銷、智慧零售及全通路服務等專業能力。 課程採理論與實務並重方式，結合企業實習、專題實作、個案分析及數位工具應用，自二年級起安排校外實習，使學生由數位零售基礎、電子商務履約與會員服務，逐步進階至數位行銷、零售數據應用、全通路營運及智慧零售整合與改善，培養符合智慧零售流通及電子商務產業需求之實務人才。		
培育人才類別 (畢業出路)	1. 零售門市營運管理人員 2. 連鎖企業營運管理人員 3. 電子商務營運人員 4. 全通路零售營運人員 5. 數位行銷企劃人員 6. 會員與顧客關係管理人員 7. 商品與通路行銷企劃人員 8. 零售營運數據分析與管理人員		
華語文課程 (線上或校內課程)	一、本專班依學生華語能力及專業學習需求，於一、二年級規劃華語文相關課程，包括華語（二）、華語（三）、華語（四）、科技華語及華語文寫作技巧等課程，逐步強化學生聽、說、讀、寫及專業華語能力。 二、課程內容除一般生活華語外，並結合行銷、流通、零售服務及職場情境，強化學生專業課程學習及校外實習所需之華語溝通能力。 三、本校華語文中心提供華語學習相關資源與輔導，協助學生持續提升華語能力，並增進在臺學習及生活適應。 四、本系另安排具學生來源國語言能力之教學助理提供學習協助，於學生入學初期及華語能力尚在建立階段，協助重要課程內容理解、學習問題溝通及必要之生活與校園資訊說明，作為華語學習與專業課程間之語言鷹架，並隨學生華語能力提升逐步降低母語輔助。		
課程內容	<u>一般科目</u> 1. 華語（二） 2. 華語（三） 3. 華語（四） 4. 科技華語 5. 華語文寫作技巧 6. 社會領域 7. 綜合領域 8. 體育（體適能）	<u>專業科目</u> 必修 1. 管理學 2. 行銷管理 3. 流通業管理 4. 消費者行為 5. 網路與社群行銷 6. 門市服務實務 7. 連鎖企業管理 8. 品牌經營與管理 9. 全通路行銷 10. 產業實務專題（一）～（六） 選修 1. 行銷產業實務 2. 流通產業實務	<u>實習與實作科目</u> 必修 1. 產業與實務實習（一） 2. 產業與實務實習（二） 3. 產業與實務實習（三） 選修 1. 產業與實務實習（四） 2. 產業與實務實習（五） 3. 產業與實務實習（六）

		3. 行銷研究 4. 智慧零售實作 5. 顧客關係管理 6. 行銷數據分析 7. 商圈研究與展店策略 8. 企業永續導論	
實習方式	一、實習時間與方式 本專班自二年級起安排校外實習。每門校外實習課程6學分，每週實習24小時，每學期實習總時數432小時。二年級上、下學期及三年級上學期之產業與實務實習（一）～（三）為必修；三年級下學期及四年級上、下學期之產業與實務實習（四）～（六）為選修。 實習內容以電子商務、智慧零售及全通路相關專業任務為核心，一般門市作業為輔，包括一般收銀、補貨、清潔、商品盤點、顧客服務、會員與數位服務、行動支付、POS 資訊應用、線上訂單及門市履約、店到店物流、數位促銷、零售數據及全通路服務等。 二、實習津貼與福利 ■實習津貼：依照勞動基準法基本工資等相關規定，按政府公告之時薪或月薪計算。 ■福利：依各合作實習機構相關制度辦理。 三、實習機構：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		
在學工讀	實習課程以外，倘取得在臺工作證後，於學期期間，每週工讀以20小時為限；寒暑假期間則依勞動基準法之正常工時與休息規定。		
就業輔導	一、本校及本系提供職涯探索、履歷撰寫、面試技巧、企業徵才、就業媒合及留臺就業相關輔導，並協助學生瞭解僑外生畢業後留臺工作相關規定及評點制。 二、透過校外實習、企業參訪、業界講座及實務專題，使學生提早瞭解零售流通、電子商務、智慧零售及全通路產業之職涯發展。 三、實習期間表現優良者，畢業後得依合作機構人才需求及相關甄選制度爭取留任或就業機會；實際聘用仍依各企業職缺及甄選結果辦理。		
在臺升讀海外姊妹校	本專班畢業生可依各校招生規定，報考行銷、流通、企業管理、國際企業、電子商務及其他商管相關領域之碩士班；亦可依本校相關招生規定報考管理學院相關碩士班。		
獎學金與學習輔助 (單位以新臺幣計)	一、僑委會補助 ● 學費：每人第一及第二學年每學期新臺幣2萬元(國立學校之學費補助以實際收費，最高2萬元為限)。 ● 學行優良獎學金：入學後在校學年成績達標準者，擇優頒發每人每學年6,000元。 ● 僑保：6個月共補助600元(抵臺後尚未參加健保前)。 ● 健保：補助清寒學生健保費自付額之一半(每個月補助413元)。 ● 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由校方安排工讀或學習活動，視參與情形補助每月2,500元／人。 ● 急難慰問救助：視個案給予協助。 二、學校提供 ■在學期間獎助學金：第五學期起至第八學期，班級排名前25%者，且前一學期操行成績達80(含)以上，核予獎助學金每人新臺幣 2,000元；班級排名		

	26%~50%者，且前一學期操行成績達80(含)以上，核予獎助學金每人新臺幣 1,000元；班級排名51%以後，不予補助。 ■學生學行優良獎勵：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全班前1至3名，所修科目學分數16學分（四年級9學分）以上、操行成績80分及體育成績70分以上，且未受記過以上處分者，經審查通過後核發獎學金。（不含應屆畢業生最後1學期及延長修業者）																																				
各項收費 (單位以新臺幣計)	一、一般收費																																				
	<table><tr><th>各學年金額</th><th>學費^{註1}</th><th>雜費^{註1}</th><th>其他^{註2}</th><th>住宿費^{註3}</th><th>合計</th></tr><tr><td>第一學年 第一學期 (扣除僑委會補助)</td><td>19,662</td><td>8,747</td><td>2,440</td><td>12,000-13,000 (不含水電網路費及保證金，寒暑假另計)</td><td>42,849-43,849</td></tr><tr><td>第一學年 第二學期 (扣除僑委會補助)</td><td>19,662</td><td>8,747</td><td>6,796</td><td>12,000-13,000 (不含水電網路費及保證金，寒暑假另計)</td><td>47,205-48,205</td></tr><tr><td>第二學年 (扣除僑委會補助) (每學期)</td><td>19,662</td><td>8,747</td><td>5,596</td><td>12,000-13,000 (不含水電網路費及保證金，寒暑假另計)</td><td>46,005-47,005</td></tr><tr><td>第三學年 (每學期)</td><td>39,662</td><td>8,747</td><td>5,596</td><td>12,000-13,000 (不含水電網路費及保證金，寒暑假另計)</td><td>66,005-67,005</td></tr><tr><td>第四學年 (每學期)</td><td>39,662</td><td>8,747</td><td>5,596</td><td>12,000-13,000 (不含水電網路費及保證金，寒暑假另計)</td><td>66,005-67,005</td></tr></table>	各學年金額	學費 ^{註1}	雜費 ^{註1}	其他 ^{註2}	住宿費 ^{註3}	合計	第一學年 第一學期 (扣除僑委會補助)	19,662	8,747	2,440	12,000-13,000 (不含水電網路費及保證金，寒暑假另計)	42,849-43,849	第一學年 第二學期 (扣除僑委會補助)	19,662	8,747	6,796	12,000-13,000 (不含水電網路費及保證金，寒暑假另計)	47,205-48,205	第二學年 (扣除僑委會補助) (每學期)	19,662	8,747	5,596	12,000-13,000 (不含水電網路費及保證金，寒暑假另計)	46,005-47,005	第三學年 (每學期)	39,662	8,747	5,596	12,000-13,000 (不含水電網路費及保證金，寒暑假另計)	66,005-67,005	第四學年 (每學期)	39,662	8,747	5,596	12,000-13,000 (不含水電網路費及保證金，寒暑假另計)	66,005-67,005
	各學年金額	學費 ^{註1}	雜費 ^{註1}	其他 ^{註2}	住宿費 ^{註3}	合計																															
	第一學年 第一學期 (扣除僑委會補助)	19,662	8,747	2,440	12,000-13,000 (不含水電網路費及保證金，寒暑假另計)	42,849-43,849																															
	第一學年 第二學期 (扣除僑委會補助)	19,662	8,747	6,796	12,000-13,000 (不含水電網路費及保證金，寒暑假另計)	47,205-48,205																															
	第二學年 (扣除僑委會補助) (每學期)	19,662	8,747	5,596	12,000-13,000 (不含水電網路費及保證金，寒暑假另計)	46,005-47,005																															
	第三學年 (每學期)	39,662	8,747	5,596	12,000-13,000 (不含水電網路費及保證金，寒暑假另計)	66,005-67,005																															
第四學年 (每學期)	39,662	8,747	5,596	12,000-13,000 (不含水電網路費及保證金，寒暑假另計)	66,005-67,005																																
註：																																					
1. 學費、雜費：應分開編列學費及雜費，不得合併，學雜費收費標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費辦法」辦理，以政府核定費用計算。																																					
2. 其他																																					
■僑保入學後前6個月共計600元；第7個月起，健保每個月826元，如為清寒學生健保每個月413元。																																					
□書籍費：(依學生實際購買書籍收取費用)。																																					
□材料費：每學期 0 元																																					
□實習實驗費：每學期 0 元																																					
■電腦使用費：僅第一學年收取每學期 1,200 元																																					
■網路使用費：每學期 300 元																																					
■學生團體平安保險費：每學期 340 元																																					
3. 住宿費																																					
(1)上課期間，4-5人房住宿費 12,000-13,000 元，冷氣電費 夏月4.5、非夏月4 元，保證金 5,000 元																																					
(2)寒暑假期間，依住宿房型按週計費（入住未滿一週，以一週計算）。																																					
二、個人生活費：約 5,000-10,000 元/月																																					
三、額外費用																																					
(一)各項考照費：依實際收費																																					
(二)健康檢查費： 1,235 元（依實際收費）																																					

	(三) 居留證辦理費： <u>500</u> 元/年（僅限持居留簽證，依政府核定費用） (四) 工作證辦理費： <u>100</u> 元/次（依政府核定費用）
其他	✧ 校址：413310臺中市霧峰區吉峰東路168號 ✧ 電話：+886-+886-4-23323000#7077、#3130 ✧ 承辦人：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湯雅婷；國際事務處 謝孟芯 ✧ 網址：https://web.cyut.edu.tw ✧ 電子信箱：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marketing@cyut.edu.tw；國際事務處 icsc@cyut.edu.tw ✧ 數位諮詢窗口： Line ID：@899xwqzv；Facebook：朝陽科技大學國際事務處  

116學年度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班招生簡章分則

校名	萬能科技大學 Vanung University		
專班名稱	企業管理系 Department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課程說明	企業管理系定位為培育具備「產業營運整合能力」與「行政管理專業素養」之實務導向管理人才。 隨著全球供應鏈重組與臺商回流政策推動，企業除仰賴專業技術人員外，更需要具備跨部門協調能力、整合能力與管理支援人才。此類人才主要從事企業營運管理與行政整合工作，並非製造工程技術職務，而是協助企業營運流程運作、管理之關鍵支援角色。本專班即以回應此類「製造產業營運與行政管理人才缺口」為設立宗旨。		
培育人才類別 (畢業出路)	製造業營運行政管理人員、生產排程與產銷協調專員、供應鏈與物流管理助理、ERP 系統與資訊管理專員、品質管理與流程改善專員、中小企業營運儲備管理幹部		
華語文課程 (線上或校內課程)	一、本校設有教育部核准設立華語教學中心，學生入臺後於一年級上下學期各規劃每週 6 學分 8 學時正規華語課程，並於一年級第一學期期末考後協助學生報考華語能力測驗團體考試，以提升學生華語能力，及取得正式證書之比例。 二、課程規劃實用華語(一)(二)(三)(四)，由華語教學中心系統性地規劃學生華語學習路徑，以協助學生通過更高階華語文能力測驗。 三、華語課程設計分為三個面向：臺灣文化(實體課)、文化體驗(體驗課)、輔導考照(實務課)，使學生在日常生活、基本課程及未來產業實習上有品質的達到預定的目標。		
課程內容	<u>一般科目</u> 必修 1. 實用華語(一) 2. 實用華語(二) 3. 實用華語(三) 4. 實用華語(四) 5. 知性通識課程(一) 6. 知性通識課程(二) 7. 知性通識課程(三) 8. 知性通識課程(四) 選修 1. 全人教育(一) 2. 全人教育(二)	<u>專業科目</u> 必修 1. 企業管理概論 2. 行政管理實務 3. 電腦文書處理 4. 商業軟體應用 5. 生產與作業管理 6. 製造產業導論 7. 企業資源規劃 8. 供應鏈管理 9. 品質管理 10. 製造資料分析與應用 11. 智慧製造業管理實務 12. 製造業財務報表分析 13. 專題實務製作(I) 14. 策略管理 15. 專題實務製作(II) 16. ESG 永續發展概論 選修 1. 臺灣文化與職場溝通技巧 2. 團隊溝通與管理技巧 3. 職場倫理與安全管理 4. 智慧倉儲與物流管理 5. AI 商業簡報製作	<u>實習與實作科目</u> 必修 1. 校外實習(I) 2. 校外實習(II) 3. 校外實習(III) 選修 1. 校外實習(IV) 2. 校外實習(V) 3. 校外實習(VI)

		6. AI 影片編輯技巧 7. 工業物聯網 8. 顧客關係管理(CRM) 9. 敏捷專案管理 10. 問題分析與改善實務 11. 全球運籌管理 12. 大數據分析 13. 領導與管理 14. 電子商務 15. 數位行政管理 16. 淨零碳規劃									
實習方式	一、校外實習於二年級上學期實施，至四年級下學期結束，修讀實習課程期間採「兩天返校上課、三天企業實習」模式，每週赴實習機構實習約3天，實習時數約24小時／週。 二、實習津貼與福利 ■實習津貼：依照勞動基準法基本工資等相關規定，按政府公告之時薪或月薪計算。 ■福利：員工餐、三節獎金、員工聚餐等。（依各實習廠商制度提供不同福利） 三、實習機構： 1. 利大溪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 超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3. 遠冠股份有限公司 4. 博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5. 巨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 曄肯照明有限公司 7. 奕騰國際有限公司										
在學工讀	實習課程以外，倘取得在臺工作證後，於學期期間，每週工讀以20小時為限；寒暑假期間則依勞動基準法之正常工時與休息規定。										
就業輔導	一、校方就業媒合管道、就業輔導講座 本校建置全國首創校園「VNU JOB 求職媒合系統」，提供廠商求才登錄、校友求職及即時工讀／就業資訊公告；並積極辦理校園徵才、就業輔導講座及研習等活動，說明留臺工作評點制等措施；另安排學生參與校外實習參訪與生涯規劃輔導。 二、實習機構留才機制 實習表現優秀學生，經雇主詢問留用意願後，得依一般聘僱條件(薪資、工作經驗等)申請留用，或依僑外生留臺工作評點制申請留臺工作。										
在臺升讀 海外姊妹校	一、本專班畢業生可依相關規定及該年度各校招生簡章，參加國內大學之企業管理系、工商管理學系、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等相關系所之碩士班甄試或招生考試。 二、本專班學生可申請本校與美國、澳洲、日本、韓國等地區的海外姊妹校辦理之雙聯課程或畢業後至姊妹校繼續升學，須依規定辦理。 <table><tr><td>國家</td><td>學校</td></tr><tr><td rowspan="3">美國</td><td>南猶他大學（SUU）</td></tr><tr><td>舊金山州立大學（SFSU）</td></tr><tr><td>Virscend University</td></tr><tr><td>澳洲</td><td>南十字星大學（SCU）</td></tr></table>			國家	學校	美國	南猶他大學（SUU）	舊金山州立大學（SFSU）	Virscend University	澳洲	南十字星大學（SCU）
國家	學校										
美國	南猶他大學（SUU）										
	舊金山州立大學（SFSU）										
	Virscend University										
澳洲	南十字星大學（SCU）										

	<table><tr><td></td><td>雪梨國際管理學院（ICMS）</td></tr><tr><td></td><td>Airways Aviation 飛行學校</td></tr><tr><td>日本</td><td>長崎國際大學</td></tr><tr><td></td><td>長崎短期大學</td></tr><tr><td>韓國</td><td>富川大學</td></tr></table>		雪梨國際管理學院（ICMS）		Airways Aviation 飛行學校	日本	長崎國際大學		長崎短期大學	韓國	富川大學																										
	雪梨國際管理學院（ICMS）																																				
	Airways Aviation 飛行學校																																				
日本	長崎國際大學																																				
	長崎短期大學																																				
韓國	富川大學																																				
獎學金與學習補助 （單位以新臺幣計）	一、僑委會補助 ● 學費：每人第一及第二學年每學期新臺幣2萬元(國立學校之學費補助以實際收費，最高2萬元為限)。 ● 學行優良獎學金：入學後在校學年成績達標準者，擇優頒發每人每學年6,000元。 ● 僑保：6個月共補助600元(抵臺後尚未參加健保前)。 ● 健保：補助清寒學生健保費自付額之一半(每個月補助413元)。 ● 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由校方安排工讀或學習活動，視參與情形補助每月2,500元／人。 ● 急難慰問救助：視個案給予協助。 二、學校提供 ■學業成績優良獎學金：第一名1,000元、第二名500元、第三名500元。 ■證照獎學金：甲級:10,000元、乙級:2,000元、丙級:500元。 ■學校獎助學金：依本校敦品勵學外國學生獎助學金辦法辦理。本校提供第一學年第一學期學雜費減免50%，學費扣除僑委會補助，第一學年第一學期免學費。另外，第一學年第一學期免住宿費(不含冷氣水電費及保證金)。																																				
各項收費 （單位以新臺幣計）	一、一般收費 <table><tr><td>各學年金額</td><td>學費^{註1}</td><td>雜費^{註1}</td><td>其他^{註2}</td><td>住宿費^{註3}</td><td>合計</td></tr><tr><td>第一學年 第一學期 (扣除僑委會補助)</td><td>0 (免學費)</td><td>3,216 (學雜費減免50%)</td><td>4,081</td><td>0 (免住宿費，不含冷氣水電費及保證金)</td><td>7,297</td></tr><tr><td>第一學年 第二學期 (扣除僑委會補助)</td><td>18,053</td><td>8,379</td><td>8,437</td><td>11,500 (不含冷氣水電費及保證金)</td><td>46,369</td></tr><tr><td>第二學年 (扣除僑委會補助) (每學期)</td><td>18,053</td><td>8,379</td><td>8,437</td><td>11,500 (不含冷氣水電費及保證金)</td><td>46,369</td></tr><tr><td>第三學年 (每學期)</td><td>38,053</td><td>8,379</td><td>8,437</td><td>11,500 (不含冷氣水電費及保證金)</td><td>66,369</td></tr><tr><td>第四學年 (每學期)</td><td>38,053</td><td>8,379</td><td>8,437</td><td>11,500 (不含冷氣水電費及保證金)</td><td>66,369</td></tr></table> 註： 1. 學費、雜費：應分開編列學費及雜費，不得合併，學雜費收費標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費辦法」辦理，以政府核定費用計算。 2. 其他 ■僑保入學後前6個月共計600元；第7個月起，健保每個月826元，如為清寒學生健保每個月413元。	各學年金額	學費 ^{註1}	雜費 ^{註1}	其他 ^{註2}	住宿費 ^{註3}	合計	第一學年 第一學期 (扣除僑委會補助)	0 (免學費)	3,216 (學雜費減免50%)	4,081	0 (免住宿費，不含冷氣水電費及保證金)	7,297	第一學年 第二學期 (扣除僑委會補助)	18,053	8,379	8,437	11,500 (不含冷氣水電費及保證金)	46,369	第二學年 (扣除僑委會補助) (每學期)	18,053	8,379	8,437	11,500 (不含冷氣水電費及保證金)	46,369	第三學年 (每學期)	38,053	8,379	8,437	11,500 (不含冷氣水電費及保證金)	66,369	第四學年 (每學期)	38,053	8,379	8,437	11,500 (不含冷氣水電費及保證金)	66,369
各學年金額	學費 ^{註1}	雜費 ^{註1}	其他 ^{註2}	住宿費 ^{註3}	合計																																
第一學年 第一學期 (扣除僑委會補助)	0 (免學費)	3,216 (學雜費減免50%)	4,081	0 (免住宿費，不含冷氣水電費及保證金)	7,297																																
第一學年 第二學期 (扣除僑委會補助)	18,053	8,379	8,437	11,500 (不含冷氣水電費及保證金)	46,369																																
第二學年 (扣除僑委會補助) (每學期)	18,053	8,379	8,437	11,500 (不含冷氣水電費及保證金)	46,369																																
第三學年 (每學期)	38,053	8,379	8,437	11,500 (不含冷氣水電費及保證金)	66,369																																
第四學年 (每學期)	38,053	8,379	8,437	11,500 (不含冷氣水電費及保證金)	66,369																																

	☒書籍費：每學期約 1,000元(實際費用依授課老師需求訂定) ☒材料費：每學期約 1,000元(實際費用依授課老師需求訂定) ☐實習實驗費：每學期_____元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每學期1,200元(實際費用以當年度公告為準) ☒學生團體平安保險費：每學期約281元(實際費用以當年度公告為準) 3. 住宿費：(依本校仁愛樓學生宿舍收費標準) (1)六人房住宿費11,500元(含寒假或暑假)，冷氣電費自費儲值，保證金3,000元，宿舍網路費0元。第一學年第一學期：優惠免收，冷氣費自費儲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11,500元，冷氣費自費儲值(若前一學期出席率達到80%者，免收住宿費)。 (2)住宿保證金3,000元，離宿後無損壞宿舍用品者全額退還。 二、個人生活費：約8,000元/月 三、額外費用 (一)各項考照費：依實際收費 (二)健康檢查費：約2,200元(依實際收費) (三)居留證辦理費：500元/年(僅限持居留簽證，依政府核定費用) (四)工作證辦理費：100元/次(依政府核定費用)
其他	✧ 校址：320676 桃園市中壢區萬能路1號 ✧ 電話：+886 3 4515811#29002 ✧ 承辦人：張啓祥 ✧ 網址：https://www.vnu.edu.tw ✧ 電子信箱：cch@mail.vnu.edu.tw ✧ 數位諮詢窗口 (LINE 或其他通訊 APP 之 ID)：  承辦人 ID：roger680121  學生諮詢窗口 ID：092709917900000

116學年度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班招生簡章分則

校名	萬能科技大學 Vanung University		
專班名稱	航空暨運輸服務管理系 Department of Airline and Transport Service Management		
課程說明	本專班配合國家「新南向」政策及本系「培育航空與運輸經營人才」之目標成立。採「學中做、做中學」模式，強化學生在地勤作業、機場運輸規劃、過境旅館、免稅店銷售、國際物流、貴賓室服務及航機勤務等實務能力，並安排至航空產業實習，落實學以致用。教學方針從「教師授課、技能學習、課程規劃、職涯輔導」四大面向推動，結合業界師資協同教學與客製化課程，培育兼具專業知識、實務技能與職場倫理的國際航空運輸人才。		
培育人才類別 (畢業出路)	機場地勤服務人員、航空公司運務／票務人員、機場貴賓室服務人員、航機勤務作業人員、國際物流暨倉儲配送人員、機場免稅店銷售人員、飯店禮賓接待員、客艙服務(空服)人員、航空／運輸業儲備幹部		
華語文課程 (線上或校內課程)	一、本校設有教育部核准設立華語教學中心，學生入臺後於一年級上下學期各規劃每週 6 學分 8 學時正規華語課程，並於一年級第一學期期末考後協助學生報考華語能力測驗團體考試，以提升學生華語能力，及取得正式證書之比例。 二、課程規劃實用華語(一)(二)(三)(四)，由華語教學中心系統性地規劃學生華語學習路徑，以協助學生通過更高階華語文能力測驗。 三、華語課程設計分為三個面向：臺灣文化(實體課)、文化體驗(體驗課)、輔導考照(實務課)，使學生在日常生活、基本課程及未來產業實習上有品質的達到預定的目標。		
課程內容	一般科目 必修 1. 實用華語(一) 2. 實用華語(二) 3. 實用華語(三) 4. 實用華語(四) 5. 知性通識課程(一) 6. 知性通識課程(二) 7. 知性通識課程(三) 8. 知性通識課程(四) 選修 1. 全人教育(一) 2. 全人教育(二)	專業科目 必修 1. 航空暨運輸英語 2. 電腦軟體應用 3. 企業倫理與環境 4. 航空公司經營概論 5. 運輸學 6. 觀光餐旅概論 7. 航空站經營管理與規劃 8. 觀光餐旅服務業管理 9. 空勤服務及人員管理 10. 航空暨運輸票務實務 11. 航空地勤暨運務實務 12. 入出國法規與通關實務 13. 航空運輸安全與法規 14. 客艙安全實務 15. 國際貿易與進出口通關實務 16. 消費者行為 17. 電子商務 18. 免稅品行銷 19. 航空暨運輸保安與危險品管理	實習與實作科目 必修 1. 校外實習(I) 2. 校外實習(II) 3. 校外實習(III) 選修 1. 校外實習(IV) 2. 校外實習(V) 3. 校外實習(VI)

	選修 1. 觀光導遊與領隊實務 2. 軌道運輸概論 3. 大眾運輸概論 4. 旅遊健康與急救護理概論 5. 空地勤暨運輸訓練實務(一) 6. 空地勤暨運輸訓練實務(二) 7. 航空暨運輸訂位實務 8. 物流與供應鏈管理 9. 客艙服務實務 10. 航空地勤進階實務 11. 航空貨運導論 12. 客艙安全進階實務 13. 客艙服務進階實務 14. 航空公司訂位進階實務 15. 航務管理 16. 旅行社經營實務 17. 遊程規劃與設計 18. 捷運實務 19. 基礎日文(一) 20. 形象塑造實務 21. 人際關係與溝通技巧 22. 國際禮儀 23. 統計學 24. 英文多益輔導(一) 25. 英文多益輔導(二) 26. 商業套裝軟體 27. 觀光餐旅實務英文(一) 28. 觀光餐旅實務英文(二) 29. 商用英文 30. 航空暨運輸進階英語 31. 顧客抱怨與危機處理	
實習方式	一、校外實習於二年級上學期實施，至四年級下學期結束，修讀實習課程期間採「兩天返校上課、三天企業實習」模式，每週赴實習機構實習約3天，實習時數約24小時／週。 二、實習津貼與福利 ■實習津貼：依照勞動基準法基本工資等相關規定，按政府公告之時薪或月薪計算。 ■福利：員工餐、三節獎金、員工聚餐等。(依各實習廠商制度提供不同福利) 三、實習機構： 1. 長榮航勤股份有限公司 2. 華航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國際機場凱悅酒店) 3. 航合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4. ALS 英屬開曼群島商特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 5. 洋基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6. 優比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在學工讀	實習課程以外，倘取得在臺工作證後，於學期期間，每週工讀以20小時為限；寒暑假期間則依勞動基準法之正常工時與休息規定。															
就業輔導	一、校方就業媒合管道、就業輔導講座 本校建置全國首創校園「VNU JOB 求職媒合系統」，提供廠商求才登錄、校友求職及即時工讀／就業資訊公告；並積極辦理校園徵才、就業輔導講座及研習等活動，說明留臺工作評點制等措施；另安排學生參與校外實習參與與生涯規劃輔導。 二、實習機構留才機制 實習表現優秀學生，經雇主詢問留用意願後，得依一般聘僱條件(薪資、工作經驗等)申請留用，或依僑外生留臺工作評點制申請留臺工作。															
在臺升讀 海外姊妹校	一、本專班畢業生得依教育部及各校相關規定，參加國內大學運輸管理、航空運輸管理、觀光休閒管理等相關系所碩士班之甄試或招生考試(請以當年度各校招生簡章為準)。 二、本專班學生可申請本校與美國、澳洲、日本、韓國等地區的海外姊妹校辦理之雙聯課程或畢業後至姊妹校繼續升學，須依規定辦理。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國家</th><th>學校</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美國</td><td>南猶他大學 (SUU)</td></tr> <tr> <td>舊金山州立大學 (SFSU)</td></tr> <tr> <td>Virscend University</td></tr> <tr> <td rowspan="3">澳洲</td><td>南十字星大學 (SCU)</td></tr> <tr> <td>雪梨國際管理學院 (ICMS)</td></tr> <tr> <td>Airways Aviation 飛行學校</td></tr> <tr> <td rowspan="2">日本</td><td>長崎國際大學</td></tr> <tr> <td>長崎短期大學</td></tr> <tr> <td>韓國</td><td>富川大學</td></tr> </tbody> </table>	國家	學校	美國	南猶他大學 (SUU)	舊金山州立大學 (SFSU)	Virscend University	澳洲	南十字星大學 (SCU)	雪梨國際管理學院 (ICMS)	Airways Aviation 飛行學校	日本	長崎國際大學	長崎短期大學	韓國	富川大學
國家	學校															
美國	南猶他大學 (SUU)															
	舊金山州立大學 (SFSU)															
	Virscend University															
澳洲	南十字星大學 (SCU)															
	雪梨國際管理學院 (ICMS)															
	Airways Aviation 飛行學校															
日本	長崎國際大學															
	長崎短期大學															
韓國	富川大學															
獎學金與學習輔助 (單位以新臺幣計)	一、僑委會補助 ● 學費：每人第一及第二學年每學期新臺幣2萬元(國立學校之學費補助以實際收費，最高2萬元為限)。 ● 學行優良獎學金：入學後在校學年成績達標準者，擇優頒發每人每學年6,000元。 ● 僑保：6個月共補助600元(抵臺後尚未參加健保前)。 ● 健保：補助清寒學生健保費自付額之一半(每個月補助413元)。 ● 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由校方安排工讀或學習活動，視參與情形補助每月2,500元／人。 ● 急難慰問救助：視個案給予協助。 二、學校提供 ■ 學業成績優良獎學金：第一名1,000元、第二名500元、第三名500元。 ■ 證照獎學金：甲級:10,000元、乙級:2,000元、丙級:500元。 ■ 學校獎助學金：依本校敦品勵學外國學生獎助學金辦法辦理。本校提供第一學年第一學期學雜費減免50%，學費扣除僑委會補助，第一學年第一學期免學費。另外，第一學年第一學期免住宿費(不含冷氣水電費及保證金)。															

一、一般收費

註：

1. **學費、雜費：應分開編列學費及雜費，不得合併，學雜費收費標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費辦法」辦理，以政府核定費用計算。**
2. **其他**
 - 僑保入學後前6個月共計600元；第7個月起，健保每個月826元，如為清寒學生健保每個月413元。
 - 書籍費：每學期約 1,000元(實際費用依授課老師需求訂定)
 - 材料費：每學期約 1,000元(實際費用依授課老師需求訂定)
 - ☐ 實習實驗費：每學期_____元
 -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每學期1,200元(實際費用以當年度公告為準)
 - 學生團體平安保險費：每學期約281元(實際費用以當年度公告為準)
3. **住宿費：(依本校仁愛樓學生宿舍收費標準)**
 - (1) 六人房住宿費11,500元(含寒假或暑假)，冷氣電費自費儲值，保證金3,000元，宿舍網路費0元。第一學年第一學期：優惠免收，冷氣費自費儲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11,500元，冷氣費自費儲值(若前一學期出席率達到80%者，免收住宿費)。
 - (2) 住宿保證金3,000元，離宿後無損壞宿舍用品者全額退還。

三、額外費用

- (一) 各項考照費：依實際收費
(二) 健康檢查費：約2,200元(依實際收費)
(三) 居留證辦理費：500元/年(僅限持居留簽證，依政府核定費用)
(四) 工作證辦理費：100元/次(依政府核定費用)

其他

- ◇ 校址：320676 桃園市中壢區萬能路1號
- ◇ 電話：+886 3 4515811#29002
- ◇ 承辦人：張啓祥
- ◇ 網址：<https://www.vnu.edu.tw>
- ◇ 電子信箱：cch@mail.vnu.edu.tw
- ◇ 數位諮詢窗口（LINE 或其他通訊 APP 之 ID）：



承辦人
ID：roger680121



學生諮詢窗口
ID：092709917900000

116學年度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班招生簡章分則

校名	僑光科技大學 Overseas Chinese University		
專班名稱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Department of Marketing and Supply Chain Management		
課程說明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以培育零售與流通服務產業所需之新零售商業服務實務人為目標，本專班培養學生具備： ◎具備進入零售流通服務職場所需要的品格素養的能力 ◎具備進入零售流通服務職場所需要的基本華語文、資訊能力 ◎具備進入零售流通服務職場所需要的新零售商業服務行銷與流通管理專業實務能力。		
培育人才類別 (畢業出路)	培育零售與流通服務產業(包括零售業、量販業、物流業)所需之 ◎門市服務人員 ◎物流服務人員		
華語文課程 (線上或校內課程)	一、入學後華語課程規劃 ◎本專班規劃之華語文課程(包括初階華語、生活華語、進階華語)共計16學分華語課程。 二、入學後華語輔導規劃 ◎特別針對華語學習表現較不如預期(特別是未通過A2級華語認證)學生，安排課餘時間加強A2級華語認證輔導。 ◎鼓勵專班學生於課餘參與學校社團(系學會)活動，透過擴大與本國學生相處與交流機會，提升專班學生華語能力。		
課程內容	<u>一般科目</u> 1. 初階華語(一) 2. 初階華語(二) 3. 生活華語(一) 4. 生活華語(二) 5. 進階華語(一) 6. 進階華語(二) 7. 英文(一) 8. 英文(二) 9. 發展性通識-人文導論 10. 發展性通識-社會導論	<u>專業科目</u> 必修 1. 新零售服務模組總論 2. 管理學 3. 創意思考 4. AI 人工智慧應用 5. AI 融入美學設計 6. AI 生成與商業應用 7. 流通管理概論 8. 行銷管理 9. 倉儲與運輸管理 10. 跨科技新零售服務實務專題(一) 11. 物流管理 12. 零售業管理 13. 跨科技新零售服務實務專題(二) 14. 行銷研究 15. 電子商務 16. 全球運籌管理 選修 1. 人際關係與溝通 2. 企業倫理 3. 智慧物流模組總論 4. 無人機應用與行銷實務 5. 賣場管理 6. 顧客關係管理 7. 社群整合行銷	<u>實習與實作科目</u> 必修 1. 企業實習課程(一) 2. 企業實習課程(二) 3. 企業實習課程(三) 選修 1. 企業實習課程(四) 2. 企業實習課程(五) 3. 企業實習課程(六)

		8. 實況直播與應用 9. VR 人物與商品設計與開發實務 10. 國際行銷 11. 網路行銷 12. 廣告創意導論 13. 廣告設計實務 14. 服務業行銷 15. 網路商家經營實務 16. Excel 行銷分析 17. 市場調查與分析 18. 商展管理 19. 供應鏈管理 20. 冷鏈管理 21. 行銷個案研究 22. 運籌科技與智慧商店	
實習方式	一、校外實習於二~四年級實施、每週3天、實習時數約24小時/週 二、實習津貼與福利 ■實習津貼：依照勞動基準法基本工資等相關規定，按政府公告之時薪或月薪計算。 ■福利：員工餐、年終獎金、三節獎金、生日獎品等。(依各實習廠商制度提供不同福利) 三、實習機構：統一企業、全聯福利中心、全家便利商店、富邦媒體、世磊實業		
在學工讀	實習課程以外，倘取得在臺工作證後，於學期期間，每週工讀以20小時為限；寒暑假期間則依勞動基準法之正常工時與休息規定。		
就業輔導	一、僑委會「全球僑臺商人才平臺」(https://Talents.Taiwan-World.net)協助媒合就業。 二、僑委會海外信用保證基金提供創業基金貸款。 三、學校提供專業廠商實習機會，結合系上專業課程，培育專業服務業所需基層管理人才，規劃之實習課程與本系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相關性高。 四、本專班針對實務/實習課程，結合系上師資及業師共同授課，提升學生實務能力及就業力，並輔導學生在原單位留任或相關廠商協助媒合就業。 五、本校設置「國際生留臺升學及就業輔導單一窗口」，由國際與兩岸事務處專責人員統一受理國際學生之職涯諮詢、實習與就業資訊、工作許可、居留延期、企業媒合及畢業流向追蹤等事項。國際與兩岸事務處專責人員協助學生了解並辦理工作許可申請、居留延期、工讀許可、留臺就業簽證、就業金卡等相關政策與程序，定期舉辦「境外生工作權利與法令說明會」、「畢業後居留與就業簽證辦理講座」等活動，協助學生提前準備留臺就業所需資料與時間安排。		
在臺升讀 海外姊妹校	一、本專班畢業生可依相關規定參加各校商業管理相關科系研究所招生考試。如：企業管理系碩士班、流通管理系碩士班、行銷與流通管理系碩士班等。 二、適用於本校簽訂合作協議之海外姊妹校各種升學方式。如：美國匹茲堡州立大學、日本札幌學院大學、日本青森中央學院大學、英國密德薩斯大學。		
獎學金與學習 補助 (單位以新臺幣)	一、僑委會補助 ●學費：每人第一及第二學年每學期新臺幣2萬元(國立學校之學費補助以實際收費，最高2萬元為限)。		

計)	● 學行優良獎學金：入學後在校學年成績達標準者，擇優頒發每人每學年6,000元。 ● 僑保：6個月共補助600元(抵臺後尚未參加健保前)。 ● 健保：補助清寒學生健保費自付額之一半(每個月補助413元)。 ● 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由校方安排工讀或學習活動，視參與情形補助每月2,500元／人。 ● 急難慰問救助：視個案給予協助。 二、學校提供 ● 境外生生活助學金：每月發放助學金3,000元，每學年核發10個月。 (https://ia.ocu.edu.tw/var/file/13/1013/img/697/663909119.pdf)。 ● 學業成績優良獎學金：班級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操行成績達八十分以上者，依當學期班級人數比例分配獎學金核發名額。 ● 入學後有各種獎助學金可申請，詳細辦法公告於本校學務處網頁查詢： https://life.ocu.edu.tw/p/412-1028-4416.php?Lang=zh-tw ● 學校提供之校內獎學金包括張清源先生獎學金、創辦人陳積中先生紀念獎學金、陳伯濤董事長獎學金、斯子林先生紀念獎學金暨斯彥誠先生獎學金、許連中老師紀念獎助學金、王何月女士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盈錫公司勤奮光明獎助學金、陳林春子優秀學生獎助學金等。																																				
各項收費 (單位以新臺幣計)	一、一般收費 <table><tr><th>各學年金額</th><th>學費^{註1}</th><th>雜費^{註1}</th><th>其他^{註2}</th><th>住宿費^{註3}</th><th>合計</th></tr><tr><td>第一學年 第一學期 (扣除僑委會補助)</td><td>16,240</td><td>8,780</td><td>3,285~5,285</td><td>6,900~9,100 (不含水電網路冷氣費及保證金，寒暑假另計)</td><td>35,205~39,405</td></tr><tr><td>第一學年 第二學期 (扣除僑委會補助)</td><td>16,240</td><td>8,780</td><td>7,641~9,641</td><td>6,900~9,100 (不含水電網路冷氣費及保證金，寒暑假另計)</td><td>39,561~43,761</td></tr><tr><td>第二學年 (扣除僑委會補助) (每學期)</td><td>16,240</td><td>8,780</td><td>7,641~9,641</td><td>6,900~9,100 (不含水電網路冷氣費及保證金，寒暑假另計)</td><td>39,561~43,761</td></tr><tr><td>第三學年 (每學期)</td><td>36,240</td><td>8,780</td><td>7,641~9,641</td><td>6,900~9,100 (不含水電網路費冷氣及保證金，寒暑假另計)</td><td>59,561~63,761</td></tr><tr><td>第四學年 (每學期)</td><td>36,240</td><td>8,780</td><td>7,641~9,641</td><td>6,900~9,100 (不含水電網路冷氣費及保證金，寒暑假另計)</td><td>59,561~63,761</td></tr></table> 註： 1. 學費、雜費：應分開編列學費及雜費，不得合併，學雜費收費標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費辦法」辦理，以政府核定費用計算。收費標準比照日間部學生，費用以每學期為標準(依學校公告調整修正)。 2. 其他 ■ 僑保入學後前6個月共計600元；第7個月起，健保每個月826元，如為清寒學生健保每個月413元。 ■ 書籍費：每學期1,000~3,000不等(依實際產生金額)	各學年金額	學費 ^{註1}	雜費 ^{註1}	其他 ^{註2}	住宿費 ^{註3}	合計	第一學年 第一學期 (扣除僑委會補助)	16,240	8,780	3,285~5,285	6,900~9,100 (不含水電網路冷氣費及保證金，寒暑假另計)	35,205~39,405	第一學年 第二學期 (扣除僑委會補助)	16,240	8,780	7,641~9,641	6,900~9,100 (不含水電網路冷氣費及保證金，寒暑假另計)	39,561~43,761	第二學年 (扣除僑委會補助) (每學期)	16,240	8,780	7,641~9,641	6,900~9,100 (不含水電網路冷氣費及保證金，寒暑假另計)	39,561~43,761	第三學年 (每學期)	36,240	8,780	7,641~9,641	6,900~9,100 (不含水電網路費冷氣及保證金，寒暑假另計)	59,561~63,761	第四學年 (每學期)	36,240	8,780	7,641~9,641	6,900~9,100 (不含水電網路冷氣費及保證金，寒暑假另計)	59,561~63,761
各學年金額	學費 ^{註1}	雜費 ^{註1}	其他 ^{註2}	住宿費 ^{註3}	合計																																
第一學年 第一學期 (扣除僑委會補助)	16,240	8,780	3,285~5,285	6,900~9,100 (不含水電網路冷氣費及保證金，寒暑假另計)	35,205~39,405																																
第一學年 第二學期 (扣除僑委會補助)	16,240	8,780	7,641~9,641	6,900~9,100 (不含水電網路冷氣費及保證金，寒暑假另計)	39,561~43,761																																
第二學年 (扣除僑委會補助) (每學期)	16,240	8,780	7,641~9,641	6,900~9,100 (不含水電網路冷氣費及保證金，寒暑假另計)	39,561~43,761																																
第三學年 (每學期)	36,240	8,780	7,641~9,641	6,900~9,100 (不含水電網路費冷氣及保證金，寒暑假另計)	59,561~63,761																																
第四學年 (每學期)	36,240	8,780	7,641~9,641	6,900~9,100 (不含水電網路冷氣費及保證金，寒暑假另計)	59,561~63,761																																

	☐材料費：每學期 <u>0</u> 元 ☐實驗實習費：每學期 <u>0</u> 元 ☒電腦使用費：每學期 <u>890</u> 元 ☒網路使用費：每學期 <u>250</u> 元 ☒學生團體平安保險費：每學期 <u>545</u> 元 3. 住宿費 (1)上課期間，每學期 6,900元(6人房)/9,100元(4人房)，冷氣費依實際使用計價收費，保證金 <u>0</u> 元，宿舍網路費 <u>0</u> 元。 (2)寒暑假期間，6人房住宿費 <u>100</u> 元/日，4人房住宿費 <u>150</u> 元/日，冷氣費依實際使用計價收費。 二、個人生活費：約 <u>8,000</u> 元/月 三、額外費用 (一)各項考照費：<u>2,000</u>元（依實際收費） (二)健康檢查費：<u>500</u> 元（依實際收費） (三)居留證辦理費：<u>500</u> 元/年（僅限持居留簽證，依政府核定費用） (四)工作證辦理費：<u>100</u> 元/次（依政府核定費用）
其他	✧ 校址：40721 臺中市西屯區僑光路 100 號 ✧ 電話：+886-4-2701-6855 #1523、1507 ✧ 承辦人：蘇怡菁 ✧ 網址：https://ia.ocu.edu.tw/ ✧ 電子信箱：ia@ocu.edu.tw ✧ 數位諮詢窗口：李志成組長(LINE ID：ginsengmay)  僑光科大國際處網址  諮詢窗口

116學年度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班招生簡章分則

校名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Taipei City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專班名稱	電機工程系 Department of Electrical Engineering		
課程說明	本系旨在培育電機工程專業人才，課程以機電光整合為核心，下分電機電力、控制應用、光電應用三組。 一、電機電力：電力電子、電動機控制、電力監控、電力系統模擬及綠能與節能工程 二、控制應用：微處理機、程式設計、機電整合、機器人、工業網路 三、光電應用：數位影像處理、AI 機器視覺 ◆系科特色(一)：工業4.0智慧自動化 本系以工業4.0智慧自動化(自動化設備、工業機器人、物聯網、大數據、數位工廠、虛實整合)技術為核心，除電機基礎課程外，另開設電子、資訊、機械等各領域之課程，同學具有多元的學習選擇；並整合本系師資，以跨領域應用整合為導向，鼓勵教師相互合作，組成研究團隊，爭取各項計畫案，並輔導學生參加國際發明展、各項競賽、各項專業證照、申請專利及考取。 ◆系科特色(二)：機電系統工程 以機電系統工程為第二發展方向，學習3D 建築資訊模型(BIM)之機電系統五大管線，電氣、弱電、衛生給排水、空調與消防，融入業界工程實務。		
培育人才類別 (畢業出路)	電機工程系主要培育電機工程師、硬體設備工程師、機器人工程師等，並培育具有硬體裝修、系統軟硬體測試的專業技術人才。		
華語文課程 (線上或校內課程)	一、本專班之華語文課程一、二年級為必修，共計開設 23 學分基礎課程，並外加 5 小時的華語輔導課程；高年級另規劃 4 門選修課程，以確保學生華語能力之延續。課程採分級制度，由校方安排專業華語教師授課，提供最適切的學習內容。本專班華語師資皆符合教育部聘任規範，具備以下資格之一：國內外大專校院碩士以上學位，並持有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國內外中國語文學、臺灣文學或語言教學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位，且於國內外大學對外華語教學師資培訓班修習滿120小時以上。 二、本校華語文中心提供華語教師諮詢時間，並提供本地生學伴，協助學業及生活的適應。		
課程內容	<u>一般科目</u> 必修 1. 華語聽力訓練 2. 華語口說訓練 3. 華語閱讀訓練 4. 華語寫作訓練 5. 應用華語 6. 漢語拼音練習 7. 生活華語 8. 華語能力練習 9. 職場華語 (一)(二)(三) 10. 進階華語 (一)(二)(三) 選修	<u>專業科目</u> 必修 1. 電路學 2. 電子學 3. 機器人學 4. 工程數學 5. 電力電子學 6. 電力系統 7. 數位邏輯電路 選修 1. 工業4.0概論 2. 電動車概論 3. 自動化工程概論 4. 通訊概論 5. 巨量資料分析	<u>實習與實作科目</u> 必修 1. 機器人程式入門 2. 電子電路設計實務 3. 自動控制實務 4. 電機機械實務 5. 可程式控制實務 6. 工業控制實務 7. AI 應用實務 8. 實務專題(一)(二) 9. 電腦輔助設計製造 10. 電腦軟體應用 11. 微處理機實務 12. 工業機器人實務 13. 機電整合實務

	1. 華語詞彙 2. 綜合華語 3. 實用華語 (一)(二)(三)(四) 通識必修 1. 體育 2. 臺灣文化概論	6. 嵌入式系統 7. 電氣訊號概論 8. 專利寫作 9. 半導體設備概論 10. 信號量測與監控 11. 感測器原理與應用 12. 數位影像處理 13. 切換式電源供應器 14. 光電概論 15. 再生能源 16. 電力品質 17. 雷射原理與應用	14. 數位工廠實務 15. 物聯網設計實務用 選修 1. 校外實習 (一)(二)(三)(四) 2. 企業實務實習(一)(二) 3. 電機控制實務 4. 機器人程式入門 7. 數位影像處理 8. 機器人程式入門 9. 氣壓控制實務 10. 自動控制實務 15. 介面設計實務
實習方式	一、校外實習於二年級至四年級實施、每週3天、實習時數約24小時/週 二、實習津貼與福利 ■實習津貼：依照勞動基準法基本工資等相關規定，按政府公告之時薪或月薪計算。 ■福利：廠商提供全勤獎金、三節獎金。 三、實習機構：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在學工讀	實習課程以外，倘取得在臺工作證後，於學期期間，每週工讀以20小時為限；寒暑假期間則依勞動基準法之正常工時與休息規定。		
就業輔導	一、辦理企業說明會暨校園徵才活動：每年4月辦理徵才博覽會。該博覽會將邀請企業廠商至校園展示與說明企業經營理念，讓即將踏入職場的學生認識就業市場實況，並提供現場即時求才、面試等服務。 二、辦理職場及就業講座：邀請企業界資深主管、知名成功人士及傑出校友，以其專業學養與經驗，分享自身之職場奮鬥經驗，提供國際學生了解各行業之生態、產業發展、職場倫理與文化、就業市場分析與未來發展前景，以及求職陷阱、求職技巧、人際關係、履歷自傳撰寫訓練、自我品牌行銷、自我包裝行銷等求職常識與技巧。		
在臺升讀 海外姊妹校	一、本專班畢業生可依相關規定參加各校電機工程相關科系碩士班招生考試。如：電機工程系碩士班、機電整合碩士班等。 二、本專班學生可申請本校與日本、韓國等地區的海外姊妹校辦理之雙聯課程或畢業後至姊妹校繼續升學，須依規定辦理。包括：日本神戶國際大學、日本北海道星槎道都大學、日本城西國際大學、日本鹿兒島國際大學、韓國信韓大學、紐西蘭太平洋國際學院等。		
獎學金與學習輔助 (單位以新臺幣計)	一、僑委會補助 ● 學費：每人第一及第二學年每學期新臺幣2萬元(國立學校之學費補助以實際收費，最高2萬元為限)。 ● 學行優良獎學金：入學後在校學年成績達標準者，擇優頒發每人每學年6,000元。 ● 僑保：6個月共補助600元(抵臺後尚未參加健保前)。 ● 健保：補助清寒學生健保費自付額之一半(每個月補助413元)。 ● 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由校方安排工讀或學習活動，視參與情形補助每月2,500元/人。 ● 急難慰問救助：視個案給予協助。 二、學校提供(依實際入學後最新獎助學金辦法為主)		

	● 新生住宿助學金：新生完成註冊後並於校內住宿可申請<u>第一學年第一學期免收住宿費</u>。 ● 勤學服務助學金：大一下學期起已完成註冊之學生，得於每學期依申請條件提出申請，金額<u>7,000元</u>。 ● 華語能力測驗優秀獎學金：每學期一次，同等級不得重複申請。大一生：B1以上(含) <u>2,000元</u>。大二~大四：B2以上(含) <u>2,000元</u>。																																				
各項收費 (單位以新臺幣計)	一、一般收費																																				
	<table><tr><th>各學年金額</th><th>學費^{註1}</th><th>雜費^{註1}</th><th>其他^{註2}</th><th>住宿費^{註3}</th><th>合計</th></tr><tr><td>第一學年 第一學期 (扣除僑委會補助)</td><td>17,913</td><td>12,930</td><td>6,176</td><td>0 (不含網路費、水電費、冷氣費，寒暑假另計)</td><td>37,019</td></tr><tr><td>第一學年 第二學期 (扣除僑委會補助)</td><td>17,913</td><td>12,930</td><td>10,532</td><td>9,500-15,000 (不含水電網路及保證金，寒暑假另計)</td><td>50,875-56,375</td></tr><tr><td>第二學年 (扣除僑委會補助) (每學期)</td><td>17,913</td><td>12,930</td><td>10,532</td><td>9,500-15,000 (不含水電網路及保證金，寒暑假另計)</td><td>50,875-56,375</td></tr><tr><td>第三學年 (每學期)</td><td>37,913</td><td>12,930</td><td>10,532</td><td>9,500-15,000 (不含水電網路及保證金，寒暑假另計)</td><td>70,875-76,375</td></tr><tr><td>第四學年 (每學期)</td><td>37,913</td><td>12,930</td><td>10,532</td><td>9,500-15,000 (不含水電網路及保證金，寒暑假另計)</td><td>70,875-76,375</td></tr></table>	各學年金額	學費 ^{註1}	雜費 ^{註1}	其他 ^{註2}	住宿費 ^{註3}	合計	第一學年 第一學期 (扣除僑委會補助)	17,913	12,930	6,176	0 (不含網路費、水電費、冷氣費，寒暑假另計)	37,019	第一學年 第二學期 (扣除僑委會補助)	17,913	12,930	10,532	9,500-15,000 (不含水電網路及保證金，寒暑假另計)	50,875-56,375	第二學年 (扣除僑委會補助) (每學期)	17,913	12,930	10,532	9,500-15,000 (不含水電網路及保證金，寒暑假另計)	50,875-56,375	第三學年 (每學期)	37,913	12,930	10,532	9,500-15,000 (不含水電網路及保證金，寒暑假另計)	70,875-76,375	第四學年 (每學期)	37,913	12,930	10,532	9,500-15,000 (不含水電網路及保證金，寒暑假另計)	70,875-76,375
	各學年金額	學費 ^{註1}	雜費 ^{註1}	其他 ^{註2}	住宿費 ^{註3}	合計																															
	第一學年 第一學期 (扣除僑委會補助)	17,913	12,930	6,176	0 (不含網路費、水電費、冷氣費，寒暑假另計)	37,019																															
	第一學年 第二學期 (扣除僑委會補助)	17,913	12,930	10,532	9,500-15,000 (不含水電網路及保證金，寒暑假另計)	50,875-56,375																															
	第二學年 (扣除僑委會補助) (每學期)	17,913	12,930	10,532	9,500-15,000 (不含水電網路及保證金，寒暑假另計)	50,875-56,375																															
	第三學年 (每學期)	37,913	12,930	10,532	9,500-15,000 (不含水電網路及保證金，寒暑假另計)	70,875-76,375																															
第四學年 (每學期)	37,913	12,930	10,532	9,500-15,000 (不含水電網路及保證金，寒暑假另計)	70,875-76,375																																
註：																																					
1. 學費、雜費：應分開編列學費及雜費，不得合併，學雜費收費標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費辦法」辦理，以政府核定費用計算。																																					
2. 其他(依實際入學後最新辦法為主)																																					
■ 僑保入學後前6個月共計 <u>600元</u> ；第7個月起，健保每個月 <u>826元</u> ，如為清寒學生健保每個月 <u>413元</u> 。																																					
■ 實習材料費：每學期 <u>2,000元</u> (有安排實作課程的學期才收取，依實際花費為準)。																																					
■ 電腦與網路使用費：每學期 <u>1,200元</u> 。																																					
■ 學生團體平安保險費：每學期 <u>376元</u> 。																																					
■ 書籍費：每學期 <u>2,000元</u> (依學生實際購買書籍收取費用)																																					
3. 住宿費																																					
(1)上課期間：																																					
◆愛園宿舍(4人套房)：設有網路、冷氣、衛浴設備及洗衣房等，每學期 <u>15,000元</u> ，冷氣費另依使用狀況儲值。																																					
◆光華樓宿舍(6-8人雅房)：設有網路、冷氣、衛浴設備及洗衣房等，每學期 <u>9,500元</u> ，冷氣費另依使用狀況儲值。入住時須繳交宿舍清潔費 <u>300元</u> 及宿舍門禁卡押金 <u>1,500元</u> ，押金於期末離宿時退回。																																					
(2)寒暑假期間，4人房住宿費 <u>4,000元</u> (寒假)、 <u>7,500元</u> (暑假)，清潔費 <u>300元</u> ，保證金 <u>1,500元</u> 。																																					
二、個人生活費：約12,600~20,000元/月，依個人需求決定生活費金額。																																					

	三、額外費用 (一) 各項考照費：依實際收費 (二) 健康檢查費：<u>600元</u>(依實際收費) (三) 居留證辦理費：<u>500元</u>/年(僅限持居留簽證，依政府核定費用) (四) 工作證辦理費：<u>100元</u>/次(依政府核定費用)
其他	◇ 校址：112302臺北市北投區學園路 2 號 ◇ 電話：+ 886-2-28927154 ext. 5906 ◇ 承辦人：謝艾苓 組長 ◇ 網址：https://ieec.tpcu.edu.tw/ ◇ 電子信箱：ylhsieh@tpcu.edu.tw ◇ 數位諮詢窗口 (LINE 或其他通訊 APP 之 ID): Line ID: @644df1xd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國際事務處 官方 LINE)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國際事務處 官方 Instagram@tpcu_oia)

116學年度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班招生簡章分則

校名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Taipei City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專班名稱	資訊工程系 Department of Computer Science and Information Engineering		
課程說明	本系旨在培育資訊工程專業人才，課程聚焦於大數據（Big Data）、人工智慧（AI）與物聯網（IoT）等前瞻技術在企業經營決策中的應用。因應全球資通訊大廠積極布局智慧科技、轉型為智慧解決方案供應商的趨勢，本系規劃「大人物運用教學計畫」，深化此三大領域的實務應用，期盼培育出引領產業創新、打造智慧永續未來的科技人才。 為確保學用合一，本系積極推動「產業人才投資方案」、「大專生就業學程」及「策略聯盟」等產學合作計畫，精準對接業界需求，全面提升學生的職場競爭力。近年畢業生廣受業界肯定，在電腦網路、數位系統設計與測試、消費性電子、無線通訊、資料庫規劃及雲端運算等領域皆有卓越表現。		
培育人才類別 （畢業出路）	資訊工程系主要培育軟體工程師、半導體設備工程師、物聯網應用工程師、機器學習工程師等，並培育具有電腦硬體裝修、系統軟硬體測試的專業技術人才。		
華語文課程 （線上或校內課程）	一、本專班之華語文課程一、二年級為必修，共計開設 23 學分基礎課程，並外加 5 小時的華語輔導課程；高年級另規劃 4 門選修課程，以確保學生華語能力之延續。課程採分級制度，由校方安排專業華語教師授課，提供最適切的學習內容。本專班華語師資皆符合教育部聘任規範，具備以下資格之一：國內外大專校院碩士以上學位，並持有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國內外中國語文學、臺灣文學或語言教學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位，且於國內外大學對外華語教學師資培訓班修習滿120小時以上。 二、本校華語文中心提供華語教師諮詢時間，並提供本地生學伴，協助學業及生活的適應。		
課程內容	一般科目 必修 1. 華語聽力訓練 2. 華語口說訓練 3. 華語閱讀訓練 4. 華語寫作訓練 5. 應用華語 6. 漢語拼音練習 7. 生活華語 8. 華語能力練習 9. 職場華語 10. 進階華語 （一）（二）（三） 選修 1. 華語詞彙 2. 綜合華語 3. 實用華語 （一）（二）（三）（四） 通識必修 1. 體育	專業科目 必修 1. 資訊工程概論 2. C++程式與應用 3. 資料結構 4. 工程數學 5. 資訊術語導讀 6. 多媒體原理與應用 7. 物聯網概論 8. 作業系統 9. AI 人工智慧概論 10. 大數據概論 11. 硬體描述語言原理與應用 12. 資訊安全 13. 生成式 AI 應用 14. 電腦視覺辨識 15. 行動網際網路技術與應用 選修 1. 數位電子學	實習與實作科目 必修 1. 電腦程式設計 2. 數位邏輯設計 3. 電腦硬體裝修 4. 行動裝置實務 5. JAVA 程式設計 6. Python 7. 網路資料庫設計實務 選修 1. 遊戲設計實務 2. 虛擬實境 3. 超大型積體電路設計 4. 電腦繪圖 5. 智慧生活科技應用實務 6. 機器人設計實務 7. 網路遊戲設計實務 8. 電腦軟體應用 9. AI 人工智慧實務 10. 校外實習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

	2. 臺灣文化概論	2. 網路與安全概論 3. 邏輯思考與方法 4. 資料庫系統 5. 超大型積體電路設計概論 6. 電腦網路概論 7. 創新思考與方法 8. APP 程式設計與應用 9. 綠色能源開發與應用 10. 數位影像處理 11. 軟體專案管理 12. 電腦視覺	六)
實習方式	一、校外實習於二年級至四年級實施、每週3天、實習時數約24小時/週 二、實習津貼與福利 ■實習津貼：依照勞動基準法基本工資等相關規定，按政府公告之時薪或月薪計算。 ■福利：廠商提供全勤獎金、三節獎金。 三、實習機構：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在學工讀	實習課程以外，倘取得在臺工作證後，於學期期間，每週工讀以20小時為限；寒暑假期間則依勞動基準法之正常工時與休息規定。		
就業輔導	一、辦理企業說明會暨校園徵才活動：每年4月辦理徵才博覽會。該博覽會將邀請企業廠商至校園展示與說明企業經營理念，讓即將踏入職場的學生認識就業市場實況，並提供現場即時求才、面試等服務。 二、辦理職場及就業講座：邀請企業界資深主管、知名成功人士及傑出校友，以其專業學養與經驗，分享自身之職場奮鬥經驗，提供國際學生了解各行業之生態、產業發展、職場倫理與文化、就業市場分析與未來發展前景，以及求職陷阱、求職技巧、人際關係、履歷自傳撰寫訓練、自我品牌行銷、自我包裝行銷等求職常識與技巧。		
在臺升讀 海外姊妹校	一、本專班畢業生可依相關規定參加各校資訊工程相關科系碩士班招生考試。如：資訊工程系碩士班、機電整合碩士班等。 二、本專班學生可申請本校與日本、韓國等地區的海外姊妹校辦理之雙聯課程或畢業後至姊妹校繼續升學，須依規定辦理。包括：日本神戶國際大學、日本北海道星槎道都大學、日本城西國際大學、日本鹿兒島國際大學、韓國信韓大學、紐西蘭太平洋國際學院等。		
獎學金與學習輔助 (單位以新臺幣計)	一、僑委會補助 ● 學費：每人第一及第二學年每學期新臺幣2萬元(國立學校之學費補助以實際收費，最高2萬元為限)。 ● 學行優良獎學金：入學後在校學年成績達標準者，擇優頒發每人每學年6,000元。 ● 僑保：6個月共補助600元(抵臺後尚未參加健保前)。 ● 健保：補助清寒學生健保費自付額之一半(每個月補助413元)。 ● 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由校方安排工讀或學習活動，視參與情形補助每月2,500元／人。 ● 急難慰問救助：視個案給予協助。 二、學校提供(依實際入學後最新獎助學金辦法為主) ● 新生住宿助學金：新生完成註冊後並於校內住宿可申請<u>第一學年第一學期</u>		

	<u>免收住宿費。</u> ● 勤學服務助學金：大一下學期起已完成註冊之學生，得於每學期依申請條件提出申請，金額<u>7,000元</u>。 ● 華語能力測驗優秀獎學金：每學期一次，同等級不得重複申請。大一生：B1以上(含) <u>2,000元</u>。大二~大四：B2以上(含) <u>2,000元</u>。																																				
各項收費 (單位以新臺幣計)	一、一般收費																																				
	<table><tr><th>各學年金額</th><th>學費^{註1}</th><th>雜費^{註1}</th><th>其他^{註2}</th><th>住宿費^{註3}</th><th>合計</th></tr><tr><td>第一學年 第一學期 (扣除僑委會補助)</td><td>17,913</td><td>12,930</td><td>6,176</td><td>0 (不含網路費、水電費、冷氣費，寒暑假另計)</td><td>37,019</td></tr><tr><td>第一學年 第二學期 (扣除僑委會補助)</td><td>17,913</td><td>12,930</td><td>10,532</td><td>9,500-15,000 (不含水電網路及保證金，寒暑假另計)</td><td>50,875-56,375</td></tr><tr><td>第二學年 (扣除僑委會補助) (每學期)</td><td>17,913</td><td>12,930</td><td>10,532</td><td>9,500-15,000 (不含水電網路及保證金，寒暑假另計)</td><td>50,875-56,375</td></tr><tr><td>第三學年 (每學期)</td><td>37,913</td><td>12,930</td><td>10,532</td><td>9,500-15,000 (不含水電網路及保證金，寒暑假另計)</td><td>70,875-76,375</td></tr><tr><td>第四學年 (每學期)</td><td>37,913</td><td>12,930</td><td>10,532</td><td>9,500-15,000 (不含水電網路及保證金，寒暑假另計)</td><td>70,875-76,375</td></tr></table>	各學年金額	學費 ^{註1}	雜費 ^{註1}	其他 ^{註2}	住宿費 ^{註3}	合計	第一學年 第一學期 (扣除僑委會補助)	17,913	12,930	6,176	0 (不含網路費、水電費、冷氣費，寒暑假另計)	37,019	第一學年 第二學期 (扣除僑委會補助)	17,913	12,930	10,532	9,500-15,000 (不含水電網路及保證金，寒暑假另計)	50,875-56,375	第二學年 (扣除僑委會補助) (每學期)	17,913	12,930	10,532	9,500-15,000 (不含水電網路及保證金，寒暑假另計)	50,875-56,375	第三學年 (每學期)	37,913	12,930	10,532	9,500-15,000 (不含水電網路及保證金，寒暑假另計)	70,875-76,375	第四學年 (每學期)	37,913	12,930	10,532	9,500-15,000 (不含水電網路及保證金，寒暑假另計)	70,875-76,375
	各學年金額	學費 ^{註1}	雜費 ^{註1}	其他 ^{註2}	住宿費 ^{註3}	合計																															
	第一學年 第一學期 (扣除僑委會補助)	17,913	12,930	6,176	0 (不含網路費、水電費、冷氣費，寒暑假另計)	37,019																															
	第一學年 第二學期 (扣除僑委會補助)	17,913	12,930	10,532	9,500-15,000 (不含水電網路及保證金，寒暑假另計)	50,875-56,375																															
	第二學年 (扣除僑委會補助) (每學期)	17,913	12,930	10,532	9,500-15,000 (不含水電網路及保證金，寒暑假另計)	50,875-56,375																															
	第三學年 (每學期)	37,913	12,930	10,532	9,500-15,000 (不含水電網路及保證金，寒暑假另計)	70,875-76,375																															
	第四學年 (每學期)	37,913	12,930	10,532	9,500-15,000 (不含水電網路及保證金，寒暑假另計)	70,875-76,375																															
	註：																																				
	1. 學費、雜費：應分開編列學費及雜費，不得合併，學雜費收費標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費辦法」辦理，以政府核定費用計算。																																				
2. 其他(依實際入學後最新辦法為主) ■ 僑保入學後前6個月共計 <u>600元</u> ；第7個月起，健保每個月 <u>826元</u> ，如為清寒學生健保每個月 <u>413元</u> 。 ■ 實習材料費：每學期 <u>2,000元</u> (有安排實作課程的學期才收取，依實際花費為準)。 ■ 電腦與網路使用費：每學期 <u>1,200元</u> 。 ■ 學生團體平安保險費：每學期 <u>376元</u> 。 ■ 書籍費：每學期 <u>2,000元</u> (依學生實際購買書籍收取費用)																																					
3. 住宿費 (1)上課期間： ◆愛園宿舍(4人套房)：設有網路、冷氣、衛浴設備及洗衣房等，每學期 <u>15,000元</u> ，冷氣費另依使用狀況儲值。 ◆光華樓宿舍(6-8人雅房)：設有網路、冷氣、衛浴設備及洗衣房等，每學期 <u>9,500元</u> ，冷氣費另依使用狀況儲值。入住時須繳交宿舍清潔費 <u>300元</u> 及宿舍門禁卡押金 <u>1,500元</u> ，押金於期末離宿時退回。 (2)寒暑假期間，4人房住宿費 <u>4,000元</u> (寒假)、 <u>7,500元</u> (暑假)，清潔費 <u>300元</u> ，保證金 <u>1,500元</u> 。																																					
二、個人生活費：約 <u>12,600~20,000元/月</u> ，依個人需求決定生活費金額。																																					
三、額外費用																																					

	(一) 各項考照費：依實際收費 (二) 健康檢查費：<u>600元</u>(依實際收費) (三) 居留證辦理費：<u>500元</u>/年(僅限持居留簽證，依政府核定費用) (四) 工作證辦理費：<u>100元</u>/次(依政府核定費用)
其他	✧ 校址：112302臺北市北投區學園路 2 號 ✧ 電話：+ 886-2-28927154 ext. 5906 ✧ 承辦人：謝艾苓 組長 ✧ 網址：https://ieec.tpcu.edu.tw/ ✧ 電子信箱：ylhsieh@tpcu.edu.tw ✧ 數位諮詢窗口 (LINE 或其他通訊 APP 之 ID)： Line ID：@644df1xd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國際事務處 官方 LINE)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國際事務處 官方 Instagram@tpcu_oia)

116學年度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班招生簡章分則

校名	輔英科技大學 Fooyin University		
專班名稱	健康美容系 Department of Health Beauty		
課程說明	本專班以「健康為本、技術為基、實務為用、職涯為向」為人才培育主軸，結合健康美容專業理論、實務技能、產業實習、證照輔導及職涯發展，培育具備健康美容專業技術、服務素養、溝通能力及國際職涯發展能力之專業人才。 課程依產業需求規劃「專業基礎、專業技術、跨域整合、產業實務、就業創業」五階段人才培育架構。大一以華語文、健康美容基礎理論及校內實作為主；大二起循序安排校外產業實習，逐步由職場觀摩、基礎操作進階至獨立服務及專業整合。專業課程涵蓋皮膚科學、美容美體、芳香療法、經絡美容、美髮與頭皮照護、彩妝、美甲美睫、整體造型、醫學美容、健康美容事業經營及創業等領域，並配合產業實務需求導入業師協同教學、企業參訪、證照輔導及校外實習，以強化學生學用合一及就業競爭力。 另透過華語文及職場溝通課程，提升僑生在臺學習、顧客服務及職場溝通能力，使學生畢業後可依個人職涯規劃選擇在臺就業或返僑居地就業、創業。		
培育人才類別 (畢業出路)	美容師、美體/SPA 芳療服務人員、美髮技術人員及設計師、頭皮養護服務人員、美甲美睫服務人員、彩妝及整體造型設計人員、美容諮詢與門市服務人員、健康美容事業經營管理人員及健康美容產業創業者。		
華語文課程 (線上或校內課程)	第一、二學期皆規劃8學分16學時華語文實體課程，由合格華語文教師授課，內容涵蓋「華語文入門」及「華語文基礎」之聽、說、讀、寫能力，採用《時代華語》一至三冊教材，並依學生學習狀況滾動調整，課程程度涵蓋 TOCFL A0至 B1。教學透過聽力訓練、會話練習、多元文本閱讀及句子、短文寫作，培養學生華語溝通表達、閱讀理解及基礎寫作能力，並提升其華語溝通自信與多元文化素養。另本校華語文中心培訓多位本地學伴陪伴外籍學生練習日常會話，並結合節慶文化活動及教育部華語文能力精進計畫，增進學生華語實用能力及在地文化理解。學習期間並依教師評估安排華語快篩或線上CAT測驗，掌握學習成效並調整教學；每學期另開設小班制「華語文進階輔導課」，免費輔導 A2 以上學生提升華語能力並取得 TOCFL B1 以上成績。		
課程內容	<u>一般科目</u> 1. 華語文入門：聽力練習 2. 華語文入門：口語練習 3. 華語文入門：閱讀練習 4. 華語文入門：書寫練習 5. 國際職場英文 6. 華語文基礎：聽力練習 7. 華語文基礎：口語練習 8. 華語文基礎：閱讀練習 9. 華語文基礎：書寫練習 10. 國際禮儀/健康體適能 11. 人際關係與溝通表達/體適能評估與指導 12. TED 短講與專業表達/	<u>專業科目</u> 必修 1. 皮膚科學實務 2. 彩妝理論與實務 3. 人體生理學與實驗 4. 基礎美容實務 5. 醫學美容概論 6. 頭皮與毛髮護理 7. 經穴學 8. 芳香療法與實習 9. 醫美療程保養實務 10. 經絡美容養生與實習 11. 微型創業策略 12. 健康美容事業經營與管理	<u>實習與實作科目</u> 必修 1. 產業實習（一） 2. 產業實習（二） 3. 產業實習（三） 選修 4. 產業實習（四） 5. 產業實習（五） 6. 產業實習（六）

	健康休閒與生活 選修 1. 中草藥概論 2. 中醫美容 3. 手足保養與護理 4. 美甲藝術 5. 健康美容專業倫理 6. 剪髮理論與技巧 7. 類醫美科技與應用 8. 抗老化醫學 9. 美容諮詢與溝通技巧 10. 新娘秘書實務 11. 美容網路行銷實務 12. 美睫與眼部藝術 13. 商業髮型染 14. 整體造型設計與實習 15. 銀髮族美容實務 16. 校內實習（一） 17. 校內實習（二） 18. 校內實習（三）	
實習方式	一、校外實習於二年級起實施、每週3天、實習時數24小時/週。 二、實習津貼與福利 ■實習津貼：依照勞動基準法基本工資等相關規定，按政府公告之時薪或月薪計算。 ■福利：相關福利或措施將依實習廠商規定為主。 三、實習機構：美樂美髮企業有限公司、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新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斯朵利專業髮型美容	
在學工讀	實習課程以外，倘取得在臺工作證後，於學期期間，每週工讀以20小時為限；寒暑假期間則依勞動基準法之正常工時與休息規定。	
就業輔導	一、校方就業媒合及職涯輔導措施 本校建置完整職涯輔導機制，由學生事務處、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及健康美容系共同提供學生就業與職涯發展輔導。透過「探索自我、促進職能養成、職場接軌」三階段職涯輔導，辦理職涯探索、就業準備及相關講座，另依畢業當年度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僑外生留臺就業相關規定，提供學生就業法規、工作許可及留臺就業申請資訊與輔導。 健康美容系依學生專業能力及職涯方向提供證照輔導、產業實習及就業諮詢；學生事務處及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則協助學生連結友善企業、校友及相關就業資源，提供就業資訊或媒合服務。 二、實習機構留才機制 本專班與美容、美髮及SPA相關企業合作，校外實習依學生學習意願及合作機構人才需求進行媒合，透過廠商說明會、志願選填、面談及適性評估等程序，使學生於在學期間即與產業接軌，建立畢業後就業基礎，合作機構均規劃實習後之人才留用及職涯發展機制。實習期間表現優良之學生，可獲合作企業提供畢業後正職職缺及相關獎勵；部分合作機構另提供專業培訓、設計師考核、升遷及久任獎勵等制度，使學生得由實習階段逐步銜接正式就業，以形成「在校專業訓練—校外實習—證照取得—企業媒合—畢業留用」之人才培育與就業銜接機制。	

在臺升讀 海外姊妹校	本專班畢業生可依相關規定參加各校碩士班招生考試。																																									
獎學金與學習補助 (單位以新臺幣計)	一、僑委會補助 ● 學費：每人第一及第二學年每學期新臺幣2萬元(國立學校之學費補助以實際收費，最高2萬元為限)。 ● 學行優良獎學金：入學後在校學年成績達標準者，擇優頒發每人每學年6,000元。 ● 僑保：6個月共補助600元(抵臺後尚未參加健保前)。 ● 健保：補助清寒學生健保費自付額之一半(每個月補助413元)。 ● 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由校方安排工讀或學習活動，視參與情形補助每月2,500元／人。 ● 急難慰問救助：視個案給予協助。 二、學校提供 ■獎助學金：第一學年第一學期至第四學年第二學期：每學期學雜費金額補助新臺幣14,929元。 ■住宿費補助：第一學年第一學期住宿費全免。																																									
各項收費 (單位以新臺幣計)	一、一般收費 <table><tr><th>各學年金額</th><th>學費^{註1}</th><th>雜費^{註1}</th><th>其他^{註2}</th><th>住宿費^{註3}</th><th>合計</th></tr><tr><td>第一學年 第一學期 (扣除僑委會補助)</td><td>4,881</td><td>16,800</td><td>1,336</td><td>0 (不含水電網路費及保證金，寒暑假另計)</td><td>23,017</td></tr><tr><td>第一學年 第二學期 (扣除僑委會補助)</td><td>4,881</td><td>16,800</td><td>5,692</td><td>11,000-13,500 (不含水電網路費及保證金，寒暑假另計)</td><td>38,373-40,873</td></tr><tr><td>第二學年 (扣除僑委會補助) (每學期)</td><td>4,881</td><td>16,800</td><td>5,692</td><td>11,000-13,500 (不含水電網路費及保證金，寒暑假另計)</td><td>38,373-40,873</td></tr><tr><td>第三學年 (每學期)</td><td>24,881</td><td>16,800</td><td>5,692</td><td>11,000-13,500 (不含水電網路費及保證金，寒暑假另計)</td><td>58,373-60,873</td></tr><tr><td>第四學年 (每學期)</td><td>24,881</td><td>16,800</td><td>5,692</td><td>11,000-13,500 (不含水電網路費及保證金，寒暑假另計)</td><td>58,373-60,873</td></tr></table> 註： 1. 學費、雜費：應分開編列學費及雜費，不得合併，學雜費收費標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費辦法」辦理，以政府核定費用計算。(已扣除本校學費、雜費補助) 2. 其他 ■僑保入學後前6個月共計600元；第7個月起，健保每個月826元，如為清寒學生健保每個月413元。 ■學生團體平安保險費：每學期736元 □書籍費：每學期元 □材料費：每學期元						各學年金額	學費 ^{註1}	雜費 ^{註1}	其他 ^{註2}	住宿費 ^{註3}	合計	第一學年 第一學期 (扣除僑委會補助)	4,881	16,800	1,336	0 (不含水電網路費及保證金，寒暑假另計)	23,017	第一學年 第二學期 (扣除僑委會補助)	4,881	16,800	5,692	11,000-13,500 (不含水電網路費及保證金，寒暑假另計)	38,373-40,873	第二學年 (扣除僑委會補助) (每學期)	4,881	16,800	5,692	11,000-13,500 (不含水電網路費及保證金，寒暑假另計)	38,373-40,873	第三學年 (每學期)	24,881	16,800	5,692	11,000-13,500 (不含水電網路費及保證金，寒暑假另計)	58,373-60,873	第四學年 (每學期)	24,881	16,800	5,692	11,000-13,500 (不含水電網路費及保證金，寒暑假另計)	58,373-60,873
各學年金額	學費 ^{註1}	雜費 ^{註1}	其他 ^{註2}	住宿費 ^{註3}	合計																																					
第一學年 第一學期 (扣除僑委會補助)	4,881	16,800	1,336	0 (不含水電網路費及保證金，寒暑假另計)	23,017																																					
第一學年 第二學期 (扣除僑委會補助)	4,881	16,800	5,692	11,000-13,500 (不含水電網路費及保證金，寒暑假另計)	38,373-40,873																																					
第二學年 (扣除僑委會補助) (每學期)	4,881	16,800	5,692	11,000-13,500 (不含水電網路費及保證金，寒暑假另計)	38,373-40,873																																					
第三學年 (每學期)	24,881	16,800	5,692	11,000-13,500 (不含水電網路費及保證金，寒暑假另計)	58,373-60,873																																					
第四學年 (每學期)	24,881	16,800	5,692	11,000-13,500 (不含水電網路費及保證金，寒暑假另計)	58,373-60,873																																					

	☐實習實驗費：每學期_____元 ☐電腦使用費：每學期_____元 3. 住宿費 4人房(套房)住宿費 <u>13,500</u> 元，6人房(套房)住宿費 <u>12,000</u> 元，6人房(雅房)住宿費 <u>11,000</u> 元。 二、個人生活費：約 <u>6,000</u> 元/月 三、額外費用 (一) 各項考照費：依實際情況收費 (二) 健康檢查費：<u>800</u> 元 (依實際情況收費) (三) 居留證辦理費：<u>500</u> 元/年 (僅限持居留簽證，依政府核定費用) (四) 工作證辦理費：<u>100</u> 元/次 (依政府核定費用)
其他	✧ 校址：831301 高雄市大寮區進學路151號 ✧ 電話：+886-7-7811151 ✧ 承辦人：張雅雲 ✧ 網址：https://www.fy.edu.tw/ ✧ 電子信箱：ic@fy.edu.tw ✧ 數位諮詢窗口 (LINE 或其他通訊 APP 之 ID)：@265fkoa  

116學年度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班招生簡章分則

校名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 Deh Yu College of Nursing and Health		
專班名稱	高齡健康照顧管理系（高齡健康管理） Department of Senior Healthcare Management (Elderly Health Care and Management)		
課程說明	本系以培育專業知識及實務學習為導向的教育理念，培育高齡健康管理與照顧相關領域專業人才，配合產業需求及學生能力導向，訂定核心能力指標，以符合實際所需，以達高齡全人健康照顧的概念，提供全方位高齡者的健康照顧專業管理服務。 本專班課程設計主要針對入學學生背景特質，並以產業發展趨勢為方向，同時執行「做中學，學中做」的精神，並教育及培訓成為國家健康照護人力支援的生力軍。		
培育人才類別 （畢業出路）	專業照顧服務員、高齡健康管理師、高齡產業專業人員、居家服務督導、社工人員		
華語文課程 （線上或校內課程）	華語文能力不足者，由華語言及通識中心開設「中文閱讀與思辯」、「中文應用與表達」、「健康照顧華語會話(一)」、「健康照顧華語會話與寫作(一)」、「健康照顧華語會話(二)」、「健康照顧華語會話與寫作(二)」等適切之課程提供學生修習。		
課程內容	<u>一般科目</u> 1. 基礎華語與文法 2. 華語會話(一) 3. 華語聽力與發音(一) 4. 進階華語與寫作 5. 華語會話(二) 6. 華語聽力與發音(二) <u>專業基礎科目</u> 必修 1. 健康照顧英文與會話 2. 健康照顧華語會話(一) 3. 健康照顧華語會話與寫作(一) 4. 健康照顧華語會話與寫作(二) 選修 1. 健康照顧華語會話(二)	<u>專業科目</u> 必修 1. 健康產業管理概論 2. 高齡健康心理學 3. 長期照顧概論 4. 高齡服務事業概論 5. 高齡健康評估 6. 長期照顧機構經營與管理 7. 高齡服務事業經營與管理 8. 長照需求評估與運用 9. 全人照顧與安寧關懷 10. 高齡健康照顧概論 選修 1. 智慧行銷管理 2. 銀髮族消費者行為 3. 醫療人力資源管理 4. 高齡金融規劃 5. 高齡口腔健康照顧與實作	<u>實習與實作科目</u> 必修 1. 健康促進與實作 2. 高齡健康活動設計與執行 3. 健康基本照顧與技術 4. 基本照顧實務實習（40小時） 5. 基本照顧實務與技術 6. 高齡體適能設計與實作 7. 健康照顧個案管理與實作 8. 高齡營養與膳食製備實作 9. 健康產業管理實務 10. 健康管理與照顧基礎實習（一） 11. 醫療資訊系統管理與實作 12. 高齡疾病營養與實作 13. 高齡休閒產業概論與實務 14. 失智症照顧與實務 15. 健康管理與照顧進階實習（一） 16. 健康管理與照顧進階實習（二）

			17. 高齡照顧輔助療法與實作 18. 高齡健康風險評估與實作 19. 健康管理與照顧高階實習（一） 選修 1. 高齡輔具應用與復能實作 2. 簡易急救與傷害處理實作 3. 健康管理與照顧基礎實習（二） 4. 健康管理與照顧基礎實習（三） 5. 健康管理與照顧進階實習（三） 6. 健康管理與照顧高階實習（二）
實習方式	一、 二年級下學期每週實習20小時，返校上課2天；三年級起每週返校一天。實習期間實習時數與工讀時數合併計算每週40小時為原則。		
	二、 實習津貼與福利 ■實習津貼：依照勞動基準法基本工資等相關規定，按政府公告之時薪或月薪計算。 ■福利：提供勞健保。		
	三、 實習機構：		
	序	合作機構名稱	地址
	1	台北市市立聯合醫院(8家醫院+3家安養中心)	臺北市鄭州路145號
	2	同仁醫院	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89號
	3	中化銀髮事業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2 段131-1號4樓
	4	居達健康事業有限公司	基隆市仁愛區仁一路133號12 樓
	5	社團法人中華長照協會附設基隆市永樂居家長照機構	基隆市中山區中華路105巷6號
	6	躍獅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龜山區自強北路17巷31號2-3樓
	7	衛生福利花蓮醫院(訓練單位：護理之家)	花蓮縣花蓮市中正路600號2樓
	8	佳醫護理之家	新北市汐止區茄苳路296號
	9	基隆市私立安泰護理之家	基隆市仁愛區南榮路16之1號5樓
	10. 祥寶健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3家護理之家+4家長期照顧中心)		
	10.1	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怡德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桃園市龍潭區富林里4鄰中正路三林段619巷105號
	10.2	康莊長照社團法人承辦桃園市蘆竹區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桃園市蘆竹區黃帝街168號
	10.3	寶之林長照團法人附設桃園市私立康莊住宿長照機構	桃園市大溪區內柵路二段156巷45號

	10.4	私立至善園精神護理之家	桃園市大溪區信義路712號																														
	10.5	大園敏盛醫院附設護理之家	桃園市大園區華中街2號3、5樓																														
	10.6	敏盛綜合醫院附設護理之家	桃園市桃園區三民路3段106號東棟6~11樓																														
	10.7	寶之林長照團法人附設桃園市私立寶之林住宿長照機構	桃園市桃園區三民路3段106號西棟3~5樓																														
在學工讀	實習課程以外，倘取得在臺工作證後，於學期期間，每週工讀以20小時為限；寒暑假期間則依勞動基準法之正常工時與休息規定。																																
就業輔導	一、實習與就業講座與輔導：本校國際專修部每學期皆邀請勞動部、業界專家與實習廠商辦理多場就業輔導講座，實習就業媒合與評點制度之各項項目說明等措施，讓學生在校期間即可取得相關之認證與資格。 二、實習機構留才機制：本專班學生於完成大一課程後，即可具備照顧服務員資格，學系輔導學生於暑假參與【勞動部單一級照顧服務員證照】考試，讓學生得以更專業的資格留任，同時學校提供實習之場域及畢業前舉辦機構、醫院所之媒合說明會，以銜接未來在臺就業。																																
在臺升讀 海外姊妹校	本專班畢業生可依相關規定參加各校長期照護、高齡照護管理或健康產業管理相關科系碩士班招生考試。例如：長期照護碩士班、高齡照護管理碩士、健康產業管理碩士班等。																																
獎學金與學習輔助 (單位以新臺幣計)	一、僑委會補助 ● 學費：每人第一及第二學年每學期新臺幣2萬元(國立學校之學費補助以實際收費，最高2萬元為限)。 ● 學行優良獎學金：入學後在校學年成績達標準者，擇優頒發每人每學年6,000元。 ● 僑保：6個月共補助600元(抵臺後尚未參加健保前)。 ● 健保：補助清寒學生健保費自付額之一半(每個月補助413元)。 ● 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由校方安排工讀或學習活動，視參與情形補助每月2,500元／人。 ● 急難慰問救助：視個案給予協助。 二、學校提供 ■本校提供第一學期25,000元學雜費獎學金補助。																																
各項收費 (單位以新臺幣計)	<table><tr><th colspan="6">一、一般收費</th></tr><tr><th>各學年金額</th><th>學費^{註1}</th><th>雜費^{註1}</th><th>其他^{註2}</th><th>住宿費^{註3}</th><th>合計</th></tr><tr><td>第一學年 第一學期 (扣除僑委會補助)</td><td>0</td><td>5,423</td><td>5,440</td><td>男：8,000 女：11,000 (含水電網路費，不含保證金，寒暑假另計)</td><td>男：18,863 女：21,863</td></tr><tr><td>第一學年 第二學期 (扣除僑委會補助)</td><td>17,913</td><td>12,510</td><td>9,796</td><td>男：8,000 女：11,000 (含水電網路費，不含保證金，寒暑假另計)</td><td>男：48,219 女：51,219</td></tr><tr><td>第二學年 (扣除僑委會補助) (每學期)</td><td>17,913</td><td>12,510</td><td>9,796</td><td>男：8,000 女：11,000 (含水電網路費，不含保證金，寒暑假另計)</td><td>男：48,219 女：51,219</td></tr></table>			一、一般收費						各學年金額	學費 ^{註1}	雜費 ^{註1}	其他 ^{註2}	住宿費 ^{註3}	合計	第一學年 第一學期 (扣除僑委會補助)	0	5,423	5,440	男：8,000 女：11,000 (含水電網路費，不含保證金，寒暑假另計)	男：18,863 女：21,863	第一學年 第二學期 (扣除僑委會補助)	17,913	12,510	9,796	男：8,000 女：11,000 (含水電網路費，不含保證金，寒暑假另計)	男：48,219 女：51,219	第二學年 (扣除僑委會補助) (每學期)	17,913	12,510	9,796	男：8,000 女：11,000 (含水電網路費，不含保證金，寒暑假另計)	男：48,219 女：51,219
一、一般收費																																	
各學年金額	學費 ^{註1}	雜費 ^{註1}	其他 ^{註2}	住宿費 ^{註3}	合計																												
第一學年 第一學期 (扣除僑委會補助)	0	5,423	5,440	男：8,000 女：11,000 (含水電網路費，不含保證金，寒暑假另計)	男：18,863 女：21,863																												
第一學年 第二學期 (扣除僑委會補助)	17,913	12,510	9,796	男：8,000 女：11,000 (含水電網路費，不含保證金，寒暑假另計)	男：48,219 女：51,219																												
第二學年 (扣除僑委會補助) (每學期)	17,913	12,510	9,796	男：8,000 女：11,000 (含水電網路費，不含保證金，寒暑假另計)	男：48,219 女：51,219																												

				暑假另計)	
第三學年 (每學期)	37,913	12,510	9,796	男：8,000 女：11,000 (含水電網路費， 不含保證金，寒 暑假另計)	男：68,219 女：71,219
第四學年 (每學期)	37,913	12,510	9,796	男：8,000 女：11,000 (含水電網路費， 不含保證金，寒 暑假另計)	男：68,219 女：71,219

註：

1. **學費、雜費：應分開編列學費及雜費，不得合併**，學雜費收費標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費辦法」辦理，以政府核定費用計算。

2. 其他

■ 僑保入學後前6個月共計600元；第7個月起，健保每個月826元，如為清寒學生健保每個月413元。

■ 書籍費：每學期約3,000元。

■ 電腦使用費：倘該學期有修習電腦相關課程，650元/學期。

■ 網路使用費：每學期300元。

■ 學生團體平安保險費：每學期890元。

3. 住宿費

(1) 男生宿舍每學期8,000元(5人一間，公共衛浴)，女生宿舍每學期11,000元(4人一間，套房)，保證金1,000元(完成退宿手續後，將退回)。前述費用包含水電與網路，冷氣使用超出額度另行收費。

(2) 寒暑假期間，800元/星期。前述費用包含水電與網路，冷氣使用超出額度另行收費。

二、**個人生活費：約6,000-7,500元/月**

三、**額外費用(依實際收費)**

(一) 各項考照費：約2,600元

(二) 健康檢查費：約1,000元

(三) 居留證辦理費：500元/年(僅限持居留簽證，依政府核定費用)

(四) 工作證辦理費：100元/次(依政府核定費用)

其他

◇ 校址：203301 基隆市中山區復興路336號

◇ 電話：+886-2-24372093分機619

◇ 承辦人：李平宇

◇ 網址：<https://www.dyhu.edu.tw/>

◇ 電子信箱：international@ems.dyhu.edu.tw

◇ 數位諮詢窗口 (LINE 或其他通訊 APP 之 ID)：



本校英文網頁



本校國際部網頁



本校Line群組

116 學年度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班招生簡章分則

校名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 Deh Yu College of Nursing and Health							
專班名稱	觀光休閒與健康系（觀光休閒服務） Department of Tourism Leisure and Health (Tourism and Leisure Service)							
課程說明	本系觀光休閒服務專班以培育觀光旅遊服務以及健康休閒服務產業所需之人才為目標，在發展主軸特色，理論與實務結合做為教學重點，並融入全球永續發展目標為特色，使學生具備觀光旅遊服務與健康休閒服務之專業能力，以及永續素養與創新能力。本專班以實務課程為主，兼具各理論課程、語文課程、通識課程、校內實作課程以及校外實習課程等。 本專班課程設計主要為培育專班學生為國內外觀光旅遊及健康休閒服務人才。期望培育學生具備專業知識與專業技能之就業能力，達成具備未來國內外觀光健康休閒產業之專才。							
培育人才類別 （畢業出路）	導遊、領隊、旅行社規劃人員、飯店管理、遊樂區服務、健康管理師、體適能教練							
華語文課程 （線上或校內課程）	華語文能力不足者，由華語中心及通識中心開設「基礎華語與文法」、「進階華語與寫作」、「華語會話(一)」、「華語會話(二)」、「華語聽力與發音(一)」、「華語聽力與發音(二)」等日常華語課程，以及「觀光休閒服務華語會話(一)」、「觀光休閒服務華語會話(二)」、「觀光休閒服務華語閱讀與寫作(一)」、「觀光休閒服務華語閱讀與寫作(二)」等專業華語課程提供學生修習。							
課程內容	<u>一般科目</u> 1. 基礎華語與文法 2. 華語會話(一) 3. 華語聽力與發音(一) 4. 體育(一) 5. 進階華語與寫作 6. 華語會話(二) 7. 華語聽力與發音(二) 8. 體育(二)	<u>專業科目</u> 必修 1. 觀光餐旅概論 2. 健康體適能概論 3. 觀光休閒健康導論 4. 休閒服務管理 5. 旅運管理學 6. 觀光休閒英文(一) 7. 世界觀光地理 8. 休閒心理與行為 9. 觀光休閒產業經營與管理 10. 觀光休閒英文(二) 11. 觀光休閒服務華語會話(一) 12. 觀光休閒服務華語閱讀與寫作(一) 13. 旅行業經營與管理 14. 觀光休閒服務華語會話(二) 15. 航空客運與票務 16. 休閒消費者行為學 17. 觀光休閒服務華語閱讀與寫作(二) 18. 臺灣觀光資源概要	<u>實習與實作科目</u> 必修 1. 健康體態管理與設計 2. 房務管理與實務 3. 職場倫理與溝通表達 4. 國際禮儀與接待實務 5. 餐旅管理與實務 6. 領隊導遊實務與 AI 應用 7. 健康體適能活動設計 8. 休閒活動體驗設計 9. 旅遊行程設計與 AI 應用 10. 渡假村管理與實務 11. 健康休閒運動指導 12. 休閒健身活動設計 13. 休閒農場經營實務 14. 休閒場地設施管理 15. 民宿經營實務 16. 休閒創新與創業實務 17. 戶外休閒活動指導 18. 專業實習(一) 19. 專業實習(二) 選修 <table><tr><td rowspan="2">1</td><td>進階實習(一)6</td><td>2</td></tr><tr><td>國內領團實務 3</td><td>選 1</td></tr></table>	1	進階實習(一)6	2	國內領團實務 3	選 1
	1	進階實習(一)6	2					
		國內領團實務 3	選 1					

	19. 旅遊糾紛與危機處理 20. 主題觀光 21. 休閒產業個案分析 22. 休閒產業行銷 選修 <table><tr><td rowspan="2">1</td><td>休閒產業人力資源管理 2 觀光休閒服務品質管理 2</td><td>2 選 1</td></tr><tr><td>旅遊電子商務應用 2 智慧旅遊:AI 多媒體實務 2</td><td>2 選 1</td></tr><tr><td rowspan="2">3</td><td>在地文化導覽與AI 應用 2 國家公園與世界遺產 2</td><td>2 選 1</td></tr></table>	1	休閒產業人力資源管理 2 觀光休閒服務品質管理 2	2 選 1	旅遊電子商務應用 2 智慧旅遊:AI 多媒體實務 2	2 選 1	3	在地文化導覽與AI 應用 2 國家公園與世界遺產 2	2 選 1	<table><tr><td></td><td>身體活動指導實務 3</td><td></td></tr><tr><td rowspan="2">2</td><td>進階實習(二)6 休閒設施服務實作 3 旅宿業接待旅客實作 3</td><td>2 選 1</td></tr><tr><td>體重控制與健康飲食 2 健康促進方案設計與實務 2</td><td>2 選 1</td></tr><tr><td rowspan="2">4</td><td>樂齡健康活動設計 2 幼兒健康活動設計 2</td><td>2 選 1</td></tr><tr><td>休閒運動體驗-高爾夫球 2 休閒運動體驗-網球 2</td><td>2 選 1</td></tr></table>		身體活動指導實務 3		2	進階實習(二)6 休閒設施服務實作 3 旅宿業接待旅客實作 3	2 選 1	體重控制與健康飲食 2 健康促進方案設計與實務 2	2 選 1	4	樂齡健康活動設計 2 幼兒健康活動設計 2	2 選 1	休閒運動體驗-高爾夫球 2 休閒運動體驗-網球 2	2 選 1
1	休閒產業人力資源管理 2 觀光休閒服務品質管理 2		2 選 1																				
	旅遊電子商務應用 2 智慧旅遊:AI 多媒體實務 2	2 選 1																					
3	在地文化導覽與AI 應用 2 國家公園與世界遺產 2	2 選 1																					
		身體活動指導實務 3																					
2	進階實習(二)6 休閒設施服務實作 3 旅宿業接待旅客實作 3	2 選 1																					
	體重控制與健康飲食 2 健康促進方案設計與實務 2	2 選 1																					
4	樂齡健康活動設計 2 幼兒健康活動設計 2	2 選 1																					
	休閒運動體驗-高爾夫球 2 休閒運動體驗-網球 2	2 選 1																					
實習方式	一、 本專班校外實習課程安排於二年級上、下學期，三年級下學期及四年級上學期： 1、 校外實習課程共 24 學分，其中 12 學分為選修。每學期 6 學分，每週 20 小時之實習課程，一學期 18 週之實習總時數為 360 小時。 2、 專業實習(一)~(二)：為必修課程，安排在二年級上、下學期，主要培養學生基本的職場溝通、數位工具操作、行業規範認知，以及客戶服務處理等能力。 3、 進階實習(一)~(二)：為選修課程，分別安排在三年級下學期及四年級上學期，進一步強化學生的應變能力、管理決策能力、市場分析及科技創新應用等高階技能。若學生選擇不參與實習，則可於各學期選修專業選修課程，以替代該學期的實習學分，確保學習內容的多元性與彈性。 二、 實習津貼與福利 ■實習津貼：依照勞動基準法基本工資等相關規定，按政府公告之時薪或月薪計算。 ■福利：學生之生活津貼及各項福利事項，悉依實習機構相關規定辦理。 三、 實習機構： <table><tr><th>序</th><th>合作機構名稱</th><th>地址</th></tr><tr><td>1</td><td>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礁溪分公司－礁溪寒沐酒店</td><td>宜蘭縣礁溪鄉健康路 1 號</td></tr><tr><td>2</td><td>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喜來登大飯店</td><td>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一段 12 號</td></tr><tr><td>3</td><td>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寒居酒店</td><td>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116 號</td></tr><tr><td>4</td><td>互馨育樂股份有限公司(老爺關西高爾夫球場)</td><td>新竹縣關西鎮赤柯山 1 號</td></tr><tr><td>5</td><td>陽明山天籟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td><td>新北市金山區重和里名流路 1-7 號</td></tr></table>	序	合作機構名稱	地址	1	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礁溪分公司－礁溪寒沐酒店	宜蘭縣礁溪鄉健康路 1 號	2	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喜來登大飯店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一段 12 號	3	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寒居酒店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116 號	4	互馨育樂股份有限公司(老爺關西高爾夫球場)	新竹縣關西鎮赤柯山 1 號	5	陽明山天籟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金山區重和里名流路 1-7 號				
序	合作機構名稱	地址																					
1	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礁溪分公司－礁溪寒沐酒店	宜蘭縣礁溪鄉健康路 1 號																					
2	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喜來登大飯店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一段 12 號																					
3	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寒居酒店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116 號																					
4	互馨育樂股份有限公司(老爺關西高爾夫球場)	新竹縣關西鎮赤柯山 1 號																					
5	陽明山天籟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金山區重和里名流路 1-7 號																					

	6	頭城休閒農場股份有限公司	宜蘭縣頭城鎮更新路 125-1 號
	7	中國青年救國團臺北市中山國民運動中心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44 巷 2 號
	8	中國青年救國團臺北市內湖國民運動中心	台北市內湖區洲子街 12 號
	9	中國青年救國團臺北市南港國民運動中心	台北市南港區玉成街 69 號
	10	中國青年救國團臺北市文山國民運動中心	台北市文山區興隆路三段 222 號
	11	肯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 150 號
	12	世洋旅行社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185 號 8 樓之 2
	13	新聯華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一段 18 號 6 樓
	14	駱翔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二段 46 號 9 樓
	15	興隆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一段 120 號 9 號樓之 5
在學工讀	實習課程以外，倘取得在臺工作證後，於學期期間，每週工讀以 20 小時為限；寒暑假期間則依勞動基準法之正常工時與休息規定。		
就業輔導	一、實習與就業講座與輔導：本校國際事務處每學期皆邀請勞動部、業界專家與實習廠商辦理多場就業輔導講座，實習就業媒合與評點制度之各項項目說明等措施，讓學生在校期間即可取得相關之認證與資格。 二、實習機構留才機制：本系學生證照輔導機制如下：辦理證照輔導課程，包括學生證照考取輔導、推廣、登記、考核以及協助獎補助相關事宜。另有相關輔導機制，於課程規劃中，皆以觀光旅遊與健康休閒相關證照考試內容為上課綱要，並於課後開設加強班輔導學生考取各類相關證照。 三、為鼓勵學生取得專業證照，學生需於畢業前取得三張證照，為四技日間部學生畢業門檻，其中 CPR 證照為必須，另外兩張以觀光休閒、運動健康為主。學生通過證照考試，有助於專業能力的提升，並提高投入觀光休閒領域就業意願。本系學生取得證照主要包括：CPR 證照、航空票務、體適能、旅遊行程設計師、英文檢定、ICDL 電腦技能證照等。		
在臺升讀 海外姊妹校	本專班畢業生可依相關規定參加各校之健康產業管理、觀光休閒管理、休閒事業經營、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或運動健康與休閒等相關科系碩士班招生考試。例如：觀光休閒管理研究所碩士班、餐旅管理研究所碩士班、運動健康與休閒碩士班等，朝中高階專業與管理人才發展。		
獎學金與學習補助 (單位以新臺幣計)	一、僑委會補助 ● 學費：每人第一及第二學年每學期新臺幣 2 萬元(國立學校之學費補助以實際收費，最高 2 萬元為限)。 ● 學行優良獎學金：入學後在校學年成績達標準者，擇優頒發每人每學年 6,000 元。 ● 僑保：6 個月共補助 600 元(抵臺後尚未參加健保前)。 ● 健保：補助清寒學生健保費自付額之一半(每個月補助 413 元)。 ● 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由校方安排工讀或學習活動，視參與情形補助每		

	月 2,500 元／人。 ● 急難慰問救助：視個案給予協助。 二、學校提供 ● 本校提供第一學期 25,000 元學雜費獎學金補助。																																									
各項收費 (單位以新臺幣計)	一、一般收費																																									
	<table><tr><td>各學年金額</td><td>學費^{註1}</td><td>雜費^{註1}</td><td>其他^{註2}</td><td>住宿費^{註3}</td><td>合計</td></tr><tr><td>第一學年 第一學期 (扣除僑委會 及學校補助)</td><td>0</td><td>5,423</td><td>5,440</td><td>男：8,000 女：11,000 (含水電網路費， 不含保證金，寒暑 假另計)</td><td>男：18,863 女：21,863</td></tr><tr><td>第一學年 第二學期 (扣除僑委會 補助)</td><td>17,913</td><td>12,510</td><td>9,796</td><td>男：8,000 女：11,000 (含水電網路費， 不含保證金，寒 暑假另計)</td><td>男：48,219 女：51,219</td></tr><tr><td>第二學年 (扣除僑委會 補助) (每學期)</td><td>17,913</td><td>12,510</td><td>9,796</td><td>男：8,000 女：11,000 (含水電網路費， 不含保證金，寒 暑假另計)</td><td>男：48,219 女：51,219</td></tr><tr><td>第三學年 (每學期)</td><td>37,913</td><td>12,510</td><td>9,796</td><td>男：8,000 女：11,000 (含水電網路費， 不含保證金，寒 暑假另計)</td><td>男：68,219 女：71,219</td></tr><tr><td>第四學年 (每學期)</td><td>37,913</td><td>12,510</td><td>9,796</td><td>男：8,000 女：11,000 (含水電網路費， 不含保證金，寒暑 假另計)</td><td>男：68,219 女：71,219</td></tr></table>						各學年金額	學費 ^{註1}	雜費 ^{註1}	其他 ^{註2}	住宿費 ^{註3}	合計	第一學年 第一學期 (扣除僑委會 及學校補助)	0	5,423	5,440	男：8,000 女：11,000 (含水電網路費， 不含保證金，寒暑 假另計)	男：18,863 女：21,863	第一學年 第二學期 (扣除僑委會 補助)	17,913	12,510	9,796	男：8,000 女：11,000 (含水電網路費， 不含保證金，寒 暑假另計)	男：48,219 女：51,219	第二學年 (扣除僑委會 補助) (每學期)	17,913	12,510	9,796	男：8,000 女：11,000 (含水電網路費， 不含保證金，寒 暑假另計)	男：48,219 女：51,219	第三學年 (每學期)	37,913	12,510	9,796	男：8,000 女：11,000 (含水電網路費， 不含保證金，寒 暑假另計)	男：68,219 女：71,219	第四學年 (每學期)	37,913	12,510	9,796	男：8,000 女：11,000 (含水電網路費， 不含保證金，寒暑 假另計)	男：68,219 女：71,219
	各學年金額	學費 ^{註1}	雜費 ^{註1}	其他 ^{註2}	住宿費 ^{註3}	合計																																				
	第一學年 第一學期 (扣除僑委會 及學校補助)	0	5,423	5,440	男：8,000 女：11,000 (含水電網路費， 不含保證金，寒暑 假另計)	男：18,863 女：21,863																																				
	第一學年 第二學期 (扣除僑委會 補助)	17,913	12,510	9,796	男：8,000 女：11,000 (含水電網路費， 不含保證金，寒 暑假另計)	男：48,219 女：51,219																																				
	第二學年 (扣除僑委會 補助) (每學期)	17,913	12,510	9,796	男：8,000 女：11,000 (含水電網路費， 不含保證金，寒 暑假另計)	男：48,219 女：51,219																																				
	第三學年 (每學期)	37,913	12,510	9,796	男：8,000 女：11,000 (含水電網路費， 不含保證金，寒 暑假另計)	男：68,219 女：71,219																																				
第四學年 (每學期)	37,913	12,510	9,796	男：8,000 女：11,000 (含水電網路費， 不含保證金，寒暑 假另計)	男：68,219 女：71,219																																					
註：																																										
1. 學費、雜費：應分開編列學費及雜費，不得合併，學雜費收費標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費辦法」辦理，以政府核定費用計算。收費標準比照日間部學生，費用以每學期為標準(依學校公告調整修正)。																																										
2. 其他(依實際收費) ■ 僑保入學後前 6 個月共計 600 元；第 7 個月起，健保每個月 826 元，如為清寒學生健保每個月 413 元。 ■ 書籍費：每學期約 3,000 元。 ■ 電腦使用費：倘該學期有修習電腦相關課程，650 元/學期。 ■ 網路使用費：每學期 300 元。 ■ 學生團體平安保險費：每學期 890 元。																																										
3. 住宿費 (1) 男生宿舍每學期 8,000 元(5 人一間，公共衛浴)，女生宿舍每學期 11,000 元(4 人一間，套房)，保證金 1,000 元(完成退宿手續後，將退回)。前述費用包含水電與網路，冷氣使用超出額度另行收費。 (2) 寒暑假期間，800 元/星期。前述費用包含水電與網路，冷氣使用超出額度另行收費。																																										

	二、個人生活費：約 6,000-7,500 元/月 三、額外費用(依實際收費) (一) 各項考照費：約 6,000 元 (二) 健康檢查費：約 1,000 元 (三) 居留證辦理費：500 元/年(僅限持居留簽證，依政府核定費用) (四) 工作證辦理費：100 元/次(依政府核定費用)
其他	✧ 校址：203301 基隆市中山區復興路 336 號 ✧ 電話：+886-2-24372093 分機 619 ✧ 承辦人：李平宇 ✧ 網址：https://www.dyhu.edu.tw/ ✧ 電子信箱：international@ems.dyhu.edu.tw ✧ 數位諮詢窗口 (LINE 或其他通訊 APP 之 ID)：  本校英文網頁  本校國際部網頁  本校Line群組

116學年度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班招生簡章分則

校名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Takmi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專班名稱	國際貿易系（永續智慧商貿）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Trade (Sustainable Smart Commerce)
課程說明	本專班以「培育具備 ESG 永續合規與 AI 智慧管理能力之國際經貿人才」為核心目標，教學方針強調理論與實務並重，結合技職體系「務實致用」特色，透過分年級漸進式課程設計，強化學生在綠色供應鏈、智慧貿易運籌、碳盤查/碳足跡實務與跨境商務四大領域的實務應用能力。畢業總學分為128學分，包含校訂共同必修（含華語文與通識共50學分）、院專業必修（14學分）、系專業必修（29學分）及專業選修（35學分）。課程內容依年級分階段推進：第一年奠定華語文聽說讀寫、商管核心與程式設計基礎；第二年深化國貿實務、貿易法規、AI 電子商務與跨境電商等專業核心；第三年進階至綠色供應鏈管理、碳盤查/碳足跡實務、國際 ESG 認證輔導與跨境商貿 AI 協作等前瞻技能；第四年則進行一整年全職企業實習（18學分），深入裕民航運、中菲行、昱臺國際、超捷等頂尖企業，落實學用合一並達成「畢業即就業」之目標。
培育人才類別 （畢業出路）	綠色貿易與 ESG 永續管理人才:ESG 永續管理人員、綠色供應鏈人員、企業碳盤查/碳足跡人員。 智慧海空運與全球物流運籌人才:國際航運業務人員、海空運承攬操作員、智慧倉儲管理人員、國際物流調度與航線規劃人員。 數位跨境貿易與商務行銷人才：國際貿易業務人員、數位跨境電商營運人員、海外市場行銷專員、貿易單證審查與外匯結匯專員。
華語文課程 （線上或校內課程）	本專班秉持「大一生活語文強化、大二商務專業銜接、大三實習職場應用」之循序漸進培育模式，確保海外華裔學生在學業、生活及企業實習場域皆能具備流暢精準的中文溝通能力。 一、校內正式學分課程規劃（階梯式設計，共20學分） 第一學年【基礎生活與通用語文扎根】（必修12學分） 第一學期：華語聽力、華語口說、華文閱讀與書寫（各2學分）。 第二學期：華語聽力、華語口說、華文閱讀與書寫（各2學分）。 第二學年【商務語言與專業溝通進階】（必修4學分） 第一學期：進階華語（一）（2學分） 第二學期：進階華語（二）（2學分） 第三學年【職場專業與實習對接】（必修4學分） 第一學期：商務華語溝通與談判（2學分） 第二學期：產業數位華語應用（2學分） 二、全方位華語學習支持與輔導配套措施 1. 教師課後諮詢輔導（Office Hours）。 2. 本地生「學伴共學制度」。 3. 教學助理（TA）課後補救教學。 4. 教材雙語化輔助。 5. TOCFL 華語文檢定輔導與獎助金。

課程內容	<u>一般科目</u> 必修 1. 華語聽力 2. 華語口說 3. 華文閱讀與書寫 4. 職場英語(一)(二) 5. 進階華語 6. 全球英語溝通(一)(二) 7. 商務華語溝通與談判 8. 產業數位華語應用 9. 體育 選修 1. 國際思維與多元文化 2. 藝術概論 3. AI 科技應用 4. 環境永續與發展 5. 職業安全與衛生 6. 智慧財產權	<u>專業科目</u> 必修 1. 經濟學 2. 會計學 3. 程式設計 4. 畢業講座與職涯發展 5. 商業數據分析 6. 國貿原理與政策 7. 跨境電商 8. 全球商貿英文(一) 9. 國際金融 10. 外匯交易 11. 國際行銷 12. 經貿現勢專題 選修 1. AI 商務溝通 2. 全球商貿英文(二) 3. 管理學 4. 綠色供應鏈管理 5. 區域經濟發展 6. 貿易法規 7. 國際貿易付款實務 8. 國際企業管理 9. 數位化供應鏈管理 10. 國際私法 11. 貨幣銀行學	<u>實習與實作科目</u> 必修 1. 國際貿易實務 2. AI 電子商務 3. 實務專題(一) 4. 專業實習(一) 5. 專業實習(二) 選修 1. 商業軟體應用 2. 商務契約實務 3. 跨境商貿 AI 協作 4. 多媒體製作與應用 5. 實務專題(二) 6. 產業基礎實習(一) 7. 產業基礎實習(二) 8. 國際 ESG 認證輔導 9. CBAM 申報實務 10. 貿易模擬實務 11. 國際物流實務 12. 貿易個案研究 13. 證照模擬實務 14. 智慧運籌與全球供應鏈韌性專題 15. AI 與跨境商貿智慧決策
實習方式	一、校外實習主要於四年級實施、每週5天、實習時數約40小時/週 二、實習津貼與福利 ■實習津貼：依照勞動基準法基本工資等相關規定，按政府公告之時薪或月薪計算。 ■福利：依各實習廠商制度提供不同福利，包括員工餐、年終獎金、三節獎金、員工旅遊、生日獎品等。 三、實習機構： 1.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海運) 2. 昱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海攬) 3. 中菲行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空攬) 4. 東方超捷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5. 超捷國際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在學工讀	實習課程以外，倘取得在臺工作證後，於學期期間，每週工讀以20小時為限；寒暑假期間則依勞動基準法之正常工時與休息規定。		
就業輔導	一、系上於實習前辦理實習廠商說明會與媒合面試，嚴選裕民航運、中菲行國際物流、昱臺國際、超捷國際運輸及東方超捷等上市櫃與知名航運物流企業到校進行面談，協助學生順利取得實習資格。實習期間落實「雙導師制」，由校內專責輔導老師定期實地前往企業訪視，與企業主管及實習學生深入會談，即時掌握工作學習狀況並排解適應問題，同時建立中途轉置機制以充分保障學生權益。 二、本校致力於縮短學用落差，透過學習進路地圖、專業分流及業師協同教		

	學，協助學生明確掌握職涯發展方向。本系於大三開設「畢業講座與職涯發展」必修課程，邀請產學合作機構高階主管及海外優秀校友返校分享綠色運籌與國際貿易職場實務，強化學生職涯規劃能力。本專班第四學年全面導入「專業實習（一）（二）」共18學分必修課程（每週40小時），深入智慧報關、國際海空運承攬與ESG碳管理等核心部門，深化職場實戰力與適應力。此外，校內研究發展處與就業輔導單位提供全方位求職支援，涵蓋一對一個別諮商、中英文履歷與求職信撰寫、模擬面試技巧演練、實習與就業博覽會，並輔導考取相關證照，全面厚植學生海內外求職競爭力。 三、在實習機構留才機制方面，合作企業依據實習期間學生的工作態度、專業品質及團隊協作等指標進行考核評分；實習期間表現良好且符合企業進用標準者，企業提供畢業後直接留任轉正職的優先錄用機制，無縫接軌留臺就業，或由跨國合作企業引介返鄉擔任僑居地臺商企業之綠色貿易與供應鏈管理幹部。								
在臺升讀 海外姊妹校	一、本專班畢業生可依相關規定參加各校商管相關科系碩士班招生考試。如：本校理財與稅務管理碩士班或各校企業管理研究所。 二、本專班學生可申請本校與澳洲、英國、日本等地區的海外姊妹校辦理之雙聯課程或畢業後至姊妹校繼續升學，須依規定辦理。包括：澳洲國際飯店學院(International College of Hotel Management)、英國密德薩斯大學(Middlesex University)、日本熊本大學(Kumamoto University)以及東北文教大學(Tohoku Bunkyo College)。								
獎學金與學習輔助 (單位以新臺幣計)	一、僑委會補助 ● 學費：每人第一及第二學年每學期新臺幣 2 萬元(國立學校之學費補助以實際收費，最高 2 萬元為限)。 ● 學行優良獎學金：入學後在校學年成績達標準者，擇優頒發每人每學年 6,000 元。 ● 僑保：6 個月共補助 600 元(抵臺後尚未參加健保前)。 ● 健保：補助清寒學生健保費自付額之一半(每個月補助 413 元)。 ● 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由校方安排工讀或學習活動，視參與情形補助每月 2,500 元／人。 ● 急難慰問救助：視個案給予協助。 二、學校提供 1. 住宿費補助：第一學年第一學期免繳住宿費，第一學年第二學期須以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75分以上，且操行成績達70分以上者，始得續享住宿費減免。 2. 獎助學金情形： <table><tr><th colspan="2">獎學金項目</th><th>獎助學金額度</th><th>申請資格</th></tr><tr><td>1</td><td>深德明 心獎學 金</td><td>符合本獎學金資格之入學新生，完成入學第一學年，經申請核定後提供該學期學雜費10%金額作為每學期獎學金。第二學年起，前一學年第一學期與第二學期之學業平均成績、操行成績兩學期平均後各須達70分者，該學年經申請核定後繼續發給獎學金。</td><td>本校新生出具校友、校友直系親屬、校友配偶、校友(或在校生)之兄弟姐妹證明且已完成註冊程序入學本校就讀者。</td></tr></table>	獎學金項目		獎助學金額度	申請資格	1	深德明 心獎學 金	符合本獎學金資格之入學新生，完成入學第一學年，經申請核定後提供該學期學雜費10%金額作為每學期獎學金。第二學年起，前一學年第一學期與第二學期之學業平均成績、操行成績兩學期平均後各須達70分者，該學年經申請核定後繼續發給獎學金。	本校新生出具校友、校友直系親屬、校友配偶、校友(或在校生)之兄弟姐妹證明且已完成註冊程序入學本校就讀者。
獎學金項目		獎助學金額度	申請資格						
1	深德明 心獎學 金	符合本獎學金資格之入學新生，完成入學第一學年，經申請核定後提供該學期學雜費10%金額作為每學期獎學金。第二學年起，前一學年第一學期與第二學期之學業平均成績、操行成績兩學期平均後各須達70分者，該學年經申請核定後繼續發給獎學金。	本校新生出具校友、校友直系親屬、校友配偶、校友(或在校生)之兄弟姐妹證明且已完成註冊程序入學本校就讀者。						

	2	優 秀 獎 學 金 (優 良 學 生 獎 勵 規 定)	第一名：4,000元 第二名：2,500元 第三名：1,500元	本校在學學生（不含研究生及延修生），每班學生總人數未滿三十人，獎勵最優一名；滿三十人未滿四十五人，獎勵最優前二名；滿四十五人以上，獎勵最優前三名。		
各項收費 (單位以新臺幣計)	一、一般收費					
	各學年金額	學費 ^{註1}	雜費 ^{註1}	其他 ^{註2}	住宿費 ^{註3}	合計
	第一學年 第一學期 (扣除僑委會補助)	16,240	9,080	4,000	0 (學校提供住宿費補助)	29,320
	第一學年 第二學期 (扣除僑委會補助)	16,240	9,080	8,356	15,000 (不含網路費及保證金，寒暑假另計)	48,676
	第二學年 (扣除僑委會補助) (每學期)	16,240	9,080	8,356	15,000 (不含網路費及保證金，寒暑假另計)	48,676
	第三學年 (每學期)	36,240	9,080	8,356	15,000 (不含網路費及保證金，寒暑假另計)	68,676
	第四學年 (每學期)	36,240	7,264	5,506	15,000 (不含網路費及保證金，寒暑假另計)	64,010
註：						
1. 學費、雜費：應分開編列學費及雜費，不得合併，學雜費收費標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費辦法」辦理，以政府核定費用計算。						
2. 其他						
■僑保入學後前6個月共計600元；第7個月起，健保每個月826元，如為清寒學生健保每個月413元。						
■書籍費：每學期 <u>2,000</u> 元(視實際購買書籍收取費用)(第四學年因實習不用修課無書籍費)						
■電腦使用費：每學期 <u>850</u> 元(第四學年因實習不用修課無電腦使用費)						
■學生團體平安保險費：每學期 <u>550</u> 元						
3. 住宿費						
(1)住宿費補助：第一學年第一學期免繳住宿費，第一學年第二學期須以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75分以上，且操行成績達70分以上者，始得續享住宿費減免。						
(2)上課期間，6人房住宿費每學期(18週) <u>15,000</u> 元(含冷氣電費 400元)，使用冷氣費超過400元額度需另付費，並依實際使用度數計費，另收保證金1,000元。						

	(3)寒暑假期間，6人房住宿費每週<u>1,000</u>元，冷氣電費自行儲值，保證金<u>1,000</u>元。 二、個人生活費：約 <u>10,000-15,000</u> 元/月，視個人消費能力而定。 三、額外費用 (一)各項考照費：依實際收費 (二)健康檢查費：600元 (三)居留證辦理費：500元/年(僅限持居留簽證，依政府核定費用) (四)工作證辦理費：100元/次(依政府核定費用)
其他	✧ 校址：11451台北市內湖區環山路一段56號 ✧ 電話：+886-2-26585801 分機：3111、3110 ✧ 承辦人：黃詩晴 ✧ 網址：https://reurl.cc/gYeAKX(外國學生招生資訊網) ✧ 電子信箱：lee910704@takming.edu.tw ✧ 數位諮詢窗口 (LINE 或其他通訊 APP 之 ID)： ✧ 「德明科大國交中心」 「國貿系官網」 「國貿系就讀意願登記」   

116學年度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班招生簡章分則

校名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Takmi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專班名稱	流通管理系（智慧流通） Department of Distribution Management (Smart Distribution)		
課程說明	本專班以「培養電子商務與智慧流通人才」為核心目標，教學方針強調理論與實務並重，結合技職體系特色，透過分年級漸進式課程設計，強化學生在商流、物流、金流與資訊流四大領域的智慧化應用能力。課程架構涵蓋128學分，包含校訂共同課程（32學分）、院訂必修（18學分）、系上專業必修（32學分）、專業選修（88學分）及企業實習（36學分）。課程內容依年級分階段推進：第一年奠定智慧流通概論基礎；第二年進入電子商務、冷鏈管理與數位行銷等應用課程；第三年則深化至大數據分析、物聯網與 AI、全通路管理與商業自動化等進階技術。理論課程佔54.26%、實作課程26.60%、實習課程19.15%，並由業界師資協同授課，確保教學內容貼近產業需求。學生於大三可選修職涯探索課程，大四則進行一整年企業實習，強化職場接軌與實務能力。		
培育人才類別 （畢業出路）	電子商務營運專員、網路行銷專員、社群媒體經營者、物流管理師、倉儲管理師、門市經營管理人員、門市/店員/專櫃人員		
華語文課程 （線上或校內課程）	一、第一學期及第二學期皆規劃各4學分的「華語聽力」、「華語口說」及「華文閱讀與書寫」課程，以提高學生華語聽說讀寫能力，第一學年協助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A2為學習目標。 二、本校華語文中心提供華語教師諮詢時間，並提供本地生學伴，協助學業及生活的適應。		
課程內容	一般科目 1. 華語聽力 2. 華語口說 3. 華文悅讀與舒寫 4. 大一英文 5. 體育	專業科目 必修 1. 經濟學 2. 管理學 3. 智慧流通概論 4. 進階華語 5. 統計學 6. 職業安全與衛生 7. 會計學 8. 職場倫理 9. 物流中心管理 10. 冷鏈管理 11. 畢業講座 12. 全通路管理 13. 物聯網與 AI 應用 選修 1. 行銷學 2. 服務業管理 3. 管理心理學 4. 宅配經營管理 5. 物流運輸管理 6. 採購與存貨管理 7. 財務資訊分析 8. 商業自動化	實習與實作科目 必修 1. 專業實習(一) 2. 專業實習(二) 3. 體育 4. 商業軟體應用 5. 電子商務 6. 數位行銷 7. 虛實整合智慧商店實作 8. 流通大數據分析 選修 1. 職涯實習探索(一) 2. 職涯實習探索(二) 3. 簡報技巧與表達 4. 商業程式與應用 5. 賣場經營實務 6. 流通服務創新 7. 智慧商車管理 8. 企業資源規劃 9. 倉儲運輸系統認證 10. 商圈經營與門市管理 11. 社群經營與行銷 12. 行動商務應用 13. 數位行銷整合實務

		9. 國際行銷 10. 全球運籌管理 11. 流通業人力資源管理 12. 消費者行為	
實習方式	一、校外實習於四年級實施、每週 5 天、實習時數約 40 小時/週。 二、實習津貼與福利 ● 實習津貼：依照勞動基準法基本工資等相關規定，按政府公告之時薪或月薪計算。 ● 福利：實際依各實習廠商制度提供不同福利說明，如員工餐、年終獎金、三節獎金、生日獎品等。 三、實習機構：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新航通運有限公司、爭鮮股份有限公司、萬泰物流供應鏈股份有限公司、東方超捷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商便利存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在學工讀	實習課程以外，倘取得在臺工作證後，於學期期間，每週工讀以 20 小時為限；寒暑假期間則依勞動基準法之正常工時與休息規定。		
就業輔導	一、系上會辦理就業實習媒合，邀請廠商到校進行企業實習面談，以媒合學生取得實習資格。學生實習後，也會安排輔導老師前往企業訪視，與企業主管及實習學生會談，解決實習問題，加強輔導。 二、本校致力於縮短學用落差，透過課程地圖導向、實習分流機制及企業導師制度，協助學生掌握職涯方向。三年級開設「畢業講座」課程，邀請校友分享職場經驗，強化學生職涯規劃能力。自 105 學年度起，全校各系皆將「專業實習」列為 18 學分必修課程，藉由校外實習深化職場適應力。校方亦提供多元就業輔導措施，包括個別諮商、履歷與求職信撰寫指導、面試技巧訓練、企業說明會、校園徵才博覽會及公職考試準備課程，全面提升學生求職競爭力。 三、實習機構留才機制：企業會根據學生實習狀況予以評分，表現良好者予以留任轉正職。		
在臺升讀海外姊妹校	一、本專班畢業生可依相關規定參加各校商管相關科系碩士班招生考試。如：本校理財與稅務管理碩士班或各校企業管理研究所。 二、本專班學生可申請本校與澳洲、英國、日本等地區的海外姊妹校辦理之雙聯課程或畢業後至姊妹校繼續升學，須依規定辦理。包括：澳洲國際飯店學院 (International College of Hotel Management)、英國密德薩斯大學 (Middlesex University)、日本熊本大學 (Kumamoto University) 以及東北文教大學 (Tohoku Bunkyo College)。		
獎學金與學習輔助 (單位以新臺幣計)	一、僑委會補助 ● 學費：每人第一及第二學年每學期新臺幣 2 萬元 (國立學校之學費補助以實際收費，最高 2 萬元為限)。 ● 學行優良獎學金：入學後在校學年成績達標準者，擇優頒發每人每學年 6,000 元。 ● 僑保：6 個月共補助 600 元 (抵臺後尚未參加健保前)。 ● 健保：補助清寒學生健保費自付額之一半 (每個月補助 413 元)。 ● 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由校方安排工讀或學習活動，視參與情形補助每月 2,500 元/人。 ● 急難慰問救助：視個案給予協助。 二、學校提供 (一) 住宿費補助：第一學年第一學期免繳住宿費，第一學年第二學期須以前一		

學期學業成績達75分以上，且操行成績達70分以上者，始得續享住宿費減免。

(二) 獎助學金補助：

獎學金項目		獎助學金額度	申請資格
1	深德明心獎學金	符合本獎學金資格之入學新生，完成入學第一學年，經申請核定後提供該學期學雜費10%金額作為每學期獎學金。第二學年起，前一學年第一學期與第二學期之學業平均成績、操行成績兩學期平均後各須達70分者，該學年經申請核定後繼續發給獎學金。	本校新生出具校友、校友直系親屬、校友配偶、校友(或在校生)之兄弟姐妹證明且已完成註冊程序入學本校就讀者。
2	優秀獎學金(優良學生獎勵規定)	第一名：4,000元 第二名：2,500元 第三名：1,500元	本校在學學生(不含研究生及延修生)，每班學生總人數未滿三十人，獎勵最優一名；滿三十人未滿四十五人，獎勵最優前二名；滿四十五人以上，獎勵最優前三名。

各項收費
(單位以新臺幣計)

一、一般收費

各學年金額	學費 ^{註1}	雜費 ^{註1}	其他 ^{註2}	住宿費 ^{註3}	合計
第一學年 第一學期 (扣除僑委會補助)	16,240	9,080	4,000	0 (學校提供住宿費補助)	29,320
第一學年 第二學期 (扣除僑委會補助)	16,240	9,080	8,356	15,000 (不含網路費及保證金，寒暑假另計)	48,676
第二學年 (扣除僑委會補助) (每學期)	16,240	9,080	8,356	15,000 (不含網路費及保證金，寒暑假另計)	48,676
第三學年 (每學期)	36,240	9,080	8,356	15,000 (不含網路費及保證金，寒暑假另計)	68,676
第四學年 (每學期)	36,240	7,264	5,506	15,000 (不含網路費及保證金，寒暑假另計)	64,010

註：

1. 學費、雜費：應分開編列學費及雜費，不得合併，學雜費收費標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費辦法」辦理，以政府核定費用計算。
2. 其他

	■僑保入學後前6個月共計600元；第7個月起，健保每個月826元，如為清寒學生健保每個月413元。 ■書籍費：每學期 <u>2,000</u> 元(視實際購買書籍收取費用)(第四學年因實習不用修課無書籍費) ■電腦使用費：每學期 <u>850</u> 元(第四學年因實習不用修課無電腦使用費) ■學生團體平安保險費：每學期 <u>550</u> 元 3. 住宿費 (1)住宿費補助：第一學年第一學期免繳住宿費，第一學年第二學期須以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75分以上，且操行成績達70分以上者，始得續享住宿費減免。 (2)上課期間，6人房住宿費每學期(18週) <u>15,000</u> 元(含冷氣電費 400元)，使用冷氣費超過400元額度需另付費，並依實際使用度數計費，另收保證金 <u>1,000</u> 元。 (3)寒暑假期間，6人房住宿費每週 <u>1,000</u> 元，冷氣電費自行儲值，保證金 <u>1,000</u> 元。 二、個人生活費：約 <u>10,000-15,000</u> 元/月，視個人消費能力而定。 三、額外費用 (三)各項考照費：依實際收費 (四)健康檢查費：600元 (五)居留證辦理費：500元/年(僅限持居留簽證，依政府核定費用) (六)工作證辦理費：100元/次(依政府核定費用)
其他	◇ 校址：11451臺北市內湖區環山路一段56號 ◇ 電話：+886-2-26585801 分機：3111、3110 ◇ 承辦人：黃詩晴 ◇ 網址：https://reurl.cc/gYeAKX(外國學生招生資訊網) ◇ 電子信箱：lee910704@takming.edu.tw ◇ 數位諮詢窗口 (LINE 或其他通訊 APP 之 ID)： 「德明科大國交中心」 「流通系官網」 「流通系就讀意願登記」   

116學年度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班招生簡章分則

校名	樹德科技大學 Shu-Te University		
專班名稱	電子競技與電腦娛樂科學系 Department of Esports and E-entertainment Science		
課程說明	AI＋電商＋數位娛樂＝未來黃金人才養成所！ 因應全球數位經濟的快速發展與產業轉型趨勢，本專班以「智慧商務娛樂」產業為核心，整合 智慧商務與電商營運、AI 與數據科學應用、以及 XR 與數位娛樂內容 等新媒體應用領域，致力於培育兼具商業策略思維、AI 數據分析能力與數位內容創作實力的 AI 商務新世代人才。 2026，AI 商務的元年 在這裡，你的大腦負責決策，AI 就是你的手腳！協助完成分析、創作與行銷，開啟智慧商務娛樂的新世代。加入我們，成為下一個引領數位潮流的智慧商務菁英！		
培育人才類別 (畢業出路)	AI 應用企劃師、新媒體行銷管理師、電商營運專員、數位行銷企劃、社群經理、品牌企劃、跨境電商專員、數據分析師、XR 內容開發工程師、VR/AR 互動設計師、虛擬場景設計師、3D 動畫師、遊戲企劃師、虛擬製作工程師、攝影師等。		
華語文課程 (線上或校內課程)	採用校內課程，規劃第一學年兩學期每週安排二天基礎課程。 一、規劃第一學年上下學期各8學分華語課程，安排每週二天授課，每週授課時數為8小時。 二、華語課程授課科目分別為華語閱讀(一)、華語閱讀(二)，華語會話(一)、華語會話(二)，華語視聽(一)、華語視聽(二)，及華語寫作(一)、華語寫作(二)。以上課程皆為2學分2學時，授課內容與進度依學生程度及學習狀況調整，以提供適合學生學習的華語課程。 三、本校語教中心華語教學組安排華語快篩測驗，協助教師與學生掌握華語學習進度。		
課程內容	<u>一般科目</u> 1. 華語閱讀(一) 2. 華語閱讀(二) 3. 華語會話(一) 4. 華語會話(二) 5. 華語視聽(一) 6. 華語視聽(二) 7. 華語寫作(一) 8. 華語寫作(二) 9. 體育 10. AI 應用與素養 11. 民主與法治 12. 創造思考與問題解決	<u>專業科目</u> 必修 1. 永續與智慧設計 2. 智慧商務概論 3. 數位行銷與電商 4. 跨境電商 5. 職場倫理 6. 電商平台運營實務 7. AI 輔助程式設計 9. 智慧科技與永續 9. 市場調查與分析 10. 品牌行銷策略 11. 提案與簡報技巧 12. 校園設計師 選修 1. AI 輔助設計 2. 無人機實務 3. AI 分鏡與腳本設計	<u>實習與實作科目</u> 必修 1. 智慧商務娛樂實習(一) 2. 智慧商務娛樂實習(二) 3. 智慧商務娛樂實習(三) 選修 1. 智慧商務娛樂實習(四) 2. 智慧商務娛樂實習(五) 3. 智慧商務娛樂實習(六)

	4. 網站設計與架設 5. 短影音創作與應用 6. 生成式 AI 創作實務 7. AI 數據分析實務 8. 虛擬偶像設計實務 9. 數位雙生實務 10. 電商平台運營實務 11. 智慧運動與科學 12. AI 策展與實務 13. 次世代場景設計 14. XR 娛樂製作實務 15. 虛擬製播 16. 直播實習 17. 週邊商品開發 18. 新媒體營運 19. 影音後製剪輯 20. 創業管理實務 21. 整合行銷傳播	
註：畢業學分數128學分，其餘學分規定依據116學年度入學規定為主。		
實習方式	一、校外實習於二年級至四年級實施、每週2.5天、實習時數20小時/週。 二、實習津貼與福利 ■實習津貼：依照勞動基準法基本工資等相關規定，按政府公告之時薪或月薪計算。 ■福利：相關福利或措施將依實習廠商規定為主。 三、實習機構：	
	允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印藝術有限公司
	巨豐數位多媒體有限公司	白鹿動畫股份有限公司
	好鬪科技有限公司	成功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羊秝創意行銷有限公司	康朋數位娛樂有限公司
	昇典影像製作有限公司	晶影創意有限公司
	凱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愛吠的狗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開物空間文創有限公司	義大皇家酒店宴會業務部
	愛迪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維亞娛樂有限公司
	夢境現實股份有限公司	數位方格影像製作有限公司
	鳳信數位有線電視	鑠金聲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魔杰股份有限公司	射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通聯行動創意科技有限公司	
	備註：合作廠商僅為參考用，116學年度合作廠商以當年度協議合約為準。	

在學工讀	實習課程以外，倘取得在臺工作證後，於學期期間，每週工讀以20小時為限；寒暑假期間則依勞動基準法之正常工時與休息規定。																				
就業輔導	一、大三時將提供學生相關升學進路資訊或就業輔導，在升學進路方面包含日間部碩士班等招生資訊與日期，以供有繼續深造意願之學生參考。在就業輔導方面，舉辦專班學生的就業媒合會，輔導學生撰寫履歷、舉辦職涯性向輔導講座等，讓預留臺之學生能了解現今就業市場趨勢。 二、實習機構留才機制：表現佳之學生將可留任轉為正職人員。																				
在臺升讀海外姊妹校	一、本專班畢業生具備智慧商務、數據分析與數位內容創作之跨域整合能力，畢業後升學管道寬廣，可依個人志趣報考下列相關領域之國內外知名研究所： ● 商管領域研究所：如企業管理、資訊管理、科技管理、行銷與流通管理、創新管理等研究所。 ● 設計與傳播領域研究所：如互動設計、數位媒體設計、資訊傳播、新媒體、應用藝術等研究所。 ● 資訊領域研究所：如資料科學、人工智慧、資訊工程、軟體工程等研究所。 ● 其他相關研究所：如部分大學之運動科學研究所(電競科學或數據分析組)、圖文傳播、數位學習科技等研究所。 二、本專班學生可申請本校與加拿大、韓國、美國等地區的海外姊妹校辦理之雙聯課程或畢業後至姊妹校繼續升學，須依規定辦理。 <table border="1" data-bbox="408 965 1468 1753"> <thead> <tr> <th>國家</th><th>學校</th></tr> </thead> <tbody> <tr> <td>英國</td><td>雙聯學制：密德薩斯大學</td></tr> <tr> <td>韓國</td><td>交換學校：誠信女子大學、韓世大學、世宗大學、韓瑞大學、仁德大學、瑞靖大學</td></tr> <tr> <td>馬來西亞</td><td>交換學校：拉曼大學</td></tr> <tr> <td>越南</td><td>交換學校：鴻龐大學</td></tr> <tr> <td>美國</td><td>交換學校：匹茲堡州立大學</td></tr> <tr> <td>加拿大</td><td>交換學校：加拿大溫哥華國際學院、博學學院、加拿大城市大學</td></tr> <tr> <td>西班牙</td><td>交換學校：桑特波爾廚藝學院</td></tr> <tr> <td>紐西蘭</td><td>交換學校：YOOBEE 設計學院、NZMA 管理學院</td></tr> <tr> <td>澳洲</td><td>交換學校：ICHM 澳洲國際飯店管理學院</td></tr> </tbody> </table> *本表可隨本校新增之雙聯學位簽約學校進行持續更新。	國家	學校	英國	雙聯學制：密德薩斯大學	韓國	交換學校：誠信女子大學、韓世大學、世宗大學、韓瑞大學、仁德大學、瑞靖大學	馬來西亞	交換學校：拉曼大學	越南	交換學校：鴻龐大學	美國	交換學校：匹茲堡州立大學	加拿大	交換學校：加拿大溫哥華國際學院、博學學院、加拿大城市大學	西班牙	交換學校：桑特波爾廚藝學院	紐西蘭	交換學校：YOOBEE 設計學院、NZMA 管理學院	澳洲	交換學校：ICHM 澳洲國際飯店管理學院
國家	學校																				
英國	雙聯學制：密德薩斯大學																				
韓國	交換學校：誠信女子大學、韓世大學、世宗大學、韓瑞大學、仁德大學、瑞靖大學																				
馬來西亞	交換學校：拉曼大學																				
越南	交換學校：鴻龐大學																				
美國	交換學校：匹茲堡州立大學																				
加拿大	交換學校：加拿大溫哥華國際學院、博學學院、加拿大城市大學																				
西班牙	交換學校：桑特波爾廚藝學院																				
紐西蘭	交換學校：YOOBEE 設計學院、NZMA 管理學院																				
澳洲	交換學校：ICHM 澳洲國際飯店管理學院																				

獎學金與學習 補助 (單位以新臺 幣計)	一、僑委會補助					
	● 學費：每人第一及第二學年每學期新臺幣2萬元(國立學校之學費補助以實際收費，最高2萬元為限)。					
	● 學行優良獎學金：入學後在校學年成績達標準者，擇優頒發每人每學年6,000元。					
	● 僑保：6個月共補助600元(抵臺後尚未參加健保前)。					
	● 健保：補助清寒學生健保費自付額之一半(每個月補助413元)。					
獎學金與學習 補助 (單位以新臺 幣計)	● 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由校方安排工讀或學習活動，視參與情形補助每月2,500元／人。					
	● 急難慰問救助：視個案給予協助。					
	二、學校提供					
	● 境外生獎助學金：依據本校樹德科技大學境外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第六點及第八點辦理，本專班之獎助學金相關規定專案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布。					
學期		金額 (新臺 幣)	名額	申請資格	備註 (期程、對象、條 件等說明)	
第一學期		減免 50% 學費	符合申 請要件 者核發	申請就讀學校電子競技與電腦娛樂科學系「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班」。		
第二學期起		減免 50% 學費		1. 應完成前一學期註冊程序以及完成36小時愛校服務。當學期轉入之學生則不受此限。 2. 申請人前一學期操行成績須達85分(含)以上。 3. 學業平均成績達85分(含)以上者且班排名前20%者。	延畢生不適用	
急難慰問救助		視個案給予協助				

各項收費 (單位以新臺 幣計)	一、一般收費					
	各學年金額	學費 ^{註1}	雜費 ^{註1}	其他 ^{註2}	住宿費 ^{註3}	合計
	第一學年 第一學期 (扣除僑委會補助)	0 (再扣除學校補助)	13,582	3,946	11,000 (不含冷氣空調費、網路費及保證金，寒暑假另計)	28,528
	第一學年 第二學期 (扣除僑委會補助)	19,808	13,582	8,302	11,000 (不含冷氣空調費、網路費及保證金，寒暑假另計)	52,692
	第二學年 (扣除僑委會補助) (每學期)	19,808	13,582	7,302	11,000 (不含冷氣空調費、網路費及保證金，寒暑假另計)	51,692
	第三學年 (每學期)	39,808	13,582	7,302	11,000 (不含冷氣空調費、網路費及保證金，寒暑假另計)	71,692

第四學年 (每學期)	39,808	13,582	7,302	11,000 (不含冷氣空調費、 網路費及保證金， 寒暑假另計)	71,692
---------------	--------	--------	-------	---	--------

註：

1. **學費、雜費：**應分開編列學費及雜費，不得合併，學雜費收費標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費辦法」辦理，以政府核定費用計算。
2. 其他
 - 僑保入學後前6個月共計600元；第7個月起，健保每個月826元，如為清寒學生健保每個月413元。
 - 書籍費：每學期1,000元(依實際收費)
 - 材料費：每學期500元(依實際收費)
 -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僅第一學年第一學期及第二學期)：每學期1,000元
 - 學生團體平安保險費：每學期846元
3. 住宿費
 - (1) 上課期間：5-6人房住宿費11,000元，保證金3,500元，宿舍網路費300元，冷氣空調費採使用者付費，繳費及費用計算方式依照總務處公告為依據。
※住宿保證金僅第一學期，退宿時如無損壞宿舍物品或無違反住宿契約條款規定者，於學年結束次一學期無息退還，如續住不退還。
 - (2) 寒暑假期間：5-6人房住宿費每週900元，保證金500元。
宿舍網路費係採使用者付費，繳費及費用計算方式，以電算中心公告為依據。
冷氣空調費採使用者付費，繳費及費用計算方式依照總務處公告為依據。
※住宿保證金退宿時如無損壞宿舍物品或無違反住宿契約條款規定者，於次一學期無息退還。

二、個人生活費：約8,000元/月

三、額外費用

- 各項考照費：依實際收費
- 健康檢查費：580元(依實際收費)
- 居留證辦理費：500元/年(僅限持居留簽證，依政府核定費用)
- 工作證辦理費：100元/次(依政府核定費用)

其他

- ◇ 校址：824005高雄市燕巢區橫山路59號
- ◇ 電話：+886-7-6158000分機1612
- ◇ 承辦人：王菁華
- ◇ 網址：<https://www.stu.edu.tw/>
- ◇ 電子信箱：oica@stu.edu.tw
- ◇ 數位諮詢窗口：
LINE: https://line.me/ti/g/QF84YeCjb_
FB: 樹德科技大學 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有意願就讀
諮詢表單



Facebook



LINE

116學年度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班招生簡章分則

校名	樹德科技大學 Shu-Te University		
專班名稱	餐旅與烘焙管理系 Department of Hospitality and Baking Management		
課程說明	本計畫旨在吸引東南亞優秀僑生來臺接受高等教育，利用臺灣技職教育之優勢，結合國內企業資源，培育具備專業技能、華語能力及國際視野的優質人才，成為鏈結臺灣與東南亞經貿合作的重要橋樑。本培訓計畫旨在提升學生的就業競爭力，課程的主要重點包含餐旅服務與烘焙技能，涵蓋專業課程、餐旅產業實習，以及其他與產學合作相關的計畫，最終目標為培育具備餐旅服務與烘焙專業技能、管理知能及實務能力之人才，強化學生與產業接軌之能力，以培養符合產業需求之管理及專業技術人才。		
培育人才類別 (畢業出路)	一、餐飲 (Catering)：外燴／餐飲服務人員、調酒師／酒吧人員、餐飲主管／經理等。 二、旅館 (Hospitality)：房務人員、飯店／旅館服務人員、飯店／旅館櫃檯接待人員等。 三、烘焙與糕點 (Baking and Pastry)：西點／麵包烘焙助理、西點／麵包師傅、西餐烹調助理、西餐主廚、廚師、行政主廚等。		
華語文課程 (線上或校內課程)	採用校內課程，規劃第一學年兩學期每週安排二天基礎課程。 一、規劃第一學年上下學期各8學分華語課程，安排每週二天授課，每週授課時數為8小時。 二、華語課程授課科目分別為華語閱讀(一)、華語閱讀(二)，華語會話(一)、華語會話(二)，華語視聽(一)、華語視聽(二)，及華語寫作(一)、華語寫作(二)。以上課程皆為2學分2學時，授課內容與進度依學生程度及學習狀況調整，以提供適合學生學習的華語課程。 三、本校語教中心華語教學組安排華語快篩測驗，協助教師與學生掌握華語學習進度。		
課程內容	<u>一般科目</u> 1. 華語閱讀(一) 2. 華語閱讀(二) 3. 華語會話(一) 4. 華語會話(二) 5. 華語視聽(一) 6. 華語視聽(二) 7. 華語寫作(一) 8. 華語寫作(二) 9. 體育 10. AI 應用與素養 11. 民主與法治 12. 創造思考與問題解決	<u>專業科目</u> <u>必修</u> 1. 管理學 2. 餐旅英語 3. 餐旅衛生與安全 4. 餐旅概論 5. 餐飲服務實務 6. 烘焙原理與實務 7. 工作倫理與態度 8. 客房管理實務 9. 經濟學原理 10. 統計學 11. 餐旅採購與驗收 12. 服務業品質管理 13. 人力資源管理 14. 行銷原理 <u>選修</u> 1. 廚藝概論 2. 飲料調製 3. 國際禮儀	<u>實習與實作科目</u> <u>必修</u> 1. 餐旅事業實習(一) 2. 餐旅事業實習(二) 3. 餐旅事業實習(三) <u>選修</u> 1. 餐旅事業實習(四) 2. 餐旅事業實習(五) 3. 餐旅事業實習(六)

	4. 西式點心製作 5. 中式點心製作 6. 菜單規劃與設計 7. 西餐烹調(一) 8. 歐式麵包製作 9. 食物學原理 10. 西餐烹調(二) 11. 餐旅督導 12. 中式米食製作 13. 宴會會議管理									
註：畢業學分數128學分，其餘學分規定依據116學年度入學規定為主										
實習方式	一、 校外實習於二年級到四年級實施、每週2.5天、實習時數約20小時/週。 二、 實習津貼與福利 實習津貼：依照勞動基準法基本工資等相關規定，按政府公告之時薪或月薪計算。 福利：依各實習廠商制度提供不同福利。 三、 實習機構：碳佐麻里企業有限公司、爭鮮股份有限公司、瓦城泰統股份有限公司、Q Burger 饗樂餐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麗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帕可麗營業處、朕豪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誠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十全分公司、水京棧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食趣國際餐飲集團、城市商旅真愛館、幸福新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巴沙諾瓦股份有限公司、北海洋企業有限公司、吃不停有限公司、享玉食品有限公司、一起共享有限公司。									
在學工讀	實習課程以外，倘取得在臺工作證後，於學期期間，每週工讀以20小時為限；寒暑假期間則依勞動基準法之正常工時與休息規定。									
就業輔導	一、本計畫也將舉辦就業媒合講座與說明會，讓其他的臺灣企業能進班說明，作為學生與企業之間之橋樑，規劃從入學到畢業之整體就業輔導。鼓勵留臺學生加入教育部107年成立 SIT（ Study in Taiwan ）人才資料庫，將資料建置留臺校友資訊平臺（ Taiwan Alumni Database ）中，平台提供就業輔導及生活方面資訊，定期辦理僑外生就業履歷及面試技巧講座、發行英文電子報，公告國內最新政策、新聞與徵才資訊等查詢。最後鼓勵留臺工作學生參加僑委會辦理僑外生就業講座、僑生就業說明會暨就業媒合會，瞭解留臺工作評點制及留臺最新規定及注意事項，本專班官網首頁放置經濟部建立國家網絡平台 Contact TAIWAN 攬才服務網站連結，冀望留住優秀人才可以為我國企業所用。 二、實習機構留才機制由實習機構完成實習課程後通知學生洽談面試、通過後錄取留任優秀外籍畢業學生畢業校友，且本計畫在簽約時，已要求合作廠商必須聘任優秀的畢業生。									
在臺升讀 海外姊妹校	一、在臺升學之管道為研究所，相關科系研究所為餐旅管理研究所、飲食文化暨餐飲創新研究所及食品科學研究所等。 二、海外姊妹校： <table><tr><td>國家</td><td>學校</td></tr><tr><td>英國</td><td>雙聯學制：密德薩斯大學</td></tr><tr><td>韓國</td><td>交換學校：誠信女子大學、韓世大學、世宗大學、韓瑞大學、仁德大學</td></tr><tr><td>馬來西亞</td><td>交換學校：拉曼大學</td></tr></table>		國家	學校	英國	雙聯學制：密德薩斯大學	韓國	交換學校：誠信女子大學、韓世大學、世宗大學、韓瑞大學、仁德大學	馬來西亞	交換學校：拉曼大學
國家	學校									
英國	雙聯學制：密德薩斯大學									
韓國	交換學校：誠信女子大學、韓世大學、世宗大學、韓瑞大學、仁德大學									
馬來西亞	交換學校：拉曼大學									

	<table><tr><td>越南</td><td>交換學校：鴻龐大學</td></tr><tr><td>美國</td><td>交換學校：匹茲堡州立大學</td></tr><tr><td>加拿大</td><td>交換學校：加拿大溫哥華國際學院、博學學院、加拿大城市大學</td></tr><tr><td>西班牙</td><td>交換學校：桑特波爾廚藝學院</td></tr><tr><td>紐西蘭</td><td>交換學校：YOOBEE 設計學院</td></tr><tr><td>澳洲</td><td>交換學校：ICHM 澳洲國際飯店管理學院</td></tr></table> *本表可隨本校新增之雙聯學位簽約學校進行持續更新。	越南	交換學校：鴻龐大學	美國	交換學校：匹茲堡州立大學	加拿大	交換學校：加拿大溫哥華國際學院、博學學院、加拿大城市大學	西班牙	交換學校：桑特波爾廚藝學院	紐西蘭	交換學校：YOOBEE 設計學院	澳洲	交換學校：ICHM 澳洲國際飯店管理學院							
越南	交換學校：鴻龐大學																			
美國	交換學校：匹茲堡州立大學																			
加拿大	交換學校：加拿大溫哥華國際學院、博學學院、加拿大城市大學																			
西班牙	交換學校：桑特波爾廚藝學院																			
紐西蘭	交換學校：YOOBEE 設計學院																			
澳洲	交換學校：ICHM 澳洲國際飯店管理學院																			
獎學金與學習補助 (單位以新臺幣計)	一、僑委會補助 ● 學費：每人第一及第二學年每學期新臺幣2萬元(國立學校之學費補助以實際收費，最高2萬元為限)。 ● 學行優良獎學金：入學後在校學年成績達標準者，擇優頒發每人每學年6,000元。 ● 僑保：6個月共補助600元(抵臺後尚未參加健保前)。 ● 健保：補助清寒學生健保費自付額之一半(每個月補助413元)。 ● 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由校方安排工讀或學習活動，視參與情形補助每月2,500元／人。 ● 急難慰問救助：視個案給予協助。 二、學校提供 ● 境外生獎助學金：依據本校樹德科技大學境外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第六點及第八點辦理，本專班之獎助學金相關規定專案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布。 <table><tr><td>學期</td><td>金額 (新臺幣)</td><td>名額</td><td>申請資格</td><td>備註 (期程、對象、 條件等說明)</td></tr><tr><td>第一學期</td><td>減免50% 學費</td><td rowspan="2">符合申請要件者核發</td><td>申請就讀學校餐旅與烘焙管理系「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班」。</td><td></td></tr><tr><td>第二學期起</td><td>減免50% 學費</td><td>1. 應完成前一學期註冊程序以及完成36小時愛校服務。當學期轉入之學生則不受此限。 2. 申請人前一學期操行成績須達85分(含)以上。 3. 學業平均成績達85分(含)以上者且班排名前20%者。</td><td>延畢生不適用</td></tr><tr><td>急難慰問救助</td><td colspan="4">視個案給予協助</td></tr></table>	學期	金額 (新臺幣)	名額	申請資格	備註 (期程、對象、 條件等說明)	第一學期	減免50% 學費	符合申請要件者核發	申請就讀學校餐旅與烘焙管理系「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班」。		第二學期起	減免50% 學費	1. 應完成前一學期註冊程序以及完成36小時愛校服務。當學期轉入之學生則不受此限。 2. 申請人前一學期操行成績須達85分(含)以上。 3. 學業平均成績達85分(含)以上者且班排名前20%者。	延畢生不適用	急難慰問救助	視個案給予協助			
學期	金額 (新臺幣)	名額	申請資格	備註 (期程、對象、 條件等說明)																
第一學期	減免50% 學費	符合申請要件者核發	申請就讀學校餐旅與烘焙管理系「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班」。																	
第二學期起	減免50% 學費		1. 應完成前一學期註冊程序以及完成36小時愛校服務。當學期轉入之學生則不受此限。 2. 申請人前一學期操行成績須達85分(含)以上。 3. 學業平均成績達85分(含)以上者且班排名前20%者。	延畢生不適用																
急難慰問救助	視個案給予協助																			
各項收費 (單位以新臺幣計)	一、一般收費 <table><tr><td>各學年金額</td><td>學費^{註1}</td><td>雜費^{註1}</td><td>其他^{註2}</td><td>住宿費^{註3}</td><td>合計</td></tr><tr><td>第一學年 第一學期 (扣除僑委會補助)</td><td>0 (再扣除學校補助)</td><td>8,379</td><td>3,946</td><td>11,000 (不含冷氣空調費、網路費及保證金，寒暑假另計)</td><td>23,325</td></tr><tr><td>第一學年 第二學期 (扣除僑委會補助)</td><td>18,054</td><td>8,379</td><td>8,302</td><td>11,000 (不含冷氣空調費、網路費及保證金，寒暑假另計)</td><td>45,735</td></tr></table>	各學年金額	學費 ^{註1}	雜費 ^{註1}	其他 ^{註2}	住宿費 ^{註3}	合計	第一學年 第一學期 (扣除僑委會補助)	0 (再扣除學校補助)	8,379	3,946	11,000 (不含冷氣空調費、網路費及保證金，寒暑假另計)	23,325	第一學年 第二學期 (扣除僑委會補助)	18,054	8,379	8,302	11,000 (不含冷氣空調費、網路費及保證金，寒暑假另計)	45,735	
各學年金額	學費 ^{註1}	雜費 ^{註1}	其他 ^{註2}	住宿費 ^{註3}	合計															
第一學年 第一學期 (扣除僑委會補助)	0 (再扣除學校補助)	8,379	3,946	11,000 (不含冷氣空調費、網路費及保證金，寒暑假另計)	23,325															
第一學年 第二學期 (扣除僑委會補助)	18,054	8,379	8,302	11,000 (不含冷氣空調費、網路費及保證金，寒暑假另計)	45,735															

第二學年 (扣除僑委會補助) (每學期)	18,054	8,379	7,302	11,000 (不含冷氣空調費、 網路費及保證金， 寒暑假另計)	44,735
第三學年 (每學期)	38,054	8,379	7,302	11,000 (不含冷氣空調費、 網路費及保證金， 寒暑假另計)	64,735
第四學年 (每學期)	38,054	8,379	7,302	11,000 (不含冷氣空調費、 網路費及保證金， 寒暑假另計)	64,735

註：

1. 學費、雜費：應分開編列學費及雜費，不得合併，學雜費收費標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費辦法」辦理，以政府核定費用計算。

2. 其他

■僑保入學後前6個月共計600元；第7個月起，健保每個月826元，如為清寒學生健保每個月413元。

■書籍費：每學期1,000元(依實際收費)

■材料費：每學期500元(依實際收費)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僅第一學年第一學期及第二學期)：每學期1,000元

■學生團體平安保險費：每學期846元

3. 住宿費

(1) 上課期間：5-6人房住宿費11,000元，保證金 3,500元，宿舍網路費300元，冷氣空調費採使用者付費，繳費及費用計算方式依照總務處公告為依據。

※住宿保證金僅第一學期，退宿時如無損壞宿舍物品或無違反住宿契約條款規定者，於學年結束次一學期無息退還，如續住不退還。

(2) 寒暑假期間：5-6人房住宿費每週 900元，保證金 500元。

宿舍網路費係採使用者付費，繳費及費用計算方式，以電算中心公告為依據。

冷氣空調費採使用者付費，繳費及費用計算方式依照總務處公告為依據。

※住宿保證金退宿時如無損壞宿舍物品或無違反住宿契約條款規定者，於次一學期無息退還。

二、個人生活費：約 8,000元/月

三、額外費用

(一) 各項考照費：依實際收費

(二) 健康檢查費：580元(依實際收費)

(三) 居留證辦理費：500元/年(僅限持居留簽證，依政府核定費用)

(四) 工作證辦理費：100元/次(依政府核定費用)

其他

- ◇ 校址：824005高雄市燕巢區橫山路59號
- ◇ 電話：+886-7-6158000分機1612
- ◇ 承辦人：王菁華
- ◇ 網址：<https://www.stu.edu.tw/>
- ◇ 電子信箱：oica@stu.edu.tw
- ◇ 數位諮詢窗口：

LINE: https://line.me/ti/g/QF84YeCjb_

FB:樹德科技大學 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有意願就讀
諮詢表單



Facebook



LINE

116學年度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班招生簡章分則

校名	龍華科技大學 Lunghwa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專班名稱	半導體工程系 Department of Semiconductor Engineering		
課程說明	一、以訓練「半導體工程專業技術人才」為目標。 二、核心課程設計培育學生具備品質檢測標準規範要求之檢測能力；能獨立完成檢測報告的書寫，並達到顧客要求的精準度；能獨立設定、熟悉操作設備並能排除故障；能獨立操作、判斷數據、簡易維修檢測設備；能獨立建立設備聯網架構，進行遠程檢測設備連結；能獨立建立資料聯網架構，進行檢測資料採集。		
培育人才類別 (畢業出路)	半導體製程工程師、半導體封裝工程師、半導體測試工程師、晶圓材料工程師、特用化學品研發工程師		
華語文課程 (線上或校內課程)	請詳細說明，如： 一、本校設置華語文中心，第一學期、第二學期皆規劃 4 學分的初級華語課程及 1學分的初級華語會話課程，並針對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學生的華語補強教學需要，增設華語檢定課程。華語課程授課將視學生程度而定，提供適合學生學習的內容。本校華語文中心提供華語教師諮詢時間，並提供本地生學伴，協助學業及生活的適應。 二、本校華語文中心提供華語教師諮詢時間，並提供本地生學伴，協助學業及生活的適應。		
課程內容	<u>一般科目</u> 1. 初級華語(一)、(二) 2. 初級華語會話(一)、(二) 3. 初級華語檢定(一)、(二) 4. 中級華語會話(一)、(二) 5. 程式設計概論 6. 人工智慧概論與應用 7. 職場倫理 8. 基礎數學 9. 物理 10. 微積分	<u>專業科目</u> 必修 1. 職業安全與衛生 2. 普通化學 3. 材料科學導論 4. 半導體產業概論 5. 電路學 6. 電子學 7. 半導體專業英文 8. 半導體元件 9. 半導體材料分析 10. 半導體元件測試與 11. 可靠度量測 選修 1. 程式設計概論實作 2. 電路板製造概論與實務 3. 數位邏輯 4. 電子材料導論 5. 積體電路概論 6. 半導體封裝材料 7. 半導體特用化學品 8. 光電半導體元件 9. 電子構裝技術 10. 材料分析技術 11. 半導體材料熱傳學	<u>實習與實作科目</u> 必修 1. 普通化學實習 2. 電子學實習 3. 半導體製程技術實習(一) 4. 半導體封裝及測試技術實習(一) 選修 1. 電路學實習 2. 工程統計與實驗方法 3. 產業實務實習(一) 4. 產業實務實習(二) 5. 產業實務實習(三) 6. 產業實務實習(四) 7. 半導體製程技術實習(二) 8. 半導體封裝及測試技術實習(二) 9. 工廠實務

		12. 奈米元件與材料概論 13. 儀器分析實務 14. 環境規劃管理 15. 電漿技術導論 16. 半導體循環經濟 17. 材料表面技術實務 半導體廠務技術 18. 半導體材料機械性質 19. 功率半導體元件 20. 工程數值分析與處理 21. 封裝與測試設備 22. 高分子化性與物性概論 23. 奈米科技概論 24. 塑膠材料特性與加工概論											
實習方式	一、校外實習於二年級起實施、每週 4 天、實習時數約 32小時/週 二、實習津貼與福利 ■實習津貼：依照勞動基準法基本工資等相關規定，按政府公告之時薪或月薪計算。 ■福利：員工餐補助、交通費補助。 三、實習機構：(1)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 英屬維京群島商祥茂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在學工讀	實習課程以外，倘取得在臺工作證後，於學期期間，每週工讀以20小時為限；寒暑假期間則依勞動基準法之正常工時與休息規定。												
就業輔導	一、僑委會「全球僑臺商人才平臺」(https://Talents.Taiwan-World.net)協助媒合就業。 二、為使學生所學與職場接軌，並讓學生在就業前能對職場有更進一步的了解，體驗職場倫理。而學校也定期舉辦就業博覽會，邀請廠商到校進行徵才活動，協助學生畢業後與就業市場接軌。此外，於學校網站提供就、轉業資訊，建置本校專屬『就業資訊網頁』，提供廠商徵才與同學求才打工雙向服務，平均每個月約有 40 餘家廠商登錄，提供百餘個就業、轉業及工讀機會；並要求求才廠商製作平面廣告，張貼於各系就業資訊公佈欄，不定期公告就業求才資訊，並於大四開始舉行學生企業媒合說明會。												
在臺升讀 海外姊妹校	一、本專班畢業生除了可以報考本校各工程學院研究所外，可依相關規定報考各校碩士班招生考試。 二、本校海外姐妹校有韓國誠信女子大學、嶺南大學、東義大學、漢陽大學、首爾科技大學、日本秋田大學、宇都宮大學、越南孫德勝大學、馬來西亞雙城大學、印尼 UGM 大學、印尼餐飲旅遊學院。 三、雙聯學位 <table><tr><td>國家</td><td>姐妹校</td></tr><tr><td>日本</td><td>秋田大學</td></tr><tr><td>韓國</td><td>誠信女子大學</td></tr><tr><td>泰國</td><td>朱拉隆功大學</td></tr><tr><td>美國</td><td>明尼蘇達州立大學</td></tr></table>			國家	姐妹校	日本	秋田大學	韓國	誠信女子大學	泰國	朱拉隆功大學	美國	明尼蘇達州立大學
國家	姐妹校												
日本	秋田大學												
韓國	誠信女子大學												
泰國	朱拉隆功大學												
美國	明尼蘇達州立大學												

獎學金與學習補助 (單位以新臺幣計)	一、僑委會補助 ● 學費：每人第一及第二學年每學期新臺幣2萬元(國立學校之學費補助以實際收費，最高2萬元為限)。 ● 學行優良獎學金：入學後在校學年成績達標準者，擇優頒發每人每學年6,000元。 ● 僑保：6個月共補助600元(抵臺後尚未參加健保前)。 ● 健保：補助清寒學生健保費自付額之一半(每個月補助413元)。 ● 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由校方安排工讀或學習活動，視參與情形補助每月2,500元／人。 ● 急難慰問救助：視個案給予協助。 二、學校提供 ● 本校提供新生獎學金 20,000 元。每位新生入學完成註冊後，新生入學的第一個學期可以申請。																																				
各項收費 (單位以新臺幣計)	一、一般收費 <table><tr><th>各學年金額</th><th>學費^{註1}</th><th>雜費^{註1}</th><th>其他^{註2}</th><th>住宿費^{註3}</th><th>合計</th></tr><tr><td>第一學年 第一學期 (扣除僑委會補助)</td><td>18,257</td><td>13,051</td><td>3,540</td><td>10,750-19,600 (含水電網路費，寒暑假另計)</td><td>25,598-34,448 (再扣除補助 20,000 新生獎學金)</td></tr><tr><td>第一學年 第二學期 (扣除僑委會補助)</td><td>18,257</td><td>13,051</td><td>7,896</td><td>10,750-19,600 (含水電網路費，寒暑假另計)</td><td>49,954-58,804</td></tr><tr><td>第二學年 (扣除僑委會補助) (每學期)</td><td>18,257</td><td>13,051</td><td>7,896</td><td>10,750-19,600 (含水電網路費，寒暑假另計)</td><td>49,954-58,804</td></tr><tr><td>第三學年 (每學期)</td><td>38,257</td><td>13,051</td><td>7,896</td><td>10,750-19,600 (含水電網路費，寒暑假另計)</td><td>69,954-78,804</td></tr><tr><td>第四學年 (每學期)</td><td>38,257</td><td>13,051</td><td>7,896</td><td>10,750-19,600 (含水電網路費，寒暑假另計)</td><td>69,954-78,804</td></tr></table> 註： 1. 學費、雜費：應分開編列學費及雜費，不得合併，學雜費收費標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費辦法」辦理，以政府核定費用計算。 2. 其他 ■ 僑保入學後前6個月共計600元；第7個月起，健保每個月826元，如為清寒學生健保每個月413元。 ■ 電腦使用費：每學期1,200元 ■ 網路使用費：每學期 300元 ■ 書籍費用：每學期1,000元 ■ 學生團體平安保險費：每學期 440元 3. 住宿費 (1)上課期間，4人房住宿費10,750-19,600元，冷氣電費為儲值卡，依實際	各學年金額	學費 ^{註1}	雜費 ^{註1}	其他 ^{註2}	住宿費 ^{註3}	合計	第一學年 第一學期 (扣除僑委會補助)	18,257	13,051	3,540	10,750-19,600 (含水電網路費，寒暑假另計)	25,598-34,448 (再扣除補助 20,000 新生獎學金)	第一學年 第二學期 (扣除僑委會補助)	18,257	13,051	7,896	10,750-19,600 (含水電網路費，寒暑假另計)	49,954-58,804	第二學年 (扣除僑委會補助) (每學期)	18,257	13,051	7,896	10,750-19,600 (含水電網路費，寒暑假另計)	49,954-58,804	第三學年 (每學期)	38,257	13,051	7,896	10,750-19,600 (含水電網路費，寒暑假另計)	69,954-78,804	第四學年 (每學期)	38,257	13,051	7,896	10,750-19,600 (含水電網路費，寒暑假另計)	69,954-78,804
各學年金額	學費 ^{註1}	雜費 ^{註1}	其他 ^{註2}	住宿費 ^{註3}	合計																																
第一學年 第一學期 (扣除僑委會補助)	18,257	13,051	3,540	10,750-19,600 (含水電網路費，寒暑假另計)	25,598-34,448 (再扣除補助 20,000 新生獎學金)																																
第一學年 第二學期 (扣除僑委會補助)	18,257	13,051	7,896	10,750-19,600 (含水電網路費，寒暑假另計)	49,954-58,804																																
第二學年 (扣除僑委會補助) (每學期)	18,257	13,051	7,896	10,750-19,600 (含水電網路費，寒暑假另計)	49,954-58,804																																
第三學年 (每學期)	38,257	13,051	7,896	10,750-19,600 (含水電網路費，寒暑假另計)	69,954-78,804																																
第四學年 (每學期)	38,257	13,051	7,896	10,750-19,600 (含水電網路費，寒暑假另計)	69,954-78,804																																

	使用付費。 (2)寒暑假期間，4人房，未滿一個月者，以日計費。一日費用為 180-300元/人(依房型)一個月以上者，月租費用為2,800-4,700元/月(依房型)，冷氣電費為儲值卡，依實際使用付費。 二、個人生活費：約<u>6,000</u>元/月 三、額外費用 (一)各項考照費：依實際收費 (二)健康檢查費：1,750元 (三)居留證辦理費：500 元/年（僅限持居留簽證，依政府核定費用） (四)工作證辦理費：100 元/次（依政府核定費用） (五)寢具：1,330元
其他	✧ 校址：333326 桃園市龜山區萬壽路一段 300 號 ✧ 電話：+886-2-82093211 分機 2504 ✧ 承辦人：馮鄩霓 ✧ 網址：https://www.lhu.edu.tw/ ✧ 電子信箱：sannyfung@gm.lhu.edu.tw ✧ 數位諮詢窗口（LINE 或其他通訊 APP 之 ID）：fungsanny 

116學年度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班招生簡章分則

校名	龍華科技大學 Lunghwa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專班名稱	資訊工程系 Department of Computer Science and Information Engineering		
課程說明	本專班為電腦資訊工程技術與網路技術的發展，強調專業學術領域的精進，著重系統整合，期以培養學生深度專業素養與獨立的研究能力，希望本系的畢業生成為優秀的資訊網路工程師。為配合國家整體資訊科技發展及因應網路知識的廣泛性，資訊網路工程系提供完整的資訊工程與通訊網路技術課程規劃，使本系學生具備電腦資訊與網路之相關理論與技術。每年大量增購網路及電腦相關設備，提供良好的實習場所與設備，以訓練學生具備程式設計、多媒體、網際網路及企業運作的多元網路工程事務。並不時辦理業界師資協同授課，以傳授實務經驗，積極推動學生校外企業實習，以訓練學生職場實務，期能培養學生規劃、建構、管理與設計資訊網路系統的專業能力。		
培育人才類別 (畢業出路)	技術支援工程師，系統管理員，網路工程師，網路管理員，資訊安全專員，雲端工程師，開發與運維工程師，資料中心工程師，物聯網工程師，資訊專案經理		
華語文課程 (線上或校內課程)	請詳細說明，如： 一、本校設置華語文中心，第一學期、第二學期皆規劃4學分的初級華語課程及1學分的初級華語會話課程，並針對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學生的華語補強教學需要，增設華語檢定課程。華語課程授課將視學生程度而定，提供適合學生學習的內容。 二、本校華語文中心提供華語教師諮詢時間，並提供本地生學伴，協助學業及生活的適應。		
課程內容	<u>一般科目</u> 1. 初級華語(一)、(二) 2. 初級華語會話(一)、(二) 3. 初級華語檢定(一)、(二) 4. 職場倫理 5. 生成式 AI 基礎與應用 6. 程式設計概論 7. 基礎微積分與應用 8. 生涯規劃	<u>專業科目</u> 必修 1. 計算機概論 2. 人工智慧整合應用實務 3. 網路原理 選修 1. 電子商務 2. 生活英文(一)、(二)、(三)、(四) 3. 數位邏輯設計 4. C++程式設計 5. 網路安全技術 6. 數位影像處理概論 7. 網際網路與應用 8. 物聯網概論 9. Java 程式設計 10. 網路管理 11. 多媒體應用設計 12. 資料結構與應用 13. 資料庫系統 14. C#視窗程式設計 15. 網路程式設計 16. 電腦多媒體應用	<u>實習與實作科目</u> 必修 1. 產業實務實習(一) 2. 產業實務實習(二) 3. 數位邏輯應用與實務 選修 1. 產業實務實習(三) 2. 產業實務實習(四) 3. 產業實務實習(五) 4. 網際網路實務 5. 網路工程實習 6. 微算機系統實務 7. 數位邏輯設計與實習 8. 微算機原理與應用實習

		17. Linux 系統與應用 18. ASP.NET 網頁程式設計 19. PHP 程式設計 20. 無線網路概論 21. 行動通訊網路概論 22. 網站建構與管理 23. 無線感測網路概論 24. 計算機網路實務 25. 人工智慧 26. 雲端工程導論 27. 作業系統概論與應用											
實習方式	一、校外實習於二年級實施、每週 3 天、實習時數約 20 小時/週 二、實習津貼與福利 ■實習津貼：依照勞動基準法基本工資等相關規定，按政府公告之時薪或月薪計算。 ■福利：員工餐補助、交通費補助。 三、實習機構： 1. 普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鴻昱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精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在學工讀	實習課程以外，倘取得在臺工作證後，於學期期間，每週工讀以20小時為限；寒暑假期間則依勞動基準法之正常工時與休息規定。												
就業輔導	一、僑委會「全球僑臺商人才平臺」(https://Talents.Taiwan-World.net)協助媒合就業。 二、為使學生所學與職場接軌，並讓學生在就業前能對職場有更進一步的了解，體驗職場倫理。而學校也定期舉辦就業博覽會，邀請廠商到校進行徵才活動，協助學生畢業後與就業市場接軌。此外，於學校網站提供就、轉業資訊，建置本校專屬『就業資訊網頁』，提供廠商徵才與同學求才打工雙向服務，平均每個月約有 40 餘家廠商登錄，提供百餘個就業、轉業及工讀機會；並要求求才廠商製作平面廣告，張貼於各系就業資訊公佈欄，不定期公告就業求才資訊，並於大四開始舉行學生企業媒合說明會。 三、學校除了邀請學生參與針對實習成績優秀之學生，錄取為正式員工。												
在臺升讀 海外姊妹校	一、本專班畢業生除了可以報考本校各工程學院研究所外，可依相關規定報考各校碩士班招生考試。 二、本校海外姐妹校有韓國誠信女子大學、嶺南大學、東義大學、漢陽大學、首爾科技大學、日本秋田大學、宇都宮大學、越南孫德勝大學、馬來西亞雙城大學、印尼 UGM 大學、印尼餐飲旅遊學院。 三、雙聯學位 <table><tr><td>國家</td><td>姐妹校</td></tr><tr><td>日本</td><td>秋田大學</td></tr><tr><td>韓國</td><td>誠信女子大學</td></tr><tr><td>泰國</td><td>朱拉隆功大學</td></tr><tr><td>美國</td><td>明尼蘇達州立大學</td></tr></table>			國家	姐妹校	日本	秋田大學	韓國	誠信女子大學	泰國	朱拉隆功大學	美國	明尼蘇達州立大學
國家	姐妹校												
日本	秋田大學												
韓國	誠信女子大學												
泰國	朱拉隆功大學												
美國	明尼蘇達州立大學												
獎學金與學習補助 (單位以新臺幣	一、僑委會補助 ● 學費：每人第一及第二學年每學期新臺幣2萬元(國立學校之學費補助以實際收費，最高2萬元為限)。												

計)	● 學行優良獎學金：入學後在校學年成績達標準者，擇優頒發每人每學年6,000元。 ● 僑保：6個月共補助600元(抵臺後尚未參加健保前)。 ● 健保：補助清寒學生健保費自付額之一半(每個月補助413元)。 ● 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由校方安排工讀或學習活動，視參與情形補助每月2,500元／人。 ● 急難慰問救助：視個案給予協助。 二、學校提供 ● 本校提供新生獎學金 20,000 元。每位新生入學完成註冊後，新生入學的第一個學期可以申請。																																				
各項收費 (單位以新臺幣計)	一、一般收費																																				
	<table><tr><th>各學年金額</th><th>學費^{註1}</th><th>雜費^{註1}</th><th>其他^{註2}</th><th>住宿費^{註3}</th><th>合計</th></tr><tr><td>第一學年 第一學期 (扣除僑委會補助)</td><td>18,257</td><td>13,051</td><td>3,540</td><td>10,750-19,600 (含水電網路費，寒暑假另計)</td><td>25,598-34,448 (再扣除補助 20,000 新生獎學金)</td></tr><tr><td>第一學年 第二學期 (扣除僑委會補助)</td><td>18,257</td><td>13,051</td><td>7,896</td><td>10,750-19,600 (含水電網路費，寒暑假另計)</td><td>49,954-58,804</td></tr><tr><td>第二學年 (扣除僑委會補助) (每學期)</td><td>18,257</td><td>13,051</td><td>7,896</td><td>10,750-19,600 (含水電網路費，寒暑假另計)</td><td>49,954-58,804</td></tr><tr><td>第三學年 (每學期)</td><td>38,257</td><td>13,051</td><td>7,896</td><td>10,750-19,600 (含水電網路費，寒暑假另計)</td><td>69,954-78,804</td></tr><tr><td>第四學年 (每學期)</td><td>38,257</td><td>13,051</td><td>7,896</td><td>10,750-19,600 (含水電網路費，寒暑假另計)</td><td>69,954-78,804</td></tr></table>	各學年金額	學費 ^{註1}	雜費 ^{註1}	其他 ^{註2}	住宿費 ^{註3}	合計	第一學年 第一學期 (扣除僑委會補助)	18,257	13,051	3,540	10,750-19,600 (含水電網路費，寒暑假另計)	25,598-34,448 (再扣除補助 20,000 新生獎學金)	第一學年 第二學期 (扣除僑委會補助)	18,257	13,051	7,896	10,750-19,600 (含水電網路費，寒暑假另計)	49,954-58,804	第二學年 (扣除僑委會補助) (每學期)	18,257	13,051	7,896	10,750-19,600 (含水電網路費，寒暑假另計)	49,954-58,804	第三學年 (每學期)	38,257	13,051	7,896	10,750-19,600 (含水電網路費，寒暑假另計)	69,954-78,804	第四學年 (每學期)	38,257	13,051	7,896	10,750-19,600 (含水電網路費，寒暑假另計)	69,954-78,804
	各學年金額	學費 ^{註1}	雜費 ^{註1}	其他 ^{註2}	住宿費 ^{註3}	合計																															
	第一學年 第一學期 (扣除僑委會補助)	18,257	13,051	3,540	10,750-19,600 (含水電網路費，寒暑假另計)	25,598-34,448 (再扣除補助 20,000 新生獎學金)																															
	第一學年 第二學期 (扣除僑委會補助)	18,257	13,051	7,896	10,750-19,600 (含水電網路費，寒暑假另計)	49,954-58,804																															
	第二學年 (扣除僑委會補助) (每學期)	18,257	13,051	7,896	10,750-19,600 (含水電網路費，寒暑假另計)	49,954-58,804																															
	第三學年 (每學期)	38,257	13,051	7,896	10,750-19,600 (含水電網路費，寒暑假另計)	69,954-78,804																															
第四學年 (每學期)	38,257	13,051	7,896	10,750-19,600 (含水電網路費，寒暑假另計)	69,954-78,804																																
註：																																					
1. 學費、雜費：應分開編列學費及雜費，不得合併，學雜費收費標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費辦法」辦理，以政府核定費用計算。																																					
2. 其他																																					
■ 僑保入學後前6個月共計600元；第7個月起，健保每個月826元，如為清寒學生健保每個月413元。 ■ 電腦使用費：每學期1,200元 ■ 網路使用費：每學期 300元 ■ 書籍費用：每學期1,000元 ■ 學生團體平安保險費：每學期 440元																																					
3. 住宿費																																					
(1)上課期間，4人房住宿費10,750-19,600元，冷氣電費為儲值卡，依實際使用付費。 (2)寒暑假期間，4人房，未滿一個月者，以日計費。一日費用為 180-300元／人(依房型)一個月以上者，月租費用為2,800-4,700元／月(依房型)，冷氣																																					

	電費為儲值卡，依實際使用付費。 二、個人生活費：約<u>6,000</u>元/月 三、額外費用各項考照費：依實際收費 (一) 健康檢查費：1,750元 (二) 居留證辦理費：500 元/年（僅限持居留簽證，依政府核定費用） (三) 工作證辦理費：100 元/次（依政府核定費用） (四) 寢具：1,330元
其他	✧ 校址：333326 桃園市龜山區萬壽路一段 300 號 ✧ 電話：+886-2-82093211 分機 2504 ✧ 承辦人：馮鄩霓 ✧ 網址：https://www.lhu.edu.tw/ ✧ 電子信箱：sannyfung@gm.lhu.edu.tw ✧ 數位諮詢窗口（LINE 或其他通訊 APP 之 ID）：fungsanny 